股票代號：9939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on Chuan Enterpris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 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 新股股數：8,000,000 股。

(四) 發行新股金額：總面額新台幣 80,000 仟元整。

(五) 發行條件：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33元，實際募集資金為新台幣1,064,000仟元整。

2.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普通股總數10%，計800,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800,000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80%即6,400,000股，由原有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所有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未拼湊及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8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 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 發行金額：發行總張數為肆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總發行面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4,092,085 仟元。

(三)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 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七)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詳第 81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約新台幣肆拾萬元整。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詳第 4 頁。

十、股票面額：本公司每股股票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honchuan.com.tw

十二、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600,000	0.02%
現金增資	1,755,400,000	61.00%
盈餘轉增資	1,069,811,170	37.18%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2,767,500	7.39%
轉換公司債轉換	29,900,120	1.04%
負債轉增資	30,000,000	1.04%
減:註銷庫藏股	(220,620,000)	(7.67%)
合計	2,877,858,7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前述陳列處所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電話：(02)5570-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15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及公司債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 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少君會計師、顏曉芳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 2725-9988

台中連絡處：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電話：(04) 370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2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盧麒伊　　電子郵件信箱：emily@mail.honchuan.com.tw

職稱：投資人關係室經理　　電話：(04)2359-0088*5107

代理發言人姓名：尚未派任

十三、公司網址：https:// www.honchuan.com.tw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877,858,790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2路6號	電話：(04) 23590088
設立日期：民國58年07月15日	網址：https:// www.honchuan.com.tw	
上市日期：民國90年03月02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民國82年08月03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鄭雅文 總經理：曹宏宇	發 言 人：盧麒伊 職稱：投資人關係室經理 代理發言人：尚未派任 職稱：-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5570-8888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少君會計師、顏曉芳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2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年05月31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36% (113年7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6.36% (113年7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鄭雅文	0.20%	董事	曹馨文	0.72%
董事	曹宏宇	2.27%	獨立董事	洪昭男	—
董事	劉允彰	0.24%	獨立董事	黃祥穎	—
董事	張純淑	0.91%	獨立董事	卓伯源	—
董事	戴宏一	2.02%			

工廠地址：1.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二路六號(台中一廠)	電話：(04)2359-0088
2.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二路七號(台中二廠)	電話：(04)2359-0088
3.台中市梧棲區經三路11號(無菌一廠)	電話：(04)2659-5208
4.台中市梧棲區大業路6號(無菌二廠)	電話：(04)2659-5609
5. 台中市梧棲區緯六路2號(無菌三廠)	電話：(04)2659-5370
6. 台中市梧棲區南橫一路101號(自貿廠)	電話：(04)2656-9851

主要產品：包裝材、飲料充填及其他等 市場結構(112年度)：內銷94.56%、外銷5.4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59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26,409,207仟元 稅前純益：3,156,766仟元 每股盈餘：8.60元	第104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年10月18日	刊印目的：發行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6
(五)發起人 21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2
四、資本及股份 28
(一)股份種類 28
(二)股本形成經過 2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6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十、併購辦理情形 3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6
貳、營運概況 37
一、公司之經營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5
(六)資通安全管理 6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9
(一)自有資產 69
(二)使用權資產 7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0
三、轉投資事業 7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2
(二)綜合持股比例 7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分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8
四、重要契約 7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7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1
(一)資金來源 81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82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83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84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84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84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84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84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92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9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0
肆、財務概況 10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1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0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4
(四) 財務分析 10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1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12
(三)期後事項 112
(四)其他 11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13
(一)財務狀況 113

(二)財務績效 114
(三)現金流量 11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6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6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7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17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17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117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1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7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2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7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35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7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6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4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49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50
陸、重要決議 152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52

附件一、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七、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二、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六、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8 年 7 月 1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　　址	電話
總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二路六號	(04)2359-0088
中港分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經三路 11 號	(04)2659-5208
台中一廠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二路六號	(04)2359-0088
台中二廠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二路七號	(04)2359-0088
無菌一廠	台中市梧棲區經三路 11 號	(04)2659-5208
無菌二廠	台中市梧棲區大業路 6 號	(04)2659-5609
無菌三廠	台中市梧棲區緯六路 2 號	(04)2659-5370
自貿廠	台中市梧棲區南橫一路 101 號	(04)2656-9851

(三)公司沿革

年度	記事
民國58年	以新台幣陸拾萬元資本額，於台灣省彰化市成立「宏全企業有限公司」。
民國71年	因應業務擴充之需，遷廠至彰化縣秀水鄉，並更名為「宏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72年	積極擴充鋁蓋製造設備，並引進彩色收縮商標印刷設備及週邊之加工設備。
民國73年	鋁蓋及標籤榮獲國際飲料公司認證合格，成為全國唯一榮獲國際知名飲料公司授權認證之供應商。
民國76年	購買台中工業區自有土地廠房。
民國77年	台中工業區廠房完工，正式遷廠。
民國79年	總經理曹世忠榮獲第十三屆中華民國創業青年楷模。
民國80年	公司更名為「宏全金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引進義大利鋁蓋高速製造設備及英國高速凹版印刷設備，為國內最大瓶蓋專業製造廠。
	榮獲「優良納稅商人獎」及中華民國第三屆「國家精良機械金龍獎」。
	引進英國全自動電腦控制之安全鈕爪蓋製造設備及技術，研究開發成功安全鈕爪蓋之耐高溫、耐酸性內墊，使安全鈕爪蓋技術品質領先同業。
民國81年	購買台中二廠，積極開發拉環蓋、長頸鋁蓋、塑蓋及印刷設備，並增購一套安全鈕爪蓋機械設備加入生產。
	榮獲台中市政府頒發「勞資和諧優良單位獎」。
民國82年	自歐洲引進長頸酒蓋自動生產設備，專司製造高級酒類用瓶蓋。
民國83年	自歐洲引進多層熱縮薄膜之製造技術及設備，同時並自國外引進先進之塑膠瓶蓋技術及生產設備。
	增設拉蓋設備，提供100%果汁及機能飲料之使用。

年度	記事
民國84年	榮獲中華民國產品包裝協會頒發「傑出經營獎」、「產品開發獎」、「外銷拓展獎」、「工業自動化優良獎」等四項大獎。
	塑膠瓶蓋榮獲國際飲料大廠品質認證合格，並授權製造供應其裝瓶廠使用。
民國85年	塑膠瓶蓋榮獲國際飲料大廠品質認證合格，為台灣唯一榮獲此品質合格廠商。
	榮獲ISO－9002 國際品保系統認證合格。
民國87年	成立電子零件包材廠，生產電池罐體電子零組件。
民國88年	更名為『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邁向國際化經營為目標。
民國89年	擴建廠房，投資生產PET耐熱結晶瓶，可搭配本公司之瓶蓋與標籤，提供客戶整合性包裝之服務。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市案。
民國90年	三月股票掛牌上市。
	增設抗靜電薄膜設備生產抗靜電薄膜，獲得國內TFT－LCD大廠認證合格，開始量產交貨。
	榮獲第二屆國家企業金獎「傑出企業類」獎項。
民國91年	為發展大中華市場購買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股權，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通過 SGS ISO 9001~2000年版國際品質系統認證合格。
民國92年	成立宏全（中國）控股（股）公司，控股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及新設立之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與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以達成集團整合、發展大中華市場之目標。
民國93年	成功推廣IN HOUSE策略聯盟業務，共增加4條吹瓶生產線於統一楊梅、瑞芳廠及可口可樂高雄燕巢廠。
	成立宏全（亞洲）控股公司，旗下包括宏全泰國廠、泰國宏福廠及宏全印尼廠，生產飲料包材，發展除大陸外之其他亞洲市場。
	成立台灣、大陸及東南亞營運總部。
民國94年	成立宏全（寧波）科技有限公司生產電池罐體電子零組件。
民國95年	增設4條礦物質水生產線，分別於蘇州宏星廠、長沙宏全廠、濟南宏全廠及太原宏全廠。
	於台中港加工出口區設立中港分公司，投資1條無菌飲料生產線及2條冷藏飲料充填生產線，提供客戶無菌飲料充填，PET瓶、塑蓋、標籤之全方位服務。
民國96年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旗下新增越南宏全有限公司，生產飲料包材。
民國97年	成功推廣2條In－house 吹瓶生產線於可樂桃園廠與真口味龍泉廠。
民國98年	於中國廣州新增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生產塑蓋、瓶胚及提供飲料代工服務。
	新設宏全台南廠，為可口可樂提供飲料充填代工服務。
民國99年	在台灣新設立宏全台南廠一條CSD碳酸飲料代工生產線及黑松中壢廠、光泉嘉義廠各一條In－house吹瓶生產線。
	宏全印尼廠與印尼Futami公司合作設立In－house 吹瓶生產線。
	成立宏全西安廠，提供客戶瓶胚、吹瓶及包裝水代工服務。
	與大陸百事可樂蘭州廠及昆明廠合作設立In－house 吹瓶生產線。
	榮獲第20屆國家品質獎企業獎，全面品質管理得到肯定，邁向卓越經營管理。

年度	記事
民國100年	與大陸今麥郎鞏義廠合作設立In－house瓶蓋生產線。
	新設馬來西亞宏全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瓶蓋、瓶胚產品以供應馬來西亞市場，並與馬來西亞Cocoaland公司合作設立In－house連線吹瓶廠。
	通過『OHSAS18001&TOSHMS』國際與台灣勞委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驗證。
	於台中港加工出口區設立無菌飲料二廠，提供客戶充填代工服務。
	曹世忠總裁榮獲第八屆創業楷模卓越成就獎。
	榮獲『可口可樂大中華區供應商社會責任優秀實踐獎』，為大中華區唯一得獎廠商。
民國101年	於大陸福建漳州新設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投資無菌飲料生產線。
民國102年	榮獲第一屆經濟部工業局(中堅企業)認證。
	榮獲SGS ISO－9001國際品保系統－品質永續標竿獎。
	於台中無菌飲料二廠增設第三條無菌飲料充填生產線。
	於大陸安徽滁州新設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投資塑蓋、瓶胚、蓋帽生產線。
	於東南亞設立緬甸宏全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塑蓋、瓶胚生產線。
民國103年	於大陸湖北新設宏全食品包裝(仙桃)有限公司，投資無菌飲料生產線。
	於東南亞新設印尼泗水廠，投資無菌飲料生產線。
	於東南亞柬埔寨設立宏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發展食品飲料業務。
民國104年	設立集團營運總部。
民國105年	投資宏鑫控股有限公司，於非洲莫三比克生產銷售飲料包材，發展非洲市場。
民國106年	於緬甸新設宏華控股公司，投資瓶裝水生產線。
	於大陸河南新設宏全食品包裝(漯河)有限公司，投資瓶裝水生產線。
民國108年	於柬埔寨設立柬埔寨宏全(股)公司，投資瓶胚生產線。
民國109年	於台中無菌飲料三廠增設第四條無菌飲料充填生產線。
	於印尼泗水無菌飲料廠增設第二條無菌飲料充填生產線。
	於印尼與Sosro公司合作設立無菌飲料充填生產線。
	與大陸最大調味品大廠合作設立廣東佛山廠，投資調味品包材生產線。
民國110年	於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設立宏全自貿廠，投資瓶胚生產線供應外銷市場。
	於日本成立辦事處
民國111年	於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設立宏全自貿廠二期，建置冷鏈倉儲物流中心。
	於大陸安徽滁州新設滁州宏全二廠，投資飲料包材生產線。
	於印尼Karawang KIIC工業區購置土地擬設立KIIC廠，投資飲料充填與包材生產線。
	於大陸福建漳州廠增設第二條無菌飲料充填生產線。
	於大陸浙江新設宏全食品包裝(衢州)有限公司，投資飲料包材生產線。
民國112年	於大陸廣東清新廠增設一條無菌飲料充填生產線。
	於越南平陽省新加坡工業區(VSIP 2A)建置廠房，投資飲料包材生產線。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利息淨收(支)	(152,438)	(83,936)
兌換淨(損)益	(12,036)	44,942
營業收入	26,409,207	13,972,130
稅前淨利	3,156,766	2,073,373
利息淨收(支)占營業收入	(0.58)%	(0.60)%
利息淨收(支)占稅前淨利	(4.83)%	(4.05)%
兌換淨(損)益占營業收入	(0.05)%	0.32%
兌換淨(損)益占稅前淨利	(0.38)%	2.17%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淨收(支)出金額分別為(152,438)仟元及(83,936)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58)%及(0.60)%。隨新冠疫情緩解、烏俄戰爭、全球供應鏈瓶頸問題及寬鬆貨幣政策影響，導致國際商品及服務業價格攀高、通膨急劇升溫，111 年開始美國、英國、歐洲央行為打擊居高不下的通貨膨脹，採取強力緊縮貨幣政策，台灣央行也跟隨歐美央行腳步，逐步調升利率，目前利率維持在高檔。由於本公司銀行借款以新台幣為主，且本公司過去在利率低檔時發行長天期固定利率公司債與商業本票，以及民國 112 年外幣定存較高的利息收入挹注下，有效地降低利率上揚對公司的影響。有鑑於通膨下降速度不如預期，預計主要經濟體央行偏緊縮的貨幣政策仍會持續一段時間，未來將持續觀察各方面影響，並運用各種籌資管道，使公司融資成本控制在合理水準。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之兌換(損)益分別為(12,036)仟元及 44,942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05)%及 0.32%。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東南亞與非洲國家均設有轉投資公司與工廠，以各地內銷市場為主，外銷與外購比率較低，收付以當地貨幣為主，主要兌換損益來自持有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除了採自然避險策略，利用持有外幣負債平衡外幣資產部位外，亦密切觀察國際金融及匯率變化，蒐集市場資訊適時掌握匯率變動情勢，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避險，適時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推展與客戶中長期策略合作合約的簽訂，此類合約採取浮動價格彈性調整產品售價，故可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帶來的風

險。另外，公司持續推動精實管理、工廠自動化，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因應營運所需及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處理。

(2)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達成規避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相關交易並已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3,990	12,774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長期發展及提昇品質，結合整合研發技術團隊強化核心競爭力，成立研發技術群，培育專業人才，投入研究發展與技術工作，利用先進的儀器及資訊來開發產品，蒐集國內外最新包裝材料與飲料加工信息、並掌握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從事開發新型包裝材料及飲料加工技術，以滿足客戶市場上的需求。本公司預計113年度將投入與過去年度相當之研發經費，未來將持續投入技術研發以提升競爭優勢，有關最近年度研發計畫請參閱第46~47頁。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配合外部法律顧問、專業顧問定期更新法令變動，提供管理階層參考，並採取因應措施，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近年來持續進行 ERP 系統優化與客製化，及新產線 ERP 系統導入，以提供公司所需資訊；另外持續開發 BPM 電子簽核系統，使公司表單流程逐步電子化。目前正規劃建置商業智能平台以匯集全公司數據、資訊與知識，以利資訊整合及分析。本公司期能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製程，並透過與客戶密切合作過程掌握產業最新發展趨勢，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資通安全風險部分，因應新資安威脅，加入 TWCERT 接受資安情資，加強主機弱點修補，導入資安防護工具及設備，以及加強使用者資安意識，以降低資安風險。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持續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加

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重大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多為世界級國際大廠，多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及專注本業之原則，重視企業形象，故能在業界樹立專業形象，與贏得國際大廠肯定的口碑。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企業的永續經營及與利害關係人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為經營理念。，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企業形象良好，並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3年8月9日董事會通過經由宏全亞洲控股(股)公司成立100%持股的宏佳緬甸股份有限公司，以價款USD 3,790,113.32元取得位於仰光提拉瓦(Thilawa)工業區Oji Myanmar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100%的股權。

併購主要目的是相較緬甸宏全所在的明格拉東工業區，市電長時間不供電，僅能使用柴油發電機自行發電生產，導致生產成本高居不下，提拉瓦(Thilawa)工業區為新式工業區，有自有電網，為緬甸優先供電區域，電費低廉，擁有自已的港口，能提供一站式行政服務。本公司預期併購後，進行廠區整改及設置 2 台瓶胚射出機，未來該廠房可擴充至 6 台瓶胚射出機、1 台標籤印刷機及 2 台塑蓋壓模機。本併購案既可滿足客戶未來新增訂單需求，亦可降低本公司營運成本，大幅提高本公司在緬甸市場競爭力。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預期效益：

有鑑於目前消費者對於包裝材料之品質及環保性之重視程度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更積極發展無菌充填技術，結合無菌飲料充填技術，形成生產包裝材料至充填飲料內容物一體化之完整製造流程，提供客戶全方位且更具價格競爭力的服務，以完整飲料成品整箱出貨，有效降低客戶購買空瓶、瓶蓋等包裝材料運送途中之損耗風險或自行建置工廠進行充填作業所耗費之資金、時間、人力等。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計畫將無菌飲料充填之生產版圖，從母公司所在地台灣向中國、東南亞市場延伸，藉以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亦針對有發展潛能的新興市場持續開發，並採獨資或合資的方式，生產及銷售飲料及其包材。近期陸續有數個市場已到了可收割豐碩成果的時期，預估此一利基市場的規劃策略將可帶領本公司走向另一個劃時代的里程碑。

■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在工程建造時間，其施工範圍對人員、車輛之進出造成不便及增加貨物調撥成本增加，本公司之因應措施包括聘有24小時專職保全人員監控車輛進出，人員進出設有專用通道，人車道分離管控，及配合公司環安單位及政府勞安單位的監督及不定期檢查。

(2) 為避免工期進度之落後，本公司與承包商在合約中明定工程進度，訂定罰則，每週檢討並採取改善對策，留下會議記錄以利後續追蹤，確保工程如期完成。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大宗原物料之進貨皆保持與數家供應商採購之彈性，無過度集中化之風險。

銷貨部份對象均為國內知名食品飲料大廠，信用風險較低，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與國內外知名食品飲料大廠建立夥伴關係，目前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故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行政院環保署及臺中地方檢察署於 107 年 9 月間至本公司執行聯合稽查，發現本公司標籤廠有空污防制設備未達法令標準、排放量超過許可證內容，以及內部執行單位未查法令變更等而沿用舊制申報，造成空污費短繳等缺失， 本公司已於 107 年度繳納罰鍰 20,200 仟元。另遭台中市環保局依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75 條重新核算 102 年第 3 季至 107 年第 2 季之空氣汙染防制費新台幣 125,869 仟元(本公司已繳納且認列於 108 年財報)。又因前述事件，遭臺中地檢署認為本公司應繳交自民國 99 年第 4 季起至 107 年第 2 季止之空污費合計新台幣 77,299 仟元(本公司已繳納且認列於 108 年財

報)，案經一、二審法院審理後，併科公司罰金新台幣 2,000 萬元，全案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確定。113 年 2 月 6 日臺中地方檢察署已針對本公司完成補繳之空污費，發還本公司所溢繳金額計新台幣 59,562 仟元(並已認列於 113 年度第 1 季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項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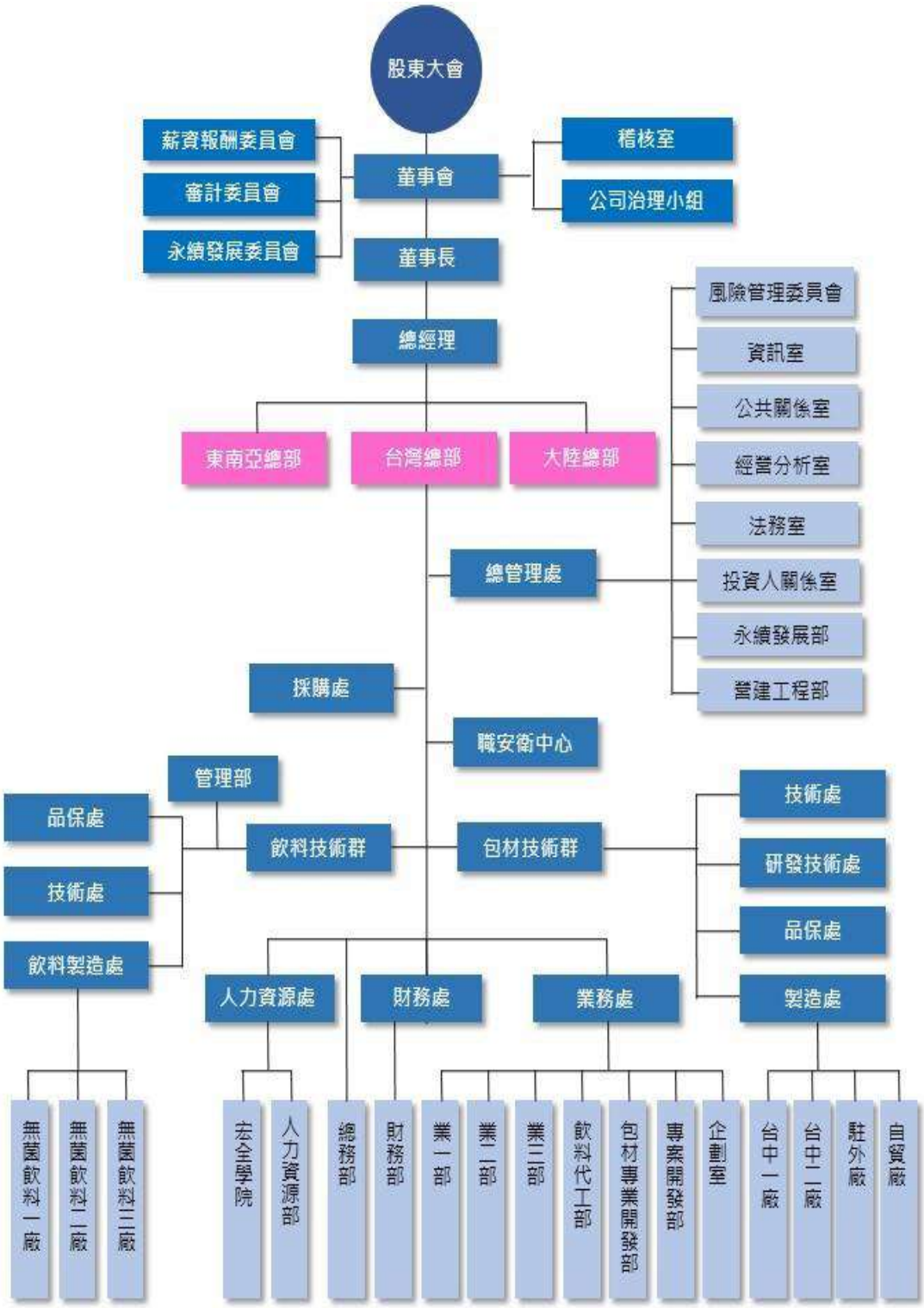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別		主要所營業務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監督薪酬制度執行狀況。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依循公司法、證交法等相關法令執行相關作業。
	永續發展委員會	轄下分為四大功能群組—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產品服務、員工/社會關懷，定期召開永續發展會議以擬訂企業的年度執行目標、計畫以及追蹤執行績效等，並由永續發展部負責統籌規劃。
	稽核室	查核集團內部控制是否有效運作，並評估內控制度健全性及正確性，對內部各項控制作業持續監督與改善。
	公司治理小組	建置及推動各項公司治理，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
總管理處		1.風險管理委員會：設有危機處理小組，以快速採取風險管理策略，進行相關管控，確保企業生存無虞並迅速恢復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 2.負責經營目標之執行追蹤與制度輔導之擬定、績效分析管理、法律事務及合約審查、公司ERP資訊系統、專案之企劃研究與推動、投資人關係管理及重大營建工程之規劃。
業務處		負責營業行銷策略之擬定管理與推動、客戶聯繫與開發、產品銷售與售後服務。
採購處		負責整合與管理各項採購需求作業。
製造處		負責各項生產之製程、排程、物管、存貨之執行與控制、追蹤、貨物之運輸調度。
財務處		負責推動執行和建立會計、財務、成本及股務之管理業務。
包材技術群		整合公司包材生產、技術、研發、品保等業務。
飲料技術群		整合公司飲料生產、技術、研發、品保等業務。
人力資源處		1.負責公司人力規劃、召募培訓、人事行政之職涯發展、薪資福利、員工關係等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業務。 2.宏全學院：全力投入人才培育計畫。透過多元化的訓練管道，啟動線上(E-Learning)及線下多類別教育訓練。
職安衛中心		負責公司廠區工安、衛生、環保等工作，並督導各部門有效落實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 準 日：113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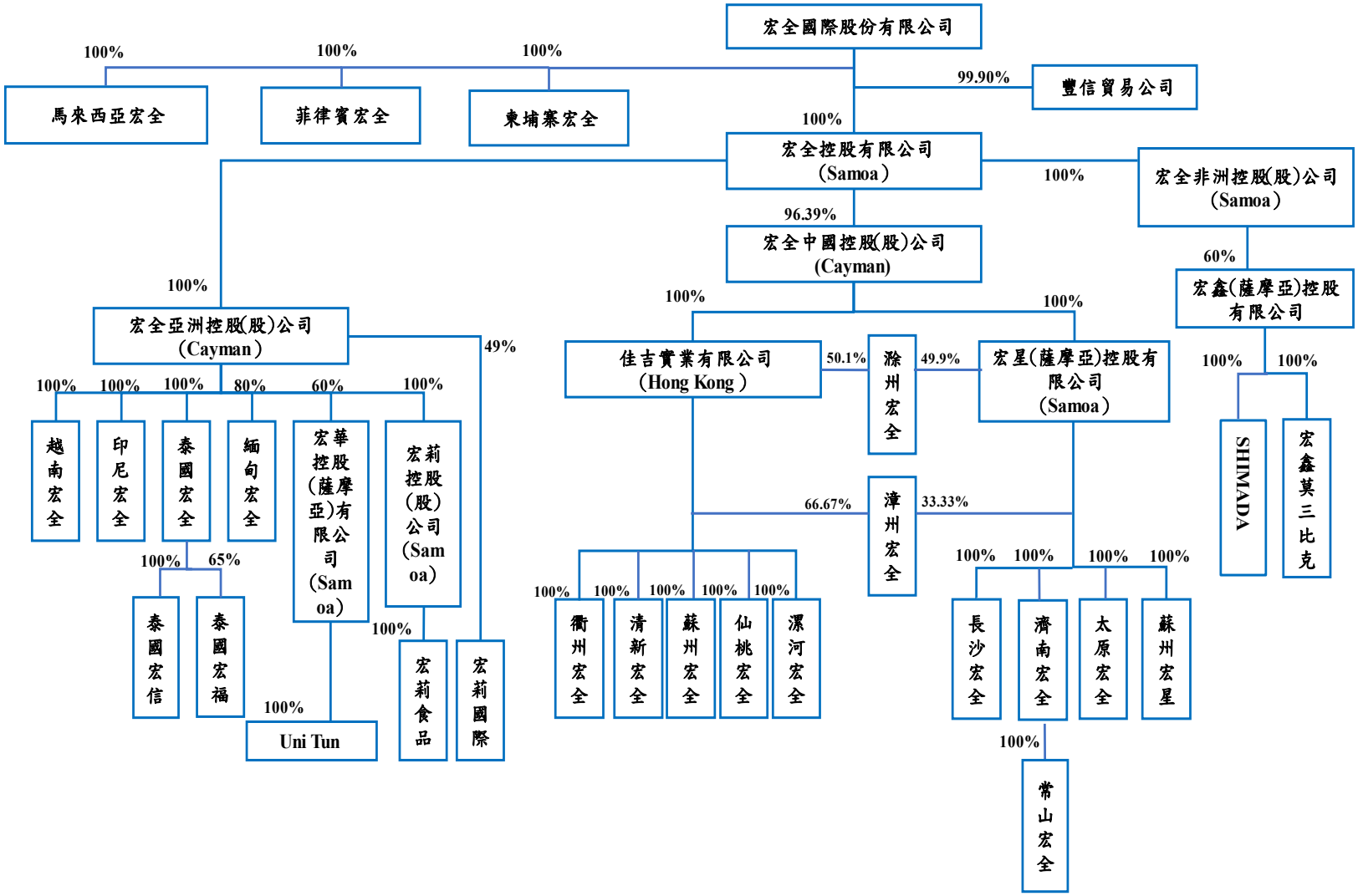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股)	股權比例	投資金額
宏全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501,383,319	100.00	15,369,869
豐信國際貿易(股)公司	子公司	—	—	—	999,000	99.90	9,990
柬埔寨宏全(股)公司	子公司	—	—	—	1,000	100.00	76,585
菲律賓宏全(股)公司	子公司	—	—	—	15,000,000	100.00	91,125
馬來西亞宏全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81,259,900	100.00	567,503
宏全中國控股(股)公司	孫公司	—	—	—	136,190,903	96.39	6,166,863 (美金190,042)
宏全亞洲控股(股)公司	孫公司	—	—	—	235,593,480	100.00	7,700,645 (美金237,308)
宏全非洲控股(股)公司	孫公司	—	—	—	13,044,118	100.00	423,278 (美金13,044)
佳吉實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997,475,329	96.39	4,103,627 (美金126,460)
宏星(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113,806,000	96.39	3,693,005 (美金113,806)
泰國宏全(股)公司	孫公司	—	—	—	137,000,000	100.00	1,346,610 (美金41,498)
印尼宏全(股)公司	孫公司	—	—	—	138,794,150	100.00	4,506,429 (美金138,873)
越南宏全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註	100.00	1,038,400 (美金32,000)
緬甸宏全(股)公司	孫公司	—	—	—	89,524,394	80.00	710,947 (美金21,909)
宏莉控股(股)公司	孫公司	—	—	—	69,854,780	100.00	469,389 (美金14,465)
宏莉國際(股)公司	孫公司	—	—	—	1,002	49.00	58,540 (美金1,804)
宏華(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5,835,000	60.00	189,346 (美金5,835)
泰國宏福(股)公司	孫公司	—	—	—	12,666,225	65.00	112,311 (泰銖126,662)
泰國宏信(股)公司	孫公司	—	—	—	20,375,000	100.00	180,664 (泰銖203,750)
宏莉食品(股)公司	孫公司	—	—	—	17,966,248	100.00	583,029 (美金17,967)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股)	股權比例	投資金額
宏鑫(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3,138,790	60.00	423,278 (美金13,044)
Shimada International Limitada	孫公司	—	—	—	註	60.00	29,497 (美金909)
宏鑫莫三比克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註	60.00	78,594 (美金2,422)
Uni Tun Co.,Ltd	孫公司	—	—	—	註	100.00	4,478 (美金138)
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註	96.39	864,144 (美金26,630)
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註	96.39	2,169,607 (美金66,860)
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註	96.39	1,460,250 (美金45,000)
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註	96.39	1,492,700 (美金46,000)
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註	96.39	1,168,200 (美金36,000)
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註	96.39	856,356 (美金26,390)
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註	96.39	649,000 (美金20,000)
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註	96.39	780,423 (美金24,050)
宏全食品包裝(仙桃)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註	96.39	486,750 (美金15,000)
宏全食品包裝(漯河)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註	96.39	389,400 (美金12,000)
宏全食品包裝(衢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註	96.39	308,275 (美金9,500)
宏全包裝科技(常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註	96.39	445 (人民幣100)

註：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3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宏全集團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曹宏宇	男	112.6.9	6,529,134	2.27%	0	0	0	0	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系	世月開發(股)公司董事 范曹商行負責人	無	無	無	—	無
執行董事	中華民國	劉允彰	男	82.3.1	689,303	0.24%	98,641	0.03%	0	0	國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EMBA 碩士畢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管科系畢業 1995 年中華民國成功企業經理人 2002 年中華民國食科學會－傑出食品企業家獎 2010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獎 台灣區飲料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台灣優良食品協會(TQF)理事	無	無	無	無	—	無
宏全集團副總裁	中華民國	白文斌	男	82.6.1	2,000	0	0	0	0	0	明道高中畢業 東海大學經營管理師研究班結業	無	無	無	無	—	無
宏全集團副總裁	中華民國	曾文華	男	103.3.1	5	0	0	0	0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畢業 東海大學行銷管理研究班結業	無	無	無	無	—	無
包材技術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進雄	男	103.3.1	1,299	0	769	0	0	0	聯合工專電子工程科畢業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班進修	無	無	無	無	—	無
財務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桂青	女	107.1.1	18,507	0.01%	0	0	0	0	崇右技術學院會統科畢業 東海大學財務管理研究班結業	無	無	無	無	—	無
飲料技術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敬洲	男	107.1.1	0	0	2,000	0	0	0	聯合工專機械科畢業 中興大學 EMBA 企管組	無	無	無	無	—	無
總稽核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泓隆	男	111.1.1	613	0	489	0	0	0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管系畢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第一屆台灣省工業區傑出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	無
東南亞總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丁志豪	男	111.1.1	9,041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	無
濟南宏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家瑞	男	111.1.17	10	0	30,001	0.01%	0	0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	無	協理	許翠玲	配偶	—	無
滁州宏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富	男	111.1.17	0	0	0	0	0	0	吉林省長春稅務學院市場行銷系	無	無	無	無	—	無
總管理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顏清權	男	94.9.6	30,000	0.01%	0	0	0	0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系畢業 道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無
業務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方郁龍	男	98.1.1	1,153	0	1,000	0	0	0	樹德工專化工科畢業 中鍵實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技術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曹健夏	男	102.10.8	9,372	0	0	0	0	0	逢甲大學智慧製造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畢業	無	無	無	無	—	無
飲料技術群技術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坤章	男	109.7.1	0	0	0	0	0	0	市立沙鹿高工(省立沙鹿高工)機工科	無	無	無	無	—	無
清新宏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宣哲	男	111.1.17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	無
清新宏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振彬	男	111.1.17	10,000	0	0	0	0	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雲林工專)機械材料科	無	無	無	無	—	無
技術處協理	中華民國	洪敏雄	男	102.10.8	18,694	0.01%	66,324	0.02%	0	0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無	無	無	無	—	無
品保處協理	中華民國	蔡永富	男	108.2.1	0	0	0	0	0	0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	無
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劉力源	男	108.2.1	0	0	0	0	0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無
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白顯維	男	108.2.1	0	0	0	0	0	0	嶺東商專會統科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	無
人資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蒼彬	男	109.1.10	164,358	0.06%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	無
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瑋祥	男	109.1.10	1,50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	無
製造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豪	男	109.7.1	21,000	0.01%	0	0	0	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雲林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	無
濟南宏全協理	中華民國	許翠玲	女	111.1.17	30,001	0.01%	10	0	0	0	國立花蓮高工化工科	無	副總經理	張家瑞	配偶	—	無
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冠仁	男	112.2.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	無
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名慧	女	112.2.1	2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系	無	無	無	無	—	無
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瑞斌	男	112.2.1	0	0	0	0	0	0	僑光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	無
東南亞總部協理	中華民國	董展維	男	112.2.1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	無
東南亞總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黎焯斌	男	112.2.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蘇育立	女	112.8.10	12,000	0	0	0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	無

註 1：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財政部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解釋，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註2)	持股比率	股數(註2)	持股比率	股數(註2)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鄭雅文	女 56~60 歲	112.5.31	3 年	112.5.31	577,352	0.20%	577,352	0.20%	3,572,019	1.24%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 中華民國、美國、澳洲會計師資格	宏全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宏全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通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戴宏一	姻親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曹宏宇	男 36-40 歲	112.5.31	3 年	109.6.19	6,529,134	2.27%	6,529,134	2.27%	0	0	0	0	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系畢業	宏全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世月開發(股)公司董事 范曹商行負責人	董事	曹馨文	姊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允彰	男 66-70 歲	112.5.31	3 年	88.4.20	689,303	0.24%	689,303	0.24%	98,641	0.03%	0	0	國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管科系畢業 1995 年中華民國成功企業經理人 2002 年中華民國食科學會－傑出食品企業家獎 2010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獎 台灣區飲料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台灣優良食品協會(TQF)理事	宏全國際(股)公司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純淑	女 71-75 歲	112.5.31	3 年	82.12.17	2,629,534	0.91%	2,629,534	0.91%	416,089	0.14%	0	0	台中商校初級部畢業	宏全國際(股)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註2)	持股比率	股數(註2)	持股比率	股數(註2)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戴宏一	男 56-60 歲	112.5.31	3 年	85.10.4	5,807,111	2.02%	5,807,111	2.02%	0	0	0	0	逢甲大學建設規劃與工程博士畢業 澳洲雪梨大學建築碩士畢業 淡江大學建築系畢業 中華民國執業建築師	宏全國際(股)公司董事 戴宏一建築師事務所 人山建設(股)公司、宏益投資(股)公司及宏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中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 勤益大學景觀系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董事長	鄭雅文	姻親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曹馨文	女 41-45 歲	112.5.31	3 年	112.5.31	2,065,690	0.72%	2,065,690	0.72%	13,000	0	0	0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經濟系畢業	宏全國際(股)公司財務處副理 世月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曹宏宇	姊弟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昭男	男 76-80 歲	112.5.31	3 年	106.6.15	0	0	0	0	0	0	0	0	美國阿肯色州立大學政治學碩士畢業 東吳大學法學院外文系畢業 財政金融特考及格(曾任財務部海關總稅務司署高級稅務員) 監察院第四屆監察委員 國民黨籍八連任立法委員 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宏全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祥穎	男 66-70 歲	112.5.31	3 年	106.6.15	0	0	0	0	0	0	0	0	北京中央財經大學財政系經濟博士畢業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畢業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畢業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嶺東科技大學講師 東海大學講師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太關係企業總管理處財務部副課長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宏全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百德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昱泉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立隆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立敦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註2)	持股比率	股數(註2)	持股比率	股數(註2)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卓伯源	男 55-60歲	112.5.31	3年	112.5.31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畢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名譽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國發所博士班 彰化縣第 15 屆、16 屆縣長 立法院國民黨團書記長 立法院(第5屆、6屆)立法委員 彰化縣副縣長 彰化縣議會(第 13 屆、14 屆)議員 中華民國內政部鳳凰獎	宏全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葉大學通識榮譽講座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董事 臺灣發展研究院副院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註 2：鄭雅文董事長現在持有股數 577,352 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共計 200,000 股，鄭雅文董事長配偶現在持有股數 3,572,019 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共計 1,900,000 股，戴宏一董事現在持有股數 5,807,111 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共計 1,800,000 股，曹馨文董事現在持有股數 2,065,690 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共計 428,000 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table>
<tr><th>條件
姓名</th><th>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th><th>獨立性情形
（註2）</th><th>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th></tr>
<tr><td>董事長/鄭雅文</td><td rowspan="9">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18 頁</td><td rowspan="6">不適用</td><td>0</td></tr>
<tr><td>董事/曹馨文</td><td>0</td></tr>
<tr><td>董事/劉允彰</td><td>0</td></tr>
<tr><td>董事/張純淑</td><td>0</td></tr>
<tr><td>董事/曹宏宇</td><td>0</td></tr>
<tr><td>董事/戴宏一</td><td>0</td></tr>
<tr><td>獨立董事/洪昭男</td><td rowspan="3">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2）相關規定。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td><td>0</td></tr>
<tr><td>獨立董事/黃祥穎</td><td>3</td></tr>
<tr><td>獨立董事/卓伯源</td><td>0</td></tr>
</table>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本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下列情事之一：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三項，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九席，具備各種不同的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

-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為 44%、獨立董事佔比為 33%、女性董事佔比為 33%，所有獨立董事為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3 屆。
- 本公司一般董事成員：為具豐富產業經歷及專業技能之成員所組成，除擁有具有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系、逢甲大學建設規劃與工程博士、國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EMBA、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經濟系等高學歷外，為具備資深產業經驗、獲獎無數的業界領導。
- 獨立董事成員方面：除具備美國阿肯色州立大學政治學碩士、北京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學經濟學博士、國立臺灣大學國發所博士班的高學歷，並具備多方面背景，為八連任立法委員暨監察院監察委員、資深會計師、二連任縣長等多元專業背景、技能之成員所組成。
- 董事皆為多元專業背景、技能之成員所組成，並注重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本公司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1. 全體董事有 1/3 以上女性董事：達成。
  2. 獨立董事至少達全體董事的 1/3：達成。
  3. 董事成員年輕化-65 歲以下至少 4 名：達成。
  4. 獨立董事中至少一席具會計師執照、財務金融專業領域：達成。

					專業知識與才能							能力與經驗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兼任本公司員工	建築與工程	商務與供應鏈	行銷	法律	資訊與科技	經濟分析	財務金融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財務會計	產業經驗	風險管理/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品質管理	社會參與	環境永續	政治經驗	稽核
董事	鄭雅文	女	56-60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曹宏宇	男	36-40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張純淑	女	71-75							V	V	V			V	V				V			
	戴宏一	男	56-60		V			V		V		V	V	V			V	V		V	V		
	劉允彰	男	66-70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曹馨文	女	41-45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洪昭男	男	76-80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黃祥穎	男	66-70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卓伯源	男	56-60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9名董事成員，包含3名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33%，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持續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資格要求，且董事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1)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鄭雅文	0	0	0	0	4,812	4,812	0	0	0.19%	0.19%	9,738	9,738	0	0	3,406	0	3,406	0	0.72%	0.72%	0
董　事	曹宏宇	0	0	0	0	14,236	14,236	0	0	0.58%	0.58%	12,148	12,148	123	123	8,876	0	8,876	0	1.43%	1.43%	0
董　事	曹馨文																					
董　事	戴宏一																					
董　事	張純淑																					
董　事	劉允彰																					
董事長(註2)	戴宏全(任期屆滿)																					
董　事(註2)	曹世忠(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洪昭男	0	0	0	0	2,160	2,160	0	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0
獨立董事	黃祥穎																					
獨立董事	卓伯源																					
獨立董事(註2)	宮伊呂(任期屆滿)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以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上述兼任員工領取退職退休金數，皆為112年度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

註2：戴宏全董事長、曹世忠董事及宮伊呂獨立董事於112年5月31日任期屆滿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戴宏全 曹世忠 洪昭男 黃祥穎 卓伯源 宮伊呂	戴宏全 曹世忠 洪昭男 黃祥穎 卓伯源 宮伊呂	洪昭男 黃祥穎 卓伯源 宮伊呂	洪昭男 黃祥穎 卓伯源 宮伊呂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劉允彰 曹馨文 戴宏一 張純淑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劉允彰 曹馨文 戴宏一 張純淑	曹馨文 戴宏一 張純淑	曹馨文 戴宏一 張純淑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鄭雅文 曹宏宇	鄭雅文 曹宏宇	戴宏全	戴宏全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劉允彰 曹世忠	劉允彰 曹世忠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曹宏宇	曹宏宇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鄭雅文	鄭雅文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曹宏宇	46,987	47,619	487	487	0	0	19,778	0	19,778	0	67,252 2.72%	67,884 2.74%	0
執行董事	劉允彰													
副總裁	白文斌													
副總裁	曾文華													
副總經理	李進雄													
副總經理	莊桂青													
副總經理	呂敬洲													
副總經理	謝泓隆													
副總經理	丁志豪													
副總經理	張家瑞													
副總經理	李文富													
總經理	曹世忠(註2)													
副總經理	賴森源(註2)													

註 1：上述退職退休金皆為 112 年度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
註 2：曹世忠總經理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請辭，賴森源副總經理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請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賴森源、張家瑞、李文富	賴森源、張家瑞、李文富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進雄、莊桂青、呂敬洲、謝泓隆	李進雄、莊桂青、呂敬洲、謝泓隆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曹世忠、曾文華、丁志豪、劉允彰	曹世忠、曾文華、丁志豪、劉允彰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曹宏宇、白文斌	曹宏宇、白文斌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13人	13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總經理	曹宏宇				
	執行董事	劉允彰				
	宏全集團副總裁	白文斌				
	宏全集團副總裁	曾文華				
	包材技術群副總經理	李進雄				
	財務處副總經理	莊桂青				
	飲料技術群副總經理	呂敬洲				
	總稽核副總經理	謝泓隆				
	東南亞總部副總經理	丁志豪				
	濟南宏全副總經理	張家瑞				
	滁州宏全副總經理	李文富				
	總管理處資深協理	顏清權				
	業務處資深協理	方郁龍				
	研發技術處資深協理	曹健夏				
	飲料技術群資深協理	李坤章				
	清新宏全資深協理	黃宣哲				
	清新宏全資深協理	黃振彬				
理	技術處協理	洪敏雄	0	26,712	26,712	1.08%
	品保處協理	蔡永富				
	業務處協理	劉力源				
	業務處協理	白顯維				
	業務處協理	林瑋祥				
	人資處協理	林蒼彬				
	製造處協理	黃俊豪				
	濟南宏全協理	許翠玲				
	業務處協理	黃冠仁				
	業務處協理	陳名慧				
	業務處協理	陳瑞斌				
	東南亞總部協理	董展維				
	東南亞總部協理	黎焯斌				
	公司治理主管	蘇育立				
	總經理	曹世忠(註3)				
人	東南亞總部副總經理	賴森源(註3)				

註1：本公司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2,474,180仟元。

註2：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尚未分配，僅以擬議分配之預計數表達。

註3：曹世忠總經理於112年5月31日請辭，賴森源副總經理於112年10月1日請辭。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比例分析

職稱	112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2.24%	2.24%	1.82%	1.9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72%	2.74%	2.86%	3.15%

註 1：本公司 106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註 2：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為 2,474,180 仟元。

(2)關於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酬金部分於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8 條訂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為依據。

B.依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說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及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定期考核個人績效（如生產力、工作知識、工作品質、工作態度、人際關係及應變能力等），再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如財務性及非財務性評核）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部份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度及參照同業水準訂定支付之，另獎金之給付則視本公司盈餘之多寡、個人經營績效優劣並參考同業水準支付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 年 7 月 10 日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87,785,879	62,214,121	35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3 年 7 月 10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5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9,847,879	3,098,478,79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	無	104.05.20(104)經授商字第 10401088210 號 103.10.30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2045 及 104.01.07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00046 號
105.02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92,878,879	2,928,788,790	註銷庫藏股 169,690,000 元	無	105.02.22(105)經授商字第 10501031560 號
109.07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87,785,879	2,877,858,790	註銷庫藏股 50,930,000 元	無	109.07.07(109)經授商字第 1090112484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7 月 10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	54	154	23,730	230	24,168
持有股數	-	50,649,054	50,397,694	115,761,208	70,977,923	287,785,879
持股比例	-	17.60%	17.52%	40.22%	24.66%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7 月 10 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080	1,754,834	0.61%
1,000 至 5,000	11,406	21,361,501	7.42%
5,001 至 10,000	1,280	9,734,694	3.38%
10,001 至 15,000	439	5,502,079	1.91%
15,001 至 20,000	238	4,306,040	1.50%
20,001 至 30,000	202	5,021,130	1.74%
30,001 至 40,000	105	3,707,995	1.29%
40,001 至 50,000	66	3,055,963	1.06%
50,001 至 100,000	126	8,857,793	3.08%
100,001 至 200,000	80	11,707,531	4.07%
200,001 至 400,000	47	13,801,269	4.80%
400,001 至 600,000	23	11,242,316	3.91%
600,001 至 800,000	11	7,678,350	2.67%
800,001 至 1,000,000	10	9,107,995	3.16%
1,000,001 以上	55	170,946,389	59.40%
合 計	24,168	287,785,879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7 月 10 日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358,000	4.99%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ＥＴＦ基金專戶	9,881,000	3.4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7,579,026	2.63%
曹宏宇	6,529,134	2.2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6,428,020	2.23%
戴宏一	5,807,111	2.0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5,094,000	1.77%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078,857	1.76%
匯豐（台灣）受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4,676,000	1.62%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	4,438,000	1.54%

註 1：戴宏一本人持有股數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共計 1,800,000 股。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鄭雅文	0	0	(200,000)(註 3)	0	0	0
董事長	戴宏全(註 1)	0	0	(1,300,000)(註 3)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曹宏宇	0	0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曹世忠(註 1)	0	0	0	0	0	0
董事兼執行董事	劉允彰	0	0	0	0	0	0
董事	曹馨文	0	0	0	0	(428,000)(註 3)	0
董事	戴宏一	(5,000)	0	(1,200,000)(註 3)	0	(600,000)(註 3)	0
董事	張純淑	(33,70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昭男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祥穎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宮伊呂(註 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卓伯源	0	0	0	0	0	0
副總裁	白文斌	0	0	(11,693)	0	0	0
副總裁	曾文華	0	0	0	0	(658)	0
副總經理	賴森源(註 2)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進雄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莊桂青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呂敬洲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泓隆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丁志豪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家瑞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文富	0	0	(122,000)	0	0	0
資深協理	顏清權	315	0	0	0	0	0
資深協理	方郁龍	0	0	0	0	0	0
資深協理	李清祥	0	0	0	0	0	0
資深協理	曹健夏	0	0	0	0	0	0
資深協理	李坤章	0	0	0	0	0	0
資深協理	黃宣哲	0	0	0	0	0	0
資深協理	黃振彬	7,000	0	(4,000)	0	(3,000)	0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協理	洪敏雄	0	0	(15,650)	0	1,000	0
協理	蔡永富	0	0	0	0	0	0
協理	劉力源	0	0	0	0	0	0
協理	白顯維	0	0	0	0	0	0
協理	林蒼彬	0	0	0	0	0	0
協理	林瑋祥	0	0	(1,000)	0	0	0
協理	黃俊豪	0	0	0	0	0	0
協理	許翠玲	0	0	0	0	0	0
協理	黃冠仁	0	0	0	0	0	0
協理	陳名慧	0	0	0	0	0	0
協理	陳瑞斌	0	0	0	0	0	0
協理	董展維	0	0	0	0	0	0
協理	黎焯斌	0	0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蘇育立	0	0	0	0	0	0

註 1：戴宏全董事長、曹世忠董事、宮伊呂獨立董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任期屆滿。

註 2：賴森源副總經理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請辭。

註 3：減少原因係其股權轉至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鄭雅文董事長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共計 200,000 股，戴宏全董事長(任期屆滿前)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共計 1,300,000 股，曹馨文董事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共計 428,000 股，戴宏一董事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共計 1,800,000 股。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7 月 10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358,000	4.99%	0	0	0	0	無	無	-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ＥＴＦ基金專戶	9,881,000	3.43%	0	0	0	0	無	無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7,579,026	2.63%	0	0	0	0	無	無	-
曹宏宇	6,529,134	2.27%	0	0	0	0	曹世忠	父子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6,428,020	2.23%	0	0	0	0	無	無	-
戴宏一	5,807,111	2.02%	0	0	0	0	無	無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5,094,000	1.77%	0	0	0	0	無	無	-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078,857	1.76%	0	0	0	0	無	無	-
匯豐（台灣）受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4,676,000	1.62%	0	0	0	0	無	無	-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4,438,000	1.54%	0	0	0	0	無	無	-

註 1：戴宏一本人持有股數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共計 1,800,000 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截至6月30日
每股市價（註1）	最　　高		89.00	126.5	178.50
	最　　低		70.00	85.4	121.50
	平　　均		78.63	102.95	151.34
每股淨值（註2）	分　配　前		51.81	54.55	56.19
	分　配　後		47.01	49.20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前	287,785,879	287,785,879	287,785,879
		調整後	287,785,879	287,785,879	287,785,879
	每股盈餘（註3）	調整前	7.7	8.6	5.62
		調整後	7.7	8.6	5.6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8	5.3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0.05	11.94	26.69
	本利比（註6）		16.12	19.1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6.20%	5.21%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得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提撥 30%以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本年擬(已)議股息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及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16,709,795
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2,474,180,64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18,534)	
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74,73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469,887,3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6,988,73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8,409,707)
本期可分配盈餘		4,981,198,731
可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5.35 元)		(1,539,654,4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41,544,278

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六)本次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由董事會決議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有差異時，該差異數將於發放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次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通過盈餘分派表，並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1.90%計新臺幣 51,207,550 元及董事酬勞 0.78%計新臺幣 21,207,928 元，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112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已於113年5月31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 年度			
	帳列金額	實際配發情形	差異數(註)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44,457,000	44,379,500	77,500	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酬勞	19,414,161	19,414,161	無	-

註：差異數原因為員工離職未發放。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10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0.75%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5 年 11 月 26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少君、顏曉芳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110 年 10 月 13 日 評等結果：twA-（國內長期信用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C701010 印刷業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A102060 糧商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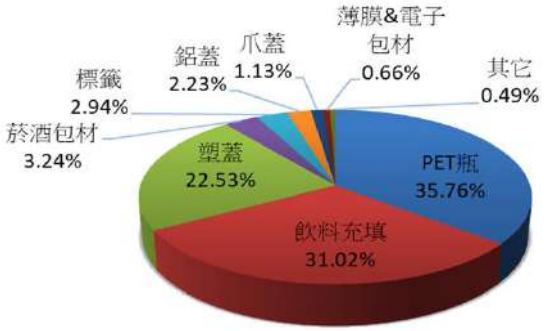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淨額	百分比	銷售淨額	百分比
PET 瓶	9,444,640	35.76%	8,328,336	33.72%
飲料充填	8,192,670	31.02%	7,972,153	32.28%
塑蓋	5,951,324	22.53%	5,574,585	22.57%
菸酒包材	854,638	3.24%	823,252	3.33%
標籤	775,877	2.94%	713,580	2.89%
鋁蓋	588,282	2.23%	571,508	2.31%
爪蓋	297,852	1.13%	361,753	1.47%
薄膜&電子包材	173,642	0.66%	124,939	0.51%
其他	130,282	0.49%	226,202	0.92%
合計	26,409,207	100.00%	24,696,30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種類		產品項目
瓶蓋類	鋁蓋類	碳酸飲料鋁蓋、機能性鋁蓋、熱充填鋁蓋、長頸防偽酒蓋、拉環蓋、螺旋瓶蓋、注射液鋁蓋、藥用鐵蓋、高級鋁鐵盒、雷射燙印鋁蓋、雷射內印(QR CODE)鋁蓋
	塑蓋類	碳酸飲料塑蓋、礦泉水塑蓋、熱充填塑蓋、無菌充填塑蓋、雷射內印(QR CODE)瓶蓋、醬油蓋、環保連結蓋
	爪蓋類	安全鈕爪蓋、耐高溫爪蓋、常溫爪蓋、耐高溫組合蓋、螺旋鐵蓋
標籤類		OPP 膜彩印標籤、OPP 珍珠膜彩印標籤、PVC 彩印收縮瓶袋、PET 彩印收縮標籤、rPET 彩印收縮標籤、高級瓶套、多層 LDPE 收縮膜
PET 瓶		PET 耐熱結晶瓶、礦泉水瓶、醬油瓶、CSD 碳酸軟性飲料瓶、無菌瓶、廣口冷藏瓶、日化瓶、花生瓶、高壓殺菌(冷凍)瓶、機能飲料瓶、瓶胚、rPET 瓶
飲料充填		PET 無菌瓶、PET 熱充瓶、TR 冷藏瓶及 TBA 久藏品之飲料充填
菸酒包材		過濾頭、濾嘴紙、濾嘴捲紙、BOPP 膜、麥芽、木栓、橡木桶、濕式矽膠、捲菸紙、銅版紙、瓶套、菸葉、素色捲筒鋁箔紙
其他		LDPE 熱縮集合式包裝膜、rLDPE 熱縮集合式包裝膜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項目	預計金額
持續日化品、醬料品包材開發	192,984 仟元
rPET 環保包材開發推廣	
小容量 50ml、120ml 機能飲料瓶導入並量產	
新規格 2622 輕量瓶口瓶胚開發	
1881 瓶口汽水瓶輕量化	
雙層瓶產品導入開發	
小容量 50ml、60ml PP 瓶開發	
新規格及輕量化 2622 汽水蓋 1.85g 無菌蓋 1.55g 開發	
具環保訴求之連結蓋 3025 38 2622mm 等規格開發	
外觀增強美觀性及使用性之長凸蓋、雙色蓋、掀蓋等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113 年度食品產業年鑑報告，112 年台灣飲料銷售值為新台幣 650.3 億元，為近十年新高，較上年度成長 4.3%。以產品種類來看，茶類飲料銷售值最大達新台幣 241.7 億元(佔比 37.2%)，其次為果蔬汁新台幣 67.7 億元(10.4%)、碳酸飲料新台幣 57.8 億元(8.9%)、咖啡飲料新台幣 55.6 億元(8.5%)、運動飲料新台幣 36.2 億元(5.6%)、礦泉水新台幣 34.7 億元(5.3%)。相較 111 年台灣飲料銷售值新台幣 623.8 億元，茶類飲料銷售值新台幣 224.7 億元(佔比 36.0%)，果蔬汁新台幣 62.4 億元(10.0%)、咖啡飲料新台幣 56.3 億元(9.0%)、碳酸飲料新台幣 55.7 億元(8.9%)、運動飲料新台幣 35.1 億元(5.6%)、礦泉水新台幣 32.6 億元(5.2%)， 除咖啡飲料外，其他品類銷售值均上揚。

在企業發展策略上，部分飲料業者朝海外布局，包括中國大陸、東南亞、東北亞及美洲等。在產品發展上，包裝飲料業者和手搖飲餐飲品牌聯名，打造異國風情、奇趣顆粒等特色，增添飲料多元風味與新穎體驗，擴大市場範圍。未來台灣飲料產業發展趨勢重點，包括：(1)追求感官饗宴，創造超有感體驗，(2)應援健康志向，驅動創新與溝通(3)重視個性服務，整合數位接觸點。

由於產業技術邁向成熟，導致整體飲料市場相對競爭激烈，市場上各競爭者在行銷與產品創新上需投入大量心力。此外，飲品包裝朝向輕量、環保可回收、碳足跡及碳標示等發展已是全球大趨勢。在全球減塑的聲浪下，國際飲料大廠逐步朝綠色環保、循環經濟產品為替代材料，未來有機會看到創新材質的包裝出現在飲料市場。

由於近年來社會對於食品安全的重視，本公司積極強化供應商的源頭管理及導入SAP系統可完整追溯每支產品生產履歷，為產品品質嚴格把關。本公司將持續與飲料市場各大領導品牌合作，期能掌握市場主流產品，並持續擴大市場發展。茲將本公司主要的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A.瓶蓋類

瓶蓋產品：塑蓋、鋁蓋及爪蓋，瓶蓋具有保持產品密閉性與穩定品質的特性，還具有防盜開啟及安全性方面的功能，因此廣泛的應用在有內容物之瓶裝產品上，所以瓶蓋為食品、飲料業、酒類、化工業、製藥業、醬菜業的上游產業，是瓶類容器包裝之關鍵性產品。

由於飲料業的蓬勃發展，對產品包裝的要求越來越高，因此飲料業之發展趨勢將直接影響對瓶蓋產品的需求。

瓶蓋產品市場的需求穩定，且呈成長的趨勢，惟使用之包裝材質變動，相對使瓶蓋產品種類結構產生變動；整體而言，塑蓋的使用比例提高。鋁蓋主要應用於酒類及機能性飲料，需求穩定成長，而爪蓋可承受攝氏121度高溫殺菌，應用於高酸及高油脂類產品，國內的需求變動不大，目前積極朝向開拓海外市場，與國際玻璃瓶盤商合作，投資螺旋鐵蓋生產線計畫進軍國際市場。

B.標籤類

塑膠彩印標籤依材質不同，主要可分為PET彩印收縮標籤、OPP彩印標籤、OPS彩印收縮標籤、PET+PS共擠壓複合彩印收縮標籤、PET燙金收縮標籤、rPET彩印收縮標籤。

塑膠彩印標籤由於其塑膠材質具有耐衝擊、抗油性、抗濕性、耐水浸、耐水溫等特性，比一般的紙製印刷標籤在應用範圍上更為廣泛，可增加包裝產品的價值感。面對市場激烈的競爭，對於產品包裝材料的設計及要求也愈來愈高，塑膠彩印標籤已成為不可或缺的包材之一。近年來搭配PET瓶、PE瓶、玻璃瓶及其他各式瓶子、罐子做配套銷售，可突顯包裝產品的形象及價值。

C.多層LDPE收縮膜

原有單層膜其均勻性較差且較難凸顯原物料特性，如要達到客戶要求規範，必須添加單價較高的特殊原料，且其效果也有限，無法達到拉伸強度及收縮率兼具，近期已導入多層LDPE收縮膜：原物料LDPE、LLDPE、mLLDPE及HDPE可依客戶規範需求拉伸強度及收縮率調整層間比例，其均勻性較佳且能凸顯每層所需的特性，也能在中間層添加粉碎料或副牌料以降低原料成本。

D.PET 瓶

PET 瓶的透明、重量輕、保存性佳、強調耐熱、可重新密封、耐壓等功能之技術性趨勢，使其在軟飲料市場中不斷增長，今日 PET 瓶成為飲料用包裝主流。許多需要高溫殺菌才得以填充的飲料如加味水、果汁、乳製品、茶飲料、運動飲料、醬油瓶、雙層保鮮醬料瓶、日化瓶、超高壓殺菌(冷凍)瓶、機能飲料瓶等也相繼使用 PET 瓶包裝，PET 瓶儼然已成為飲料食品產品之包裝材料主流。

PET 瓶由於具有降低環境污染性及能源消耗性，在環保意識抬頭的今日逐步取代傳統包裝材料。同其具備耐熱、耐壓等功能，近年來取代各類 PP 瓶、利樂包、鋁罐、鐵罐、玻璃瓶等，成為最具成長潛力的包裝材料。

E.飲料充填

飲料代工的充填方式可以分成2種，分別是熱充填及無菌充填，熱充填指的是將原料進行超高溫殺菌，稍冷卻後充入瓶中，最後進行封蓋，並會倒置幾秒的時間以利用原料的高溫，殺滅瓶口、瓶蓋的微生物；無菌充填製造過程係原料經瞬間130˚C之超高溫殺菌，再急速低溫冷卻至25～30˚C後，直接送進NASA100級無塵室（Clean Room）之PET充填機進行充填，在無菌條件下進行無菌充填(Aseptic Filling)，可完整保存茶之香氣與風味。無菌充填方式優點係兼具殺菌功能及確保產品原味及香味，故適合果汁、乳製品及茶類等易變色變味之敏感性飲料，保鮮期比熱充填法或常溫充填後殺菌法還持久，無菌充填的發展成為PET瓶發展技術里程碑。因PET無菌充填兼具殺菌及保有產品原香原味之功能，再加上近年來全球茶類飲料、蔬果汁、咖啡飲料等蓬勃發展，使PET無菌充填逐漸受到市場的肯定並且成長性預計繼續攀升。

本公司無菌飲料廠採用最先進的歐洲及日本無菌飲料充填設備，可生產低酸性飲料（茶、咖啡、奶茶等產品）、及碳酸飲料（汽水、果汁汽水、氣泡水等產品）。

無菌保特瓶充填之特色：

- 使用之寶特瓶重量約為熱充填線之 60%，包材成本較低。
- 除高酸性的產品外也可充填低酸性之產品。
- 充填溫度為常溫，產品風味得以維持。
- 產品可以以常溫保存。
- 產品從原料、包材及製程皆須嚴格管制，對消費者較有保障。
- 較廣之產品品項可以包裝。
- 加工技術層次較高。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營事業主要以包裝材料為主，由於各種下游產品包裝方式的不同，使其產品類別顯得多元化。每種產品的原料、製程因下游廠商不同需求而有相當之差異。故僅就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瓶蓋類、標籤類、PET 瓶及飲料充填等行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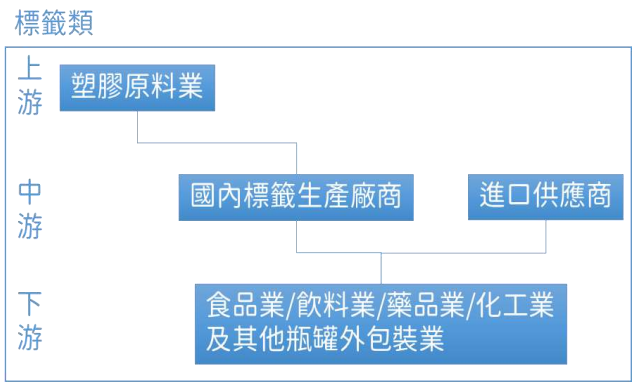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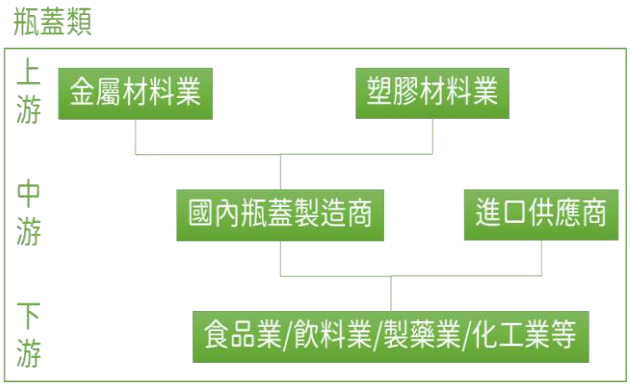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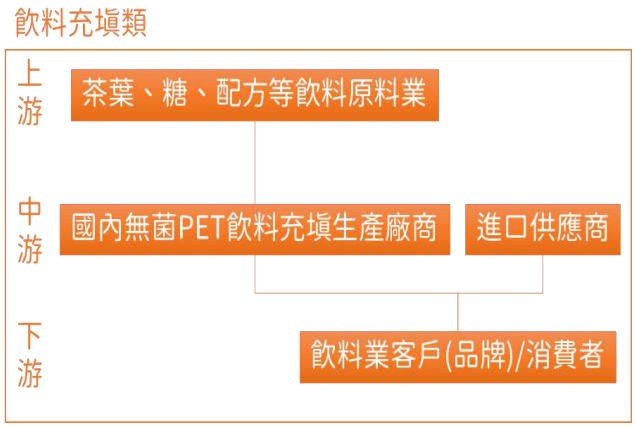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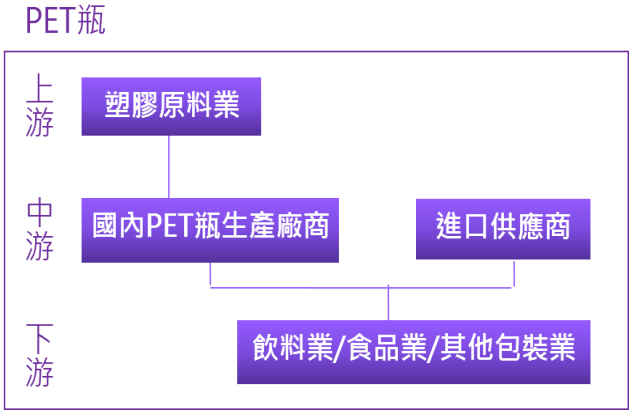

(3)主要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產品之發展趨勢

<u>瓶蓋類</u>

因瓶蓋是飲料包裝不可或缺之部分，故瓶蓋產業之發展趨勢與飲料包裝之發展趨勢息息相關，以下茲就飲料包裝之趨勢分析之。

目前市面上常見之飲料包裝依其材質可分為紙包裝、塑膠包裝、金屬包裝和玻璃包裝等四大類。對於各類包裝材質適用於何種飲料包裝方式的看法，隨著材料技術的不斷進步已有很大的改變，但因包裝材質必須配合飲料本身的產品特性、消費形態等，各類包裝材質在各種飲料市場區隔上仍有不同的佔有率。現今全球飲料市場之包裝材料以 PET 瓶為包材最大宗，且持續成長，所搭配的塑蓋亦為包裝材料之主流。

塑膠瓶和玻璃瓶的包裝亦可使用塑蓋或金屬瓶蓋，其關鍵須視飲料產品本身特性而定；金屬瓶蓋由於材料特性，多以搭配金屬罐及玻璃瓶為主，可以使用的蓋類產品有鋁罐蓋及馬口鐵罐蓋。

由於近年來，國人對保健的觀念提升，在生技類保健食品需求也日益增加，可帶動市場對鋁蓋之需求。

PET 瓶包裝因多變造型、適用快銷產業鏈，在飲料市場佔有率逐年增加，為目前主流之包裝材料。此外，搭配同是塑膠材料的塑蓋，在回收的過程中，可以將 PET 瓶與塑蓋分類再利用，可以將 PET 瓶一體回收，使 PET 瓶符合「永續包材」最新潮流，更加提升了 PET 瓶包裝的附加價值。

標籤類

宏全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除了推動節能、產品輕量化專案來減少碳排放，更致力於減少凹版標籤印刷普遍存在 VOCs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印刷對環境衝擊之研究，109 年購入義大利 UV 柔版印刷機，於 110 年正式導入量產，隨即增購第二套柔版印刷機 112 年底完成建置及許可申請，113 年 6 月底全面停止凹版標籤印刷製程，並評估購入第三套柔版印刷機以滿足客戶訂單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

柔版印刷系統，除了提供客戶更出色的觸感、高光澤燙金、防偽等優異的包裝質感，並採用低 VOC（揮發性有機物）之 UV 印刷油墨，顯著減少對環境的不良影響，有助於改善空氣品質。UV 印刷油墨不需額外處理空汙進行燃燒焚化，可降低能耗、減少碳排放，提高氣候變遷的因應能力。柔版印刷可免除印刷銅版製作、溶劑等凹版印刷廢棄物，實現 SDGs 廢棄物減量、大幅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因應全球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及減塑趨勢，本公司於 109 年正式導入 30% rPET 熱收縮膜量產，112 年開發測試 50% rPET 熱收縮膜，增加回收系統利用率。

由於印刷 PET 收縮標籤回收利用率低，本公司於 110 年開發 Eco-Label（可水洗除墨標籤）PET 收縮膜應用，增加印刷 PET 收縮標籤回收利用率。

PET 瓶

PET 瓶於飲料工業的發展中已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據相關研究單位如 Canadean 公司調查，全球二分之一的軟性飲料均採用 PET 作為包裝材料。

PET 最早出現於美國推展至歐洲亞洲進而全球包裝材料，PET 的用途功能不斷增加使其在飲料市場中得到廣泛應用，在不同的包裝類型中全球 PET 瓶的用量增長最快，軟性飲料和礦泉水是全球 PET 瓶應用最多的兩種飲料，甚至很多啤酒商也開始認同 PET 瓶裝啤酒的可行性，啤酒除傳統玻璃瓶亦可使用 PET 瓶豐富啤酒的包裝形式，以適應某些特殊場合的使用。

PET 瓶具有重量輕，保存性佳、方便使用及運送之特性且搭配同是塑膠材料的塑蓋，整體包材皆可完整回收；經由回收的製程，可以將 PET 瓶與塑蓋分類處理再利用，提升了 PET 瓶包裝的附加價值。此外 PET 瓶具有降低環

境污染性及能源消耗性，回收再利用 rPET 大趨勢及多樣運用如雙層保鮮瓶、日化瓶、超高壓殺菌(冷凍)瓶等也相繼使用 PET 瓶來包裝。

故現階段 PET 瓶已成為全球性飲料產品之包裝材料主流。在目前 PET 瓶包裝的佔有率持續增加及飲料包裝持續往小瓶裝、客製化之方向發展。

飲料充填

無菌充填製造過程係產品經瞬間130°C之超高溫殺菌再急速低溫冷卻後，在無菌條件下，進行無菌充填(Aseptic Filling)，可完整保存茶之香氣與風味。無菌充填方式優點係兼具殺菌功能及確保產品原味及香味，故適合敏感性飲料，保鮮期比熱充填法或常溫充填後殺菌法還持久，無菌充填的發展成為是 PET 瓶發展技術里程碑。因 PET 無菌充填兼具殺菌及保有產品原香原味之功能，再加上近年來全球茶類飲料、蔬果汁、咖啡飲料等蓬勃發展，使 PET 無菌充填逐漸受到市場的肯定並且成長性預計繼續攀升。

■各種產品之競爭情形

由於本公司瓶蓋類產品品質優良且規格齊全，可提供客戶整套完整的服務，故居國內瓶蓋市場領導廠商地位。因 PET 瓶為飲料包材市場之主流，本公司除可生產適用於高溫充填或需高溫處理之飲料(如碳酸飲料、茶飲料、果汁等)PET 瓶外，更聚焦在技術層次更高、應用更廣的無菌 PET 瓶及無菌充填飲料代工發展。本公司因可提供客戶 PET 瓶、瓶蓋、標籤等相關包材，並可為客戶提供充填代工服務，全方位服務可讓客戶一次購足節省成本，因此競爭力大增。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隨著生活及醫療科技的不斷進步，人民生活品質提升，對於環保意識也逐漸增加。這股環保意識的興起，不僅影響著消費者的選擇，也深刻地影響著產業的發展方向。在這樣的趨勢下，宏全作為台灣最具規模的飲料包裝材料專業製造商，積極因應市場環保趨勢，以「創新、永續、安全」為產品核心價值，致力於開發飲料包材產品，並以「低碳化、智慧化、服務化」成為全方位飲料包材提供者。

近年來，聚焦「環保連結蓋」、「環保再生包材-rPET 瓶/胚、rPET 標籤、rLDPE 收縮膜」、「柔版印刷標籤」、「組合蓋-低碳環保內墊」等項目，持續開發具附加 價值產品及綠色循環經濟產品。同時，宏全也積極導入先進的技術，如「設備智能自動化」、「節能技術」及「太陽能綠電」等。透過這些技術的應用，我們能夠有效地降低能源消耗，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且提高生產效率和品質。

在未來，宏全將持續致力於創新研發，以維持企業競爭力，並致力於提升終端消費者的使用體驗。我們期許能夠成為客戶信賴的飲料包材供應商，並為飲料包材產業帶來更多正面的影響。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

學歷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6月30日
碩士(含)以上	9	9	9
大學(專)	38	41	48
高中(含)以下	7	6	6
合計	54	56	63
平均年資	13.85	13.75	12.43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A)	86,057	92,061	106,895	221,207	227,389
營業收入淨額(B)	21,527,348	19,348,249	21,382,534	24,696,308	24,409,207
(A)/(B)	0.40%	0.48%	0.50%	0.90%	0.93%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8 年度	（1）3025 生質材料 Bio HDPE （2）38MM 雙牙口無菌蓋 （3）1881 無菌連結蓋 （4）1881 汽水蓋輕量化 （5）1881 無菌蓋輕量化 （6）1810 瓶口 300ml 熱充瓶 （7）1810 瓶口 520ml 耐熱耐壓汽水瓶 （8）1881 瓶口 500ml 汽水瓶 （9）1810 瓶口 600ml、1500ml 水瓶 （10）38mm 瓶口 330ml、400ml 冷充瓶 （11）1881 瓶口 525ml、590ml 無菌瓶 （12）爪蓋 BPA-free 內塗 （13）12.8X8.0mm 鋁蓋 （14）螺旋鐵蓋 （15）燙金觸感收縮標籤
109 年度	（1）38mm 瓶口 500ml 熱充瓶 （2）1881 瓶口 600ml 汽水瓶 （3）38mm 瓶口 265ml、320ml、450ml 冷凍瓶 （4）30mm、32mm 瓶口醬油瓶 （5）1881 瓶口 350ml、450ml、525ml、580ml、910ml、975ml 無菌瓶 （6）38 mm 瓶口 250ml 無菌瓶 （7）1881、3025 瓶口 汽水連結蓋、水連結蓋 （8）BPKS 輕量化塑蓋 （9）45mm 桶裝水 6L 塑蓋 （10）37mm 雞精蓋 （11）42mm 燕窩蓋 （12）耐高溫 T 型鋁蓋 （13）30*60mm 長頸鋁蓋 （14）螺旋鐵蓋/鋁蓋 （15）低 VOCs 環保 UV 墨導入 （16）30%PCR PET 熱收縮膜導入量產
110 年度	（1）1810 瓶口 1500ml 熱充瓶 （2）1810 瓶口 560ml、1250ml 汽水瓶 （3）38mm 瓶口 250ml、300ml、450ml 冷凍瓶 （4）38mm 瓶口 380ml、500ml 冷充瓶 （5）1881 瓶口 350ml、490ml、590ml、1500ml 無菌瓶 （6）1881 BAPHS 無菌塑蓋 （7）醬油容器包材(PET 瓶、塑蓋、掀蓋) （8）37mm 真空組合蓋 （9）42mm 拉環蓋 （10）耐萃取低析出爪蓋 （11）30*60mm 長頸鋁蓋 （12）螺旋鐵蓋/鋁蓋 （13）低 VOCs 環保 UV 墨導入 （14）30%PCR PET 熱收縮膜導入量產 （15）Eco-Label(可水洗除墨標籤)PET 收縮膜

年 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1 年度	（1）rPET 瓶胚量產外銷 （2）1810 瓶口-420ml、1500ml 水瓶 （3）38 瓶口-250ml、400ml、450ml、910ml、1200ml 冷凍瓶 （4）38 瓶口-1300ml 冷充瓶 （5）1881 瓶口-50ml、550ml 無菌瓶 （6）1810 瓶口 535ml、550ml、1000ml 熱充瓶 （7）1881 BAPHS 無菌塑蓋 (32 模) （8）1881 2.15g 汽水蓋 （9）各蓋型連結蓋 1881、3025、2925、2622、38 （10）醬油容器包材(PET 瓶、塑蓋、掀蓋) （11）耐高溫高週波成型內墊鋁蓋
112 年度	（1）rPET 國內各飲料廠商線上測試 （2）1810 瓶口-120ml 冷充瓶 （3）38 瓶口-280ml 冷凍瓶 （4）38 瓶口-240ml、310ml、380ml、800ml、500ml 冷充瓶 （5）1881 瓶口-450ml 無菌瓶 （6）1810 瓶口 980ml 熱充瓶 （7）32 瓶口-560ml、590ml、710ml 醬油瓶。 （8）32 瓶口-500ml、800ml 日化瓶。 （9）24 瓶口-60ml、100ml 日化瓶。 （10）1881 BAPHS 2.2g 無菌蓋 （11）1881 CSD16 汽水蓋 2.15g （12）1810 連結蓋 （13）組合蓋低碳環保內墊 （14）58mm、63mm、70mm、71mm 螺旋鐵蓋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落實日常管理，強化人才培訓與扎根，業務行銷開拓能力、客戶服務與深度化管理及銷售成本觀念，提升競爭力。

(2)以創新思維與想法，隨時注意市場趨勢與社會脈動，從客戶及消費者的角度思考出發，運用科技與資訊系統，推出符合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

(3)採取贏的策略，專注本業，重視客戶深化經營與服務，做到讓客戶滿意、客戶感動、客戶品牌生命託付，以取得客戶的信賴，並積極開拓國內及國際市場。

(4)重視外部市場機制，更貼近客戶需要，並加強內部各項管理核心競爭力的提升。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製造業服務化：致力於垂直整合，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提供全方位生產、負責與服務。

(2)積極與國際大品牌合作，建立全球行動化佈局。

(3)持續推廣 IN-HOUSE 創新商業經營模式於國內外客戶，以提供高品質、低成本的包裝材料，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與深化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公司未來的成長與獲利。

(4)簽訂價量保障的供貨合約，代工價格隨原物料價格波動調整，規避原物料波動風險，以確保公司營收及獲利，同時協助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資源共用，創造雙贏的合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 112 年度主要產品為：各類鋁蓋、塑蓋、爪蓋、標籤、瓶胚、PET 瓶、及飲料充填等，市場除台灣、中國大陸、泰國、馬來西亞、柬埔寨、印尼、越南、緬甸及莫三比克各廠以當地內銷為主外，其餘國家我司皆以外銷方式銷售至該國。主要銷售對象：各大食品、飲料、化妝品、藥品等行業。銷售地區以台灣、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柬埔寨、中國大陸、日本、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緬甸、新喀里多尼亞(大洋洲)、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巴基斯坦、非洲、萬那杜、墨西哥、韓國、智利、厄瓜多、蘇利南、英國、蓋亞那、杜拜、帛琉及瓜地馬拉等國家為主。

(2)市場占有率

宏全主要產品為包材、飲料（含充填代工）及其他等項目。112 年營業項目佔合併營收比重為：包材 65.25%、飲料（含充填代工）31.02%、其他 3.73%。

宏全目前在 10 個國家(台灣、中國大陸、泰國、馬來西亞、柬埔寨、印尼、越南、緬甸、菲律賓及莫三比克)建置 49 個生產基地，提供知名飲料大廠一站式購足、全方位的飲料包材產品及充填代工服務。目前宏全為國內第一大飲料包材及充填代工廠商，市場占有率達七成以上；宏全在中國陸續與飲料大廠簽訂深度合作合約，競爭力名列前茅；宏全在東南亞包材市佔率已晉升至各國前三大，東協國家間具有免關稅的優惠，可增加宏全競爭力。

對於重視可信賴性、品質、持續性的食品飲料大廠言，宏全建構的全球平台，使宏全更具備數量及地理位置上的優勢服務客戶。宏全將持續掌握飲料市場成長趨勢及發展契機。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分別為瓶蓋類、標籤、PET 瓶及飲料充填等，以下就各個主要產品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說明如下：

瓶蓋類

瓶蓋類包括鋁蓋、爪蓋、塑蓋類等各種材質，其運用的範圍涵蓋飲料業、食品業、酒類、藥妝業等行業；在包裝材料多樣化及小型配套需求下，估計整體瓶蓋類銷售數量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本公司導入結合物聯網互動功能的 QR Code 瓶蓋及鋁蓋、標籤產品，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促銷活動，並及時獲取大數據的收集統計分析；最新鋁蓋燙印防偽技術、新型環保 TPE 內墊拉環鋁蓋、爪蓋，以提高客戶飲料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另外與國際包裝盤商合作，成立螺旋鐵蓋項目，開發國際市場。

標籤類

消費者對於環境友好的產品越來越關注，本公司於110年正式導入歐洲先進柔版印刷系統，低VOC(揮發性有機物)之UV印刷油墨，對整體環境更友善。提供客戶更出色的觸感、高光澤燙金、防偽等優異的包裝質感，高質感產品已與市場做出明顯區隔，引進柔版印刷製程備受政府機關肯定，參加111年度臺中市公私場所績優循環經濟減污、減煤獎勵計畫，獲選為「優良廠商」。採用柔版標籤印刷可提高企業在消費市場的競爭力。滿足不斷增長的可持續消費趨勢，有助於與利害關係者之議和。

PET 瓶

除傳統飲料(茶、果汁、咖啡飲料等）有逐年成長的趨勢，開發多樣式包裝應用於如雙層保鮮瓶、日化瓶、超高壓殺菌(冷凍)瓶及環保趨勢的回收應用已成PET 瓶包裝的趨勢。

飲料充填

台灣飲料市場未來的包裝趨勢預估將以無菌充填為主，此亦為全世界共同趨勢。未來飲料市場供給還有很大成長空間，宏全將以策略聯盟提升市佔率。

(4)競爭利基

A.本公司商業模式係不斷創新、重視客戶、提供以客為尊的服務：

本公司掌握每一階段市場發展趨勢與客戶服務需求，從個別式項目銷售（瓶蓋或標籤或 PET 瓶），到組合式合併銷售（瓶蓋+標籤+PET 瓶），到組裝全配套銷售（瓶蓋+標籤+PET 瓶+充填代工+包裝+倉儲），到製造業服務化（代工代料、ODM、駐廠連線服務、合作合資等），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

B.積極以 IN-HOUSE 駐廠連線生產模式，擴大市場佔有率：

- 宏全公司以 50 多年的優良技術與信譽保證提供瓶蓋、PET 瓶、標籤三合一的產品與服務以外，為服務客戶，增加客戶市場競爭力，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更進一步積極與客戶建立駐廠 IN-HOUSE 策略合作。

  世界飲料大廠(如可口可樂/百事可樂等)的成功模式均重視品牌經營與市場通路行銷，生產製造業務則與專業代工廠合作，以獲取更大的資源與力量，迅速提升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

- IN-HOUSE 模式為宏全投資 PET 吹瓶設備，裝設於客戶工廠內直接與客戶充填機連線生產且瓶蓋、標籤、瓶胚等包材也由宏全供應。

IN-HOUSE 連線生產之優點如下： ✓ 可確保 PET 瓶之充份供應與規格一致性。 ✓ 採用最先進設備可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不良率。 ✓ 連線生產在品質控制與衛生安全上比外購瓶更有保障。 ✓ 連線後 PET 瓶輕量化生產，可節省原料成本及環保回收費用。

- IN-HOUSE 模式的再進化：由原瓶蓋、瓶胚、吹瓶設備裝設於客戶工廠，擴展至飲料充填設備，提供客戶從前段射出、吹瓶到後段充填完整的配套與服務。

C. 本公司重視「開創」精神的發揮，積極研發各項利基性新產品、新技術，以提高產品功能性與附加價值。如防偽鋁蓋、鋁蓋燙印/轉印、環保連結蓋、數位印刷塑蓋、雷射 QR code 塑蓋、感溫變色油墨標籤、PVC Free 爪蓋及循環經濟產品如 rPET 瓶/rPET 瓶胚/rPET 標籤等，以供應客戶需求，確保公司的領導地位。

D.以垂直整合及配套銷售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客戶關係鞏固。

E.產業具成長遠景，積極朝國際化發展。

F.擁有臺灣集團總部資源整合優勢、經營團隊等基礎，積極擴展大中華、東南亞、非洲市場，發展潛力可期。

G.宏全公司採取贏的策略，專注本業，重視客戶服務，多角化經營，致力於垂直整合與產品差異化，推動與大品牌為伍的策略，重視外部市場機制，更貼近客戶需要，並加強內部各項經營管理核心競爭力的提升為努力的方向。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1.所營事業之未來發展情形	1.產品具有環保之訴求，易為消費者所接受，未來前景佳。 2.積極開發國際市場，拓展外銷。 3.配套整合包裝材料，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	勞工短缺，工資成本上升。	1.積極改善現有機器設備，朝向高度自動化方向努力。配合中國生產力中心進行改善生產流程，並與塑膠工業發展中心進行材料配方之研究以提升產出效率。 2.因應勞力需求引進部份外勞協助生產，以改善勞工短缺、工資上漲之情形。
2.主要商品銷售狀況	1.所生產之包裝產品範圍廣，在銷售通路類似情形下，可滿足客戶各種包裝材料之需求，且產品廣泛應用於各式包裝容器使用，可分散營運風險。 2.主要商品鋁蓋、塑蓋、爪蓋設備利用率高，生產已達量產規模，可以有效降低成本，故產品極具價格競爭力。 3.在技術及銷售體系上具有領先之優勢，並取得台灣、大陸、日本、美國等各式瓶蓋產品專利，可發揮產品的綜效。	公司產品係屬包裝行業，產品雖無電子類產品變化迅速，但包裝產品日新月異，消費習性變化快，需不斷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	1.成立研究發展部門積極延攬人才，並引進國外技術，以提升專業素養及產品水準。 2.隨時注意市場動向，並至國外參展以蒐集相關資訊。
3.在業界之地位	1.產品為國內領導品牌，榮獲國際知名飲料廠認證通過，深獲客戶肯定，行銷通路廣。 2.研發技術領先，設備自動化程度高、製程能力佳，居業界領導地位。	小廠為數多，易導致產品之競價。	1.開發高附加價值、高品質之產品。 2.積極開發國際市場，並不斷地研發新產品，成為綜合包裝業之領導者。
4.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之供應商均為國內外之知名廠商(如中鋁、南亞、韓國曉星)，並與各供應商保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	原物料之價格上漲造成成本上升。	1.與國內外多家知名供應廠商有穩定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之穩定性，並經由詢比議價程序，選擇對公司最有利之條件。 2.積極研發替代性材料及配方以降低成本。
5.財務狀況	公司之財務結構健全，償債能力頗佳及短期之資金周轉亦屬良好，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亦達到合理水準，業績及獲利能力方面均呈穩定成長。	因公司不斷投資新產品，需配合增購新設備，故需相當資金。	因為股票上市公司，得自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之管道增加，將有助於公司長期穩定之發展。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鋁蓋類

適用於各式健康食品、酒類、藥品、健康食品等各種產品之需求，每項產品均具有防盜功能，能確實保障產品的安全性，國內公賣局及各大飲料、食品、藥品廠商大都為本公司客戶。

塑蓋類

採用特殊合成 PP、HDPE 塑膠原料製成，防撞效果及耐熱性均較其他塑料為佳，有各種不同規格蓋型，獲得多項專利權、國際飲料大廠如可口可樂及百事可樂公司認證合格，廣泛應用於礦泉水、碳酸飲料、熱充填飲料、無菌飲料、調味品等產品，其發展潛力大，前景看好。

爪蓋類

適用於各種醬瓜類、保健類產品，採用最先進的食品級環保膠、墊、能耐高溫處理及保持標準的真空度，具備真空安全鈕使產品多一層安全保障，另外配合國際市場需求，增設螺旋鐵蓋產線，提供客戶更多的包材選擇。

標籤類

適用於汽水、飲料、礦泉水、化工品、食品、速食麵、藥品等外包裝；抗張強度大，耐衝擊、抗油性、抗濕性，亮麗的標籤，可增加產品之價值感。

PET 組

供應礦泉水、碳酸飲料、高溫殺菌及熱充填飲料使用，其範圍廣泛如礦泉水、加味水、茶飲料、果汁、咖啡、運動飲料、果汁加味汽水、奶製品及醬油瓶、超高壓殺菌瓶、日化瓶、環保回收胚、環保回收瓶等。

飲料充填

除高酸性的產品外也可充填低酸性之產品，可生產低酸性飲料(茶、咖啡、奶茶等產品)及碳酸飲料(汽水、清果汁汽水、氣泡水等產品)，提供消費者風味極佳且安全性高之產品，由於生產過程為常溫充填，故包裝容器(PET 瓶)可輕量化，使成本降低，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鋁蓋類

塑蓋類

塑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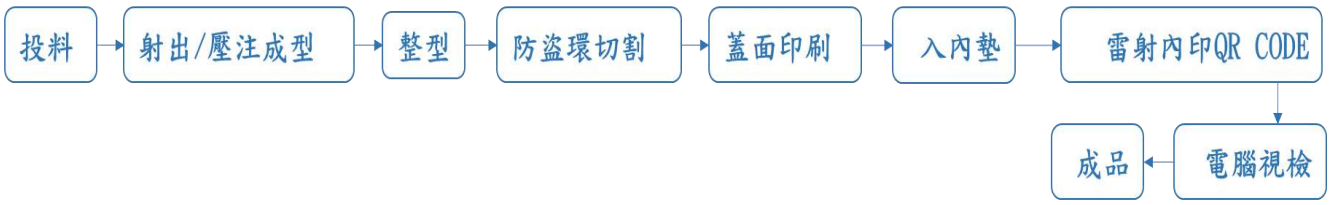

醬油蓋：

爪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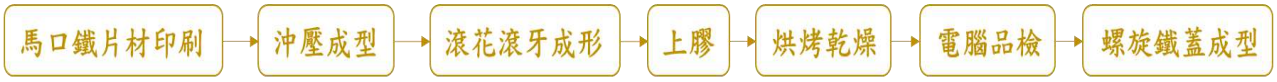

標籤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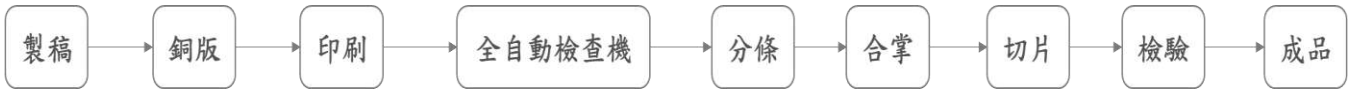

PET 瓶

飲料充填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	主 要 原 物 料	主 要 供 應 商	供應狀況
鋁蓋類	鋁片	中鋼鋁業、勝發鋁業	良好
塑蓋類	PP 塑料、PE 塑料、內墊料、滑劑	Hanwha、台聚、名言、PTTGC、寬業、南帝、李長榮化工、韓國曉星、台塑	良好
爪蓋類	鐵片	住友、統一實業、嘉澧	良好
標籤類	PET 膜、PVC 膜、OPP 膜珠光膜、油墨	SKC、遠東新世紀、銀金達、崇皓、群佳、萬通、Sungbo、富林特、大世界、Zeller、集祥	良好
PET 瓶	聚酯粒	南亞、新光合成纖維、遠東新世紀、江陰興宇新材料、江蘇海倫	良好
飲料充填	茶葉、果糖、糖、煉乳、奶粉、咖啡粉、紙盒、紙箱等	立宇、台糖、台灣三田、利樂包、台灣芳源、加和、正隆、優仕、台灣塩野、三清製茶、大同茶葉等	良好

鋁蓋、爪蓋

塑蓋

標籤

PET瓶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24,696,308	26,409,207
營業毛利	5,144,543	5,620,105
毛利率	20.83	21.28
毛利率變動比率	(9.32)	2.16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未達 20%以上，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747,120	13%	無	甲公司	1,687,196	13%	無
2	其 他	11,825,284	87%	無	其 他	11,190,117	87%	無
	進貨淨額	13,572,404	100%		進貨淨額	12,877,313	100%	

變動原因：無。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公司	1,968,457	8%	無	乙公司	2,747,848	10%	無
2	其 他	22,727,851	92%	無	其 他	23,661,359	90%	無
	銷貨淨額	24,696,308	100%		銷貨淨額	26,409,207	100%	

變動原因：無。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支)(公斤)(瓶)(片)(盒)

生產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單位	111年度			單位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PET瓶類	支	15,988,787	8,026,671	7,437,820	支	16,993,575	9,049,973	7,803,092
飲料充填	支	4,696,061	2,444,675	6,425,321	支	4,436,483	2,563,621	6,354,713
塑蓋類	個	40,378,032	25,828,613	4,226,980	個	41,020,740	28,090,510	4,273,898
標籤類	片	10,481,009	2,711,102	658,214	片	11,273,009	2,842,673	714,502
薄膜&電子包材	公斤	8,202	2,166	99,398	公斤	8,202	2,554	122,294
菸酒包材類		–	1,595	330,582		–	1,348	356,965
鋁蓋類	個	2,145,398	608,543	398,040	個	2,145,398	589,870	404,633
爪蓋類	個	557,885	229,733	247,746	個	654,221	206,332	230,770
飲料充填-TR及TBA	盒	195,700	129,894	565,483	盒	195,700	138,693	633,919
其他		–	28,401	28,017		–	6,855	29,268
合計				20,417,601				20,924,054

註：飲料充填類包含 PET 瓶、標籤、塑蓋。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支)(公斤)(瓶)(片)(盒)

銷售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單位	111年度				單位	11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ET瓶類	支	7,240,530	7,649,277	391,180	679,023	支	8,504,897	8,700,022	436,178	744,618
飲料充填類(註)	支	2,442,259	7,225,468	3,623	36,877	支	2,592,421	7,383,484	1,759	19,958
塑蓋類	個	24,693,069	5,241,464	1,364,668	333,154	個	26,952,468	5,649,968	1,345,261	301,356
標籤類	片	2,501,210	686,955	42,224	26,625	片	2,556,375	743,151	47,029	32,726
薄膜&電子包材	KG	2,339	124,939	–	–	KG	2,601	173,642	–	–
菸酒包材類		1,612	598,130	11	225,122		1,348	632,350	10	222,288
鋁蓋類	個	564,024	533,767	52,820	37,741	個	523,377	541,575	63,164	46,707
爪蓋類	個	183,169	277,086	53,683	84,667	個	165,212	241,183	39,777	56,669
飲料充填-TR及TBA	盒	130,070	709,808	–	–	盒	139,039	789,228	–	–
其他		48,455	223,340	–	2,865		24,770	119,058	330	11,224
合計			23,270,234		1,426,074			24,973,661		1,435,546

註：飲料充填類包含 PET 瓶、標籤、塑蓋。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113年6月30日	
員工人數	直　接	2,867		2,821		2,967	
	間　接	1,897		1,916		1,921	
	合　計	4,764		4,737		4,888	
平 均 年 歲		35.12		35.91		35.98	
平均服務年資		6.63		6.86		6.75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	0.0%	0	0.0%	0	0.0%
	碩　士	119	2.50%	122	2.58%	121	2.48%
	大　專	2,147	45.07%	2,128	44.92%	2,270	46.44%
	高　中	1,780	37.36%	1,786	37.70%	1,768	36.17%
	高中以下	718	15.07%	701	14.80%	729	14.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台灣地區各廠皆導入建置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系統化、標準化進行環保相關管理（水資源及廢污水、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並成立專責單位-職安衛中心、辦理環保管理相關課程、培訓環安專責人員，並嚴格要求執行及查核程序，依據環保局所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許可證，落實原物(燃)料、產品、製程設備、防制設備及監測設施的定期檢測、保養、維護及紀錄，確保各項改善措施落實執行，中國地區各廠皆以符合當地法規要求，取得相關排污許可證，依法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對於全球暖化、極端氣候所帶的環境衝擊及威脅，本公司已積極導入產品輕量化、In-house 駐廠生產模式、節能環保設備、太陽能發電系統等方式，減少原料耗用、包裝、運輸作業，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減少資源浪費及環境衝擊，持續以環境友善及永續發展方向邁進。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台灣地區環保相關許可文件

許可項目	證照件數	廠別	許可證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	5	台中廠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113-18-06號
		台中二廠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12459-07號
		中港分公司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10612-08號
		無菌二廠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12019-04號
		無菌三廠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12458-04號

許可項目	證照件數	廠別	許可證號
固定污染源許可證	9	台中廠	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1441-03 號 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1488-01 號 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1415-03 號 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1440-00號
		台中二廠	中市府環空操證1485-01號
		中港分公司	經加港四字第IEVA8970號
		無菌二廠	經加港四字第IEVA8971號
		無菌三廠	經加港四字第IBT02090號
		自貿廠	經加港四字第1110101898號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2	中港分公司	臺中市毒核字第000140號
		無菌二廠	臺中市毒核字第000530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6	台中廠	B09303160001
		台中二廠	B09303170002
		中港分公司	L09510310001
		無菌二廠	B10006270007
		無菌三廠	B10812040002
		自貿廠	中市環廢字第 1120071023 號

■ 中國地區相關許可資料

廠別	登記/證件	排放源	證件號
蘇州宏全	排污許可證	廢氣、噪音	91320500608290157T001U
太原宏全	排污許可證	廢氣、廢水、噪音	91140100743536674F001W
滁州宏全一廠	排污許可證	廢氣、生活污水、噪音	91341100078749900Y001Y
滁州宏全二廠	排污許可證	廢氣、生活污水、噪音	91341100078749900Y002Q

(1)本公司已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系統化方式管理降低環境風險，提升正面環境效益。

(2)截至 112 年取得空氣污染防制、廢水處理、廢棄物處理、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人員證照共有 38 人，將持續培訓環安專責人員。

(3)聘請具有專業實務經驗的外部顧問、以及與環保局合作辦理相關印刷製程污染防治之觀摩會議、及與工研院合作進行空污防制設備討論及改善，並加強各廠

環保法規宣導及教育課程，即時掌握相關法令變更，協助環保法規、職場安全、環境衛生等相關程序落實執行。

(4)自行開發電腦系統，透過線上監測方式，比對各項環保許可所列管之原物料使用量、產品生產量，及各生產線產能情形，產生預防性提示訊息以適時辦理許可變更，以符合法令規範。

(5)環保相關支出：(幣別：新台幣)

環保支出內容	• 空污、水污、廢棄物等設備設置、操作維護保養費用 • 環保相關定期及不定期監測費用 • 廢棄委外妥善處理費用 • 空污費、土污費、水污費等 • 公園認養、員工環保教育、許可文件審查、環保顧問及執行環境管理系統相關費用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1-6月
費用支出	7,075萬元	6,268萬元	12,624萬元
111年~113年6月合計	25,967萬元		

(6)本公司為展現持續改善及推動環保決心，於 112 年購置第二台標籤柔版印刷設備，規劃以柔版印刷設備全面取代傳統凹版印刷設備，新設備可較傳統凹版印刷降低 VOCs 排放 95%以上；瓶蓋印刷部分，亦推動以 UV 油墨印刷產品取代既有溶劑油墨印刷產品，期徹底解決空污排放之問題，能積極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7)遵循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於運作前先行評估並向當地環保局申請，運作期間製作紀錄定期申報，並辦理相關人員訓練、危害評估及預防有關事宜，避免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破壞自然生態而損害財物。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污環境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113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標籤廠VOCs處理系統設備工程	1 式	110/3/9	40,973	29,653	有效使廢氣排放符合環保法規
廢氣排放設備增設洗滌塔工程	1 式	110/3/29	3,000	2,025	有效使廢氣排放符合環保法規
無菌一廠PET線茶渣減量設備	1 式	110/7/19	2,860	1,817	使廢棄物有效減量
無菌二廠三線洗滌塔新增工程	1 式	110/7/19	1,993	830	有效使廢氣排放符合環保法規
柔版印刷機水電風隔間工程	1 式	110/7/30	12,371	8,773	製程改善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
爪蓋廠冷凝器設備(1100CMM)	1 式	110/10/22	30,350	22,257	增設空污設備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
NAROSKA660產線烘烤爐排煙風管工程	1 式	112/7/21	3,200	2,833	使廢氣有效收集妥善處理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
12色機組式柔性版印刷機/FIL300	1 式	113/1/18	78,062	74,812	製程改善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
清新宏全VOCS在線監測系統	1 式	110/1/28	1,157	369	使廢氣排放符合規定
清新宏全產線廢氣處理裝置	1 式	111/12/6	3,491	2,611	使廢水排放符合規定
漳州宏全污水處理池擴容工程	1 式	112/12/27	7,893	7,554	使廢水排放符合規定
滁州宏全RCO催化燃燒系統（一）	1 式	110/10/22	3,475	1,729	使廢氣排放符合規定
滁州宏全RCO催化燃燒系統（二）	1 式	111/12/16	1,328	936	使廢氣排放符合規定
漯河宏全污水處理池	1 式	107/5/31	4,758	3,341	使廢水排放符合規定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情事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及 20 日臺中市環保局協同臺中地檢署至本公司查核空氣污染防制事宜，因本公司未察法令變更，沿用舊制申報造成空污費短繳疏失，

本公司已於 107 年度繳納罰鍰 20,200 仟元。另遭台中市環保局依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75 條重新核算 102 年第 3 季至 107 年第 2 季之空氣汙染防制費新台幣 125,869 仟元(本公司已繳納且認列於 108 年財報)。又因前述事件，遭臺中地檢署認為本公司應繳交自民國 99 年第 4 季起至 107 年第 2 季止之空污費合計新台幣 77,299仟元(本公司已繳納且認列於108年財報)，案經一、二審法院審理後，併科公司罰金新台幣 2,000 萬元，全案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確定。113 年 2 月 6 日臺中地方檢察署已針對本公司完成補繳之空污費，發還本公司所溢繳金額計新台幣 59,562 仟元(並已認列於 113 年度第 1 季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項下)。

(2)民國 110 年因環保局認定廢標籤清運代碼有誤，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本公司新台幣 6,000 元(中市環廢字第 1100028219 號)，但公司對於違規事實仍有異議，該案正處於行政訴訟中。(註：該案因環保局於 111 年 9 月 26 日修改裁處書，故裁處資訊已改為 111 年)

(3)民國 111 年環保局派員至本公司中港分公司執行稽查作業，核對 110 年原料及產品用量，發現自來水使用量及輸送帶使用之濕潤劑使用量超出許可核定 10%容許差值，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暨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及 9 月取得新固定污染源操許可證，完成改善。期間因本公司對違規事實尚有疑義，經 2 次陳述意見，最終該案於 112 年進行裁處，裁處本公司新台幣 100,000 元(中市環空字第 1120012467 號)。

(4)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環保局派員至本公司台中廠執行稽查作業，查核 M02 凹版印刷作業程序發現空污防制設備(A203)沸石轉輪前端廢氣管線銜接處未完全密合有些微洩漏情形，導致少量廢氣未能完全有效收集處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本公司新台幣 100,000 元(中市環空字第 1120100832 號)，本公司已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完成改善。為由源頭徹底解決，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底已停止凹版標籤印刷製程，將向台中市環保局提出申請廢止凹版印刷作業程序(M02)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解除該程序相關列管事宜。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幣別：新台幣

項目＼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預計改善情形	符合環保法規與國際潮流	符合環保法規與國際潮流	符合環保法規與國際潮流
擬購置之污染防制設備及支出內容	節能及污染防制設備 $135,000仟元	節能及污染防制設備 $101,000仟元	節能及污染防制設備 $102,000仟元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支出內容 預估金額	環境規費 $20,000仟元	環境規費 $17,400仟元	環境規費 $17,400仟元
支出內容 預估金額	管理費用 $3,715仟元	管理費用 $3,715仟元	管理費用 $3,715仟元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1)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為特定人員投保團體保險。

(2) 為關懷員工之身體健康，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員工進行免費之健康檢查。

(3) 公司重視每一位員工，打造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健康友善的職場，讓員工能安心的工 作，持續推動安全相關之宣導和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實際案例、影片加強員工職安的觀念，期望推動「安全文化」與落實 工安三護「自護、監護、互護」之安全衛生管理。。

(4) 備有醫務室專用集乳室、為鼓勵生育發放生育獎勵金。

(5) 設置咖啡書坊，提供書報雜誌供員工閱讀或借閱。

(6) 考慮外地同仁經濟負擔與交通安全，提供舒適的員工宿舍。

(7) 提供員工停車場、員工餐廳及中高齡員工機車優先停車位。

(8) 舉辦優秀員工出國旅遊。

(9) 設有急難救助金，以體恤因突逢變故導致生活困難之公司員工，協助其度過急難困境。

■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之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1) 提供生日、結婚、生育、喪葬補助金及住院慰問金等。

(2) 年終聚餐與摸彩活動。

(3) 其他相關員工福利活動如特約商店優惠、每年不定期舉辦各類活動。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58 年成立以來，對員工待之以誠，視員工為資產及共同成長之夥伴，透過充實與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措施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建立起與員工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為使公司永續經營發展，人力資源處設立『宏全學院』，積極培育未來所需人才，並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規範教育訓練體系和訓練規範，據以辦理訓練，藉以儲備專業管理人才。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提撥退休金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年滿 65 歲者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退休，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其委員為各部門之代表，能充分表達各員工之意見並確保勞資雙方溝通順暢，避免勞資糾紛。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照各項相關法令規定遵行。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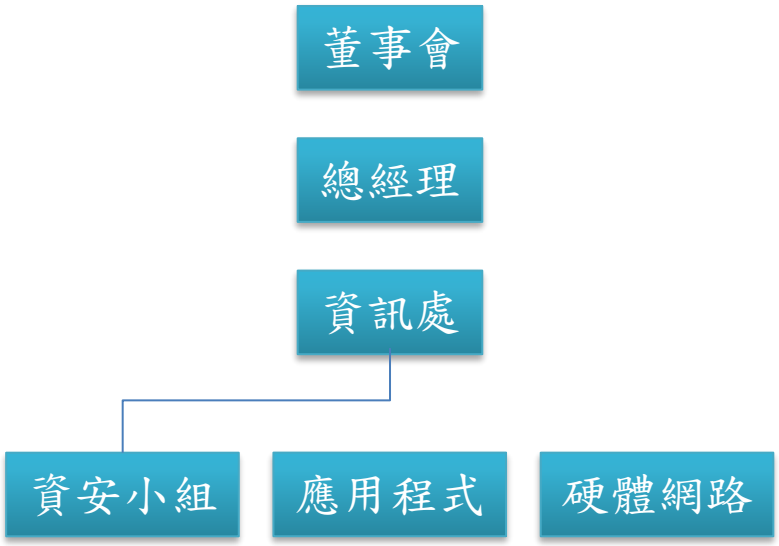

宏全公司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設立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人員，資訊處下轄資安小組，統籌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由資訊安全最高主管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

(2)資通安全政策

“維護公司資通安全，做好自我管理，具備資安意識。”

資訊安全小組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透過涵蓋台灣廠區與海外子公司各單位的資訊安全工作團隊，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提升資訊安全管理，定期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

Plan：參考相關資安制度，訂定資安政策與管理辦法。

Do：多層次資安防護與管理(實體安全、網路安全、裝置安全、權限管理、資安監控與維運)。

Check：資安持續監控。

Action：資安措施檢討與改善、新資安防護工具導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

(3)具體管理方案

方案名稱	方案說明	執行成果
社交工程演練及資訊安全宣導	定期進行社交工程演練及資訊安全宣導	2023 年進行社交工程演練 2 次，資訊安全宣導 5 次，訓練培養同仁良好資訊安全意識。
建置多層次資安防禦	閘道端設置新世代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及郵件安全過濾防禦設備，重要主機佈署含有入侵防禦的防毒防駭系統，用戶端電腦佈署防毒軟體。	保護主機、網路及電腦安全，強化縱深防禦能力，降低被攻擊機會。
弱點掃描及系統更新	主機及網路定期弱點掃描，每月 Patch 更新系統，對已公開之系統弱點進行定期弱點掃描與修復。	2023 年進行 2 次弱點掃描，每月 Patch 更新 Windows 作業系統，加強主機系統及軟體弱點修補，降低駭客利用弱點攻擊機會。
資訊安全監控	資安設備及防毒軟體設定異常告警。資安人員每日檢視資安設備及防毒系統日誌。	資安人員即時發現異常或攻擊行為，立即進行處理，防止資安問題擴大。
災害還原演練	重要核心系統，定期進行異機還原及備份資料還原測試。	2023 年進行 2 次災害還原演練，確認備份資料有效性。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民國 112 年企業資訊安全措施推動執行成果：

A.核心系統進行 2 次災害還原演練。

B.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2 次。

C.資訊安全宣導 5 次。

D.主機及網路弱點掃描及修正 2 次。

E.影響營運重大資安事件 0 次。

公司雖暫無購買資安險，但透過資安小組運作及資安政策的執行，仍可提供安全的資安環境，保障公司各項資訊安全。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年度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情事發生。

(1)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民國 112 年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

(2)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現已建立全面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這些威脅包括公司營運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惡意的駭客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進入本公司網路系統。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營運中斷而造成損失；或需擔負龐大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

為了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公司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加入 TWCERT/CC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中港加工區[資安分享]及中華電信 HiNet SOC…等機構，接收資安通報及情資，加強系統、軟體弱點修補，重要主機導入入侵防護系統，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並定期進行資安宣導及社交工程演練，訓練培養同仁良好資訊安全意識。核心系統建立備援機制，每年進行兩次災害還原演練，以確保重要資訊系統可用性。

後續目標則是完備各廠資安系統，以強化資安防護網，未來除了資安人才的擴充外，計畫進行培訓及認證工作，讓公司的資訊安全在人力、能力上能更加完善，以確保公司資訊安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無菌飲料二廠興建工程設計	筆	1	100/12/31	370,671	-	244,310	無菌二廠總務	-	-	已投保	無
營運總部大樓暨一廠新生產大樓之營建工程	筆	1	102/07/31	356,444	-	279,090	總務部	-	-	已投保	無
無菌三廠營建工程	筆	1	108/03/21	358,852	-	305,089	無菌三廠	-	-	已投保	無
宏全自貿廠新建工程	筆	1	113/04/30	989,253	-	984,542	自貿總務課	-	-	已投保	無
宏全自貿廠水電風工程	筆	1	113/04/30	324,110	-	318,708	自貿總務課	-	-	已投保	無
漳州宏全一期廠房	筆	1	102/12/31	310,331	-	162,681	漳州宏全	-	-	已投保	無
印尼飲料無菌充填設備	筆	1	105/8/1	306,274	-	154,732	印尼宏全	-	-	已投保	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 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13 年 0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土地	95,260 平方公尺	1	111/12/13-138/09/11 (到期後可永久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20 年)	PT. Karawang Tatabina Industrial Estate	466,630	466,630	無	不承租土地有還原現狀的義務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3 年 06 月 30 日單位：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4,133.71	1,666	各類塑蓋、鋁蓋、爪蓋、標籤、LDPE 熱縮薄膜、電子包材、PET 耐熱結晶瓶、各類 PET 瓶、飲料充填	良好
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	32,970.38	185	標籤、塑蓋、薄膜	良好
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	21,562.04	124	飲料填充、PET 瓶、瓶胚	良好
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	37,290.12	89	塑蓋、PET 瓶	良好
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	36,292.16	190	飲料填充、塑蓋、PET 瓶	良好
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	37,542.60	145	飲料填充、塑蓋、PET 瓶	良好
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	72,671.38	380	飲料填充、塑蓋、瓶胚、PET 瓶、爪蓋	良好
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	64,205.92	144	飲料填充、瓶胚、塑蓋	良好
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註 2)	16,931.51	147	塑蓋、瓶胚、蓋帽	良好
宏全食品包裝(仙桃)有限公司(註 2)	—	85	飲料填充、PET 瓶	良好
宏全食品包裝（漯河）有限公司	27,891.42	80	飲料填充、PET 瓶	良好
宏全食品包裝（衢州）有限公司(註 2)	—	66	塑蓋、瓶胚、蓋帽	良好
泰國宏全(股)公司	40,576.00	295	塑蓋、瓶胚、PET 瓶	良好
泰國宏福(股)公司	6,648.25	102	瓶胚、標籤	良好
印尼宏全(股)公司	88,686.00	544	塑蓋、瓶胚、PET 瓶、標籤，飲料充填代工	良好
越南宏全有限公司	25,030.00	204	塑蓋、瓶胚、PET 瓶	良好
馬來西亞宏全有限公司	19,369.30	110	塑蓋、瓶胚、PET 瓶	良好
緬甸宏全(股)公司	30,105.00	116	塑蓋、PET 瓶、薄膜	良好
Uni Tun Co., Ltd	5,107.00	70	水填充代工	良好
柬埔寨宏全公司	10,903.00	13	PET 瓶	良好
Shimada International Limitada	8,640.00	91	塑蓋、PET 瓶、塑膠袋	良好
宏鑫莫三比克有限公司	2,500.00	42	塑蓋	良好

註 1：不含派遣人員。

註 2：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一廠）、宏全食品包裝(仙桃)有限公司、宏全食品包裝(衢州)有限公司清新佛山分公司之廠房係向第三者承租。

註 3：宏全包裝科技（常山）有限公司、泰國宏信(股)公司皆尚在興建中。

註 4：菲律賓宏全(股)公司只有設立登記，尚未開始建廠。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包材	69,755,013	37,536,722	53.81	13,633,681	72,290,845	40,920,605	56.61	14,183,108
飲料充填	4,696,061	2,444,675	52.06	6,425,321	4,436,483	2,563,621	57.78	6,354,713
其他(註)	-	29,996	-	358,599	-	8,203	-	386,233
合計				20,417,601				20,924,054

註：其他類係屬於菸酒包材等買進賣出之項目，故無產能、產能利用率。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宏全控股有限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15,369,869	23,964,428	501,383,319	100.00	23,964,428	—	權益法	1,231,811	—	—
豐信國際貿易(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9,990	26,944	999,000	99.90	26,944	—	權益法	6,921	5,405	—
柬埔寨宏全(股)公司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76,585	80,971	1,000	100.00	80,971	—	權益法	6,065	—	—
菲律賓宏全(股)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91,125	77,591	15,000,000	100.00	77,591	—	權益法	275	—	—
馬來西亞宏全有限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567,503	675,953	81,259,900	100.00	675,953	—	權益法	32,739	—	—
宏全中國控股(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6,166,863 (美金 190,042)	8,089,266 (美金 249,284)	136,190,903	96.39	8,089,266 (美金 249,284)	—	權益法	331,069 (美金 10,378)	—	—
宏全亞洲控股(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7,700,645 (美金 237,308)	10,749,225 (美金 331,255)	235,593,480	100.00	10,749,225 (美金 331,255)	—	權益法	751,811 (美金 23,567)	—	—
宏全非洲控股(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23,278 (美金 13,044)	434,506 (美金 13,390)	13,044,118	100.00	434,506 (美金 13,390)	—	權益法	6,699 (美金 210)	—	—
Paean International Co., Ltd.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30,438 (美金 938)	11,804 (美金 364)	937,500	23.08	11,804 (美金 364)	—	權益法	(680) (美金 21)	—	—
佳吉實業有限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103,627 (美金 126,460)	6,796,717 (美金 209,452)	997,475,329	96.39	6,796,717 (美金 209,452)	—	權益法	355,983 (美金 11,159)	—	—
宏星(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3,693,005 (美金 113,806)	5,139,107 (美金 158,370)	113,806,000	96.39	5,139,107 (美金 158,370)	—	權益法	106,071 (美金 3,325)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泰國宏全(股)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346,610 (美金 41,498)	2,347,952 (美金 72,356)	137,000,000	100.00	2,347,952 (美金 72,356)	—	權益法	199,094 (美金 6,241)	—	—
印尼宏全(股)公司	塑蓋、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4,506,429 (美金 138,873)	5,601,097 (美金 172,607)	138,794,150	100.00	5,601,097 (美金 172,607)	—	權益法	335,184 (美金 10,507)	—	—
越南宏全有限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038,400 (美金 32,000)	1,478,357 (美金 45,558)	—	100.00	1,478,357 (美金 45,558)	—	權益法	65,844 (美金 2,064)	—	—
緬甸宏全(股)公司	塑蓋、PET 瓶及 LDPE 膜之生產及銷售	710,947 (美金 21,909)	618,237 (美金 19,052)	89,524,394	80.00	618,237 (美金 19,052)	—	權益法	155,836 (美金 4,885)	—	—
宏莉控股(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69,389 (美金 14,465)	78,659 (美金 2,424)	69,854,780	100.00	78,659 (美金 2,424)	—	權益法	(12,697) (美金 398)	—	—
宏莉國際(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58,540 (美金 1,804)	59,027 (美金 1,819)	1,002	49.00	59,027 (美金 1,819)	—	權益法	415 (美金 13)	—	—
宏華(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189,346 (美金 5,835)	210,730 (美金 6,494)	5,835,000	60.00	210,730 (美金 6,494)	—	權益法	10,336 (美金 324)	—	—
泰國宏福(股)公司	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12,311 (泰銖 126,662)	153,846 (泰銖 173,505)	12,666,225	65.00	153,846 (泰銖 173,505)	—	權益法	17,711 (泰銖 19,972)	—	—
泰國宏信(股)公司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80,664 (泰銖 203,750)	180,529 (泰銖 203,597)	20,375,000	100.00	180,529 (泰銖 203,597)	—	權益法	(136) (泰銖 153)	—	—
宏莉食品(股)公司	飲料充填	583,029 (美金 17,967)	78,497 (美金 2,419)	17,966,248	100.00	78,497 (美金 2,419)	—	權益法	(12,697) (美金 398)	—	—
宏鑫(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23,278 (美金 13,044)	426,718 (美金 13,150)	3,138,790	60.00	426,718 (美金 13,150)	—	權益法	6,699 (美金 210)	—	—
Shimada International Limitada	塑蓋、PET 瓶及 LDPE 膜之生產及銷售	29,497 (美金 909)	122,856 (美金 3,786)	—	60.00	122,856 (美金 3,786)	—	權益法	6,618 (美金 207)	—	—
宏鑫莫三比克有限公司	塑蓋之生產及銷售	78,594 (美金 2,422)	59,740 (美金 1,841)	—	60.00	59,740 (美金 1,841)	—	權益法	78 (美金 2)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Uni Tun Co., Ltd	水代工充填	4,478 (美金 138)	5,452 (美金 168)	—	60.00	5,452 (美金 168)	—	權益法	13,321 (美金 418)	—	—
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	塑蓋、標籤、PET 膜之生產及銷售	864,144 (美金 26,630)	946,208	—	96.39	946,208	—	權益法	15,408	—	—
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	塑蓋、爪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2,169,607 (美金 66,860)	2,930,363	—	96.39	2,930,363	—	權益法	226,752	—	—
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填充代工	1,460,250 (美金 45,000)	1,389,456	—	96.39	1,389,456	—	權益法	83,613	—	—
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492,700 (美金 46,000)	540,118	—	96.39	540,118	—	權益法	(22,363)	—	—
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168,200 (美金 36,000)	1,486,638	—	96.39	1,486,638	—	權益法	41,727	—	—
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856,356 (美金 26,390)	1,004,511	—	96.39	1,004,511	—	權益法	19,938	—	—
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649,000 (美金 20,000)	1,124,151	—	96.39	1,124,151	—	權益法	18,981	—	—
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780,423 (美金 24,050)	1,045,142	—	96.39	1,045,142	—	權益法	77,488	—	—
宏全食品包裝(仙桃)有限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486,750 (美金 15,000)	447,096	—	96.39	447,096	—	權益法	542	—	—
宏全食品包裝(漯河)有限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389,400 (美金 12,000)	404,213	—	96.39	404,213	—	權益法	(6,061)	—	—
宏全食品包裝(衢州)有限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308,275 (美金 9,500)	321,356	—	96.39	321,356	—	權益法	24,723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宏全包裝科技(常山)有限公司	鋁蓋之生產及銷售	445 (人民幣 100)	368	—	96.39	368	—	權益法	(57)	—	—

註：除馬來西亞宏全有限公司外，其餘有限公司不適用。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主要營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註 2)	持股比例
宏全控股有限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501,383,319	100.00	—	—	501,383,319	100.00
豐信國際貿易(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999,000	99.90	—	—	999,000	99.90
柬埔寨宏全(股)公司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菲律賓宏全(股)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5,000,000	100.00	—	—	15,000,000	100.00
馬來西亞宏全有限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81,259,900	100.00	—	—	81,259,900	100.00
宏全中國控股(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	—	141,288,613	100.00	141,288,613	100.00
宏全亞洲控股(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	—	235,593,480	100.00	235,593,480	100.00
宏全非洲控股(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	—	13,044,118	100.00	13,044,118	100.00
Paean International Co., Ltd.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	—	937,500	23.08	937,500	23.08
佳吉實業有限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	—	997,475,329	100.00	997,475,329	100.00
宏星(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	—	113,806,000	100.00	113,806,000	100.00
泰國宏全(股)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	—	137,000,000	100.00	137,000,000	100.00
印尼宏全(股)公司	塑蓋、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	—	138,794,150	100.00	138,794,150	100.00
越南宏全有限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	—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緬甸宏全(股)公司	塑蓋、PET 瓶及 LDPE 膜之生產及銷售	—	—	89,524,394	80.00	89,524,394	80.00
宏莉控股(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	—	69,854,780	100.00	69,854,780	100.00
宏莉國際(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	—	1,002	49.00	1,002	49.00
宏華(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	—	5,835,000	60.00	5,835,000	60.00
泰國宏福(股)公司	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	—	12,666,225	65.00	12,666,225	65.00
泰國宏信(股)公司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	—	20,375,000	100.00	20,375,000	100.00
宏莉食品(股)公司	飲料充填	—	—	17,966,248	100.00	17,966,248	100.00
宏鑫(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	—	3,138,790	60.00	3,138,790	60.00

轉投資事業 (註 1)	主要營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註 2)	持股比例
Shimada International Limitada	塑蓋、PET 瓶及 LDPE 膜之生產及銷售	—	—	(註 2)	60.00	(註 2)	60.00
宏鑫莫三比克有限公司	塑蓋之生產及銷售	—	—	(註 2)	60.00	(註 2)	60.00
Uni Tun Co., Ltd	水代工充填	—	—	(註 2)	60.00	(註 2)	60.00
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	塑蓋、標籤、PET 膜之生產及銷售	—	—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	塑蓋、爪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	—	—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填充代工	—	—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	—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	—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	—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	—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	—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宏全食品包裝(仙桃)有限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	—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宏全食品包裝(漯河)有限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	—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宏全食品包裝(衢州)有限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	—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宏全包裝科技(常山)有限公司	鋁蓋之生產及銷售	—	—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約	日商瑞穗銀行	112/08/15~114/08/15	償還既有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合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9/01/03~114/01/03	海外投資款	無
長期借款合約	玉山銀行	108/07/15~115/07/15	支應投資計畫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合約	華南銀行	108/10/31~113/10/31	支應投資計畫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108/10/31~113/10/31	支應投資計畫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113/02/22~118/01/11	機器設備升級貸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中，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僅110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年11月17日證櫃債字第11000126991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000,000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發行110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度第四季
償還債務	110年第四季	3,000,000	3,000,000
合　計		3,000,000	3,0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該次發行之固定利率公司債，係屬中長期資金，用以償還債務，於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之際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亦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增加籌資管道，提升資金調度彈性，並降低景氣循環對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7.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11 年 1 月 6 日。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0年第四季
償還債務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0
		實際	3,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0
		實際	3,000,000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0年第四季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110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已於110年11月26日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總計新台幣3,000,000仟元，全數用於償還債務並皆依原定進度於110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整體而言，本公司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募集計畫業已全數執行完畢，並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該次計畫資金未有變更之情行，故整體執行情形尚屬合理。

2.效益評估

(1)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的侵蝕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0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以後利息節省
					第四季		合計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國際票券	0.588%	109/12/22-110/12/21	營運周轉	400,000	400,000	(註)	400,000	(註)	(註)
大慶票券	0.568%	110/04/24-111/04/24	營運周轉	800,000	500,000	(註)	500,000	(註)	(註)
台新票券	0.558%	110/05/15-111/03/26	營運周轉	800,000	500,000	(註)	500,000	(註)	(註)
永豐票券	0.538%	109/12/16-110/12/15	營運周轉	1,000,000	700,000	(註)	700,000	(註)	(註)
凱基票券	0.568%	110/01/16-111/01/16	營運周轉	1,000,000	700,000	(註)	700,000	(註)	(註)
台灣銀行	0.780%	109/09/01-111/09/01	營運周轉	200,000	200,000	(註)	200,000	(註)	(註)
合計				4,200,000	3,000,000		3,000,000	(註)	(註)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本公司該次發行普通公司債所募資金係用於償還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不僅可增加長期資金使財務結構更趨健全，並能鎖住資金成本，減少未來利率反轉向上之風險。本公司債發行利率為5年期固定利率0.75%，雖較償還借款之浮動利率無名目效益，但考量當時考量國內利率仍處於相對低點，預期未來利率將逐漸上揚，浮動利率於未來幾年內之利息支出將實質高於本公司債發行成本，因此發行公司債，可減少未來利息支出支效益將更顯著。

本公司於110年11月募資完成後，旋即於110年11月用於償還銀行債務，截至110年第四季底止業已動用所有募集資金3,000,000仟元，然因本公司110年公司債發行利率為5年期固定利率0.75%，雖較償還之借款浮動利率0.538~0.780%無名目效益，然當時考量國內利率仍處於相對低點，預期未來利率將逐漸上揚，浮動利率於未來幾年內之利息支出將實質高於本公司債之發行成本。

而111、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資金成本節省效益如按照本公司當年度實際短期票券利率1.46%~1.60%、1.64%~1.70%及1.81%~1.99%之平均設算，將使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23,400仟元、27,600仟元及34,500仟元，資金成本節省效益均已有效顯現。故本公司110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固定利率與111、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短期借款浮動利率相比，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已浮現且效果顯著，尚無重大

異常情事。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就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各項指標加以分析，本公司110年度籌資後負債比率為55.73%，較110年第三季募資前56.81%有所改善；110年度籌資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395.07%，較110年第三季募資前366.87%有所提升；而110年度籌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為61.72%及37.69%，均已較110年第三季募資前42.15%及23.71%有所提升，顯見該次籌資對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0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用以償還銀行債務方面，業已達成節省利息支出之目的，且有助於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該次籌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156,085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為8,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發行總面額新台幣80,000仟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33元，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1,064,000仟元整。

(2)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40,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整，總發行面額為新台幣4,000,000仟元整，發行期間為5年，票面利率為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4,092,085仟元。

(3)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部分則作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第四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3年第四季	5,156,085	5,156,085
合計		5,156,085	5,156,08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債，募集總金額為5,156,085仟元，預計於113年第四季募集完畢，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並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及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另依據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113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18,958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95,291仟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並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提升整體競爭力。

5.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部分則作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4,000,000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於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 A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產生之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C.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110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共3,000,000仟元。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整，以票面金額之101%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4,092,085仟元。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新臺幣3,500,000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287,785,879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2,877,858,79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41,137,458仟元 負債總額：24,173,793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16,963,665仟元 (113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2.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業經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另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8,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每股133元發行，募集總金額1,064,0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保留10%，計8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10%，計8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股數之80%，計6,4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或逾期未辦理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4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總發行面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4,092,085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公司所屬產業及資本市場價格與接受度而訂定。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

應屬可行。

(3)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5,156,085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參酌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合約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本公司將俟本次計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旋即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應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113年6月30日(募資前)(註)	113年第四季(募資後)(註1、註2)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15	43.6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1.61	420.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71	66.27
	速動比率	24.03	42.2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之113年6月底個體自結財務資料

註1：募資後預估數係依113年6月底之數據，並考量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及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後予以設算。

註2：假設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本公司預計於113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旋即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本公司113年6月之個體自結數計算，並考量本次募資金額及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時間點為基礎，就募集資金前及資金募集後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比較，在財務結構方面，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至轉換前對負債比率較沒有影響，未來隨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會逐步降低，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負債比率可由57.15%大幅下降至43.69%；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由351.61%提升至420.45%，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由37.71%及24.03%上升至66.27%及42.23%，可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明顯改善，有助本公司提升中長期競爭力，並同時降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B.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113年6月底（註1）
長短期銀行借款	7,885,676	8,545,927	9,026,911	12,598,658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0	1,700,000	5,500,000	2,650,000
總負債	16,944,455	18,085,903	19,373,817	21,567,302
金融機構借款佔總負債比率(%)	53.62%	56.65%	74.98%	70.7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註1：係本公司依113年第二季個體自結報表推估。

本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長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佔總負債比率分別為 53.62%、56.65%、74.98%及 70.70%，本公司本次資募資金 5,156,085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不僅可持續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且如遇全球經濟反轉時之因應能力及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進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有必要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以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因此基於公司永續經營之穩健性及財務結構之安全性，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集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C.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A)	8,013,934	8,647,895	9,185,867	4,738,304
利息支出(B)	124,103	161,583	240,420	136,975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B)/(A)%	1.55%	1.87%	2.62%	2.8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124,103仟元、161,583仟元、240,420仟元及136,975仟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達1.55%、1.87%、 2.62%及2.89%，以本次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利率1.72%~1.988%預估，113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分別約為18,958仟元及95,291仟元，有助於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提高本公司之營運競爭力。

3.本次資金募集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3 年 8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承銷作業時間，預計 113 年第四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旋即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合約中，並無禁止提前還款之限制，故依其預計進度為 113 年第四季即可全數清償完畢，加以本次所償還之標的明確，評估本次募集資金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尚無無法支付款項致計畫延宕之疑慮。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減輕利息及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1、註2)	首次動撥時點(註3)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3年度(註5)	往後年度
國際票券	1.988	112.12.26~113.12.25	112.04.26(註4)	償還107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00,000	200,000	828	3,976
台新票券	1.928	113.04.30~114.04.30	112.04.26(註1)		1,000,000	1,000,000	3,213	19,280
盤谷銀行	1.74	113.03.15~114.03.15	112.04.26(註1)		800,000	800,000	2,900	13,920
新加坡華僑銀行	1.83	113.07.31~114.07.31	112.07.18(註1)	營運週轉金	750,000	750,000	2,859	13,725
土地銀行	1.85	112.11.15~113.11.15	112.07.18(註1)	營運週轉金	750,000	750,000	2,891	13,875
匯豐銀行	1.72	113.03.31~114.03.31	112.07.18(註1)	營運週轉金	50,000	40,000	115	688
瑞穗銀行	1.84	113.05.31~114.05.31	113.07.26	營運週轉金	1,540,000	1,540,000	5,903	28,336
瑞穗銀行	1.96	113.05.31~114.05.31	113.10.23	營運週轉金	260,000	76,085	249	1,491
合計					5,350,000	5,156,085	18,958	95,29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該等金融機構均已往來多年，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均係自首次動撥後於每次借款契約期間到期時與銀行重新議定利率並展期續借，故列示目前有效契約期間。

註2：各筆借款於到期還款後，在信用額度內，均可再動撥額度，故預估資金募集完成日仍有表列之借款金額。

註3：本公司因資金調度考量，各筆借款均基於資金調度考量因素，業已追溯至首筆動撥日。

註4：本公司因資金調度考量，先以國際票券所發行之免保證商業本票償還原中國輸出入銀行之借款，故原借款最初動撥時點已追溯至中國輸出入銀行借款(新台幣200,000仟元)首筆動撥日。

註5：依預計償還借款時間為 113 年10月中及10月底，分別以2.5個月、2 個月估算 1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113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旋即用於償還金融機構5,156,085仟元之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償還

107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營運週轉金所需。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利率1.72%~1.988%及還款時點，預期113年度及往後每年度約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18,958仟元及95,291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113年6月30日(募資前)(註)	113年10月31日(募資後)(註)	
			公司債未轉換	公司債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15	54.39	43.6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1.61	420.45	420.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71	66.27	66.27
	速動比率	24.03	42.23	42.2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籌資前預估數係依113年6月底個體自結財務資料，募資後預估數係依113年6月底之數據，並考量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及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後予以設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5,156,085仟元，在完成籌資後並依計畫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將增加資金運用彈性，未來隨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將可進一步提升公司自有資金比率，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償債能力。以本公司113年第二季個體自結財務資料為基礎設算，負債比率在可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情況下可由57.15%下降至54.39%，若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完畢負債比率將大幅下降至43.69%，將大幅改善財務結構。另本次募集之資金5,156,085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係將減少短期負債，除有減少利息支出之效益外，可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37.71%及24.03%，提升至66.27%及42.23%，有助於本公司強化償債能力，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經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不僅得以節省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亦能提升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故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可行。

4.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認購成為公司股東之一，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募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贖還本金之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避免股本急遽膨脹，盈餘稀釋較低，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3.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2)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金融機構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金融機構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故以下就金融機構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

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由於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3 年 8 月始辦理募集發行，以下茲就對 113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金融機構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4,040,000仟元+現金增資1,040,000仟元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總金額	5,080,000	5,080,000	5,080,000	5,080,000	5,080,000	5,08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1)	1.84%	-	-	-	-	-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註2)①	15,621	-	-	-	-	-
113年期初股數	287,785,879	287,785,879	287,785,879	287,785,879	287,785,879	287,785,879
籌資新增之股數(註3)	-	39,076,923	30,706,367	-	32,420,024	8,000,000
113年度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4) ②	287,785,879	326,862,802	318,492,246	287,785,879	320,205,903	295,785,879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數(元)(註5)③=①/②	0.054	-	-	-	-	-
每股盈餘之稀釋度(註6)	-	11.96%	9.64%	-	10.12%	2.70%

註1：假設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0%，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為1.84%(以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資金成本為0元，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為0%(本次之預計實質收益率)。

註2：本次籌資募足時點預計為113年10月並於同月底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故金融機構借款係以61天設算113年度之資金成本為5,080,000仟元*1.84%*61/365=15,621仟元。

註3：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為130元，現金增資發行之股數為39,076,923股(5,080,000仟元/130元)；若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暫定轉換價格為163.8元(以基準價格159.00元乘以溢價率103%為暫訂轉換價格)，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30,706,367 (5,080,000仟元/101%/163.8元)股；若發行轉換公司債4,040,000仟元暨現金增資1,040,000仟元，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163.8元，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數為32,420,024 (4,000,000仟元/163.8元+8,000,000)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130元，增加普通股股數為8,000,000股。

註4：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3年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326,862,802股(287,785,879+39,076,923)。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則113年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318,492,246股(287,785,879+30,706,367)；若發行轉換公司債4,040,000仟元暨現金增資1,040,000仟元，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及全數未轉換之113年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320,205,903股(287,785,879+32,420,024)及295,785,879股(287,785,879+8,000,000)。

註5：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以籌資工具資金成本÷期末股本。

註6：為便於分析，均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稀釋度，且不考慮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3個月使得轉換之限制，係以(1－期初股本/期末股本)計算，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11.96%＝〔1－(287,785,879/326,862,802〕；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9.64%＝1－(287,785,879/318,492,246)；若發行轉換公司債4,040,000仟元暨現金增資1,040,000仟元，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10.12%＝1－(287,785,879/320,205,903)，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稀釋程度為2.70%＝1－(287,785,879/295,785,879)。

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如上表設算所示，本次籌資計畫若全數已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惟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加重公司經營壓力；若全數以舉借金融機構借款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不會增加股本，但其資金成本較高，將侵蝕獲利，且負債比率提高將降低本公司面對產業變動承擔風險之能力；若全數採取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股本稀釋程度較全數採現金增資較低，且資金成本亦低於金融機構借款方式，惟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轉換股權，公司債到期日需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對公司資金調度及財務風險仍有相當之影響。

綜上所述，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財務負擔及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因素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透過資本額之增加，將可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變動與保持競爭力，另搭配部分轉換公司債，因債權請求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故可延緩對每股盈餘稀釋之效果，對本公司而言，應屬綜效較佳之資金來源。

(3)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 5,080,000 仟元，並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本公司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將使每股盈餘稀釋，為其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在考量財務負擔方面，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會產生利息支出，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另本公司同時採用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就其發行與轉換辦法觀之，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若在發行期間內無人要求轉換，本公司資金成本將低於現行借款利率，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將可降低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增加長期穩定之自有資金，有助中長期營運發展，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4)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股

項目	金融機構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4,040,000仟元+現金增資1,040,000仟元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5,080,000	5,080,000	5,080,000	5,080,000	5,080,000	5,08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註1)	287,785,879	287,785,879	287,785,879	287,785,879	287,785,879	287,785,879
預計增發股數(B)(註2、註3)	-	39,076,923	30,706,367	-	32,420,024	8,000,000
募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287,785,879	326,862,802	318,492,246	287,785,879	320,205,903	295,785,879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4)	-	11.96%	9.64%	-	10.12%	2.70%

註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287,785,879股。

註2：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30元，增發股數39,076,923股(5,080,000仟元/130元)。

註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163.8元，預計增發股數30,706,367股(5,080,000仟元/101%/163.8元)

註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募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經由前述表格之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最大稀釋比率為10.12%，低於全數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之稀釋比率11.96%，略高於全數辦理可轉換公司債籌資9.64%。惟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較全數採現金增資可避免股本快速稀釋，相較全數採可轉換公司債可降低資金成本，故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係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有利之時點執行轉換，故對本公司之股權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以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股數8,000仟股，另計算轉換公司債全部按轉換價格163.8元轉換為普通股，則可增加32,420,024 股，其股權稀釋程度計算如下：

$$= 1 - \frac{\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1 - \frac{287{,}785{,}879\text{股}}{287{,}785{,}879\text{股} + 8{,}000{,}000\text{股} + 24{,}420{,}024\text{股}}$$

$$= 10.12\%$$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以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仟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總發行面額4,000,000仟元，依暫定轉換價格163.8元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其股權稀釋程度比率為10.12%，稀釋效果仍可接受，故考量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之最佳選擇。

對股東權益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增加負債金額，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列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長期而言，對於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故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調度及公司所暴露之財務風險影響下，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本公司而言應屬最佳籌措資金來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承銷價格計算書」及附件三「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

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3年1~7月 (實際數)	113年8~12月及 114年1~12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1,046,701	936,551
非融資性收入(2)	5,416,045	14,826,933
非融資性支出(3)	7,588,124	16,141,528
非融資性收支差異(4)=(2)-(3)	(2,172,079)	(1,314,59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5)	400,000	400,000
融資前資金(短絀)餘額(6)=(1)+(4)-(5)	(1,525,378)	(778,044)
本次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7)	-	(5,080,000)
金融機構借款增加(減少)(8)	2,061,929	1,025,172
營運資金餘額(短絀)(9)=(6)+(7)+(8)	536,551	(4,832,87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由上列彙總表可知，本公司113年8月~114年12月來自非融資性收入為14,826,933仟元，扣除預計前述期間非融資性支出16,141,528仟元及最低現金需求餘額400,000仟元，再加計期初現金餘額936,551仟元後，總計113年8月~114年12月將產生融資前非融資性收支之現金短絀為778,044仟元，再加上本次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增加，期末營運資金短絀達4,832,872仟元，顯示本公司預估未來現金將不足以支應非融資性支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未來營運所需，且公司帳上現金水位多依賴金融機構借款周轉，若持續增加金融機構借款支應資金缺口，將使本公司整體授信金額大增，致不利於其負債比率及償債能力。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可進一步降低利息費用及財務費用，使公司經營更佳穩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有正面助益，故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E.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046,701	1,039,571	977,007	1,058,987	949,602	990,744	874,643	936,551	968,560	918,082	6,014,882	966,723	1,046,70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754,755	674,926	643,556	675,614	747,367	722,415	1,014,071	929,087	934,069	923,567	887,521	797,135	9,704,083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6,712	83,728	20,634	18,561	5,006	1,473	39,135	6,660	6,660	6,660	6,660	6,660	208,5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3,508	3,147	-	-	-	-	-	-	-	6,6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	720	-	-	-	-	267	-	-	-	-	-	1,437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761,917	759,374	664,190	697,683	755,520	723,888	1,053,473	935,747	940,729	930,227	894,181	803,795	9,920,724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325,314	382,856	300,531	424,927	425,850	474,857	382,461	428,561	436,071	426,095	394,371	367,184	4,769,078
薪資付現	80,666	270,138	91,958	83,965	86,782	97,826	96,641	90,464	86,501	83,340	81,187	82,521	1,231,989
應付費用付現	164,602	154,201	169,424	145,166	221,214	155,064	199,256	203,343	198,484	190,298	162,366	169,440	2,132,85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506	109,957	127,353	153,666	118,934	102,627	98,846	76,817	83,670	185,373	73,449	129,544	1,445,742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19,580	17,720	20,283	19,778	21,666	27,568	4,648	24,595	24,522	24,448	41,172	16,777	262,757
所得稅	-	-	-	-	159,986	-	-		82,001	-	-	-	241,987
長期投資增加		4,000	28,160	-	-	-	15,000	-	-	-	-	-	47,1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10	1,954	2,537	-	-	5,304	1,807	-	-	-	-	-	13,112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董事酬勞	-	-	-	-	-	66,381	1,539,654	-	-	-	-	-	1,606,03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777,178	940,826	740,246	827,502	1,034,432	929,627	2,338,313	823,780	911,249	909,554	752,545	765,466	11,750,71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177,178	1,340,826	1,140,246	1,227,502	1,434,432	1,329,627	2,738,313	1,223,780	1,311,249	1,309,554	1,152,545	1,165,466	12,150,71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631,440	458,119	500,951	529,168	270,690	385,005	(810,197)	648,518	598,040	538,755	5,756,518	605,052	(1,183,29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4,092,085	-	-	4,092,085
現金增資	-	-	-	-	-	-	-	-	-	1,064,000	-	-	1,064,000
舉借金融機構借款	8,131	118,888	158,036	20,434	320,054	89,638	1,346,748	-	-	-	-	-	2,061,929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	-	-	-	-	-	-	(79,958)	(79,958)	(79,958)	(5,189,795)	(33,710)	(5,463,379)
融資淨額合計(7)	8,131	118,888	158,036	20,434	320,054	89,638	1,346,748	(79,958)	(79,958)	5,076,127	(5,189,795)	(33,710)	1,754,63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039,571	977,007	1,058,987	949,602	990,744	874,643	936,551	968,560	918,082	6,014,882	966,723	971,342	971,342

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71,342	839,233	673,546	609,080	673,071	538,871	563,182	516,225	561,418	549,776	670,659	694,049	971,34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764,052	759,272	731,077	751,243	762,278	841,376	902,903	987,291	977,900	985,661	939,652	836,593	10,239,298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6,913	6,913	6,913	6,913	6,913	6,913	6,913	6,913	6,913	6,913	6,913	6,913	82,95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770,965	766,185	737,990	758,156	769,191	848,289	909,816	994,204	984,813	992,574	946,565	843,506	10,322,254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380,871	355,444	393,893	418,694	510,071	449,929	500,870	495,281	461,664	438,777	397,040	386,111	5,188,645
薪資付現	83,086	278,242	94,717	86,484	89,385	100,761	99,540	93,178	89,096	85,840	83,623	84,997	1,268,949
應付費用付現	169,540	158,827	174,507	149,521	227,850	159,716	205,234	209,443	204,439	196,007	167,237	174,523	2,196,84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320	98,320	98,320	98,320	98,320	99,685	98,320	98,320	104,278	98,319	98,319	98,319	1,187,16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7,349	7,329	7,309	7,436	7,635	7,762	19,099	19,079	19,058	19,038	43,246	18,704	183,044
所得稅	-	-	-	-	86,420	-	-	-	84,210	-	-	-	170,630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董事酬勞	-	-	-	-	-	72,415	1,715,558	-	-	-	-	-	1,787,97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739,166	898,162	768,746	760,455	1,019,681	890,268	2,638,621	915,301	962,745	837,981	789,465	762,654	11,983,24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1,139,166	1,298,162	1,168,746	1,160,455	1,419,681	1,290,268	3,038,621	1,315,301	1,362,745	1,237,981	1,189,465	1,162,654	12,383,24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603,141	307,256	242,790	206,781	22,581	96,892	(1,565,623)	195,128	183,486	304,369	427,759	374,901	(1,089,649)
舉借金融機構借款	-	-	-	100,000	150,000	100,000	1,715,558	-	-	-	-	-	2,065,558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63,908)	(33,710)	(33,710)	(33,710)	(33,710)	(33,710)	(33,710)	(33,710)	(33,710)	(33,710)	(133,710)	(133,710)	(734,718)
融資淨額合計(7)	(163,908)	(33,710)	(33,710)	66,290	116,290	66,290	1,681,848	(33,710)	(33,710)	(33,710)	(133,710)	(133,710)	1,330,84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39,233	673,546	609,080	673,071	538,871	563,182	516,225	561,418	549,776	670,659	694,049	641,191	641,191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之主要銷售類別、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收款期間多落在月結 30~90 天。本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政策，並參酌過去之收款經驗，作為預估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主係依廠商規模、性質及市場行情而有差異，對供應商依約定之付款天期電匯或透過銀行系統開立信用狀（L/C）方式，由銀行先行支付購料款項予供應商後，再於銀行支付後約 30~90 天內進行付款作業。本公司所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本公司之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及薪資等日常費用作為推估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及費用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

經查閱本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113年1~7月係以實際數編製，113年8月~114年12月則為預估數，以下茲就113年已發生及預估在113年8月~114年12月發生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說明如下：

(A)資本支出

113 年 1~7 月實際產生之資本支出為 896,889 仟元，預估 113 年 8 月~114 年 12 月之資本支出為 1,736,013 仟元，本公司擬定 113 至 114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係用於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設立自貿廠二期及三期之相關工程與機器設備、無菌五線生產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超高壓滅菌(High Pressure Processing，簡稱「HPP」)線等，均係為興建廠房及擴大生產規模，以提供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本公司資本支出之編製基礎係以113年1~7月實際支出情形，並衡量本公司之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規畫而編製，故本公司之資本支出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長期投資

113 年 1~7 月實際產生之長期投資支出為 47,160 仟元，預估 113 年 8 月~114 年 12 月之長期投資支出為 0 仟元。實際長期投資支出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豐信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以及投資厚實策略投資基金。本公司長期投資之編製基礎係以 113 年 1~7 月實際支出情形，並衡量本公司之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規畫而編製，故本公司之長期投資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營業利益 (A)	982,816	931,688	943,874	429,582
利息費用(B)	124,103	161,583	240,420	136,975
財務槓桿度A/(A-B)(倍)	1.14	1.21	1.34	1.47
負債比率(%)	55.73	54.81	55.24	57.15
營業收入	8,013,934	8,647,895	9,185,867	4,738,304
本期淨利	1,964,731	2,215,138	2,474,180	1,618,689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3年上半年度係本公司自結之個體財務報表。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1，則顯示本公司產生營業虧損及舉債風險高，公司容易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14倍、1.21倍、1.34倍及1.47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比率皆大於1，且呈逐年增長之趨勢，顯示舉債所承擔的利息支出對本公司之稅前淨利影響逐年增加，故若本次募資金額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可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預估對於本公司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及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最近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5.73%、54.81%、55.24%及57.15%，負債比率各年度均超過5成，且自111年度起逐年增長，顯示本公司短期資金之調度上，仍仰賴金融機構借款籌措營運資金，惟舉債經營除將侵蝕獲利，另公司短期資金之調度受金融機構額度及還款期間限制，將使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失去彈性。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籌資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將有助於增加資金靈活度，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以5,156,085仟元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1、註2)	首次動撥時點(註3)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3年度(註5)	往後年度
國際票券	1.988	112.12.26~113.12.25	112.04.26(註4)	償還107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00,000	200,000	828	3,976
台新票券	1.928	113.04.30~114.04.30	112.04.26(註1)		1,000,000	1,000,000	3,213	19,280
盤谷銀行	1.74	113.03.15~114.03.15	112.04.26(註1)		800,000	800,000	2,900	13,920
新加坡華僑銀行	1.83	113.07.31~114.07.31	112.07.18(註1)	營運週轉金	750,000	750,000	2,859	13,725
土地銀行	1.85	112.11.15~113.11.15	112.07.18(註1)	營運週轉金	750,000	750,000	2,891	13,875
匯豐銀行	1.72	113.03.31~114.03.31	112.07.18(註1)	營運週轉金	50,000	40,000	115	688
瑞穗銀行	1.84	113.05.31~114.05.31	113.07.26	營運週轉金	1,540,000	1,540,000	5,903	28,336
瑞穗銀行	1.96	113.05.31~114.05.31	113.10.23	營運週轉金	260,000	76,085	249	1,491
合計					5,350,000	5,156,085	18,958	95,29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該等金融機構均已往來多年，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均係自首次動撥後於每次借款契約期間到期時與銀行重新議定利率並展期續借，故列示目前有效契約期間。

註2：各筆借款於到期還款後，在信用額度內，均可再動撥額度，故預估資金募集完成日仍有表列之借款金額。

註3：本公司因資金調度考量，各筆借款均基於資金調度考量因素，業已追溯至首筆動撥日。

註4：本公司因資金調度考量，先以國際票券所發行之免保證商業本票償還原中國輸出入銀行之借款，故原借款最初動撥時點已追溯至中國輸出入銀行借款(新台幣200,000仟元)首筆動撥日。

註5：依預計償還借款時間為 113 年10月中及10月底，分別以2.5個月、2 個月估算 1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其中原借款之目的係用以償還為支應107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之借款及營運週轉金所需；其中107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所需資金，而該次償還債務之原借款用途則為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主要係本公司為因應日常營運所需之最低資金需求，以支應日常各項費用與購料等開支，故向金融機構舉借債務以支應本公司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同時須考量當時中、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相對低檔，故於當時發行公司債鎖住中長期資金成本，除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亦可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賴度，提升資金運用彈性。故原借款用途均係為維持公司業務正常運作，擬先以向金融機構借款以支應公司債到期本金，且該融資合約於本次籌募資金到位前仍屬存續，該等借款實屬必要及合理。

2.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A.償還107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7,456,868	8,474,763	8,628,937	7,911,048	8,013,934
較前一年度之成長率(%)	-	13.65	1.82	(8.32)	1.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其中 2,000,000 仟元之原借款之目的係用以償還 107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而本公司發行 107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共 3,000,000 仟元主係用於償還債務，而該次償還債務之原借款用途則為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就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而言，由於借款合約係始於 106 及 107 年度，故 107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預計還款之原借款效益係自 106 年度開始評估。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至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均呈穩定成長之趨勢，各年度分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456,868 仟元、8,474,763 仟元、8,628,937 仟元、7,911,048 仟元及 8,013,934 仟元，成長率則分別為 13.65%、1.82%、(8.32)%及 1.30%，其中僅 109 年度微幅下滑，主係該期間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營運狀況微幅下降，儘管如此，109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仍較 108 年度分別增加 19.87%及 21.19%。就 106~110 年度各期間就營收及本期淨利觀之，排除 109 年度之外部單一事件，皆為顯著成長，顯示原借款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正面效益，且效益已逐漸顯現。

另就本公司發行 107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效益而言，該次募資計畫目的為償還債務，然因本公司債發行利率為 5 年期固定利率 1.07%，雖較償還之借款浮動利率 0.91%~0.986%無名目效益，惟考量當時中、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相對低檔，雖就發行當時未見能降低利息費用，但於當時鎖住中長期資金成本除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亦可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賴度，提升資金運用彈性。另比較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資金成本節省效益，如按照本公司各該年度實際短期銀行借款及票券之利率 1.00%~1.87%及 1.58%~1.78%之平均設算，將使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0,950 仟元及 18,300 仟元，資金成本節省效益均已有效顯現。故本公司 107 年度國內第一次辦理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固定利率與 111 及 112 年度短期借款及票券之浮動利率相比，其已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已浮現且效果顯著，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運週轉金

經取得本公司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相關合約，本公司之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用以支付貨款及營業費用等營運周轉所生之資金需求。本公司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於借款到期後亦得再與金融

機構議定借款條件後展延續借使用。前述表列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皆可循環動用，初始動撥日最早係於112年7月開始動撥，故預計還款之原借款效益自112年度開始評估。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中，其中3,080仟元之原借款用途係支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本公司112年度個體營業收入金額為9,185,867仟元，較111年度8,647,895仟元增加537,972仟元，增加幅度為6.22%；113年上半年度個體營業收入金額為4,738,304仟元，較112年上半年度4,305,558仟元增加432,746仟元，增加幅度為10.05%，顯現本公司受到金融機構融資之週轉資金挹注後，得以彈性運用資金購買原物料、薪資費用、所得稅或支應生產成本等，及時擴充產能並進一步反映於當年度獲利能力。綜上，顯見本公司以金融機構借款直接支應於營運週轉所產生之效益已逐步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113及11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13年1月至113年7月為實際數，本公司自113年8月及114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為1,736,013仟元，占本次募集金額5,080,000仟元之34.17%，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達本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本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11,097,170	10,608,001	12,902,873	14,413,283	14,829,112	16,554,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46,473	16,654,786	17,197,599	18,246,321	18,263,033	19,279,027
無形資產		370,046	350,327	347,622	377,384	370,346	389,910
其他資產		3,910,352	4,079,396	3,095,923	3,601,215	4,386,734	4,913,925
資產總額		31,524,041	31,692,510	33,544,017	36,638,203	37,849,225	41,137,4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325,948	6,981,922	7,806,355	13,498,764	11,005,887	14,043,481
	分配後	9,204,585	8,017,951	9,043,834	14,880,136	12,545,541	－
非流動負債		9,469,956	10,826,683	11,547,419	7,597,455	10,380,904	10,130,3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795,904	17,808,605	19,353,774	21,096,219	21,386,791	24,173,793
	分配後	18,674,541	18,844,634	20,591,253	22,477,591	22,926,44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配前)		12,941,728	13,076,011	13,460,225	14,911,031	15,700,021	16,170,224
股　　本		2,928,789	2,877,859	2,877,859	2,877,859	2,877,859	2,877,859
資本公積		5,485,872	5,395,572	5,395,572	5,395,572	5,354,457	5,354,4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82,105	7,113,755	8,042,009	9,025,101	10,113,616	10,192,651
	分配後	5,603,468	6,077,726	6,804,530	7,643,729	8,573,962	－
其他權益		(1,955,038)	(2,311,175)	(2,855,215)	(2,387,501)	(2,645,911)	(2,254,74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786,409	807,894	730,018	630,953	762,413	793,44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28,137	13,883,905	14,190,243	15,541,984	16,462,434	16,963,665
	分配後	12,849,500	12,847,876	12,952,764	14,160,612	14,922,780	－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3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21,527,348	19,348,249	21,382,534	24,696,308	26,409,207	13,972,130
營業毛利	4,282,310	4,105,701	4,910,687	5,144,543	5,620,105	3,229,722
營業利益	2,255,948	2,189,846	2,827,972	2,799,543	3,181,838	1,984,5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7,099)	(34,533)	(122,999)	40,817	(25,072)	88,807
稅前淨利	1,998,849	2,155,313	2,704,973	2,840,360	3,156,766	2,073,3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66,602	1,730,740	2,028,358	2,277,184	2,559,986	1,691,3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1,466,602	1,730,740	2,028,358	2,277,184	2,559,986	1,691,39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稅後淨額)	(223,071)	(364,883)	(629,692)	437,957	(274,114)	392,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3,531	1,365,857	1,398,666	2,715,141	2,285,872	2,083,94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81,036	1,655,412	1,964,731	2,215,138	2,474,180	1,618,6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5,566	75,328	63,627	62,046	85,806	72,7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8,606	1,294,963	1,420,243	2,688,285	2,211,477	2,009,8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4,925	70,894	(21,577)	26,856	74,395	74,088
每股盈餘(元)	4.72	5.72	6.83	7.70	8.60	5.62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2,573,858	2,470,056	3,498,831	4,638,576	3,809,3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2,395	5,605,344	6,260,952	6,459,265	6,953,755
無形資產		1,618	1,181	10,515	8,084	4,482
其他資產		18,283,433	20,585,528	20,634,382	21,891,009	24,306,230
資產總額		25,681,304	28,662,109	30,404,680	32,996,934	35,073,8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60,761	5,741,203	5,669,302	10,824,965	9,252,222
	分配後	6,439,398	6,777,232	6,906,781	12,206,337	10,791,876
非流動負債		7,178,815	9,844,895	11,275,153	7,260,938	10,121,5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39,576	15,586,098	16,944,455	18,085,903	19,373,817
	分配後	13,618,213	16,622,127	18,181,934	19,467,275	20,913,4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配前)		12,941,728	13,076,011	13,460,225	14,911,031	15,700,021
股本		2,928,789	2,877,859	2,877,859	2,877,859	2,877,859
資本公積		5,485,872	5,395,572	5,395,572	5,395,572	5,354,4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82,105	7,113,755	8,042,009	9,025,101	10,113,616
	分配後	5,603,468	6,077,726	6,804,530	7,643,729	8,573,962
其他權益		(1,955,038)	(2,311,175)	(2,855,215)	(2,387,501)	(2,645,91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941,728	13,076,011	13,460,225	14,911,031	15,700,021
	分配後	12,063,091	12,039,982	12,222,746	13,529,659	14,160,367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業經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628,937	7,911,048	8,013,934	8,647,895	9,185,867
營業毛利	1,963,618	1,971,518	2,060,350	2,087,521	2,156,833
營業損益	1,004,065	989,455	982,816	931,688	943,8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3,710	819,159	1,161,650	1,475,669	1,685,908
稅前淨利	1,587,775	1,808,614	2,144,466	2,407,357	2,629,7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稅後淨額）	1,381,036	1,655,412	1,964,731	2,215,138	2,474,1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381,036	1,655,412	1,964,731	2,215,138	2,474,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2,430)	(360,449)	(544,488)	473,147	(262,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8,606	1,294,963	1,420,243	2,688,285	2,211,4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81,036	1,655,412	1,964,731	2,215,138	2,474,1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8,606	1,294,963	1,420,243	2,688,285	2,211,4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4.72	5.72	6.83	7.70	8.60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顏曉芳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顏曉芳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少君、顏曉芳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少君、顏曉芳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少君、顏曉芳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108 年度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簽證會計師由原任曾棟鋆、吳麗冬會計師變更為曾棟鋆、顏曉芳會計師。

本公司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110 年度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簽證會計師原任曾棟鋆、顏曉芳會計師，於第一季起變更為顏曉芳、吳麗冬會計師，後又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又於第三季變更為吳少君、顏曉芳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45	56.19	57.7	57.58	56.51	58.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3.67	148.37	149.66	126.82	146.98	140.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28	151.94	165.29	106.77	134.74	117.88
	速動比率	89.24	103.2	111.82	71.81	97.06	84.93
	利息保障倍數	8.64	13.85	20.58	16.71	12.39	14.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	5.98	6.24	6.19	6.15	5.34
	平均收現日數	57	61	58	59	59	68
	存貨週轉率(次)	6.89	6.37	6.23	6.13	6.9	7.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55	16.53	17.21	16.82	16.53	15.65
	平均銷貨日數	53	57	59	60	53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33	1.16	1.24	1.35	1.45	1.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61	0.64	0.67	0.70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4	5.9	6.54	6.9	7.48	9.18
	權益報酬率(%)	10.94	12.54	14.45	15.32	16.00	20.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8.25	74.89	93.99	98.7	109.69	144.09
	純益率(%)	6.81	8.95	9.49	9.22	9.69	12.11
	每股盈餘(元)	4.72	5.72	6.83	7.7	8.6	5.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93	60.48	46.2	28.47	46.2	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23	104.04	91.2	93.23	97.41	90.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	7.21	5.32	5.52	6.93	2.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5	2.26	2.01	2.04	1.95	1.80
	財務槓桿度	1.13	1.08	1.05	1.07	1.1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增加：主係107/4/27發行30億元五年期公司債，於112/4/27到期，導致流動負債減少，故流動比率增加。

2、速動比率增加：主係107/4/27發行30億元五年期公司債，於112/4/27到期，導致流動負債減少，故速動比率增加。

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①各地區持續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金額增加約13.3億元、預付設備款增加約3.3億元②主係107/4/27發行30億元五年期公司債，於112/4/27到期，導致流動負債減少。以上因素使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1：該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13年上半年度財務比率係換算全年度金額為計算基礎。

2.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61	54.38	55.73	54.81	55.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7.23	408.91	395.07	343.26	371.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29	43.02	61.72	42.85	41.17
	速動比率	26.03	23.84	37.69	25.21	25.85
	利息保障倍數	17.69	15.50	18.28	15.90	11.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22	7.22	7.41	7.05	7.15
	平均收現日數	51	51	49	52	51
	存貨週轉率(次)	7.97	7.33	6.51	6.53	7.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27	12.86	14.85	16.13	14.93
	平均銷貨日數	46	50	56	56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79	1.41	1.28	1.34	1.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28	0.26	0.26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5	6.51	7.04	7.46	7.93
	權益報酬率(%)	10.88	12.73	14.81	15.62	16.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4.21	62.85	74.52	83.65	91.38
	純益率(%)	16.00	20.93	24.52	25.61	26.93
	每股盈餘(元)	4.72	5.72	6.83	7.70	8.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53	29.29	20.49	11.77	13.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88	41.31	38.14	41.96	42.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8	2.68	0.39	0.12	(0.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1	1.88	2.01	2.07	2.00
	財務槓桿度	1.10	1.14	1.14	1.21	1.3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市場升息影響，以及為新增資本支出而舉借長期借款，使利息費用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①發放現金股利金額超過個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長期投資之子公司獲利，使長期投資金額較 111 年增加 21 億，③107/4/27 發行 30 億元五年期公司債，於 112/4/27 到期，故於 112 年底已無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使流動負債減少。以上因素使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註1：該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64,826	15.50	5,243,226	14.31	621,600	11.86	主係本期營運表現較去年同期佳，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存貨	2,636,089	6.96	3,381,267	9.23	(745,178)	(22.04)	主係疫情112年全球解封，原物料供應鏈逐漸回復常態，存貨去化所致。
使用權資產	1,580,115	4.17	1,187,092	3.24	393,023	33.11	主係新增印尼KIIC土地使用權。
短期銀行借款	1,375,594	3.63	4,003,173	10.93	(2,627,579)	(65.64)	主係以長期借款償還短期借款，以調整財務結構。
應付短期票券	5,500,000	14.53	1,700,000	4.64	3,800,000	223.53	主係償還五年期公司債，以及用利率較低商業本票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115,971	2.95	4,419,190	12.06	(3,303,219)	(74.75)	主係五年期公司債已於112年4月到期，公司已一次還本。
長期借款	6,789,927	17.94	3,925,886	10.72	2,864,041	72.95	主係償還短期借款，以調整財務結構。
保留盈餘	10,113,616	26.72	9,025,101	24.63	1,088,515	12.06	主係本期營運表現較去年同期佳所致。
營業利益	3,181,838	12.05	2,799,543	11.34	382,295	13.66	主係本期營運表現較去年同期佳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676)	(1.04)	432,707	1.75	(706,383)	(163.25)	主係因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4,114)	(1.04)	437,957	1.77	(712,071)	(162.59)	主係因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285,872	8.66	2,715,141	10.99	(429,269)	(15.81)	主係112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13年上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94,634	11.17	5,447,819	14.19	(853,185)	(15.66)	承做到期日三個月以上定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2,976	2.92	156,323	0.41	1,046,653	669.55	主係子公司承做到期日三個月以上定存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1,697,270	4.13	1,168,183	3.04	529,087	45.29	主係新增印尼KIIC土地、衢州建物使用權資產。
預付設備款	2,338,131	5.68	2,898,385	7.55	(560,254)	(19.33)	主係因新建廠房，購置並已驗收取得新機台所致。
短期銀行借款	5,790,088	14.07	2,592,303	6.75	3,197,785	123.36	主係成本考量以利率較低短期借款償還商業本票，及營運周轉所需。
應付短期票券	2,650,000	6.44	4,900,000	12.76	(2,250,000)	(45.92)	主係成本考量以利率較低短期借款償還商業本票。
保留盈餘	10,192,651	24.78	8,881,876	23.14	1,310,775	14.76	主係本期營運表現較去年同期佳所致。
營業毛利	3,229,722	23.12	2,713,502	20.42	516,220	19.02	主係本期營運表現較去年同期佳所致。
稅前淨利	2,073,373	14.84	1,599,933	12.04	473,440	29.59	主係本期營運表現較去年同期佳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3,945	14.92	1,359,821	10.24	724,124	53.25	主係113年上半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預付款項	-	0.00	567,503	1.72	(567,503)	(100.00)	主係111年購買馬來西亞宏全公司股權，帳列預付款，待基準日後轉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157,729	66.03	21,035,670	63.75	2,122,059	10.09	主係因112年子公司獲利增加、111年底進行集團組織架構調整，購買馬宏股權，致112年認列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增加。
短期銀行借款	1,151,947	3.28	3,264,024	9.89	(2,112,077)	(64.71)	主係以長期借款償還短期借款，以調整財務結構。
應付短期票券	5,500,000	15.68	1,700,000	5.15	3,800,000	223.53	主係償還五年期公司債，以及用利率較低商業本票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115,971	3.18	4,419,190	13.39	(3,303,219)	(74.75)	主係五年期公司債已於112年4月到期，公司已一次還本。
長期借款	6,758,993	19.27	3,862,346	11.71	2,896,647	75.00	主係償還短期借款，以調整財務結構。
保留盈餘	10,113,616	28.84	9,025,101	27.35	1,088,515	12.06	主係本期營收表現較去年同期佳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878,336	20.45	1,485,906	17.18	392,430	26.41	主係因112年子公司獲利增加、111年底進行集團組織架構調整，購買馬宏股權，致112年認列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2,265)	(2.86)	467,897	5.41	(730,162)	(156.05)	主係因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2,703)	(2.86)	473,147	5.47	(735,850)	(155.5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211,477	24.07	2,688,285	31.09	(476,808)	(17.74)	主係112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註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 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829,112	14,413,283	415,829	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63,033	18,246,321	16,712	0.09
無形資產	370,346	377,384	(7,038)	(1.86)
其他資產	4,386,734	3,601,215	785,519	21.81
資產總額	37,849,225	36,638,203	1,211,022	3.31
流動負債	11,005,887	13,498,764	(2,492,877)	(18.47)
非流動負債	10,380,904	7,597,455	2,783,449	36.64
負債總額	21,386,791	21,096,219	290,572	1.38
股本	2,877,859	2,877,859	-	-
資本公積	5,354,457	5,395,572	(41,115)	(0.76)
保留盈餘	10,113,616	9,025,101	1,088,515	12.06
非控制權益	762,413	630,953	131,460	20.84
其他權益	(2,645,911)	(2,387,501)	(258,410)	10.82
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6,462,434	15,541,984	920,450	5.92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1、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新增印尼 KIIC 土地使用權增加、東南亞及中國因建廠擴充產線使得預付設備款增加。

2、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07/4/27 發行 30 億元五年期公司債，於 112/4/27 到期，導致流動負債減少。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償還短期借款，以調整財務結構，致本期長期借款增加。

4、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緬甸宏全持股比例變動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6,409,207	24,696,308	1,712,899	6.94
營業成本	20,789,102	19,551,765	1,237,337	6.33
營業毛利	5,620,105	5,144,543	475,562	9.24
營業費用	2,438,267	2,345,000	93,267	3.98
營業利益	3,181,838	2,799,543	382,295	13.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072)	40,817	(65,889)	(161.43)
稅前淨利	3,156,766	2,840,360	316,406	11.14
所得稅費用	596,780	563,176	33,604	5.97
本年度淨利	2,559,986	2,277,184	282,802	12.42
其他綜合損益	(274,114)	437,957	(712,071)	(162.5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285,872	2,715,141	(429,269)	(15.81)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①因匯率波動導致 112 年度為兌換虧損，111 年則為兌換利益所致。②112 年因借款利率升息原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2、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影響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主要客戶及其對下游客戶預測與本公司多年產業經驗，於確保本公司採購、委外代工及生產得以配合情況下訂定之，目前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市場及客戶，預計未來銷售額持續成長，獲利提升。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之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6.2	28.47	62.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41	93.23	4.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3	5.52	25.54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 107/4/27 發行 30 億元五年期公司債，於 112/4/27 到期，導致流動負債減少，故流動比率增加。 2、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07/4/27 發行 30 億元五年期公司債，於 112/4/27 到期，導致流動負債減少，營運資金增加，加上 112 年營運表現較佳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導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046,701	1,289,347	(6,437,414)	(4,101,366)	-	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113年度營運獲利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持續增加資本支出，故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故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所需之支出，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及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2 年度	113 年度
宏全集團各區投資計畫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113 年第四季前陸續完成	7,417,426	3,425,577	3,991,849

2.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有鑑於飲料市場逐年成長、新興市場人口紅利、消費水平不斷提升之下，本公司持續積極在台灣、東南亞、非洲等區域投資佈局，擴增飲料充填線及飲料食品包材生產線，並與多家知名飲料廠商簽訂長期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具潛力的新興市場，以獨資或合資的方式，生產及銷售飲料及其他食品飲料包材，預估此一利基市場的規劃策略將可帶領本公司繼續走向穩健經營發展之目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 項目	金額（註）	政 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宏全控股有限公司	15,369,869	擴展大中華、東南亞及非洲市場。	深耕大中華及東南亞市場效益顯現。112 年轉投資獲利 1,802,201 仟元。	目前海外市場仍充滿商機、蓬勃發展，預期未來可繼續穩定成長獲利。	視實際營運狀況而定。

註：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10	無	-
111	無	-
112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皆已依規定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

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次數合計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董事長	戴宏全	3	0	100%	112/5/31 任期屆滿，應出席 3 次
董事長	鄭雅文	8	0	100%	112/5/31 新任，應出席 8 次
董 事	曹世忠	3	0	100%	112/5/31 任期屆滿，應出席 3 次
董 事	劉允彰	11	0	100%	112/5/31 連任
董 事	張純淑	11	0	100%	112/5/31 連任
董 事	曹宏宇	11	0	100%	112/5/31 連任
董 事	戴宏一	11	0	100%	112/5/31 連任
董 事	曹馨文	8	0	100%	112/5/31 新任，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洪昭男	11	0	100%	112/5/31 連任
獨立董事	黃祥穎	11	0	100%	112/5/31 連任
獨立董事	宮伊呂	1	2	33%	112/5/31 任期屆滿，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卓伯源	8	0	100%	112/5/31 新任，應出席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司儀於各次董事會會議於議案宣讀前再次提醒，若該議案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者，須離場迴避。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十一次董事會，均遵照「董事會議事規範」進行，董事並無有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情形。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 年 5 月 31 日	選舉新任董事長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董事鄭雅文離場迴避表決
112 年 6 月 9 日	總經理委任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董事曹宏宇離場迴避表決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及可精進事項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中報告。整體董事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79 分(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94 分(滿分 5 分)；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91 分(滿分 5 分)；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滿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良好。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包含五大面向：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2) 本公司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含六大面向：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五大面向：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四大面向：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決策品質 ■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職能，於 101 年 3 月 15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6 年 6 月 1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成員全數皆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具備豐富會計、財務、商業及法律等專業，就董事會議有關公司財務、業務、經營管理、新投資計畫、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等議題，經常提供有效且專業之意見，委員依其專業與獨立超然性向董事會提供審查建議，以確保公司財務和非財務報告內容之允當性，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以及公司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合理性。

(2)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發言人制度，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即時且允當揭露，提供各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之參考。並持續更新公司網站以即時提供各項營運、財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確保股東能取得相關最新資訊。

(3)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為減輕公司經營階層之法律及財務承擔責任，降低董事及公司因執行職務的可能所生之損害，本公司自 99 年起每年即為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目前投保額度為美金柒百萬元，113 年 1 月到期已再續保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4) 董事會職能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及 112 年 3 月 10 日修正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每年於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事務推動情形。
-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於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董事執

行業務所需資料及遵循法令。為使董事會成員有效發揮職能，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董事進行持續進修相關課程，以掌握最新知識。因原治理主管職務調整，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由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且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財務處歷練十年以上之經驗的蘇育立小姐擔任新任公司治理主管。

- 本公司以穩健營運、永續發展為長期經營目標，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及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對於可能影響公司經營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等風險進行評估及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 為提升公司資訊安全，本公司於 111 年開始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每年需於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資訊安全推動情形及計畫項目。
-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將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調整為直屬董事會轄下管理，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 3 人組成，為八連任立法委員暨監察院監察委員、資深會計師、二連任縣長，具多元專業背景及財經專業技能之成員所組成。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前召開會議針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議：

- 審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
-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辦法的訂定或修訂
- 審議公司重要轉投資案、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
- 審議公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審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審議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解任及報酬案
- 審議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閱委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報告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2)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 3 人組成，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表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與規則、風險管控等。

本公司於112年5月31日全面改選審計委員會，112年度及11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合計9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 註
主席	洪昭男	9	0	100%	112/5/31 連任
委員	黃祥穎	9	0	100%	112/5/31 連任
委員	宮伊呂	1	2	33%	112/5/31 任期屆滿 應出席 3 次
委員	卓伯源	6	0	100%	112/5/31 新任 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決議結果意見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 年 3 月 10 日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所有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	
	3.通過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擬發行 112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6.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7.通過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案。	
	8.承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通過變更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設漳州宏全第二條無菌飲料生產線投資案之資金來源。	
	10.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11.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12.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13.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案。	
	14.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15.通過本公司為子(孫)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減少事項案。	
112 年 4 月 18 日	1.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所有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本公司新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112 年 5 月 9 日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所有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 6 月 9 日	1.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變更案。	所有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 8 月 10 日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所有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新設一條無菌飲料生產線案。	
	3.通過本公司新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4.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決議結果意見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5.通過投資保險公司發行之長期次順位債壹億元案。	
112年11月10日	1.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所有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本公司於越南平陽省新加坡工業區(VSIP 2A)，規劃興建廠房及設置包材生產線案。	
	3.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劃案。	
	4.通過本公司為子(孫)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增減事項案。	
113年3月8日	1.通過本公司112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所有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	
	3.通過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擬新設“宏全包裝科技(常山）有限公司”投資鋁蓋生產線。	
	6.通過泰國宏全股份有限公司擬新設子公司泰國宏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無菌飲料生產線。	
	7.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8.承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通過本公司為子(孫)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增減事項案。	
113年5月9日	1.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所有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自貿廠新增第三期工程及無菌飲料充填五線與高溫低壓(HPP)生產線投資案。	
	3.通過預先核准113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4.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宏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投資理財性商品。	
113年8月9日	1.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所有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本公司擬辦理113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通過本公司子公司豐信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1,500萬元。	
	4.通過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擬增加瓶胚、蓋帽及塑蓋生產線。	
	5.通過宏全食品包裝（衢州）有限公司擬增加瓶胚、蓋帽和塑蓋生產線。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決議結果意見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6. 通過 Oji Myanmar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股權投資案。	
	7.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獨立董事有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 年 3 月 10 日	單獨會議	1.審閱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 2.審閱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 年 5 月 9 日	單獨會議	審閱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 年 8 月 10 日	單獨會議	審閱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 年 11 月 10 日	單獨會議	1.審閱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 2.審閱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 年 3 月 8 日	單獨會議	1.審閱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 2.審閱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 年 5 月 9 日	單獨會議	審閱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 年 8 月 9 日	單獨會議	審閱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 年 3 月 10 日	審計委員會	1.與會計師就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調整分錄、查核範圍及方法、關鍵查核事項、查核結果報告進行討論。 2.會計師就財會函令與公司治理更新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3.會計師報告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提供本公司、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子公司）提供之非認證服務前，應執行非確信服務之獨立性評估，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及取得預先核准。並就本公司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溝通。 4.會計師提供其審計品質指標報告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供審計委員會有效客觀的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審計品質的能力及承諾。	
112 年 11 月 10 日	審計委員會	1.與會計師就 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調整分錄、查核報告進行討論。 2.法規變動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 年 3 月 8 日	審計委員會	1.與會計師就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內容、調整分錄、查核範圍及方法、關鍵查核事項、查核結果報告進行討論。 2.會計師就公司治理與財會函令更新、與永續發展行動、碳費收費辦法(草案)報告。 3.會計師依照金管會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 報告 111 年審計品質指標之情況。	本次會議無意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6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12年3月10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皆有相關規範，該條文業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網址：www.honchuan.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相關事宜。另於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專區設有專人信箱處理股東洽詢相關事宜。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已制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等制度，建立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以及杜絕內線交易情事。定期對內部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112 年 12 月 8 日舉辦課程主題為：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共計 46 人次，訓練時數為 30 分鐘。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依多元產業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實務經驗及性別等，遴選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術及素養者擔任董事，對公司整體發展與營運皆有所助益。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專業背景請參閱第20頁。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1.全體董事有 1/3 以上女性董事。 2.獨立董事至少達全體董事的 1/3。 3.董事成員年輕化：65 歲以下至少 4 名。 4.獨立董事至少一席具有法律、會計師執照、財務金融等專業領域。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評估設置中。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尚在評估設置中，皆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於110年3月23日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據各項評估指標進行112年度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評鑑結果已於113年3月8日董事會報告。本次評量結果為優良，對董事會的建議及改善行動包括協助董事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未來亦可就專業能力以外之各項課程進行不同面向進修。將持續改善提升董事會效能。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並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獨立性項目，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s)及獨立性聲明書進行評估。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在訓練時數與品質支援能力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近3年導入審計創新工具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倡議與計畫。經112年3月8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評估通過對本公司聘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確認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結果請參見註1(第134頁)。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決議變更公司治理主管，由蘇育立小姐擔任，其取得會計師執業資格，且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財務處歷練十年以上之經驗。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協助董事會績效評估、獨立董事資格之適法性審核、協助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項等。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112年度內共進修18小時，請參閱(第151頁)。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包括資金提供者、政府機關、供應商/協力廠商、客戶、員工、鄰里社區/地方團體、公協會/學術研究單位等)，皆提供專屬之溝通管道，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詳細請至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或參閱ESG永續發展報告書。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並設有投資人關係室處理相關事宜。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中英文官網，並於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外發言，並由投資人關係室負責公司相關資訊蒐集、重大事項揭露及資訊公告、於公司官網之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照片及簡報，以利各界查詢。	無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公告 112 年度財務報告，112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完成。	審慎評估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可行性。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照顧員工權益，並有完善的教育訓練、人才培養及升遷制度。 2、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身心健康，除提供員工宿舍、咖啡書坊、休閒育樂設施、醫務室(配置專業醫護人員，並有醫師定期到廠駐診)外，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員工安全衛生相關事務，以及提供員工各項心理、生理健康問題之協助，並開放多元申訴管道供員工表達意見(月例會、員工滿意度調查等)，透過雙方溝通管道妥善回應及改善現況。 3、投資人關係：本公司持續保持與投資人良好互動，官網架設投資人關係專區，即時揭露財務資訊外，每季至少舉辦一次法說會，且不定期參加投資論壇，設置投資服務團隊，落實發言人制度，與投資人建立多元性溝通管道。 4、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透過內部會議及 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鑑別出主要利害關係人，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諮詢與溝通管道，由專人接收、記載、答覆來自各類利害關係人的訊息與因應做法。透過公司官網公開揭露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資訊，藉由多元的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與供應商、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對話與溝通。 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不定期進修。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6、風險管理鑑別及執行情形： A.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及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對於可能影響公司經營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等風險進行評估及訂定相關因應措施等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 ESG 永續發展報告書進行了解。 B.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並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8頁”風險事項”。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著重品質的提升，垂直整合一貫化，協助提供全方位的配套服務，讓客戶致力於品牌經營及通路拓展，提高市場競爭優勢。並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59 頁”市場及產銷概況”。 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均為全體董事(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目前投保額度為美金柒佰萬元，113 年 1 月到期續保內容如保險期間、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號	指標	改善情形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本公司將持續追蹤獨立董事進修時數情形，以協助安排完成進修課程。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否	是
3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或其董事間是否有融資或保證行為之情事。	否	是
4	委任會計師是否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否	是
5	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6	委任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否	是
7	委任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否	是
8	委任會計師是否有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9	委任會計師是否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否	是
10	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否	是
11	委任會計師是否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否	是
12	委任會計師名義是否有為他人使用。	否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及主席 (獨立董事)	洪昭男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18 頁。		0
委員 (獨立董事)	黃祥穎			2
委員 (獨立董事)	卓伯源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31 日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洪昭男	4	0	100%	112/5/31 連任
委員	黃祥穎	4	0	100%	112/5/31 連任
委員	宮伊呂	1	0	50%	112/5/31 任期屆滿 應出席 2 次
委員	卓伯源	2	0	100%	112/5/31 新任 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其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內容、決議結果、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意見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 年 3 月 10 日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高階經理人晉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2 年 5 月 9 日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經理人之員工分紅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 3 月 8 日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 5 月 9 月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之員工分紅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108年10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110年5月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110年推動永續發展策略（永續發展政策及短中長期目標），112年3月10日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112年7月1日成立永續發展部，專責專人負責集團ESG永續政策/目標計畫/執行作為、碳管理（包括溫室氣體減量、碳中和、淨零排放），並負責「宏全永續發展委員會」的推動整合工作。本公司董事會重視內外部關注各項永續發展議題，由董事長帶領永續委員會，定期督導各專案小組設定目標、工作規劃及確認執行成效，112年主要ESG推動重點：氣候變遷因應管理（溫室氣體盤查、碳足跡專案）、職業安全與環境管理推動措施、永續報告書編製及揭露等。112年向董事會報告及通過ESG相關議案，112年3月10日：(1)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2)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案；(3)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4)報告111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5)報告集團（含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查證時程規劃及目前執行進度案。112年4月18日：通過本公司新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112年5月9日：報告集團（含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查證時程規劃及目前執行進度案。112年6月9日：報告本公司111年ESG執行成果；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事項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向董事做重點摘要報告。112年8月10日：(1)報告集團（含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查證時程規劃及目前執行進度案；(2)本公司新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112年11月10日：報告集團（含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查證時程規劃及目前執行進度案。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112年執行情形於113年5月31日向董事會報告、113年7月10日發佈「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續報告書」，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本公司將持續推動ESG永續發展（永續環境、社會參與、公司治理），提升永續發展能力、維護公司企業形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主要目標。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於113年5月31日董事會決議將永續發展委員會調整為直屬董事會轄下管理，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改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本公司113年5月31日依據本公司新制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並依上開組織規程之規定，委任董事長鄭雅文、董事曹宏宇、獨立董事洪昭男、獨立董事黃祥穎、獨立董事卓伯源等五人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113年8月9日召開第一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事項及議案如下： (1)報告112年溫室氣體盤查、112年永續報告書、SGS查證之進度。(2)報告8/1參與2024 CDP、2024 S&P永續評比。(3)報告113年6~12月聘請台灣碳資產協助規劃策略型ESG目標與執行計畫。(4)決議通過自建太陽能發電系統。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於111年3月22日及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依重大性原則，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議題進行風險評估。為能降低潛在的風險損失所帶來的影響，已規劃由各單位進行辨識潛在風險、評估可能影響公司經營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等，於內部採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層層防範。當風險損失發生時，本公司內部設有危機處理小組，以快速採取因應措施，進行相關管控，確保企業生存無虞並迅速恢復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112年執行情形已於113年5月31日向董事會報告。 詳細內容請查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CH5誠信治理」章節之「5.2風險管理」。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生產飲料包材及充填代工等產品服務，製程攸關對環保環境、食品安全、消費者健康等，為善盡社會責任，符合國家法規及其他要求，致力於預防環境污染、防範員工職場環境安全與健康，並設置「職安衛中心」以「零災害、零汙染」為目標，落實全員共識，現已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CNS45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等驗證評鑑，由職安衛中心及空污、水污、廢棄物處理單位執行相關防制管理工作。	無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環保政策從減少使用(Reduce)、重複使用(Reuse)、回收再利用(Recycle)三方向著手。積極研發塑蓋及 PET 瓶輕量化，以減少原料耗用及減少排碳量。另外，本公司持續研發生物可分解材料、生質材料、可回收再利用材料的應用，近年來已使用植物性 PET 酯粒，製交客戶寶特瓶，每年預計降低 63,720 公升石油耗用及 480 噸的碳排放量，為大自然永續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	無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對環境風險加以評估後，對於氣候變遷所採取的因應措施為： 1.計畫性採購並選擇供貨來源、產地、生產方式等，避免因氣候變遷及天然災害等影響成本。 2.審慎評估並積極開發新料源，除可降低供料中斷風險外，並使用對環境更為友善之替代性材料及配方。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請查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CH6 綠色永續」章節之「6.1.1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無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重視並積極推展環境保護相關議題，訂定環境政策及推動執行，每年皆有統計用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處理量，加以分析評估後訂定目標。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處理量統計數據、密集度及涵蓋範圍如下表：	無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1.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範圍：台灣廠區)
單位：噸
<table>
<tr><td>年度</td><td>112 年</td><td>111 年</td><td>增(減)比率</td></tr>
<tr><td>範疇一</td><td>20,062</td><td>16,670</td><td>20.35%</td></tr>
<tr><td>範疇二</td><td>74,689</td><td>73,819</td><td>1.18%</td></tr>
<tr><td>總排放密集度
(範疇一+二)</td><td>10.315</td><td>11.164</td><td>(7.6%)</td></tr>
</table>
說明：主要為產線效率提升及節電措施效益，故 112 年總排放密集度下降。
備註：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總排放密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營收百萬元

2.用水量：(涵蓋範圍：台灣廠區)
單位：百萬公升
<table>
<tr><td>年度</td><td colspan="2">112 年</td><td colspan="2">111 年</td><td colspan="2">增(減)比率</td></tr>
<tr><td>用水量</td><td colspan="2">1,741.84</td><td colspan="2">1,662.14</td><td colspan="2">4.8%</td></tr>
<tr><td rowspan="2">WUR 指標</td><td>包材事業體</td><td>飲料事業體</td><td>包材事業體</td><td>飲料事業體</td><td>包材事業體</td><td>飲料事業體</td></tr>
<tr><td>51.9
(註 1)</td><td>3.42
(註 2)</td><td>51.10
(註 1)</td><td>3.55
(註 2)</td><td>1.57%</td><td>(3.66%)</td></tr>
</table>
註 1：包材事業體 WUR 指標：用水量(度)/百萬營收
註 2：飲料事業體 WUR 指標：用水量(度)/成品(千公升)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管理政策及目標：
1. 推動水循環方案減少耗用，提升水資源利用率並降低汙染排放。
2. 提升水回收比率及廢水無污染排放。
112 年執行成效：
飲料事業體回收水量 248.91 百萬公升/年，較 111 年度回收量增加 7.6%。
113 年目標：
持續推動回收水再利用，期望回收水量達 250 百萬公升/年。
驗證情形：
無菌一、二廠已於 110 年取得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認證。無菌三廠評估 113 年提出清潔生產驗證，並確認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措施持續有效執行中。
3.廢棄物處理量：(涵蓋範圍：台灣廠區)
單位：噸
<table>
<tr><td>年度</td><td colspan="2">112 年</td><td colspan="2">111 年</td><td colspan="2">增(減)比率</td></tr>
<tr><td>有害廢棄物</td><td colspan="2">123.74</td><td colspan="2">114.22</td><td colspan="2">8.33%</td></tr>
<tr><td>非有害廢棄物</td><td colspan="2">15,235.51</td><td colspan="2">14,179.62</td><td colspan="2">7.45%</td></tr>
<tr><td rowspan="2">密集度</td><td>包材事業體</td><td>飲料事業體</td><td>包材事業體</td><td>飲料事業體</td><td>包材事業體</td><td>飲料事業體</td></tr>
<tr><td>0.918
(註 1)</td><td>0.0246
(註 2)</td><td>0.933
(註 1)</td><td>0.0244
(註 2)</td><td>(1.61%)</td><td>0.82%</td></tr>
</table>
註 1：包材事業體密集度：廢棄物重量(噸)/百萬營收
註 2：飲料事業體密集度：廢棄物重量(噸)/產品(千公升)
說明：112 年廢棄物總量為 15,359.25 噸，較 111 年增加 1,065.41 噸，其中可販售再利用廢棄物增加 1,177.10 噸，一般/有害廢棄物減少 111.69 噸，為凹版印
</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刷大幅減少(溶劑使用)之效益。 管理政策及目標： 確保廢棄物妥善處理流向，推動廢棄物資源化;廢棄物承攬商查訪率 100%。 112 年執行成效： 全廠廢棄物再利用率 98%。 113 年目標： 提升全廠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98%。 驗證情形： 本公司台中一廠、台中二廠、無菌一廠、無菌二廠、無菌三廠皆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驗證。各廠效期如下：台中一廠、台中二廠：113.5.9~116.5.9;無菌一、二、三廠：111.6.11~114.6.11。 詳細內容請查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CH6綠色永續」章節。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一) 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及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制度工作規則，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定人力資源政策，以確保勞工權益。 (二) 本公司訂有薪酬及各項獎金辦法，除給予員工基本薪資及三節獎金之外，亦根據公司營運狀況及每位同仁的績效表現給予同仁獎勵金，包含績效獎金、超產獎金、年終獎金、專案獎金、紅利等獎金制度。 另外，本公司亦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均符合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法等相關規定;並由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本公司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2%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	無 無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td><td>✓</td><td></td><td>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113 年 1 月 1 日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為 158,567,810 元。本公司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詳細內容請參閱第 65 頁。
實現職場多元化與平等，112 年度女性員工/主管人數及佔比如下：
<table>
<tr><th></th><th>人數</th><th>佔比</th></tr>
<tr><td>女性員工佔總員工</td><td>360</td><td>22.7%</td></tr>
<tr><td>女性主管佔所有主管</td><td>47</td><td>15.7%</td></tr>
<tr><td>女性高階主管佔所有高階主管</td><td>8</td><td>11.6%</td></tr>
</table>
(三) 本公司設有「職安衛中心」，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致力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從設置醫務室、廠醫/職醫駐診、每月一次醫生問診時段供預約諮詢、年度員工健康檢查、製作勞工安全衛生手冊/月刊、不定期舉辦安全與健康相關講座、現場作業教育訓練、防災演習等，皆明確規範並落實執行。
112 年人員職災統計共 10 件，件數雖較為 111 年度增加 1 件，但因應公司發展擴編，以總人數工時計算，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為 2.39，較 111 年減少 0.8%；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員工危害意識及監督管理。
112 年未有火災事件，除符合消防法令之外，另有採取如列措施，增加每季委外檢查及維護設施及設備，以確保發生緊急狀況時消防設備能夠正常使用；為預防電器火災，各廠配置紅外線熱顯像儀，每月實施電氣箱檢查，異常及時處理；降災規劃，如遇緊急狀況時，能自動偵測後採取滅火措施，避免災害擴充。
為加強及提升廠內人員作業安全意識降低職業災害，自 111 年起 6 月蒐集廠內外案例，做為宣導資訊，進行電子報發布，並由職安人員於平日早會進行宣導，以建立及培養人員正確職業安全防災觀念，期望能減少職業災害發生。</td><td>無</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近兩年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table><tr><th>年度</th><th>教育訓練人次</th><th>教育訓練人時</th></tr><tr><td>111</td><td>8,265</td><td>13,242</td></tr><tr><td>112</td><td>10,552</td><td>14,141</td></tr></table>本公司各廠皆取得職安衛管理系統 ISO 45001 及 TOSHMS 驗證。</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td><td>✓</td><td></td><td>(四) 為能積極培訓人才，本公司「宏全學院」投入人才培育計畫，透過多元化的訓練管道提供各職務所需之相關專業知識、技能，適才適所，力求個人職涯發展與企業共同成長。並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5~66 頁”勞資關係”、公司官網-“人力資源”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關懷員工”等資訊。</td><td>無</td></tr>
<tr><td>(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td><td>✓</td><td></td><td>(五) 本公司為了提供滿足顧客要求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產品，鑑別食品安全危害因素並 有效控管發生風險，強化食品與品質安全的管制能力，自 85 年起自主要求組成跨部門小組執行食品品質/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立、推動、執行與維護，並陸續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及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FSSC 22000、TQF 之驗證並不斷進步持續維持系統有效性。
近年來，本公司生產之產品皆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產品責任及標示之要求，未有任何違法紀錄。對於消費者權益亦相當重視，設立客戶服務申訴窗口（業務單位），並立即處理回覆、檢討及報告。</td><td>無</td></tr>
<tr><td>(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td><td>✓</td><td></td><td>(六) 本公司對各項契約均要求供應商恪遵政府法令，並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遵守各項法規，如有違反情事，所有罰</td><td>無</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鋦由供應商負責外，本公司並有權得隨時終止契約。供應商管理詳細內容請參閱公司官網：https://esg.honchuan.com/tw/workplace/healthy-and-safety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自109年起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簡稱GRI)發行的GRI永續性報導準則2021年版(GRI Standards：2021)，同時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的「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進行彙編，及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指引，且經獨立第三方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Taiwan）查證通過。2023年宏全國際永續報告書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Taiwan）查證通過，於113年5月31日董事會核准並於113年7月10日正式對外公布。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112 年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永續綜合績效績優獎及永續報告金獎 (二) 112 年榮獲台中市政府幸福職場評選最高榮譽幸福洋溢獎 (三) 112 年榮獲 CBPC 頒發長期合作、優質服務暨可持續發展獎 (四) 112 年榮獲勞動部頒發國家人才發展獎－傑出個案獎 (五) 112 年榮獲台中市政府頒發友善中高齡績優企業優等獎 (六) 112 年與玉山銀行簽署永續發展倡議書 (七) 112 年榮獲台中市政府頒發台中市低碳永續城市傑出貢獻獎 (八) 112 年榮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頒發低碳發展獎 (九)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績效、公司治理、食品安全、產品服務、永續環境、關懷員工/社會等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下載 ESG 永續發展報告書進行了解：https://www.honchuan.com/tw/csr/csr-reports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當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後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及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部份條文。本公司要求從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到全體同仁皆須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本守則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供各利害關係人參閱。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透過各部門工作職掌及公司組織與權責管理辦法，及要求每位同仁簽署誠信廉潔書及供應商簽署誠信行為聲明書，由內部稽核人員每年進行定期及不定期內控稽核，建立監督機制，防止內部不誠信、不正當行為之發生。	無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違反公司誠信經營檢舉辦法」等辦法，並規範相關防弊措施，對於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均有規範，且逐一落實執行。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於進行商業活動前，已評估往來對象必要之誠信紀錄，並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	✓		(二)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明訂人力資源處為誠信經營政策推動專責單位，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112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由稽核主管向董事會報告完成。	無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於員工工作須知明訂，員工不得有積壓收款及收款不報之情事，並禁止公司與固定對象及同仁之親戚間的商品買賣交易或業務往來，避免因為此行為而造成公司權益受損。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並於董事會之下設立獨立之稽核室，且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稽核室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及項目，對於各項查核結果內部稽核人員會主動與受查單位做充分溝通，提出改善建議並追蹤改善成效，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於每位新進同仁加入時，皆安排進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宣導，並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同仁們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本公司於 112 年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共計 326 人次，總時數 326 小時。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定「違反公司誠信經營檢舉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檢舉人得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檢舉： •電子郵件：ethics@mail.honchuan.com.tw •書面投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二路 6 號稽核處收 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信箱及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供應商、協力廠商、員工等檢舉及申訴管道使用。 (二)本公司已制定相關規範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明訂違反誠信	無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經營之懲戒、申訴制度、檢舉獎勵及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之「違反公司誠信經營檢舉辦法」已訂定檢舉人保護政策，對於檢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電話、住所等個人資料進行嚴格的保密管理，負責調查檢舉事項者，亦須嚴格遵守保密檢舉人和檢舉事項。如有必要公開檢舉人身分時，應取得檢舉人本人同意，並禁止被檢舉人或其所屬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為查出檢舉人身分而進行之各項活動。如檢舉人身份意外暴露時，檢舉受理單位應調查身份暴露經過，並依公司有關規定嚴格處理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對檢舉內容指派專人調查。檢舉人身份暴露時，檢舉受理單位應調查身份暴露經過，並依公司有關規定嚴格處理。	無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官網，揭露企業文化及經營方針等訊息，並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誠信經營情形。另設有總管理處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為維護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本公司致力提供多元的管道與利害關係人做最即時的溝通，並盡可能以透明、順暢、多面向的方式揭露本公司的重要訊息，本公司在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各類利害關係人建置多元管道，提升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的溝通效率及增進資訊揭露透明度。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與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不定期會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為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已依據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另外，包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皆已公告於公司官網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戴宏全	85/10/04	112/05/31	任期屆滿
總經理	曹世忠	71/03/22	112/05/31	請辭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鄭雅文	86/07/01	112/06/09	職務異動
公司治理主管	莊桂青	110/03/23	112/08/10	職務異動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之董事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其符合規定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鄭雅文	112/05/31	112/06/0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0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2/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2/1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全球淨零排放影響與ESG行動	3.0
董事	曹宏宇	112/05/31	112/06/0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0
			112/0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0
董事	張純淑	112/05/31	112/06/0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0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董事	劉允彰	112/05/31	112/03/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0
			112/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宣導會	3.0
董事	戴宏一	112/05/31	112/06/0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0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董事	曹馨文	112/05/31	112/06/0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0
			112/07/15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112/08/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0
			112/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宣導會	3.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洪昭男	112/05/31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2/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獨立董事	黃祥穎	112/05/31	112/03/1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財報不實責任	3.0
			112/08/0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及內線交易態樣案例解析	3.0
			112/09/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際審計準則分流的趨勢、ISA for LCE簡介及我國的挑戰	3.0
獨立董事	卓伯源	112/05/31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2/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公司治理主管112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蘇育立	112/09/22~112/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永續人才育成班-碳匯、碳權與碳交易	9.0	18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2/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0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附件一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全國際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877,858,79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普通股計287,785,879股。該公司經113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80,000,000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957,858,790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計800,000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800,000股擬委託承銷商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80%即6,400,000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所有不足購認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未拼湊及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發行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6.83	4.30	—	—	4.30
111	7.70	4.80	—	—	4.80
112	8.60	5.35	—	—	5.35
113 年上半年度	5.62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3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16,170,224
11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87,786
每股淨值(元/股)	56.1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12,902,873	14,413,283	14,829,112	16,554,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97,599	18,246,321	18,263,033	19,279,027
無形資產		347,622	377,384	370,346	389,910
其他資產		3,095,923	3,601,215	4,386,734	4,913,925
資產總額		33,544,017	36,638,203	37,849,225	41,137,4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06,355	13,498,764	11,005,887	14,043,481
	分配後	9,043,834	14,880,136	12,545,541	—
非流動負債		11,547,419	7,597,455	10,380,904	10,130,3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353,774	21,096,219	21,386,791	24,173,793
	分配後	20,591,253	22,477,591	22,926,44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460,225	14,911,031	15,700,021	16,170,224
股本		2,877,859	2,877,859	2,877,859	2,877,859
資本公積		5,395,572	5,395,572	5,354,457	5,354,4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42,009	9,025,101	10,113,616	10,192,651
	分配後	6,804,530	7,643,729	8,573,962	—
其他權益		(2,855,215)	(2,387,501)	(2,645,911)	(2,254,74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730,018	630,953	762,413	793,44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190,243	15,541,984	16,462,434	16,963,665
	分配後	12,952,764	14,160,612	14,922,780	—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21,382,534	24,696,308	26,409,207	13,972,130
營業毛利	4,910,687	5,144,543	5,620,105	3,229,722
營業損益	2,827,972	2,799,543	3,181,838	1,984,5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999)	40,817	(25,072)	88,807
稅前淨利	2,704,973	2,840,360	3,156,766	2,073,3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28,358	2,277,184	2,559,986	1,691,3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028,358	2,277,184	2,559,986	1,691,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9,692)	437,957	(274,114)	392,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8,666	2,715,141	2,285,872	2,083,94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64,731	2,215,138	2,474,180	1,618,6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3,627	62,046	85,806	72,7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20,243	2,688,285	2,211,477	2,009,8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1,577)	26,856	74,395	74,088
每股盈餘	6.83	7.70	8.60	5.62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少君、顏曉芳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11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少君、顏曉芳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11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少君、顏曉芳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113年上半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少君、顏曉芳	保留核閱結論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113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計800,000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800,000股擬委託承銷商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80%即6,400,000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所有不足購認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未拼湊及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該公司以113年9月30日為訂價基準日，該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167.00元、167.50元及166.40元，擇前三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167.5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33元發行，經核算占上述參考價格167.5元之79.40%，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未來實際承銷時將依市場狀況再做調整，其承銷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雅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三十　日

(僅限於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三十 日

（僅供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3 年 10 月 29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肆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092,084,710 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發行至民國 118 年 10 月 29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

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1 月 30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8 年 10 月 29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3%為計算依據，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8.4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left(\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

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股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

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4年1月3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8年9月1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 (民國114年1月30日)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8年9月19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 116 年 10 月 29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 9 月 19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

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113 年 8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總張數為 40,000 張，每張面額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092,084,710 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6.83	4.30	—	—	4.30
111	7.70	4.80	—	—	4.80
112	8.60	5.35	—	—	5.35
113 年上半年度	5.62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3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16,170,224
11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87,786
每股淨值(元/股)	56.1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12,902,873	14,413,283	14,829,112	16,554,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97,599	18,246,321	18,263,033	19,279,027
無形資產		347,622	377,384	370,346	389,910
其他資產		3,095,923	3,601,215	4,386,734	4,913,925
資產總額		33,544,017	36,638,203	37,849,225	41,137,4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06,355	13,498,764	11,005,887	14,043,481
	分配後	9,043,834	14,880,136	12,545,541	—
非流動負債		11,547,419	7,597,455	10,380,904	10,130,3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353,774	21,096,219	21,386,791	24,173,793
	分配後	20,591,253	22,477,591	22,926,44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460,225	14,911,031	15,700,021	16,170,224
股本		2,877,859	2,877,859	2,877,859	2,877,859
資本公積		5,395,572	5,395,572	5,354,457	5,354,4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42,009	9,025,101	10,113,616	10,192,651
	分配後	6,804,530	7,643,729	8,573,962	—
其他權益		(2,855,215)	(2,387,501)	(2,645,911)	(2,254,74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730,018	630,953	762,413	793,44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190,243	15,541,984	16,462,434	16,963,665
	分配後	12,952,764	14,160,612	14,922,780	—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21,382,534	24,696,308	26,409,207	13,972,130
營業毛利	4,910,687	5,144,543	5,620,105	3,229,722
營業損益	2,827,972	2,799,543	3,181,838	1,984,5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999)	40,817	(25,072)	88,807
稅前淨利	2,704,973	2,840,360	3,156,766	2,073,3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28,358	2,277,184	2,559,986	1,691,3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028,358	2,277,184	2,559,986	1,691,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9,692)	437,957	(274,114)	392,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8,666	2,715,141	2,285,872	2,083,94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64,731	2,215,138	2,474,180	1,618,6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3,627	62,046	85,806	72,7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20,243	2,688,285	2,211,477	2,009,8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1,577)	26,856	74,395	74,088
每股盈餘	6.83	7.70	8.60	5.62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4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4,000,000 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1%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溢價率訂為 103%。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及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MA3,MA5)，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 103%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轉換價格僅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進行調整。

3.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3%。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調整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依台灣經濟研究院 113 年 4 月 25 日公布之總體經濟預測新聞稿指出，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受到美國就業與消費者支出依舊強勁，IMF 大幅上修 2024 年美國經濟成長表現。此外，全球需求明顯改善，有助於製造業生產表現轉好，美、中、日、東協國家之製造業 PMI 近幾月皆呈上升態勢，顯示全球製造業展望已出現回升跡象。

在國內方面，受惠於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持續強勁，加上傳產類外銷與生產普遍回溫，令製造業出口、生產指數與外銷訂單均較上月增加，故製造業看好當月景氣表現的廠商比例較上月調查明顯改善。服務業則受惠於台股交投熱絡，分紅保單與投資型保單銷量大增，有助於金融相關服務業看好當月景氣表現。營建業雖面臨成本上升挑戰，但仍受惠於重建工程和公共工程推動，加上經濟回溫、「新青年安心成家房貸」利多刺激效應延續、製造業景氣復甦，帶動住宅與商用不動產自用買盤，故短期內房市信心度仍維持於一定的水準。故根據本院廠商調查結果，經過模型試算後，3 月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已呈現連續四個月上揚態勢，服務業測驗點轉為上揚，營建業測驗點雖續呈下滑，然跌幅極為有限，故研判營建業對景氣看法與上月相比維持不變。

在美國方面，美國 3 月 ISM 製造業 PMI 指數由 2 月的 47.8 上升至 50.3，結束先前連續 16 個月萎縮態勢轉為擴張，主因係新訂單指數、生產指數、就業指數及價格指數皆明顯回升，顯示美國製造業景氣有觸底回溫的跡象。在歐元區方面，3 月經濟信心指數(ESI)由 95.5 上升 96.3，其中工業、服務業與消費者信心指數均呈小幅回升態勢；在日本方面，日本 3 月製造業 PMI 終值為 48.2，為連續第 10 個月萎縮，然產出和新訂單兩項主要分項指標跌勢放緩，顯示日本製造業表現雖低迷，但下滑的狀況已出現緩和態勢。在中國方面，中國第一季經濟成長率由 112 年第四季的 5.2%上升至 5.3%，儘管房地產市場銷售仍未見起色，仍受惠於全球需求恢復，提振中國出口表現，亦令製造業投資上升，加上基建投資亦受政府政策支撐，令中國 3 月製造業 PMI 重返擴張區間。

B.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58 年，是台灣食品飲料包材及飲料代工的領導廠商，提供客戶瓶蓋、PET 瓶、標籤及飲料充填的全方位服務。根據 113 年度食品產業年鑑報告，112 年台灣飲料銷售值為新台幣 650.3 億元，為近十年新高，較 111 年度成長 4.3%。以產品種類來看，茶類飲料銷售值最大達新台幣 241.7 億元(佔比 37.2%)，其次為果蔬汁新台幣 67.7 億元(10.4%)、碳酸飲料新台幣 57.8 億元(8.9%)、咖啡飲料新台幣 55.6 億元(8.5%)、運動飲料新台幣 36.2 億元(5.6%)、礦泉水新台幣 34.7 億元(5.3%)，除咖啡飲料外，其他所有品類銷售值均較 111 年上揚。

在企業發展策略上，部分飲料業者朝海外布局，包括中國、東南亞、東北亞及美洲等。在產品發展上，包裝飲料業者和手搖飲餐飲品牌聯名，打造異國

風情、奇趣顆粒等特色，增添飲料多元風味與新穎體驗，擴大市場範圍。未來臺灣飲料產業發展趨勢重點，包括：(1)追求感官饗宴，創造超有感體驗，(2)應援健康志向，驅動創新與溝通，(3)重視個性服務，整合數位接觸點。

由於產業技術邁向成熟，導致整體飲料市場相對競爭激烈，市場上各競爭者在行銷與產品創新上需投入大量心力。此外，飲品包裝朝向輕量、環保可回收、碳足跡及碳標示等發展已是全球大趨勢。在全球減塑的聲浪下，國際飲料大廠逐步朝綠色環保、循環經濟產品為替代材料，未來有機會看到創新材質的包裝出現在飲料市場。

前述之展望顯示飲料市場前景是持續穩定成長，而該集團主要產品為包材、飲料（含充填代工）等項目，分項說明如下：

(A)包材

a.瓶蓋類

因瓶蓋是飲料包裝不可或缺之部分，故瓶蓋產業與飲料包裝之發展趨勢息息相關，以下茲就飲料包裝之趨勢分析之。

目前市面上常見之飲料包裝依其材質可分為紙包裝、塑膠包裝、金屬包裝和玻璃包裝等四大類。對於各類包裝材質適用於何種飲料包裝方式的看法，隨著材料技術的不斷進步已有很大的改變，但因包裝材質必須配合飲料本身的產品特性、消費形態等，各類包裝材質在各種飲料市場區隔上仍有不同的佔有率。現今全球飲料市場之包裝材料以 PET 瓶為包材最大宗，且持續成長，所搭配的塑蓋亦為包裝材料之主流。

塑膠瓶和玻璃瓶的包裝亦可使用塑蓋或金屬瓶蓋，其關鍵須視飲料產品本身特性而定；金屬瓶蓋由於材料特性，多以搭配金屬罐及玻璃瓶為主，可以使用的蓋類產品有鋁罐蓋及馬口鐵罐蓋。由於近年來，國人對保健的觀念提升，在生技類保健食品需求也日益增加，可帶動市場對鋁蓋之需求。

b.標籤類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2024 年之產業技術評析表示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市場報告資料顯示，2022 年全球自黏標籤的市場規模約 452.6 億美金，在 2030 年前將以約 5.5%的年均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提升至 693.1 億美金。其中具備永續概念的標籤產品在 2022 年至 2030 年間擁有較其他標籤產品更高的 CAGR，達 5.7%，預計在 2030 年全球具有永續概念的標籤市場規模將提升至 243.1 億美元，佔了全球整體標籤市場的 35.1%。

而可水洗標籤也是一項具有永續概念的標籤產品，它的應用將有利於包裝材料朝向循環經濟發展。許多市場調查機構紛紛預測可水洗標籤在 2030 年前的全球市場規模的 CAGR 將超過 6.0%，是自黏標籤產業內成長速度較快的產品，市場應用滲透率將持續推高，且隨著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要素，在各地循環減廢規範的推動下，大型品牌業者紛紛承諾材料回收目標以朝向循環經濟轉型，其

對於包裝成本微幅提升來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多抱持正面的態度，這些大型品牌業者將是導入可水洗標籤於產品包裝的先驅。

資料來源：Mordor Intelligence Source: (2024/01)

圖 1、2030 年前永續概念的標籤具有較高的全球市場成長率

c.PET 瓶

近幾年 PET 瓶於飲料工業的發展中已有了舉足輕重的地位，據相關研究單位如 Canadean 公司調查，全球二分之一的軟飲料均採用 PET 作為包裝材料。PET 最早出現於美國推展至歐洲、亞洲進而全球包裝材料，PET 的用途功能不斷增加使其在飲料市場中得到廣泛應用，在不同的包裝類型中全球 PET 瓶的用量增長最快，軟飲料和礦泉水是全球 PET 瓶應用最多的兩種飲料，甚至很多啤酒商也開始認同 PET 瓶裝啤酒的可行性，啤酒除傳統玻璃瓶亦可使用 PET 瓶豐富啤酒的包裝形式，以適應某些特殊場合的使用。

PET 瓶具有重量輕，保存性佳、方便使用及運送之特性且搭配同是塑膠材料的塑蓋，整體包材皆可完整回收；經由回收的製程，可以將 PET 瓶與塑蓋分類處理再利用，提升了 PET 瓶包裝的附加價值。根據 Value Market Research 出版之「全球 PET 瓶胚市場研究報告-2023 年至 2030 年行業分析、規模、佔有率、成長、趨勢和預測」顯示全球 PET 瓶胚市場需求預計將從 2022 年的 255.9 億美元增加到 2030 年的近 421.9 億美元，2023-2030 年的研究期間 CAGR 為 6.45%，故 PET 瓶已成為全球性飲料產品之包裝材料主流。

(B)飲料充填

近年來全球飲料蓬勃發展，根據 Knowledge Sourcing Intelligence 出版之「全球飲料市場-2024 年至 2029 年預測」顯示全球飲料市場預計將從 2022 年的 16,450.83 億美元增至 2029 年的 22,133.06 億美元，CAGR 為 4.33%。而我國也在茶類和運動飲料熱銷下，非酒精飲料業連續 8 年正成長，產值年增 2~4%。

其中因無菌充填的製造過程係將產品經瞬間 130˚C 超高溫殺菌再急

速低溫冷卻後，在無菌條件下進行無菌充填(Aseptic Filling)，此充填方式之優點係兼具殺菌功能及確保產品的原味及香味，適合敏感性飲料，保鮮期比熱充填法或常溫充填後殺菌法還持久，使 PET 無菌充填逐漸受到市場的肯定並且預計成長性將繼續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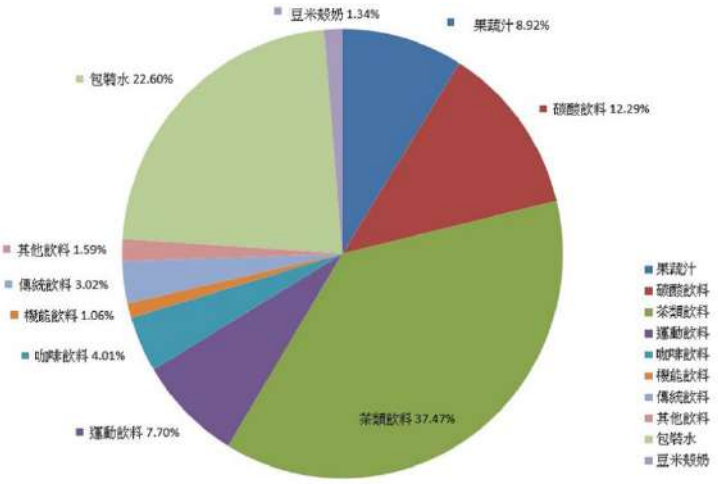

圖 2、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113 年上半年度會員工廠各類飲料分類數量統計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2.30%、42.42%、43.49 %及 41.24%，負債占資產比率則分別為 57.70%、57.58%、56.51%及 58.76%。110~112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大致持平；113 年上半年度主係因應營運成長而增加短期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需求，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度略幅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為營運周轉等資金需求，而須向銀行借款，且該公司持續增加資本支出，造成負債比率偏高所致，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9.66%、126.82%、146.98%及 140.54%。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應付公司債業於 1 年內到期故轉列為短期負債，使 111 年度應付公司債下降約 50.01%所致；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至 146.98%，主係該公司為償還到期之公司債而增加長期借款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微幅下降至 140.54%主係因應資本支出增加購買設備致 113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上升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且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充分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21,382,534	24,696,308	26,409,207	13,972,130
營業毛利	4,910,687	5,144,543	5,620,105	3,229,722
營業利益	2,827,972	2,799,543	3,181,838	1,984,56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382,534 仟元、24,696,308 仟元、26,409,207 仟元及 13,972,130 仟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則分別為 15.50%、6.94%及 5.17%。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 年度成長 3,313,774 仟元，成長幅度達 15.50%，主係因東南亞市場景氣回升，其中印尼經濟成長創近十年新高，該公司之印尼泗水無菌飲料廠第二條無菌飲料充填生產線及與 Sosro 公司合作設立之無菌飲料充填生產線陸續於 110 年度投產，成為 111 年度成長動能之主要來源，顯著挹注集團營收；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11 年度上揚 6.94%，因該公司近年於大陸及東南亞持續擴大生產規模，加以積極參展拓展新客源，效益有所展現，使得該公司於臺灣、中國及東南亞市場之營運皆呈緩步成長；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與 112 年同期相比增幅為 5.17%，則係受惠於大陸漳州廠第二條無菌生產線及浙江衢州廠於 112 年下半年投產，各區新增包材及飲料充填生產線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910,687 仟元、5,144,543 仟元、5,620,105 仟元及 3,229,722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2.97%、20.83%、21.28%及 23.1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毛利隨著營業規模成長而同步增加，而毛利率部分，111 年度毛利率相較 110 年度下滑，降幅達 9.32%，主係 111 年度俄烏戰爭爆發，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帶動原物料價格，該公司主要原料之聚酯粒及塑膠粒成本顯著攀升，侵蝕該公司毛利率所致，112 年度毛利率逐漸回升，則係受惠於原油價格回穩及飲料充填業務擴大，113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提升至 23.12%，主係該公司持續優化營運結構，各區稼動率持續提升，挹注營運成長動能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827,972 仟元、2,799,543 仟元、3,181,838 仟元及 1,984,566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3.23%、11.34%、12.05 %及 14.20%，費用率為 9.74%、9.50%，9.23%及 8.91%。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相較 110 年度略減 28,429 仟元，降幅為 1.01%，營業利益率則降至 11.34%，較 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 13.23%下滑，主係因 111 年度雖然營收及毛利為正成長，然受營業費用增加影響，致營業利益率下滑，112 年度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收規模及毛利率成長而增加，113 年上半年度季營業利益相較 112 年上半年度大幅成長，營業利益率亦上揚至 14.20%，主係 11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隨著稼動率持續提升，帶動營

業利益同向上升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係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資本利得，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最近一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 5 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

e.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該公司賣回權規定如

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 116 年 10 月 29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 9 月 19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1 月 3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8 年 9 月 19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 (民國 114 年 1 月 30 日)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8 年 9 月 19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5,151 元，惟此一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4)其他：無。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3)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該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

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標的：

該公司之普通股，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4 年 1 月 30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8 年 10 月 29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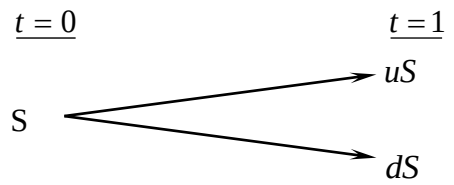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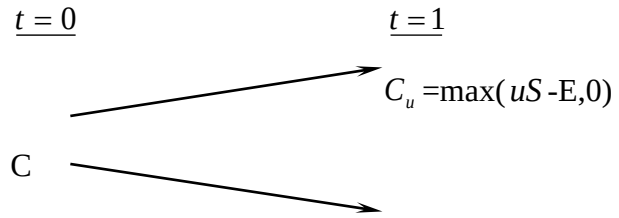

$$C_d = \max(dS - E, 0)$$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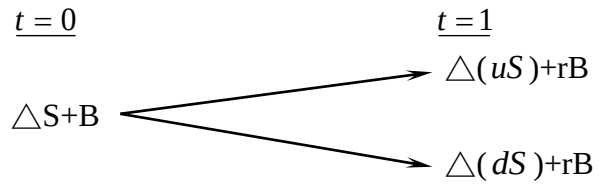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S+B (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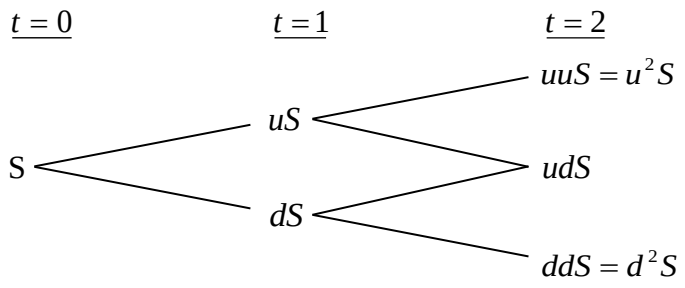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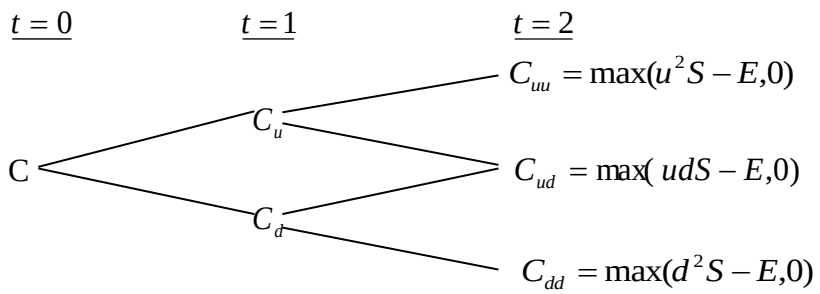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C_u u + 2p(1-p)C_{du} + (1-p)^2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 = \frac{1}{r^n}\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right] \q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qquad \text{(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s)}$$

註：$n<k,c=0$。

(三)本債券理論價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10/7	
基準價格	163.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10/8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63.5 元
轉換價格	168.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68.4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25.77%	樣本期間-(112/10/8-113/10/7)，樣本數-241 1. 採 113/10/7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1，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21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13/10/4，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942 年)及113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之 1.4204%及1.49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421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128%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128%，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59.1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12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2.0128%)^5=90,52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9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5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6,41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68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9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0,520	84.19%
轉換權價值	16,410	15.26%
賣回權價值	680	0.63%
買回權價值	(90)	-0.08%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52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520 元，以 113 年 10 月 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723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723×0.9=95,15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雅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八 日

(本用印僅限於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八 日

（僅供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9939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中市工業區二路6號

電話：(04)23590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9	三一
(十三) 其　　他	59～60	三二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64～7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1、64～72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1、73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61	三三
(十五) 部門資訊	61～63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戴　宏　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全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全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全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宏全集團之主要產品為各種塑蓋、PET 瓶、瓶胚及飲料填充之製造及買賣，來自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故將主要產品高成長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適當性，抽核測試該攸關控制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主要產品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暨收款對象與出貨及訂貨對象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列入宏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及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及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上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399,428 仟元及 4,040,07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01%及 12.0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771,699 仟元及 3,075,600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15.27%及 14.38%。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全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會計師　顏　曉　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243,226	14	$ 4,952,11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89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214,97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4,308	-	267,6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3,964,951	11	3,454,53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1,807	-	2,773	-
130X	存　　貨（附註十一）	3,381,267	9	2,990,817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1,428,863	4	1,235,00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413,283	39	12,902,873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9,702	-	33,2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2,929	-	13,8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九）	18,246,321	50	17,197,599	5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187,092	3	1,169,916	4
1780	無形資產	377,384	1	347,6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68,227	1	241,32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008,347	6	1,561,965	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20,38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74,538	-	75,6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224,920	61	20,641,144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638,203	100	$ 33,544,01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	$ 4,003,173	11	$ 2,617,521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700,000	5	1,20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312	-	26	-
2150	應付票據	330	-	195	-
2170	應付帳款	1,237,119	3	1,087,31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13,330	1	492,01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45,081	-	46,548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四）	17,655	-	16,56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五）	4,419,190	12	955,74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及二八）	1,761,574	5	1,390,426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498,764	37	7,806,355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995,846	8	5,993,313	1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五及二九）	3,925,886	11	4,929,31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95,661	1	76,5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446,287	1	419,258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五）	46,476	-	60,4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37,802	-	35,6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9,497	-	32,8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97,455	21	11,547,419	35
2XXX	負債總計	21,096,219	58	19,353,774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7,859	8	2,877,859	9
3200	資本公積	5,395,572	15	5,395,572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7,461	5	1,821,03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5,215	8	2,311,17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152,425	11	3,909,801	12
3400	其他權益	(2,387,501)	(7)	(2,855,215)	(9)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911,031	40	13,460,225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630,953	2	730,018	2
3XXX	權益總計	15,541,984	42	14,190,243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638,203	100	$ 33,544,0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八）	$ 24,696,308	100	$ 21,382,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19,551,765	79	16,471,847	77
5900	營業毛利	5,144,543	21	4,910,687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82,471	5	1,003,197	5
6200	管理費用	1,041,322	4	972,62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207	1	106,8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45,000	10	2,082,715	10
6900	營業利益	2,799,543	11	2,827,97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利益（損失）（附註二二及三三）	120,425	1	(9,95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五）	(180,780)	(1)	(138,183)	-
7100	利息收入	54,553	-	52,197	-
76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6,619	-	(27,0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817	-	(122,999)	-
7900	稅前淨利	2,840,360	11	2,704,97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563,176	2	676,61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277,184	9	2,028,358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 6,703	-	($ 5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3)	-	(2,3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1,270)	-	1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2,707	2	(626,903)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7,957	2	(629,692)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15,141	11	$ 1,398,666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15,138	9	$ 1,964,73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62,046	-	63,627	-
8600		$ 2,277,184	9	$ 2,028,358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88,285	11	$ 1,420,24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6,856	-	(21,577)	-
8700		$ 2,715,141	11	$ 1,398,666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	$ 7.70		$ 6.83	$ -
9850	稀釋	$ 7.68		$ 6.81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及二二）：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7,859	$ 5,395,572	$ 1,670,003	$ 1,955,038	$ 3,488,714	($ 2,299,814)	($ 11,361)	$ 13,076,011	$ 807,894	$ 13,883,90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030	-	(151,03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56,137	(356,13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36,029)	-	-	(1,036,029)	-	(1,036,029)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13,705)	(13,705)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42,594)	(42,59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964,731	-	-	1,964,731	63,627	2,028,35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8)	(541,699)	(2,341)	(544,488)	(85,204)	(629,69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4,283	(541,699)	(2,341)	1,420,243	(21,577)	1,398,66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7,859	5,395,572	1,821,033	2,311,175	3,909,801	(2,841,513)	(13,702)	13,460,225	730,018	14,190,24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6,428	-	(196,428)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44,040	(544,04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37,479)	-	-	(1,237,479)	-	(1,237,479)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30,098)	(30,098)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95,823)	(95,82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215,138	-	-	2,215,138	62,046	2,277,18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33	467,897	(183)	473,147	(35,190)	437,95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0,571	467,897	(183)	2,688,285	26,856	2,715,14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77,859	$ 5,395,572	$ 2,017,461	$ 2,855,215	$ 4,152,425	($ 2,373,616)	($ 13,885)	$ 14,911,031	$ 630,953	$ 15,541,9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40,360	$ 2,704,9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12,682	2,289,7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680	19,1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617)	29,216
A20900	財務成本	180,780	138,183
A21200	利息收入	(54,553)	(52,197)
A21300	股利收入	(85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365	1,2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688	54,68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105	16,73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6,688)	41,81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63)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17,418)	(15,7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4,171
A31130	應收票據	95,219	(111,100)
A31150	應收帳款	(484,701)	(667,806)
A31200	存　　貨	(365,667)	(770,5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0,974)	(94,847)
A32130	應付票據	121	(944)
A32150	應付帳款	132,615	287,0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1,510	197,5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劃	(12,745)	5,142
A32250	遞延收入	-	10,5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37,428	4,096,7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090	51,1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5,498)	(114,9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4,327)	(426,6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42,693	3,606,3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42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1,979)	(1,133,8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25	30,3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70)	5,7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9)	(12,316)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289)	(39,0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587)	(31,6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28,651)	(1,002,02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5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5,393)	(2,182,7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1,331,561	1,023,90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0	(1,9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94,7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432,054	2,031,511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985,321)	(3,344,0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062	90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582)	(50,0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7,479)	(1,036,02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098)	(13,705)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167)	(42,5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70)	(335,4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1,778	(183,22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1,108	904,9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2,118	4,047,1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43,226	$ 4,952,1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8 年，主要業務為各種鋁蓋、塑蓋、標籤、熱縮薄膜、PET 瓶、飲料充填及包裝機械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於 82 年 8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股份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 90 年 3 月 2 日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

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

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7,311	$ 23,1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01,210	2,999,56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314,705	1,929,362
	$ 5,243,226	$ 4,952,11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891	$ -
金融負債－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201	$ 26
匯率交換合約	111	-
	$ 1,312	$ 26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2.02.03	USD1,400/TWD42,797
	美金兌人民幣	112.07.17-112.08.29	USD13,000/CNY88,320
買入匯率交換	歐元兌新台幣	112.01.05	EUR1,167/TWD38,054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1.03.07	USD920/TWD25,462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0,954	$ 16,249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10,103	8,347
未上市櫃股票	8,645	8,645
	18,748	16,992
	$ 29,702	$ 33,24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進行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 214,97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帳款淨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032,506	$ 3,496,897
減：備抵損失	(67,555)	(42,362)
	$ 3,964,951	$ 3,454,535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無逾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1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5%-2%	3%-5%	10%	50%-100%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3,425,477	$ 475,410	$ 38,723	$ 8,693	$ 84,203	$ 4,032,5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7)	(3,818)	(1,191)	(971)	(61,228)	(67,555)
攤銷後成本	$ 3,425,130	$ 471,592	$ 37,532	$ 7,722	$ 22,975	$ 3,964,951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3,056,182	$ 375,050	$ 25,416	$ 8,141	$ 32,108	$ 3,496,8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6)	(3,023)	(3,231)	(3,873)	(31,659)	(42,362)
攤銷後成本	$ 3,055,606	$ 372,027	$ 22,185	$ 4,268	$ 449	$ 3,454,53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2,362	$ 44,63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3,680	2,53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9)	-
外幣換算差額	1,522	(4,812)
年底餘額	$ 67,555	$ 42,362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340,293	$ 1,062,943
在製品	38,609	41,532
原物料	1,979,552	1,853,213
在途存貨	22,813	33,129
	$ 3,381,267	$ 2,990,817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9,551,765 仟元及 16,471,847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105 仟元及 16,739 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份（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宏全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100	100
	豐信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豐信貿易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99.9	99.9
	Hon Chuan (Cambodia) Co., Ltd.（柬埔寨宏全公司）	PET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Hon Chuan (Philippines) Co., Ltd.（菲律賓宏全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宏全控股公司	Hon Chuan (China) Holdings Co., Ltd.（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96.236	96.236
	HC (Asia) Holdings Co., Ltd.（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100	100
	Hon Chuan (Africa) Holdings Co., Ltd.（宏全非洲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100	100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佳吉實業有限公司（佳吉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100	100
	Hon Hsing (SAMOA) Holding Limited（薩摩亞宏星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100	100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泰國宏全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PT. Hon Chuan Indonesia（印尼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填充代工	100	100
	Hon Chuan (Myanmar) Co., Ltd.（緬甸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及 LDPE 膜之生產及銷售	70	70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越南宏全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HONLY Holding Co., Ltd.（宏莉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100	100
	HONLY INTERNATIONAL CO., LTD.（宏莉國際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9	49
	Hon Hua (Samoa) Holdings Limited（宏華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60	60
佳吉公司	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PET 膜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清新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漳州宏全公司）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滁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50.1	100
	宏全食品包裝（仙桃）有限公司（仙桃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份（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佳吉公司	宏全食品包裝（漯河）有限公司（漯河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衢州）有限公司（衢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100	-
薩摩亞宏星公司	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蘇州宏星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太原宏全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長沙宏全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濟南宏全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滁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49.9	-
泰國宏全公司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泰國宏福公司）	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65	65
宏莉控股公司	HONLY FOOD& BEVERAGE CO., LTD.（宏莉食品公司）	飲料充填	100	100
蘇州宏星公司	安陽市宏全食品包裝有限公司（安陽宏全公司）	塑蓋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宏全非洲控股公司	Hon Shi Mozambique Limitada（宏鑫薩摩亞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60	60
宏鑫薩摩亞控股公司	Shimada International Limitada（Shimada 公司）	塑蓋、PET 瓶及 LDPE 膜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宏鑫莫三比克有限公司（宏鑫莫三比克公司）	塑蓋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宏華控股公司	Uni Tun Co., LTD.（Uni Tun 公司）	水代工充填	100	100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8 月通過設立衢州宏全公司，並於 111 年 11 月現金增資美金 9,500 仟元。

薩摩亞宏星公司於 111 年 2 月現金增資滁州宏全公司，現金增資後持股比率為 49.9%，佳吉公司持股比率減少為 50.1%。

宏華控股公司於 111 年 7 月辦理現金減資，減資金額為美金 1,400 仟元，減資後持股比率不變。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宏莉國際公司其主要營運係由本公司運籌，故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Paean International Co., Ltd.（Paean 公司）	$ 12,929	$ 13,849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Paean 公司	23.08%	23.08%

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2,365)	($ 1,27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自有土地	$ 862,754	$ -	$ -	$ -	$ 22,736	$ 885,490
建築物	7,126,594	6,240	(463)	210,368	85,194	7,427,933
機器設備	19,933,253	131,350	(335,331)	1,476,644	275,633	21,481,549
其他設備	10,446,203	188,443	(105,813)	1,020,344	143,373	11,692,55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76,277	608,475	-	(511,353)	2,453	975,852
成本合計	39,245,081	$ 934,508	($ 441,607)	$ 2,196,003	$ 529,389	42,463,374
累計折舊						
建築物	2,505,215	$ 280,154	($ 121)	$ -	$ 41,749	2,826,997
機器設備	12,858,782	1,197,226	(305,400)	-	186,313	13,936,921
其他設備	6,683,485	738,986	(94,773)	(1,439)	126,331	7,452,590
累計折舊合計	22,047,482	$ 2,216,366	($ 400,294)	($ 1,439)	$ 354,393	24,216,508
累計減損						
建築物	-	$ -	$ -	$ -	$ -	-
機器設備	-	521	-	-	24	545
其他設備	-	-	-	-	-	-
累計減損合計	-	$ 521	$ -	$ -	$ 24	545
	$17,197,599					$18,246,321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自有土地	$ 763,301	$ 125,000	$ -	$ -	($ 25,547)	$ 862,754
建築物	6,872,924	59,580	-	315,478	(121,388)	7,126,594
機器設備	21,337,797	180,527	(483,754)	(743,250)	(358,067)	19,933,253
其他設備	8,065,093	235,504	(385,253)	2,741,233	(210,374)	10,446,20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636,638	600,168	-	(338,045)	(22,484)	876,277
成本合計	37,675,753	$ 1,200,779	($ 869,007)	$ 1,975,416	($ 737,860)	39,245,081
累計折舊						
建築物	2,283,833	$ 266,335	$ -	$ -	($ 44,953)	2,505,215
機器設備	13,547,969	1,207,369	(438,534)	(1,233,057)	(224,965)	12,858,782
其他設備	5,189,165	706,079	(345,419)	1,268,816	(135,156)	6,683,485
累計折舊合計	21,020,967	$ 2,179,783	($ 783,953)	$ 35,759	($ 405,074)	22,047,482
	$16,654,786					$17,197,59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 至 60 年
水電空調工程	4 至 50 年
其他廠房設備	4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2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108,603	$ 1,058,500
建築物	77,294	110,044
其他設備	1,195	1,372
	$ 1,187,092	$ 1,169,916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74,452	$ 48,93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3,207	$ 26,943
建築物	34,418	37,747
其他設備	963	931
	$ 68,588	$ 65,621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5,081	$ 46,548
非 流 動	$ 446,287	$ 419,25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1.18%-5.95%	1.18%
建 築 物	3.83%	3.83%
其他設備	3.83%	3.8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中華民國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承租若干土地作為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10 年一期，按租賃約定前一年臺灣躉售物價指數變動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04,013	$ 82,87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0,094)	($ 141,81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748,411	$ 645,001
預付費用及貨款	455,870	347,723
存出保證金	62,074	58,090
其他應收款	25,048	28,409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九）	13,371	13,342
其　　他	198,627	218,075
	$ 1,503,401	$ 1,310,64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 1,428,863	$ 1,235,009
非 流 動	74,538	75,631
	$ 1,503,401	$ 1,310,640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0,441	$ 13,820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6,651
外幣換算差額	1,921	(30)
年底餘額	$ 32,362	$ 30,441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受限制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抵押借款	$ 168,000	$ -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3,829,149	2,617,521
購料借款	6,024	-
	$ 4,003,173	$ 2,617,521
年利率（%）		
抵押借款	1.30-1.40	-
信用借款	1.00-4.71	0.55-1.20
購料借款	1.67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700,000	$ 1,200,000
年利率（%）		
應付商業本票	1.46-1.60	0.56-0.58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4,380,304	$ 4,937,63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419,557)	(955,744)
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五）	(34,861)	(52,581)
票券信用借款	1,000,000	1,000,000
長期借款	$ 3,925,886	$ 4,929,313
年利率（%）		
銀行信用借款	0.47-6.06	0.10-1.02
票券信用借款	0.708	0.708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6,000,000	$ 6,000,000
減：公司債折價	(4,521)	(6,687)
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999,633)	-
	$ 2,995,846	$ 5,993,313

本公司於110年11月26日發行110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共3,00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0.75%，其有效利率為0.7862%，發行期間5年。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15年11月26日）應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本公司於107年4月27日發行107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共3,00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1.07%，其有效利率為1.1079%，發行期間5年。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12年4月27日）應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十九、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383,214	$ 285,856
應付薪資	358,008	337,470
預收款項	162,105	117,826
應付員工酬勞	44,546	37,513
應付休假給付	28,466	27,096
應付董事酬勞	19,414	17,294
其　　他	765,821	567,371
	$ 1,761,574	$ 1,390,426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各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印尼宏全公司、泰國宏全公司及泰國宏福公司亦採用確定福利計畫，並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9,309	$ 169,0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1,887)	(133,4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422	$ 35,6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480	($ 124,484)	$ 13,99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64	-	4,564
清償利益	(4,377)	-	(4,377)
利息費用（收入）	1,903	(456)	1,447
認列於損益	2,090	(456)	1,6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64)	(1,7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272	-	5,27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015)	-	(4,01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55	-	1,0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12	(1,764)	548
雇主提撥	-	(13,117)	(13,117)
福利支付	(6,403)	6,403	-
重 分 類	35,217	-	35,217
匯率影響數	(2,667)	-	(2,66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9,029	(133,418)	35,61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77	-	6,277
清償利益	(7,104)	-	(7,104)
利息費用（收入）	2,026	(1,047)	979
認列於損益	1,199	(1,047)	1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009)	(10,00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436)	-	(4,43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742	-	7,7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06	(10,009)	(6,703)
雇主提撥	-	(12,898)	(12,898)
福利支付	(5,485)	5,485	-
匯率影響數	1,260	-	1,26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9,309	($ 151,887)	$ 17,422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本公司	1.40%	0.75%
印尼宏全公司	7.44%	7.14%
泰國宏全公司	1.77%	1.77%
泰國宏福公司	2.96%	1.71%
薪資預期增加率		
本公司	1.125%	1.125%
印尼宏全公司	8%	8%
泰國宏全公司	4%	4%
泰國宏福公司	4%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折現率		
增加 0.25%	($ 2,128)	($ 2,351)
減少 0.25%	$ 2,186	$ 2,4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119	$ 2,331
減少 0.25%	($ 2,073)	($ 2,276)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印尼宏全公司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791)	($ 547)
減少 0.25%	$ 9	$ 66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	$ 654
減少 0.25%	($ 791)	($ 546)
泰國宏全公司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500)	($ 485)
減少 0.25%	$ 585	$ 57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15	$ 555
減少 0.25%	($ 528)	($ 477)
泰國宏福公司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81)	($ 79)
減少 0.25%	$ 93	$ 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1	$ 98
減少 0.25%	($ 81)	($ 8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3,432	$ 12,43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本 公 司	8 年	9 年
印尼宏全公司	22 年	22 年
泰國宏全公司	17 年	17 年
泰國宏福公司	12 年	15 年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87,786	287,786
已發行股本	$ 2,877,859	$ 2,877,859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 4,841,447	$ 4,841,4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	353,848	353,848
其　　他(2)	200,277	200,277
	$ 5,395,572	$ 5,395,572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得就當年度稅後盈餘提撥 30%以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6,428	$ 151,030		
特別盈餘公積	544,040	356,137		
現金股利	1,237,479	1,036,029	$ 4.30	$ 3.6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及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7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擬　議		
法定盈餘公積	$ 222,05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67,714	
決　議		
現金股利	1,381,372	$ 4.8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52,668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二二、營業淨利資訊

營業單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29,688)	($ 54,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28,200	(28,76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365)	(1,272)
什項支出	(6,837)	(30,853)
什項收入	131,115	105,625
	$ 120,425	($ 9,951)

(二)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4,306	$ 74,675
普通公司債利息	56,765	35,492
租賃負債之利息	7,499	8,883
其他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22,210	19,133
	$ 180,780	$ 138,183

(三)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44,436	$ 609,324	$ 2,153,760
勞健保費用	79,263	72,181	151,444
退休金費用	31,656	67,745	99,4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265	55,559	75,824
董事酬金	-	19,414	19,414
折舊費用	2,055,285	229,669	2,284,954
攤銷費用	20,906	6,822	27,728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45,915	$ 564,123	$ 2,010,038
勞健保費用	76,500	65,628	142,128
退休金費用	30,727	60,248	90,9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995	36,080	52,075
董事酬金	-	17,294	17,294
折舊費用	2,025,106	220,298	2,245,404
攤銷費用	39,098	5,222	44,320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及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估列比例	現金	估列比例	現金
員工酬勞	1.80%	$ 44,457	1.70%	$ 37,433
董事酬勞	0.79%	19,414	0.79%	17,29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66,076	$ 696,4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5,690	5,191
	571,766	701,652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572)	(25,037)
以前年度調整	(281)	-
稅率變動	(4,737)	-
	(8,590)	(25,0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63,176	$ 676,61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91,933	$ 886,2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563	9,626
免稅所得	(24,155)	(16,63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8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4,78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1,377)	(274,275)
稅率變動	(4,737)	-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項目	(15,460)	(58)
盈餘匯回加徵	-	51,66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409	5,1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63,176	$ 676,61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270)	$ 100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95,932	$ 23,710	$ -	$ 2,959	$ 222,60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257	(1,096)	776	(56)	3,88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37	1,672	-	32	12,041
其　　他	30,795	(834)	-	(257)	29,704
	$ 241,321	$ 23,452	$ 776	$ 2,678	$ 268,2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4,283	$ -	$ -	$ -	$ 24,2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19	2,046	-	3,865
其　　他	52,275	13,043	-	2,195	67,513
	$ 76,558	$ 14,862	$ 2,046	$ 2,195	$ 95,661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80,020	$ 16,759	$ -	($ 847)	$ 195,93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586	(2,374)	100	(55)	4,25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66	2,336	-	(65)	10,337
其　　他	21,436	10,138	-	(779)	30,795
	$ 216,108	$ 26,859	$ 100	($ 1,746)	$ 241,3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4,283	$ -	$ -	$ -	$ 24,283
其　　他	53,061	1,822	-	(2,608)	52,275
	$ 77,344	$ 1,822	$ -	($ 2,608)	$ 76,558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092,277 仟元及 703,935 仟元。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所得相關資訊

子公司名稱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蘇州宏星公司	$ 669,533	113-116
蘇州宏全公司	79,988	114-116
漳州宏全公司	51,388	112-114
	$ 800,909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係由蘇州宏全公司、蘇州宏星公司及漳州宏全公司產生，分別按當地法令計算可用以扣抵以後年度之課稅所得。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11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215,138	287,786	$ 7.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1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215,138	288,404	$ 7.68
11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964,731	287,786	$ 6.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3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964,731	288,418	$ 6.8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3,269,055 仟元，用於營運週轉及購置機器設備，該借款將於 5 至 7 年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0.85%-1.97%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3,180,194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88,861 仟元係視為政府無息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

收入。該遞延收入隨時間發生。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15,530 仟元及 13,048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2,210 仟元及 19,133 仟元。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國發基金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改由本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濟南宏全公司、清新宏全公司及滁州宏全公司分別取得土地使用權、設備投資及電力工程之政府補助共人民幣 6,028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年限內轉列損益。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3,891	$ -	$ 3,8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01	$ -	$ 1,201
匯率交換合約	-	111	-	111
	$ -	$ 1,312	$ -	$ 1,312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上市櫃股票	$ 10,103	$ -	$ -	$ 10,103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9,599	19,599
	$ 10,103	$ -	$ 19,599	$ 29,70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6	$ -	$ 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上市櫃股票	$ 8,347	$ -	$ -	$ 8,347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4,894	24,894
	$ 8,347	$ -	$ 24,894	$ 33,241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2)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 3 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採股價淨值比法，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4,894	$ 27,8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5)	(3,003)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4,000)	-
年底餘額	$ 19,599	$ 24,894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89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43,226	4,952,1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97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41,066	3,724,9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29,702	33,241
其他應收款	25,048	28,409
存出保證金	62,074	58,09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312	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銀行借款	4,003,173	2,617,521
應付短期票券	1,700,000	1,2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37,449	1,087,509
應付公司債（含 1 年內到期負債）	5,995,479	5,993,313
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負債）	5,345,443	5,885,057
其他應付款	1,149,035	853,227
存入保證金	49,497	32,882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減少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評估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是否符合合併公司董事會所通過之政策及相關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暴露於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或進口原物料及設備所產生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一。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為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時，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包括借款及合併公

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計算，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升值 1%時，將使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4,640 仟元及 5,473 仟元；當功能性貨幣對歐元升值 1%時，將使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2,024 仟元及 1,324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商品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29,675	$ 1,929,362
金融負債	8,186,847	7,659,11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82,223	2,779,481
金融負債	9,348,616	8,502,57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半碼（即 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半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6,958 仟元及 7,15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集團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5%及 2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7,233,991 仟元及 16,172,000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現金流量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422,730	$ 3,925,886	$ -
應付短期票券	1,700,000	-	-
無附息負債	1,237,449	-	-
應付公司債	2,999,633	2,995,846	-
租賃負債	55,269	155,814	391,420
	$11,415,081	$ 7,077,546	$ 391,420

（接次頁）

（承前頁）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201	$ -	$ -
匯率交換合約	111	-	-
	$ 1,312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573,265	$ 4,929,313	$ -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0	-	-
無附息負債	1,087,509	-	-
應付公司債	-	5,993,313	-
租賃負債	53,971	166,410	314,739
	$ 5,914,745	$ 11,089,036	$ 314,739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6	$ -	$ -

租賃負債到期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55,269	$ 155,814	$ 99,236	$ 89,495	$ 84,950	$ 117,739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53,971	$ 166,410	$ 72,956	$ 56,383	$ 56,384	$ 129,016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Food and Drink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　　貨		
其他關係人	$ 9,803	$ 8,787
租金及其他支出(帳入製造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3,305	$ 3,40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承租廠房，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參考鄰近廠房租金價格決定，租金則為按月支付。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807	$ 2,773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其他關係人	$ 298	$ 27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475	$ 74,784
退職後福利	103	157
	$ 93,578	$ 74,94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565	$ 183,780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3,371	13,342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970	-
	$ 404,906	$ 197,122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70,676 仟元及 298,464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57,263	$ 1,467,147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 44,493	30.71	$1,366,380	$ 38,248	27.68	$1,058,705
歐元	446	32.72	14,593	603	31.32	18,886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29,384	30.71	902,383	18,474	27.68	511,360
歐元	6,632	32.72	216,999	4,831	31.32	151,307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6,619 仟元及(27,062)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其　　他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以下稱「環保局」)、行政院環保署及臺中地方檢察署（以下稱「臺中地檢署」）於 107 年 9 月間至本公司執行聯合稽查，發現本公司標籤廠有空污防制設備未正常開啟等缺失，故環保局於 107 年 11 月 2 日作成「中市環空字第 1070126655 號函」暨「第 20-107-110002 號裁處書、第 20-107-110003 號裁處書」裁處本公司 20,200 仟元罰鍰，本公司已繳納前述罰緩且認列於 107 年度營業外支出－其他損失項下，並委請律師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最高行政法院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以裁定駁回本公司上訴，全案終結。

因前述事件，環保局另於 108 年 5 月 2 日作成「中市環空字第 1080045552 號函」，命本公司補繳 102 年第 3 季至 107 年第 2 季之空污費 125,869 仟元，本公司已繳納且認列於 108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支出－其他損失項下，並委請律師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嗣經法院審理，最高行政法院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以判決駁回本公司上訴，全案終結。本案由臺中地檢署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偵查終結，除命本公司繳交不法所得 77,299 仟元即為自 99 年第 4 季起至 107 年第 2 季之空污費，並依上述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對本公司在內等 19 人提起公訴，前述不法所得，本公司已全數繳納並認列於 108 年度營業外支出－其他損失項下。臺中地方法院於 111 年 6 月 22 日第一審判決本公司等相關被告有罪，併科公司罰金新台幣 23,500 仟元。為此，本公司及董事長戴宏全、總經理曹世忠、員工蔡坤守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其餘判決部分均已確定。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三四、<u>部門資訊</u>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國內營運部門－台灣地區之製造及銷售。

2. 國外營運部門－台灣地區以外之國家之製造及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國內	國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111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9,065,714	$15,630,594	$ -	$24,696,308
部門間收入	59,963	35,456	(95,419)	-
部門收入	$ 9,125,677	$15,666,050	($ 95,419)	$24,696,308
部門利益	$ 922,986	$ 1,876,557		$ 2,799,54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425
財務成本				(180,780)
利息收入				54,553
外幣兌換利益				46,619
稅前淨利				$ 2,840,360
110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389,771	$12,992,763	$ -	$21,382,534
部門間收入	76,665	130,093	(206,758)	-
部門收入	$ 8,466,436	$13,122,856	($ 206,758)	$21,382,534
部門利益	$ 1,001,199	$ 1,826,773		$ 2,827,9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51)
財務成本				(138,183)
利息收入				52,197
外幣兌換損失				(27,062)
稅前淨利				$ 2,704,973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與負債資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包　材	$15,674,701	$14,077,765
飲　料（含充填及代工）	7,972,153	6,392,625
其　他	1,049,454	912,144
	$24,696,308	$21,382,534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東南亞。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　灣	$ 9,065,714	$ 8,389,771	$ 7,279,579	$ 6,904,113
中　國	7,326,137	6,960,501	7,355,992	6,522,651
東南亞	8,141,615	5,859,611	6,887,061	6,584,176
其　他	162,842	172,651	371,050	341,793
	$ 24,696,308	$ 21,382,534	$ 21,893,682	$ 20,352,73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別資訊

111及110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10%以上者。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及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及三）
0	本公司	Shimada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945 (美金 63)	$ 1,945 (美金 63)	$ 1,945 (美金 63)	-	業務往來	$ 4,076 (美金 133)	業務往來	$ -	—	$ -	$ 4,076	$6,060,633
		宏鑫莫三比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77 (美金 22)	648 (美金 21)	648 (美金 21)	-	業務往來	677 (美金 22)	業務往來	-	—	-	677	6,060,633
1	宏全控股公司	柬埔寨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8,426 (美金 600)	18,426 (美金 600)	18,426 (美金 600)	1.51%-6.5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385,363	8,385,363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151,460 (美金 102,620)	3,151,460 (美金 102,620)	3,151,460 (美金 102,620)	1.51%-6.5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385,363	8,385,363
		Shimada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256 (美金 204)	6,256 (美金 204)	6,256 (美金 204)	-	業務往來	8,074 (美金 263)	業務往來	-	—	-	8,074	8,385,363
		宏鑫莫三比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37 (美金 47)	1,437 (美金 47)	1,437 (美金 47)	-	業務往來	6,491 (美金 211)	業務往來	-	—	-	6,491	8,385,363
		HONLY FOOD&BEVERAGE CO., LTD.（宏莉食品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299 (美金 140)	- -	- -	1.51%-2.3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385,363	8,385,363
		越南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22,840 (美金 4,000)	92,130 (美金 3,000)	92,130 (美金 3,000)	1.51%-6.5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385,363	8,385,363
2	佳吉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2,130 (美金 3,000)	- -	- -	1.51%-6.5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304,647	2,304,647
3	薩摩亞宏星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99,230 (美金 13,000)	- -	- -	1.51%-1.8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909,497	1,909,497
4	蘇州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8,189 (人民幣 20,000)	68,346 (人民幣 15,500)	68,346 (人民幣 15,500)	2.50%-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89,384	389,384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4,976 (人民幣 10,200)	- -	- -	2.50%-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89,384	389,384
		清新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4,094 (人民幣 10,000)	- -	- -	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89,384	389,384
		蘇州宏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7,480 (人民幣 8,500)	30,866 (人民幣 7,000)	30,866 (人民幣 7,000)	2.50%-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89,384	389,384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9,685 (人民幣 9,000)	39,685 (人民幣 9,000)	39,685 (人民幣 9,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89,384	389,384
5	長沙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2,267 (人民幣 36,800)	83,779 (人民幣 19,000)	83,779 (人民幣 19,000)	2.50%-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86,159	386,159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7,480 (人民幣 8,500)	15,433 (人民幣 3,500)	15,433 (人民幣 3,500)	2.50%-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86,159	386,159
		清新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3,149 (人民幣 37,000)	88,189 (人民幣 20,000)	88,189 (人民幣 20,000)	2.50%-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86,159	386,159
		蘇州宏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1,024 (人民幣 2,500)	- -	- -	2.50%-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86,159	386,159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0,551 (人民幣 16,000)	70,551 (人民幣 16,000)	70,551 (人民幣 16,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86,159	386,15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及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及三）
6	濟南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235,905 (人民幣 53,500)	$ 125,669 (人民幣 28,500)	$ 125,669 (人民幣 28,500)	2.50%- 2.8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657,183	$ 657,183
		仙桃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819 (人民幣 2,000)	- -	- -	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57,183	657,183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11,118 (人民幣 25,200)	22,929 (人民幣 5,200)	22,929 (人民幣 5,200)	2.50%- 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57,183	657,183
		清新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76,378 (人民幣 40,000)	176,378 (人民幣 40,000)	176,378 (人民幣 40,000)	2.50%- 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57,183	657,183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7,638 (人民幣 4,000)	17,638 (人民幣 4,000)	17,638 (人民幣 4,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57,183	657,183
7	太原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78,582 (人民幣 40,500)	31,748 (人民幣 7,200)	31,748 (人民幣 7,200)	2.50%- 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06,695	706,695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19,937 (人民幣 27,200)	83,779 (人民幣 19,000)	83,779 (人民幣 19,000)	2.50%- 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06,695	706,695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3,228 (人民幣 3,000)	- -	- -	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06,695	706,695
		清新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0,866 (人民幣 7,000)	- -	- -	2.50%- 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06,695	706,695
8	漳州宏全公司	仙桃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3,228 (人民幣 3,000)	- -	- -	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39,349	339,349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5,984 (人民幣 19,500)	- -	- -	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39,349	339,349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433 (人民幣 3,500)	- -	- -	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39,349	339,349
9	仙桃宏全公司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6,457 (人民幣 6,000)	26,457 (人民幣 6,000)	26,457 (人民幣 6,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85,450	185,450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6,457 (人民幣 6,000)	26,457 (人民幣 6,000)	26,457 (人民幣 6,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85,450	185,450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4,252 (人民幣 5,500)	24,252 (人民幣 5,500)	24,252 (人民幣 5,5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85,450	185,450

註一：係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個別貸與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係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為限。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及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為限。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及三）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及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註四）	$ 7,575,792	$ 307,100 (美金 10,000)	$ 307,100 (美金 10,000)	$ -	$ -	2	$ 15,151,583	Y	—	—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註四）	7,575,792	175,047 (美金 5,700)	153,550 (美金 5,000)	-	-	1	15,151,583	Y	—	—
		印尼宏全公司	（註四）	7,575,792	3,117,065 (美金 101,500)	3,117,065 (美金 101,500)	184,868 (美金 6,020)	-	21	15,151,583	Y	—	—
		豐信貿易公司	（註四）	7,575,792	213,127 (美金 6,940)	208,828 (美金 6,800)	-	-	1	15,151,583	Y	—	—
		仙桃宏全公司	（註四）	7,575,792	30,710 (美金 1,000)	-	-	-	-	15,151,583	Y	—	Y
		滁州宏全公司	（註四）	7,575,792	522,070 (美金 17,000)	522,070 (美金 17,000)	245,680 (美金 8,000)	-	3	15,151,583	Y	—	Y
		漳州宏全公司	（註四）	7,575,792	460,650 (美金 15,000)	460,650 (美金 15,000)	307,880 (美金 10,025)	-	3	15,151,583	Y	—	Y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四）	7,575,792	1,228,400 (美金 40,000)	1,228,400 (美金 40,000)	-	-	8	15,151,583	Y	—	—
		薩摩亞宏星公司	（註四）	7,575,792	552,780 (美金 18,000)	552,780 (美金 18,000)	-	-	4	15,151,583	Y	—	—
		緬甸宏全公司	（註四）	7,575,792	92,130 (美金 3,000)	92,130 (美金 3,000)	63,565 (美金 2,070)	-	1	15,151,583	Y	—	—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註四）	7,575,792	92,130 (美金 3,000)	92,130 (美金 3,000)	-	-	1	15,151,583	Y	—	—
1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宏福公司	（註四）	912,750	26,823 (泰銖 30,000)	26,823 (泰銖 30,000)	1,788 (泰銖 2,000)	-	0.2	1,825,499	Y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50%為限。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為限。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註四：係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子公司。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	年底 帳面金額（註一）	年底 持股比例（%）	年底 公允價值（註一）
本公司	股票						
	開發文創價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 10,954	2	$ 10,954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1,051	8,645	2.8	8,645
宏全控股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Garden Fresh (HK) Fruit & Vegetable Co.,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泰國宏全公司	股票						
	Ichitan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103 (泰銖 11,300)	0.08	10,103 (泰銖 11,300)

註一：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年底	
					股數/單位	金額（註一）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	金額（註一及三）
薩摩亞宏星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母子公司	-	$ -	-	$ 368,520 (美金 12,000)	-	$ 437,495 (美金 14,246)

註一：年初、年底金額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資本公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及三）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二）	$ 3,218,377 (美金 104,799)	-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 -
宏全亞洲公司	緬甸宏全公司	（註二）	109,604 (美金 3,569)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濟南宏全公司	清新宏全公司	（註二）	176,377 (人民幣 40,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濟南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註二）	125,669 (人民幣 28,5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24,252 (人民幣 5,500)	-

註一：包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應收股利。

註二：係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三：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註二）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母公司	宏全亞洲公司	3	預付款項	$ 565,694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1
2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3,151,460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9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係與每一子公司之交易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 0.5%（含）以上。

註三：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 15,383,151	$ 16,254,813	501,824,319	100	$ 20,869,722	$ 1,480,870	$ 1,480,870	子公司
	豐信貿易公司	台中市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9,990	9,990	999,000	99.90	23,422	10,461	10,450	子公司
	柬埔寨宏全公司	柬埔寨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76,585	76,585	1,000	100	65,520	(5,545)	(5,545)	子公司
	菲律賓宏全公司	菲律賓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91,125	91,125	15,000,000	100	77,006	131	131	子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5,824,121 (美金 189,649)	6,208,334 (美金 202,160)	135,970,513	96.236	7,455,129 (美金 242,759)	362,637 (美金 12,167)	(註一)	孫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7,287,729 (美金 237,308)	7,827,303 (美金 254,878)	235,593,480	100	8,903,443 (美金 289,920)	1,078,226 (美金 36,176)	(註一)	孫公司
	宏全非洲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14,124 (美金 13,485)	414,124 (美金 13,485)	13,485,118	100	440,750 (美金 14,352)	(18,747) (美金 629)	(註一)	孫公司
	Paean 公司	賽席爾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28,806 (美金 938)	28,806 (美金 938)	937,500	23.08	12,929 (美金 421)	(10,253) (美金 344)	(註一)	採權益法之投資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佳吉公司	香港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3,883,587 (美金 126,460)	3,975,717 (美金 129,460)	1,021,023,676	100	5,880,044 (美金 191,470)	421,085 (美金 14,128)	(註一)	孫公司
	薩摩亞宏星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3,494,982 (美金 113,806)	3,894,212 (美金 126,806)	113,806,000	100	4,841,370 (美金 157,648)	99,131 (美金 3,326)	(註一)	孫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274,404 (美金 41,498)	1,274,404 (美金 41,498)	137,000,000	100	1,868,918 (美金 60,857)	217,904 (美金 7,311)	(註一)	孫公司
	印尼宏全公司	印尼	塑蓋、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4,264,790 (美金 138,873)	4,264,790 (美金 138,873)	98,575,783	100	4,691,014 (美金 152,752)	532,138 (美金 17,854)	(註一)	孫公司
	越南宏全公司	越南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982,720 (美金 32,000)	982,720 (美金 32,000)	-	100	1,299,064 (美金 42,301)	135,881 (美金 4,559)	(註一)	孫公司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馬來西亞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801,500 (美金 26,099)	801,500 (美金 26,099)	81,259,900	100	585,118 (美金 19,053)	75,615 (美金 2,537)	(註一)	孫公司
	緬甸宏全公司	緬甸	塑蓋、PET 瓶及 LDPE 膜之生產及銷售	730,468 (美金 23,786)	730,468 (美金 23,786)	89,524,394	70	472,565 (美金 15,388)	143,422 (美金 4,812)	(註一)	孫公司
	宏莉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44,220 (美金 14,465)	444,220 (美金 14,465)	69,854,780	100	107,270 (美金 3,493)	(21,132) (美金 709)	(註一)	孫公司
	宏莉國際公司	柬埔寨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55,401 (美金 1,804)	55,401 (美金 1,804)	1,002	49	55,432 (美金 1,805)	3,368 (美金 113)	(註一)	孫公司
	宏華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222,955 (美金 7,260)	248,751 (美金 8,100)	7,260,000	60	220,559 (美金 7,182)	29,030 (美金 974)	(註一)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宏福公司	泰　國	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 113,248 (泰銖 126,662)	$ 113,248 (泰銖 126,662)	12,666,225	65	$ 140,288 (泰銖 156,906)	$ 19,180 (泰銖 22,420)	（註一）	孫公司
宏莉控股公司	宏莉食品公司	柬埔寨	飲料充填	551,767 (美金 17,967)	551,767 (美金 17,967)	17,966,248	100	107,116 (美金 3,488)	(21,072) (美金 707)	（註一）	孫公司
宏全非洲控股公司	宏鑫薩摩亞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00,581 (美金 13,044)	400,581 (美金 13,044)	3,138,790	60	419,806 (美金 13,670)	(36,690) (美金 1,231)	（註一）	孫公司
宏鑫薩摩亞控股公司	Shimada 公司	莫三比克	塑蓋、PET 瓶及 LDPE 膜之生產及銷售	27,915 (美金 909)	27,915 (美金 909)	-	100	123,423 (美金 4,019)	(26,854) (美金 901)	（註一）	孫公司
	宏鑫莫三比克公司	莫三比克	塑蓋之生產及銷售	74,380 (美金 2,422)	74,380 (美金 2,422)	-	100	76,007 (美金 2,475)	(9,836) (美金 330)	（註一）	孫公司
宏華控股公司	Uni Tun 公司	緬　甸	水代工充填	4,238 (美金 138)	4,238 (美金 138)	-	100	10,441 (美金 340)	23,009 (美金 772)	（註一）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

註四：除 Paean 公司外，餘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一）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五）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二及五）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PET 膜之生產及銷售	$ 817,807 (美金 26,630)	(註一)	$ 591,475 (美金 19,260)	$ -	$ -	$ 591,475 (美金 19,260)	($ 29,179)	96.236%	($ 28,076)	$ 908,876	$ -
清新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2,053,271 (美金 66,860)	(註一)	-	-	-	-	393,158	96.236%	378,374	2,347,983	-
漳州宏全公司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填充代工	921,300 (美金 30,000)	(註一)	196,605 (美金 6,402)	-	-	196,605 (美金 6,402)	3,875	96.236%	3,755	820,155	-
蘇州宏星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412,660 (美金 46,000)	(註一)	753,193 (美金 24,526)	-	-	753,193 (美金 24,526)	(60,385)	96.236%	(58,120)	590,136	-
濟南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105,560 (美金 36,000)	(註一)	227,930 (美金 7,422)	-	-	227,930 (美金 7,422)	77,910	96.236%	74,989	1,329,490	-
長沙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810,437 (美金 26,390)	(註一)	301,849 (美金 9,829)	-	-	301,849 (美金 9,829)	32,547	96.236%	31,325	960,241	-
太原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614,200 (美金 20,000)	(註一)	333,388 (美金 10,856)	-	333,388 (美金 10,856)	-	14,217	96.236%	13,680	1,060,637	-
滁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738,576 (美金 24,050)	(註一)	14,249 (美金 464)	-	-	14,249 (美金 464)	75,973	96.236%	73,112	843,769	-
仙桃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460,650 (美金 15,000)	(註一)	23,831 (美金 776)	-	-	23,831 (美金 776)	(2,742)	96.236%	(2,623)	443,548	-
漯河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368,520 (美金 12,000)	(註一)	-	-	-	-	10,551	96.236%	10,164	379,386	-
安陽宏全公司	塑蓋之生產及銷售	35,275 (人民幣 8,000)	(註一)	-	-	-	-	(115)	96.236%	(111)	-	-
衢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291,745 (美金 9,500)	(註一)	-	-	-	-	-	96.236%	-	286,675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161,093 (美金 70,371)	$ 9,084,356 (美金 295,811)	(註三)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之企業，故無投資限額之規定。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業已沖銷。

附件五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9939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中市工業區二路6號

電話：(04)23590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8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0	三一
(十三) 其　　他	60	三二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4～7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4～72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2、73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62	三三
(十五) 部門資訊	62～63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雅　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全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全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全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宏全集團之主要產品為各種塑蓋、PET 瓶、瓶胚及飲料填充之製造及買賣，來自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故將主要產品高成長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適當性，抽核測試該攸關控制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主要產品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暨收款對象與出貨及訂貨對象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列入宏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及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及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及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及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上述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829,839 仟元及 4,399,42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76%及 12.0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931,305 仟元及 3,771,699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14.89%及 15.27%。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全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少君

會計師 顏曉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864,826	15	$ 5,243,22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3,89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347,530	1	214,97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3,173	1	174,3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4,142,760	11	3,964,95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1,515	-	1,807	-
130X	存　　貨（附註十一）	2,636,089	7	3,381,267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1,633,219	4	1,428,863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829,112	39	14,413,283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5,02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1,949	-	29,7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1,824	-	12,9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九）	18,263,033	49	18,246,321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580,115	4	1,187,092	3
1780	無形資產	370,346	1	377,3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68,502	1	268,22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345,754	6	2,008,347	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30,611	-	20,3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82,957	-	74,5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020,113	61	22,224,920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849,225	100	$ 36,638,20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	$ 1,375,594	4	$ 4,003,173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5,500,000	14	1,70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550	-	1,312	-
2150	應付票據	464	-	330	-
2170	應付帳款	1,277,579	3	1,237,119	3
2216	應付股利	-	-	85,1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61,823	1	313,3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41,488	-	45,081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四）	17,628	-	17,65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五）	1,115,971	3	4,419,190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及二八）	1,414,790	4	1,676,382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005,887	29	13,498,764	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996,898	8	2,995,846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五及二九）	6,789,927	18	3,925,88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83,329	1	95,66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405,517	1	446,287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五）	30,566	-	46,4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45,752	-	37,80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915	-	49,4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380,904	28	7,597,455	21
2XXX	負債總計	21,386,791	57	21,096,219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7,859	7	2,877,859	8
3200	資本公積	5,354,457	14	5,395,572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9,518	6	2,017,46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87,501	6	2,855,21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486,597	15	4,152,425	11
3400	其他權益	(2,645,911)	(7)	(2,387,501)	(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700,021	41	14,911,031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762,413	2	630,953	2
3XXX	權益總計	16,462,434	43	15,541,984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849,225	100	$ 36,638,2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八）	$ 26,409,207	100	$ 24,696,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20,789,102	79	19,551,765	79
5900	營業毛利	5,620,105	21	5,144,543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90,584	4	1,082,471	5
6200	管理費用	1,120,294	4	1,041,3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389	1	221,20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38,267	9	2,345,000	10
6900	營業利益	3,181,838	12	2,799,54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三三）	139,402	1	120,42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五）	(277,119)	(1)	(180,780)	(1)
7100	利息收入	124,681	-	54,553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036)	-	46,6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72)	-	40,817	-
7900	稅前淨利	3,156,766	12	2,840,36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596,780	2	563,17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559,986	10	2,277,184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 5,420)	-	$ 6,7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55	-	(1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1,127	-	(1,2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676)	(1)	432,707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4,114)	(1)	437,95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85,872	9	$ 2,715,141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74,180	10	$ 2,215,13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85,806	-	62,046	-
8600		$ 2,559,986	10	$ 2,277,184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11,477	9	$ 2,688,285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74,395	-	26,856	-
8700		$ 2,285,872	9	$ 2,715,141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8.60		$ 7.70	
9850	稀　　釋	$ 8.58		$ 7.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及二二）：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7,859	$ 5,395,572	$ 1,821,033	$ 2,311,175	$ 3,909,801	($ 2,841,513)	($ 13,702)	$ 13,460,225	$ 730,018	$ 14,190,24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6,428	-	(196,428)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44,040	(544,04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37,479)	-	-	(1,237,479)	-	(1,237,479)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30,098)	(30,098)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95,823)	(95,82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215,138	-	-	2,215,138	62,046	2,277,18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33	467,897	(183)	473,147	(35,190)	437,95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0,571	467,897	(183)	2,688,285	26,856	2,715,14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7,859	5,395,572	2,017,461	2,855,215	4,152,425	(2,373,616)	(13,885)	14,911,031	630,953	15,541,98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2,057	-	(222,057)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7,714)	467,71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81,372)	-	-	(1,381,372)	-	(1,381,37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46,444	46,444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7,364)	(7,36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474,180	-	-	2,474,180	85,806	2,559,98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93)	(262,265)	3,855	(262,703)	(11,411)	(274,11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9,887	(262,265)	3,855	2,211,477	74,395	2,285,87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1,115)	-	-	-	-	-	(41,115)	17,985	(23,13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77,859	$ 5,354,457	$ 2,239,518	$ 2,387,501	$ 5,486,597	($ 2,635,881)	($ 10,030)	$ 15,700,021	$ 762,413	$ 16,462,4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56,766	$ 2,840,3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36,484	2,312,6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137	23,6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383	(2,617)
A20900	財務成本	277,119	180,780
A21200	利息收入	(124,681)	(54,553)
A21300	股利收入	(991)	(8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19	2,3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915	29,68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490)	14,10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12	52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34)	(16,688)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18,394)	(17,4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672)	-
A31130	應收票據	(29,118)	95,219
A31150	應收帳款	(164,861)	(484,701)
A31200	存　　貨	747,578	(365,6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8,104)	(120,974)
A32130	應付票據	133	121
A32150	應付帳款	42,190	132,6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9,442)	181,5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劃	(7,630)	(12,745)
A32250	遞延收入	96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77,480	4,737,4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605	45,0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9,683)	(145,4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5,189)	(794,3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85,213	3,842,6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00	$ 4,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902)	(200,42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14,97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9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1,625)	(841,9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414	11,6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33)	(3,4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0)	(46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2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027)	(15,5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63,952)	(2,628,65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91	8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3,542)	(3,675,3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2,639,331)	1,331,56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800,000	5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6,396,182	1,432,054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852,940)	(1,985,32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241)	16,06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552)	(48,5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81,372)	(1,237,47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6,444	(30,098)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3,791)	(6,1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0,601)	(27,9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470)	151,77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1,600	291,1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43,226	4,952,1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64,826	$ 5,243,2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8 年，主要業務為各種鋁蓋、塑蓋、標籤、熱縮薄膜、PET 瓶、飲料充填及包裝機械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於 82 年 8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股份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 90 年 3 月 2 日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 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

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

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2,739	$ 27,3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233,795	3,901,21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608,292	1,314,705
	$ 5,864,826	$ 5,243,22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3,891
金融負債－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50	$ 1,201
匯率交換合約	-	111
	$ 550	$ 1,312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國內有限合夥基金	$ 35,022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12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3.02.16	USD2,102/TWD64,750
111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2.02.03	USD1,400/TWD42,797
	美金兌人民幣	112.07.17-112.08.29	USD13,000/CNY88,320
買入匯率交換	歐元兌新台幣	112.01.05	EUR1,167/TWD38,054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9,147	$ 10,954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14,157	10,103
未上市櫃股票	8,645	8,645
	22,802	18,748
	$ 31,949	$ 29,702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進行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期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47,530	$ -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	214,970
	$ 347,530	$ 214,9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帳款淨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174,955	$ 4,032,506
減：備抵損失	(32,195)	(67,555)
	$ 4,142,760	$ 3,964,95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

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無逾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1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5%-2%	3%-5%	10%	50%-100%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3,688,407	$ 358,204	$ 90,034	$ 10,657	$ 27,653	$ 4,174,9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9)	(2,385)	(3,674)	(1,066)	(24,521)	(32,195)
攤銷後成本	$ 3,687,858	$ 355,819	$ 86,360	$ 9,591	$ 3,132	$ 4,142,760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3,425,477	$ 475,410	$ 38,723	$ 8,693	$ 84,203	$ 4,032,5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7)	(3,818)	(1,191)	(971)	(61,228)	(67,555)
攤銷後成本	$ 3,425,130	$ 471,592	$ 37,532	$ 7,722	$ 22,975	$ 3,964,95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67,555	$ 42,362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8,991)	23,680
本年度重分類	(26,699)	-
本年度實際沖銷	-	(9)
外幣換算差額	330	1,522
年底餘額	$ 32,195	$ 67,555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089,960	$ 1,340,293
在製品	33,811	38,609
原物料	1,480,450	1,979,552
在途存貨	31,868	22,813
	$ 2,636,089	$ 3,381,267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789,102 仟元及 19,551,765 仟元。

112 及 111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7,490 仟元及(14,105)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份（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宏全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100	100
	豐信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豐信貿易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99.9	99.9
	Hon Chuan (Cambodia) Co., Ltd.（柬埔寨宏全公司）	PET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Hon Chuan (Philippines) Co., Ltd.（菲律賓宏全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	-
宏全控股公司	Hon Chuan (China) Holdings Co., Ltd.（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96.39	96.236
	HC (Asia) Holdings Co., Ltd.（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100	100
	Hon Chuan (Africa) Holdings Co., Ltd.（宏全非洲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100	100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佳吉實業有限公司（佳吉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100	100
	Hon Hsing (SAMOA) Holding Limited（薩摩亞宏星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100	100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泰國宏全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PT. Hon Chuan Indonesia（印尼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填充代工	100	100
	Hon Chuan (Myanmar) Co., Ltd.（緬甸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及 LDPE 膜之生產及銷售	80	70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越南宏全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	100
	HONLY Holding Co., Ltd.（宏莉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100	100
	HONLY INTERNATIONAL CO., LTD.（宏莉國際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9	49
	Hon Hua (Samoa) Holdings Limited（宏華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60	6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份（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佳吉公司	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PET膜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清新宏全公司）	塑蓋、爪蓋、標籤及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漳州宏全公司）	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66.67	100
	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滁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50.1	50.1
	宏全食品包裝（仙桃）有限公司（仙桃宏全公司）	塑蓋、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漯河）有限公司（漯河宏全公司）	塑蓋、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衢州）有限公司（衢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薩摩亞宏星公司	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蘇州宏星公司）	塑蓋及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太原宏全公司）	塑蓋及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長沙宏全公司）	塑蓋及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濟南宏全公司）	塑蓋及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滁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49.9	49.9
	漳州宏全公司	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33.33	-
泰國宏全公司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泰國宏福公司）	標籤及PET瓶之生產及銷售	65	65
宏莉控股公司	HONLY FOOD& BEVERAGE CO., LTD.（宏莉食品公司）	飲料充填	100	100
宏全非洲控股公司	Hon Shi (Samoa) Holdings Limited（宏鑫薩摩亞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60	60
宏鑫薩摩亞控股公司	Shimada International Limitada（Shimada公司）	塑蓋、PET瓶及LDPE膜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Hon Shi Mozambique Limitada（宏鑫莫三比克公司）	塑蓋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宏華控股公司	Uni Tun Co., LTD.（Uni Tun公司）	水代工充填	100	100

宏全控股公司於112年12月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宏全中國控股公司0.154%股權，截至112年12月31日持股比率為96.39%。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以向宏全亞洲控股公司購買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100%股權之方式，進行組織調整。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於 112 年 1 月向非控制權益協議取得緬甸宏全公司 10%股權，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率為 80%。

宏華控股公司分別於 112 年 3 月、8 月及 111 年 7 月辦理現金減資，減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625 仟元、750 仟元及 1,400 仟元，減資後持股比率不變。

薩摩亞宏星公司分別於 112 年 4 月及 112 年 1 月現金增資漳州宏全公司，現金增資後持股比率為 33.33%，佳吉公司持股比率減少為 66.67%。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8 月通過設立衢州宏全公司，並於 111 年 11 月現金增資美金 9,500 仟元。

薩摩亞宏星公司於 111 年 2 月現金增資滁州宏全公司，現金增資後持股比率為 49.9%，佳吉公司持股比率減少為 50.1%。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宏莉國際公司其主要營運係由本公司運籌，故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Paean International Co., Ltd.（Paean 公司）	$ 11,824	$ 12,929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Paean 公司	23.08%	23.08%

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1,119)	($ 2,36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自有土地	$ 885,490	$ -	$ -	$ -	$ 184	$ 885,674
建築物	7,427,933	5,858	-	203,523	(57,650)	7,579,664
機器設備	21,481,549	158,296	(608,971)	640,735	(243,637)	21,427,972
其他設備	11,692,550	236,945	(133,566)	588,516	(106,689)	12,277,75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75,852	851,331	-	(204,101)	(1,786)	1,621,296
成本合計	42,463,374	$ 1,252,430	($ 742,537)	$ 1,228,673	($ 409,578)	43,792,362
累計折舊						
建築物	2,826,997	$ 286,503	$ -	$ -	($ 28,460)	3,085,040
機器設備	13,936,921	1,206,689	(546,843)	329	(157,425)	14,439,671
其他設備	7,452,590	750,342	(130,071)	-	(68,811)	8,004,050
累計折舊合計	24,216,508	$ 2,243,534	($ 676,914)	$ 329	($ 254,696)	25,528,761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545	$ 2,312	($ 2,294)	$ -	$ 5	568
	$18,246,321					$18,263,033
111 年度						
成本						
自有土地	$ 862,754	$ -	$ -	$ -	$ 22,736	$ 885,490
建築物	7,126,594	6,240	(463)	210,368	85,194	7,427,933
機器設備	19,933,253	131,350	(335,331)	1,476,644	275,633	21,481,549
其他設備	10,446,203	188,443	(105,813)	1,020,344	143,373	11,692,55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76,277	608,475	-	(511,353)	2,453	975,852
成本合計	39,245,081	$ 934,508	($ 441,607)	$ 2,196,003	$ 529,389	42,463,374
累計折舊						
建築物	2,505,215	$ 280,154	($ 121)	$ -	$ 41,749	2,826,997
機器設備	12,858,782	1,197,226	(305,400)	-	186,313	13,936,921
其他設備	6,683,485	738,986	(94,773)	(1,439)	126,331	7,452,590
累計折舊合計	22,047,482	$ 2,216,366	($ 400,294)	($ 1,439)	$ 354,393	24,216,508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 521	$ -	$ -	$ 24	545
	$17,197,599					$18,246,32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 至 60 年
水電空調工程	4 至 50 年
其他廠房設備	4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2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532,988	$ 1,108,603
建 築 物	46,549	77,294
其他設備	578	1,195
	$ 1,580,115	$ 1,187,092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619	$ 74,45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3,385	$ 33,207
建 築 物	30,190	34,418
其他設備	985	963
	$ 64,560	$ 68,588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1,488	$ 45,081
非 流 動	$ 405,517	$ 446,28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1.18%-5.95%	1.18%-5.95%
建 築 物	3.83%	3.83%
其他設備	1.18%-3.83%	3.8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中華民國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承租若干土地作為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10 年一期，按租賃約定前一年臺灣躉售物價指數變動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36,841	$ 104,01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92,792)	($ 160,09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814,770	$ 748,411
預付費用及貨款	501,206	455,870
其他應收款	96,092	25,048
存出保證金	71,919	62,074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九）	4,395	13,371
其　　他	227,794	198,627
	$ 1,716,176	$ 1,503,401
流　　動	$ 1,633,219	$ 1,428,863
非 流 動	82,957	74,538
	$ 1,716,176	$ 1,503,401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2,362	$ 30,441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7,128	-
本年度重分類	26,699	-
本年度實際沖銷	(4)	-
外幣換算差額	(807)	1,921
年底餘額	$ 105,378	$ 32,362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受限制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抵押借款	$ -	$ 168,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1,265,266	3,829,149
購料借款	110,328	6,024
	$ 1,375,594	$ 4,003,173
年利率（%）		
抵押借款	-	1.30-1.40
信用借款	1.58-5.34	1.00-4.71
購料借款	1.78-2.75	1.6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500,000	$ 1,700,000
年利率（%）		
應付商業本票	1.64-1.70	1.46-1.60

(三)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6,912,587	$ 4,380,304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115,971)	(1,419,557)
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五）	(6,689)	(34,861)
票券信用借款	1,000,000	1,000,000
長期借款	$ 6,789,927	$ 3,925,886
年利率（%）		
銀行信用借款	0.60-6.70	0.47-6.06
票券信用借款	0.708	0.708
到期日		
銀行信用借款	113.10.30-115.07.15	113.04.12-115.07.15
票券信用借款	114.06.20	114.06.20

上述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之112年長期借款金額包含政府補助折價11,426仟元。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0	$ 6,000,000
減：公司債折價	(3,102)	(4,521)
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2,999,633)
	$ 2,996,898	$ 2,995,846

本公司於110年11月26日發行110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共3,00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0.75%，其有效利率為0.7862%，發行期間5年。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15年11月26日）應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本公司於107年4月27日發行107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共3,00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1.07%，其有效利率為1.1079%，發行期間5年。本公司已於112年4月27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十九、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65,500	$ 358,008
應付設備款	264,714	383,214
預收款項	81,598	162,105
應付員工酬勞	51,308	44,546
應付休假給付	30,793	28,466
應付董事酬勞	21,208	19,414
其　　他	599,669	680,629
	$ 1,414,790	$ 1,676,382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各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印尼宏全公司、泰國宏全公司及泰國宏福公司亦採用確定福利計畫，並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3,709	$ 169,3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8,568)	(151,8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141	$ 17,4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029	($ 133,418)	$ 35,61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77	-	6,277
清償利益	(7,104)	-	(7,104)
利息費用（收入）	2,026	(1,047)	979
認列於損益	1,199	(1,047)	1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009)	(10,00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436)	-	(4,43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742	-	7,7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06	(10,009)	(6,703)
雇主提撥	-	(12,898)	(12,898)
福利支付	(5,485)	5,485	-
匯率影響數	1,260	-	1,26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9,309	(151,887)	17,42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5,325	$ -	$ 5,325
利息費用（收入）	2,898	(2,214)	684
認列於損益	8,223	(2,214)	6,0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17)	(1,0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數	880	-	88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78	-	7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779	-	4,7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37	(1,017)	5,420
雇主提撥	-	(13,639)	(13,639)
福利支付	(10,189)	10,189	-
匯率影響數	(71)	-	(7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3,709	($ 158,568)	$ 15,141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本 公 司	1.30%	1.40%
印尼宏全公司	6.96%	7.44%
泰國宏全公司	1.77%	1.77%
泰國宏福公司	2.96%	2.96%
薪資預期增加率		
本 公 司	1.125%	1.125%
印尼宏全公司	8.00%	8.00%
泰國宏全公司	4.00%	4.00%
泰國宏福公司	4.00%	4.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994)	($ 2,128)
減少 0.25%	$ 2,048	$ 2,18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985	$ 2,119
減少 0.25%	($ 1,942)	($ 2,073)
印尼宏全公司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544)	($ 791)
減少 0.25%	$ 637	$ 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21	$ 9
減少 0.25%	($ 541)	($ 791)
泰國宏全公司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549)	($ 500)
減少 0.25%	$ 638	$ 58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31	$ 615
減少 0.25%	($ 627)	($ 528)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泰國宏福公司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91)	($ 81)
減少 0.25%	$ 104	$ 9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3	$ 91
減少 0.25%	($ 100)	($ 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3,953	$ 13,43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本 公 司	8 年	8 年
印尼宏全公司	22 年	22 年
泰國宏全公司	17 年	17 年
泰國宏福公司	12 年	12 年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87,786	287,786
已發行股本	$ 2,877,859	$ 2,877,859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 4,841,447	$ 4,841,4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	312,733	353,848
其　　他(2)	200,277	200,277
	$ 5,354,457	$ 5,395,572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部分

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得就當年度稅後盈餘提撥 30%以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2,057	$ 196,428		
特別盈餘公積	(467,714)	544,040		
現金股利	1,381,372	1,237,479	$ 4.80	$ 4.3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及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決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擬　議		
法定盈餘公積	$ 246,989	
特別盈餘公積	258,410	
決　議		
現金股利	1,539,654	$ 5.3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52,668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二二、營業淨利資訊

營業單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27,915)	($ 29,6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23,990	28,2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19)	(2,365)
什項支出	(25,199)	(6,837)
什項收入	169,645	131,115
	$ 139,402	$ 120,425

(二)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4,210	$ 94,306
普通公司債利息	34,263	56,76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399	7,499
其他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18,247	22,210
	$ 277,119	$ 180,780

(三)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39,096	$ 635,654	$ 2,274,750
勞健保費用	88,425	79,838	168,263
退休金費用	33,256	72,012	105,2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226	53,405	74,631
董事酬金	-	21,208	21,208
折舊費用	2,106,782	201,312	2,308,094
攤銷費用	21,695	6,695	28,390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44,436	609,324	2,153,760
勞健保費用	79,263	72,181	151,444
退休金費用	31,656	67,745	99,4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265	55,559	75,824
董事酬金	-	19,414	19,414
折舊費用	2,055,285	229,669	2,284,954
攤銷費用	20,906	6,822	27,728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及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估列比例	現金	估列比例	現金
員工酬勞	1.90%	$ 51,208	1.80%	$ 44,457
董事酬勞	0.78%	21,208	0.79%	19,4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20,886	$ 566,0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401)	5,690
	610,485	571,76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2,015)	(3,572)
以前年度調整	(1,690)	(281)
稅率變動	-	(4,737)
	(13,705)	(8,5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96,780	$ 563,17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039,736	$ 891,9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175	11,563
免稅所得	(43,686)	(24,15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84,072)	(301,377)
稅率變動	-	(4,737)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項目	(8,282)	(15,4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091)	5,4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96,780	$ 563,176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127	($ 1,27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222,601	$ 4,915	$ -	($ 3,842)	$ 223,6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81	(925)	472	20	3,44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041	(4,290)	-	(30)	7,721
其　　他	29,704	4,220	-	(265)	33,659
	$ 268,227	$ 3,920	$ 472	($ 4,117)	$ 268,5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4,283	$ -	$ -	$ -	$ 24,2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65	2,688	(655)	-	5,898
其　　他	67,513	(12,473)	-	(1,892)	53,148
	$ 95,661	($ 9,785)	($ 655)	($ 1,892)	$ 83,329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95,932	$ 23,710	$ -	$ 2,959	$ 222,60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257	(1,096)	776	(56)	3,88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37	1,672	-	32	12,041
其　　他	30,795	(834)	-	(257)	29,704
	$ 241,321	$ 23,452	$ 776	$ 2,678	$ 268,2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4,283	$ -	$ -	$ -	$ 24,2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19	2,046	-	3,865
其　　他	52,275	13,043	-	2,195	67,513
	$ 76,558	$ 14,862	$ 2,046	$ 2,195	$ 95,661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406,525 仟元及 1,092,277 仟元。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所得相關資訊

子公司名稱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蘇州宏星公司	$ 744,913	113-117
蘇州宏全公司	118,631	114-116
漳州宏全公司	24,701	113-114
仙桃宏全公司	10,991	116-117
	$ 899,236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係由蘇州宏全公司、蘇州宏星公司、漳州宏全公司及仙桃宏全公司產生，分別按當地法令計算可用以扣抵以後年度之課稅所得。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11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474,180	287,786	$ 8.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8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74,180	288,275	$ 8.58
11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215,138	287,786	$ 7.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1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15,138	288,404	$ 7.6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3,270,237 仟元，用於營運週轉及購置機器設備，該借款將於 5 至 7 年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0.85%-1.97%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3,179,875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90,362 仟元係視為政府無息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隨時間發生。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其

他收入 16,423 仟元及 15,530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8,247 仟元及 22,210 仟元。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國發基金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改由本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濟南宏全公司、清新宏全公司及滁州宏全公司分別取得土地使用權、設備投資及電力工程之政府補助共人民幣 6,028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年限內轉列損益。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有限合夥基金	$ -	$ -	$ 35,022	$ 35,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550	$ -	$ 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上市櫃股票	$ 14,157	$ -	$ -	$ 14,157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7,792	17,792
	$ 14,157	$ -	$ 17,792	$ 31,949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891	$ -	$ 3,8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01	$ -	$ 1,201
匯率交換合約	-	111	-	111
	$ -	$ 1,312	$ -	$ 1,3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上市櫃股票	$ 10,103	$ -	$ -	$ 10,103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9,599	19,599
	$ 10,103	$ -	$ 19,599	$ 29,702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2)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3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採股價淨值比法，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 19,599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4,57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7)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1,700)
購買	39,598	-
年底餘額	$ 35,022	$ 17,792

111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 24,8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95)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	-	(4,000)
年底餘額	$ -	$ 19,599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5,022	$ 3,8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64,826	5,243,2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7,530	214,9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47,448	4,141,0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1,949	29,702
其他應收款	96,062	25,048
存出保證金	71,919	62,07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550	1,3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銀行借款	1,375,594	4,003,173
應付短期票券	5,500,000	1,7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8,043	1,237,449
應付公司債（含 1 年內到期負債）	2,996,898	5,995,479
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負債）	7,905,898	5,345,443
其他應付款	864,383	1,149,035
存入保證金	28,915	49,497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減少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評估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是否符合合併公司董事會所通過之政策及相關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暴露於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或進口原物料及設備所產生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一。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為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時，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包括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計算，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升值 1%時，將使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4,221 仟元及 4,640 仟元；當功能性貨幣對歐元升值 1%時，將使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3,378 仟元及增加 2,024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商品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55,822	$ 1,529,675
金融負債	8,943,903	8,186,84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181,162	3,782,223
金融負債	9,281,492	9,348,61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半碼（即 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半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6,375 仟元及 6,95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集團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皆為 3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6,426,226仟元及17,233,991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現金流量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491,565	$ 6,789,927	$ -
應付短期票券	5,500,000	-	-
無附息負債	1,278,043	-	-
應付公司債	-	2,996,898	-
租賃負債	50,362	127,180	370,406
	$ 9,319,970	$ 9,914,005	$ 370,406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422,730	$ 3,925,886	$ -
應付短期票券	1,700,000	-	-
無附息負債	1,237,449	-	-
應付公司債	2,999,633	2,995,846	-
租賃負債	55,269	155,814	391,420
	$11,415,081	$ 7,077,546	$ 391,420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201	$ -	$ -
匯率交換合約	111	-	-
	$ 1,312	$ -	$ -

租賃負債到期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50,362	$ 127,180	$ 95,999	$ 90,139	$ 77,805	$ 106,463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55,269	$ 155,814	$ 99,236	$ 89,495	$ 84,950	$ 117,739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Food and Drink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		
其他關係人	$ 8,340	$ 9,803
租金及其他支出（帳入製造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3,580	$ 3,30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承租廠房，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參考鄰近廠房租金價格決定，租金則為按月支付。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515	$ 1,807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其他關係人	$ 308	$ 29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274	$ 93,475
退職後福利	(16)	103
	$ 93,258	$ 93,57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8,070	$ 176,565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395	13,371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4,970
	$ 182,465	$ 404,906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26,928 仟元及 170,676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17,420	$ 1,557,263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　金	$ 23,304	30.71	$ 715,666	$ 44,493	30.71	$1,366,380
歐　元	13,164	33.98	447,313	446	32.72	14,593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　金	9,558	30.71	293,526	29,384	30.71	902,383
歐　元	3,222	33.98	109,484	6,632	32.72	216,999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036)仟元及 46,61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其　　他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行政院環保署及臺中地方檢察署於 107 年 9 月間至本公司執行聯合稽查，發現本公司標籤廠有空污防制設備未正常開啟等缺失，刑事部分臺中地方檢察署 108 年 9 月 20 日偵查終結，除對本公司在內等 19 人提起公訴外，並命本公司繳交不法所得新台幣 77,299 仟元即為自 99 年第 4 季起至 107 年第 2 季之空污費，本公司已全數繳納並認列於 108 年度營業外支出－其他損失項下。案經一、二審法院之審理，多數被告均獲法院諭知緩刑，併科公司罰金新台幣 20,000 仟元，已認列於 112 年度第 3 季營業外支出-其他損失項下，本公司未再上訴，全案已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因判決確定而終結。113 年 2 月 6 日臺中地方檢察署已針對本公司完成補繳之空污費，發還本公司所溢繳金額計新台幣 59,562 仟元，將認列於 113 年度第 1 季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項下。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國內營運部門－台灣地區之製造及銷售。
2. 國外營運部門－台灣地區以外之國家之製造及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國內	國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112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9,592,637	$16,816,570	$ -	$26,409,207
部門間收入	54,246	43,067	(97,313)	-
部門收入	$ 9,646,883	$16,859,637	($ 97,313)	$26,409,207
部門利益	$ 937,209	$ 2,244,629		$ 3,181,8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402
財務成本				(277,119)
利息收入				124,681
外幣兌換利益				(12,036)
稅前淨利				$ 3,156,766
111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9,065,714	$15,630,594	$ -	$24,696,308
部門間收入	59,963	35,456	(95,419)	-
部門收入	$ 9,125,677	$15,666,050	($ 95,419)	$24,696,308
部門利益	$ 922,986	$ 1,876,557		$ 2,799,54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425
財務成本				(180,780)
利息收入				54,553
外幣兌換利益				46,619
稅前淨利				$ 2,840,360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與負債資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包　材	$17,231,617	$15,674,701
飲　料（含充填及代工）	8,192,670	7,972,153
其　他	984,920	1,049,454
	$26,409,207	$24,696,308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東南亞。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　灣	$ 9,592,637	$ 9,065,714	$ 8,018,000	$ 7,279,579
中　國	8,214,761	7,326,137	7,206,110	7,355,992
東南亞	8,411,510	8,141,615	7,058,962	6,887,061
其　他	190,299	162,842	359,133	371,050
	$ 26,409,207	$ 24,696,308	$ 22,642,205	$ 21,893,68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別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金額	%
甲客戶	$ 2,747,848	10	$ 1,876,402	8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及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及三）
0	本公司	Shimada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944 (美金 63)	$ 1,944 (美金 63)	$ 1,944 (美金 63)	-	業務往來	$ 4,075 (美金 133)	業務往來	$ -	—	$ -	$ 4,075	$6,457,677
		宏鑫莫三比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7 (美金 21)	647 (美金 21)	647 (美金 21)	-	業務往來	677 (美金 22)	業務往來	-	—	-	677	6,457,677
1	宏全控股公司	東埔寨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8,423 (美金 600)	15,353 (美金 500)	15,353 (美金 500)	5.60%-6.5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688,985	8,688,985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390,139 (美金 110,410)	3,390,139 (美金 110,410)	3,390,139 (美金 110,410)	5.60%-6.5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688,985	8,688,985
		薩摩亞宏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3,965 (美金 5,340)	163,965 (美金 5,340)	163,965 (美金 5,340)	5.91%-6.4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688,985	8,688,985
		越南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2,115 (美金 3,000)	-	-	5.60%-6.5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688,985	8,688,985
		Shimada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255 (美金 204)	6,255 (美金 204)	6,255 (美金 204)	-	業務往來	8,072 (美金 263)	業務往來	-	—	-	8,072	8,688,985
		宏鑫莫三比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36 (美金 47)	1,436 (美金 47)	1,436 (美金 47)	-	業務往來	6,490 (美金 211)	業務往來	-	—	-	6,490	8,688,985
2	蘇州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17,051 (人民幣 27,000)	17,341 (人民幣 4,000)	17,341 (人民幣 4,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71,408	371,408
		蘇州宏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1,531 (人民幣 16,500)	32,514 (人民幣 7,500)	32,514 (人民幣 7,5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71,408	371,408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9,017 (人民幣 9,000)	-	-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71,408	371,408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2,543 (人民幣 5,200)	13,006 (人民幣 3,000)	13,006 (人民幣 3,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71,408	371,408
3	長沙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35,259 (人民幣 31,200)	78,034 (人民幣 18,000)	78,034 (人民幣 18,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2,400	392,400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2,514 (人民幣 7,500)	-	-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2,400	392,400
		清新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6,704 (人民幣 20,000)	-	-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2,400	392,400
		蘇州宏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3,844 (人民幣 5,500)	-	-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2,400	392,400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9,363 (人民幣 16,000)	-	-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2,400	392,400
		衢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7,341 (人民幣 4,000)	17,341 (人民幣 4,000)	17,341 (人民幣 4,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2,400	392,40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及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及三）
4	濟南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225,431 (人民幣 52,000)	$ 43,352 (人民幣 10,000)	$ 43,352 (人民幣 10,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543,298	$ 543,298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2,543 (人民幣 5,200)	-	-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43,298	543,298
		清新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73,408 (人民幣 40,000)	-	-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43,298	543,298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47,397 (人民幣 34,000)	147,397 (人民幣 34,000)	147,397 (人民幣 34,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43,298	543,298
		衢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3,699 (人民幣 17,000)	73,699 (人民幣 17,000)	73,699 (人民幣 17,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43,298	543,298
5	太原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30,056 (人民幣 30,000)	130,056 (人民幣 30,000)	130,056 (人民幣 30,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33,433	433,433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5,028 (人民幣 15,000)	65,028 (人民幣 15,000)	65,028 (人民幣 15,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33,433	433,433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2,369 (人民幣 19,000)	-	-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33,433	433,433
6	仙桃宏全公司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6,358 (人民幣 13,000)	30,346 (人民幣 7,000)	30,346 (人民幣 7,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81,261	181,261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2,861 (人民幣 14,500)	62,861 (人民幣 14,500)	62,861 (人民幣 14,5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81,261	181,261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5,028 (人民幣 15,000)	-	-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81,261	181,261
		衢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4,190 (人民幣 12,500)	54,190 (人民幣 12,500)	54,190 (人民幣 12,5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81,261	181,261

註一：係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個別貸與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係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為限。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及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為限。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及三）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及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註四）	$ 8,072,096	$ 307,050 (美金 10,000)	$ -	$ -	$ -	-	$ 16,144,192	Y	—	—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註四）	8,072,096	153,525 (美金 5,000)	153,525 (美金 5,000)	-	-	1	16,144,192	Y	—	—
		印尼宏全公司	（註四）	8,072,096	3,116,558 (美金 101,500)	3,116,558 (美金 101,500)	67,960 (美金 2,213)	-	19	16,144,192	Y	—	—
		豐信貿易公司	（註四）	8,072,096	208,794 (美金 6,800)	208,794 (美金 6,800)	-	-	1	16,144,192	Y	—	—
		滁州宏全公司	（註四）	8,072,096	521,985 (美金 17,000)	383,813 (美金 12,500)	108,380 (美金 3,530)	-	2	16,144,192	Y	—	Y
		漳州宏全公司	（註四）	8,072,096	460,575 (美金 15,000)	322,403 (美金 10,500)	-	-	2	16,144,192	Y	—	Y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四）	8,072,096	1,228,200 (美金 40,000)	1,228,200 (美金 40,000)	-	-	8	16,144,192	Y	—	—
		薩摩亞宏星公司	（註四）	8,072,096	552,690 (美金 18,000)	552,690 (美金 18,000)	-	-	3	16,144,192	Y	—	—
		緬甸宏全公司	（註四）	8,072,096	92,115 (美金 3,000)	92,115 (美金 3,000)	30,946 (美金 1,008)	-	1	16,144,192	Y	—	—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註四）	8,072,096	92,115 (美金 3,000)	92,115 (美金 3,000)	-	-	1	16,144,192	Y	—	—
1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宏福公司	（註四）	1,057,036	27,051 (泰銖 30,000)	27,051 (泰銖 30,000)	1,803 (泰銖 2,000)	-	0.2	2,114,071	Y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50%為限。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為限。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註四：係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子公司。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	年底 帳面金額（註一）	年底 持股比例（%）	年底 公允價值（註一）
本公司	股票						
	開發文創價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0,000	$ 9,147	2	$ 9,147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1,051	8,645	2.59	8,645
	國內有限合夥基金						
	厚實策略投資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022	-	35,022
宏全控股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Garden Fresh (HK) Fruit & Vegetable Co.,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泰國宏全公司	股票						
	Ichitan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4,157 (泰銖 15,700)	0.08	14,157 (泰銖 15,700)

註一：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年底	
					股數／單位	金額（註一）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	金額（註一及三）
本公司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母子公司	-	$ -	81,259,900	$ 567,503	81,259,900	$ 624,344
薩摩亞宏星公司	漳州宏全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母子公司	-	-	-	460,575 (美金 15,000)	-	440,156 (美金 14,335)

註一：年初、年底金額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資本公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及三）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二）	$ 3,426,340 (美金 111,589)	-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 -
	薩摩亞宏星公司	（註二）	165,715 (美金 5,397)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濟南宏全公司	漳州宏全公司	（註二）	147,397 (人民幣 34,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太原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註二）	130,056 (人民幣 30,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52,022 (人民幣 12,000)	-

註一：包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應收股利。

註二：係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三：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註二）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 3,390,139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9
2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209,739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係與每一子公司之交易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 0.5%（含）以上。

註三：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 15,369,869	$ 15,383,151	501,383,319	100	$ 22,365,166	$ 1,802,201	$ 1,802,201	子公司
	豐信貿易公司	台中市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9,990	9,990	999,000	99.90	20,022	6,012	6,005	子公司
	柬埔寨宏全公司	柬埔寨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76,585	76,585	1,000	100	70,780	5,348	5,348	子公司
	菲律賓宏全公司	菲律賓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91,125	91,125	15,000,000	100	77,417	(1,042)	(1,042)	子公司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馬來西亞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567,503	-	81,259,900	100	624,344	65,824	65,824	子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5,835,240 (美金 190,042)	5,823,173 (美金 189,649)	136,190,903	96.39	7,664,336 (美金 249,612)	389,687 (美金 12,508)	(註一)	孫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7,286,542 (美金 237,308)	7,286,542 (美金 237,308)	235,593,480	100	9,993,833 (美金 325,479)	1,201,680 (美金 38,571)	(註一)	孫公司
	宏全非洲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00,516 (美金 13,044)	414,057 (美金 13,485)	13,044,118	100	404,692 (美金 13,180)	(22,712) (美金 729)	(註一)	孫公司
	Paean 公司	賽席爾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28,801 (美金 938)	28,801 (美金 938)	937,500	23.08	11,824 (美金 385)	(4,860) (美金 156)	(註一)	採權益法之投資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佳吉公司	香港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3,882,954 (美金 126,460)	3,882,954 (美金 126,460)	997,475,329	100	6,264,373 (美金 204,018)	465,300 (美金 14,935)	(註一)	孫公司
	薩摩亞宏星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3,494,413 (美金 113,806)	3,494,413 (美金 113,806)	113,806,000	100	4,909,238 (美金 159,884)	176,026 (美金 5,650)	(註一)	孫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274,196 (美金 41,498)	1,274,196 (美金 41,498)	137,000,000	100	2,183,740 (美金 71,120)	294,508 (美金 9,453)	(註一)	孫公司
	印尼宏全公司	印尼	塑蓋、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4,264,095 (美金 138,873)	4,264,095 (美金 138,873)	138,794,150	100	5,232,808 (美金 170,422)	569,389 (美金 18,276)	(註一)	孫公司
	越南宏全公司	越南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982,560 (美金 32,000)	982,560 (美金 32,000)	-	100	1,405,644 (美金 45,779)	139,730 (美金 4,485)	(註一)	孫公司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馬來西亞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 -	801,370 (美金 26,099)	-	-	-	-	(註一)	孫公司
	緬甸宏全公司	緬甸	塑蓋、PET 瓶及 LDPE 膜之生產及銷售	672,716 (美金 21,909)	730,349 (美金 23,786)	89,524,394	80	567,981 (美金 18,498)	240,953 (美金 7,734)	(註一)	孫公司
	宏莉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44,148 (美金 14,465)	444,148 (美金 14,465)	69,854,780	100	86,650 (美金 2,822)	(20,905) (美金 671)	(註一)	孫公司
	宏莉國際公司	柬埔寨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55,392 (美金 1,804)	55,392 (美金 1,804)	1,002	49	56,620 (美金 1,844)	2,461 (美金 79)	(註一)	孫公司
	宏華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197,587 (美金 6,435)	222,918 (美金 7,260)	6,435,000	60	219,848 (美金 7,160)	54,646 (美金 1,754)	(註一)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宏福公司	泰　國	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 114,213 (泰銖 126,662)	$ 114,213 (泰銖 126,662)	12,666,225	65	$ 155,575 (泰銖 172,533)	$ 42,706 (泰銖 47,425)	（註一）	孫公司
宏莉控股公司	宏莉食品公司	柬埔寨	飲料充填	551,677 (美金 17,967)	551,677 (美金 17,967)	17,966,248	100	86,496 (美金 2,817)	(20,905) (美金 671)	（註一）	孫公司
宏全非洲控股公司	宏鑫薩摩亞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00,516 (美金 13,044)	400,516 (美金 13,044)	3,138,790	60	397,323 (美金 12,940)	(37,791) (美金 1,213)	（註一）	孫公司
宏鑫薩摩亞控股公司	Shimada 公司	莫三比克	塑蓋、PET 瓶及 LDPE 膜之生產及銷售	27,911 (美金 909)	27,911 (美金 909)	-	100	105,656 (美金 3,441)	(17,945) (美金 576)	（註一）	孫公司
	宏鑫莫三比克公司	莫三比克	塑蓋之生產及銷售	74,368 (美金 2,422)	74,368 (美金 2,422)	-	100	56,436 (美金 1,838)	(19,846) (美金 637)	（註一）	孫公司
宏華控股公司	Uni Tun 公司	緬　甸	水代工充填	4,237 (美金 138)	4,237 (美金 138)	-	100	26,744 (美金 871)	52,808 (美金 1,695)	（註一）	孫公司

註一： 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 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

註四：除 Paean 公司外，餘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一）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五）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二及五）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PET 膜之生產及銷售	$ 817,674 (美金 26,630)	（註一）	$ 591,348 (美金 19,259)	$ -	$ -	$ 591,348 (美金 19,259)	$ 13,428	96.39%	$ 12,929	$ 907,697	$ -
清新宏全公司	塑蓋、爪蓋、標籤、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2,052,936 (美金 66,860)	（註一）	-	-	-	-	341,646	96.39%	328,841	2,635,188	-
漳州宏全公司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填充代工	1,381,725 (美金 45,000)	（註一）	196,604 (美金 6,403)	-	-	196,604 (美金 6,403)	24,986	96.39%	24,052	1,272,948	-
蘇州宏星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412,430 (美金 46,000)	（註一）	753,071 (美金 24,526)	-	-	753,071 (美金 24,526)	(34,239)	96.39%	(32,962)	548,750	-
濟南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105,380 (美金 36,000)	（註一）	227,893 (美金 7,422)	-	-	227,893 (美金 7,422)	105,460	96.39%	101,472	1,408,914	-
長沙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810,305 (美金 26,390)	（註一）	301,799 (美金 9,829)	-	-	301,799 (美金 9,829)	15,359	96.39%	14,799	960,112	-
太原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614,100 (美金 20,000)	（註一）	-	-	-	-	35,174	96.39%	33,865	1,077,729	-
滁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738,455 (美金 24,050)	（註一）	14,247 (美金 464)	-	-	14,247 (美金 464)	118,763	96.39%	114,308	943,153	-
仙桃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460,575 (美金 15,000)	（註一）	23,827 (美金 776)	-	-	23,827 (美金 776)	(1,340)	96.39%	(1,309)	435,513	-
漯河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368,460 (美金 12,000)	（註一）	-	-	-	-	28,133	96.39%	27,043	400,175	-
衢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291,698 (美金 9,500)	（註一）	-	-	-	-	7,197	96.39%	6,916	289,099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160,742 (美金 70,371)	$ 9,229,125 (美金 300,574)	（註三）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之企業，故無投資限額之規定。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業已沖銷。

附件六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9939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第2季

地址：台中市工業區二路6號

電話：(04)23590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3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0～4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1～42	三一
(十三) 其　　他	42	三二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45～53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3、45～53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43、54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43	三三
(十五) 部門資訊	44	三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全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2,660,865 仟元及 11,843,576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負債總額分別為 1,370,114 仟元及 1,198,062 仟元，分別

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及 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340,566 仟元、277,949 仟元、517,103 仟元及 488,199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1%、43%、25%及 36%。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1,804 仟元及 12,157 仟元，及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396 仟元、853 仟元、680 仟元及 935 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其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宏全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少君

會計師 顏曉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6月30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594,634	11	$ 5,864,826	15	$ 5,447,81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7,513	-	-	-	23,64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1,202,976	3	347,530	1	156,32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5,966	1	203,173	1	171,4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5,807,195	14	4,142,760	11	5,482,41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1,418	-	1,515	-	2,469	-
130X	存　　貨（附註十二）	2,916,544	7	2,636,089	7	2,685,55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九）	1,778,350	4	1,633,219	4	1,650,406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554,596	40	14,829,112	39	15,620,052	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67,134	-	35,022	-	39,59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4,043	-	31,949	-	32,14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十）	341,782	1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11,804	-	11,824	-	12,1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二九）	19,279,027	47	18,263,033	49	17,861,400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1,697,270	4	1,580,115	4	1,168,183	3
1780	無形資產	389,910	1	370,346	1	379,4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84,307	1	268,502	1	266,18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338,131	6	2,345,754	6	2,898,385	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3,959	-	30,611	-	27,0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105,495	-	82,957	-	82,6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582,862	60	23,020,113	61	22,767,195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137,458	100	$ 37,849,225	100	$ 38,387,24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	$ 5,790,088	14	$ 1,375,594	4	$ 2,592,303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2,650,000	6	5,500,000	14	4,900,00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550	-	-	-
2150	應付票據	538	-	464	-	415	-
2170	應付帳款	1,465,766	4	1,277,579	3	1,497,026	4
2216	應付股利	1,539,654	4	-	-	1,381,38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33,334	1	261,823	1	193,3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69,457	-	41,488	-	43,841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六）	17,305	-	17,628	-	18,14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十九及二六）	841,568	2	1,115,971	3	1,219,89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十及二八）	1,435,771	3	1,414,790	4	1,348,673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043,481	34	11,005,887	29	13,195,063	3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2,997,428	8	2,996,898	8	2,996,371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6,448,940	16	6,789,927	18	6,013,721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3,183	-	83,329	1	90,4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490,693	1	405,517	1	429,776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六）	36,171	-	30,566	-	38,8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6,016	-	45,752	-	39,22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881	-	28,915	-	25,8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130,312	25	10,380,904	28	9,634,265	25
2XXX	負債總計	24,173,793	59	21,386,791	57	22,829,328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7,859	7	2,877,859	7	2,877,859	8
3200	資本公積	5,354,457	13	5,354,457	14	5,354,33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86,507	6	2,239,518	6	2,239,51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5,911	7	2,387,501	6	2,387,50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060,233	12	5,486,597	15	4,254,857	11
3400	其他權益	(2,254,743)	(6)	(2,645,911)	(7)	(2,327,695)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170,224	39	15,700,021	41	14,786,373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793,441	2	762,413	2	771,546	2
3XXX	權益總計	16,963,665	41	16,462,434	43	15,557,919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137,458	100	$ 37,849,225	100	$ 38,387,2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八）	$ 7,495,233	100	$ 7,218,847	100	$13,972,130	100	$13,285,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八）	5,746,493	76	5,625,215	78	10,742,408	77	10,571,765	80
5900	營業毛利	1,748,740	24	1,593,632	22	3,229,722	23	2,713,502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00,340	4	286,526	4	534,372	4	515,650	4
6200	管理費用	291,866	4	270,577	3	586,099	4	506,23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243	1	57,837	1	124,685	1	110,2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0,449	9	614,940	8	1,245,156	9	1,132,099	8
6900	營業利益	1,088,291	15	978,692	14	1,984,566	14	1,581,40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及二六）	38,509	1	45,466	1	127,801	1	71,60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二六）	(80,526)	(1)	(70,565)	(1)	(150,884)	(1)	(132,569)	(1)
7100	利息收入	35,721	-	31,350	-	66,948	1	59,271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7,097	-	952	-	44,942	-	20,2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01	-	7,203	-	88,807	1	18,530	-
7900	稅前淨利	1,119,092	15	985,895	14	2,073,373	15	1,599,93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05,376	3	184,163	3	381,980	3	293,811	2
8200	本期淨利	913,716	12	801,732	11	1,691,393	12	1,306,122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5	-	774	-	2,330	-	2,6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925)	(3)	(153,458)	(2)	390,222	3	51,0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3,790)	(3)	(152,684)	(2)	392,552	3	53,6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9,926	9	$ 649,048	9	$ 2,083,945	15	$ 1,359,821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68,756	11	$ 774,901	11	$ 1,618,689	12	$ 1,238,147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4,960	1	26,831	-	72,704	-	67,975	1
8600		$ 913,716	12	$ 801,732	11	$ 1,691,393	12	$ 1,306,12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33,180	8	$ 629,025	9	$ 2,009,857	14	$ 1,297,95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36,746	1	20,023	-	74,088	1	61,868	-
8700		$ 669,926	9	$ 649,048	9	$ 2,083,945	15	$ 1,359,821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	$ 3.02		$ 2.69		$ 5.62		$ 4.30	
9850	稀釋	$ 3.02		$ 2.69		$ 5.62		$ 4.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7,859	$ 5,395,572	$ 2,017,461	$ 2,855,215	$ 4,152,425	($ 2,373,616)	($ 13,885)	$ 14,911,031	$ 630,953	$ 15,541,98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2,057	-	(222,057)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7,714)	467,71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81,372)	-	-	(1,381,372)	-	(1,381,37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67,980	67,980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7,364)	(7,364)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1,238,147	-	-	1,238,147	67,975	1,306,122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183	2,623	59,806	(6,107)	53,699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8,147	57,183	2,623	1,297,953	61,868	1,359,82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1,239)	-	-	-	-	-	(41,239)	18,109	(23,130)
Z1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877,859	$ 5,354,333	$ 2,239,518	$ 2,387,501	$ 4,254,857	($ 2,316,433)	($ 11,262)	$ 14,786,373	$ 771,546	$ 15,557,919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7,859	$ 5,354,457	$ 2,239,518	$ 2,387,501	$ 5,486,597	($ 2,635,881)	($ 10,030)	$ 15,700,021	$ 762,413	$ 16,462,43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6,989	-	(246,989)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8,410	(258,41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39,654)	-	-	(1,539,654)	-	(1,539,654)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12,760)	(12,760)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30,300)	(30,300)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1,618,689	-	-	1,618,689	72,704	1,691,393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8,838	2,330	391,168	1,384	392,552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8,689	388,838	2,330	2,009,857	74,088	2,083,945
Z1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877,859	$ 5,354,457	$ 2,486,507	$ 2,645,911	$ 5,060,233	($ 2,247,043)	($ 7,700)	$ 16,170,224	$ 793,441	$ 16,963,6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73,373	$ 1,599,9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13,050	1,183,3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00	(16,0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016)	(16,785)
A20900	財務成本	150,884	132,569
A21200	利息收入	(66,948)	(59,271)
A21300	股利收入	(443)	(53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680	9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592	3,88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0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516)	(32,6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4,843	(8,21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2)	-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9,724)	(9,1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4,682)
A31130	應收票據	(42,244)	2,298
A31150	應收帳款	(1,612,847)	(1,503,798)
A31200	存　　貨	(241,872)	732,5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397)	(45,565)
A32130	應付票據	73	86
A32150	應付帳款	184,214	246,0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795	(119,9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07)	(5,739)
A32250	遞延收入	15,000	5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85,968	2,082,0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349	56,2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6,323)	(126,3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0,508)	(371,4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5,486	1,640,5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8,438)	($ 152,03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48,34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60)	(39,5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8,658)	(722,3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435	31,4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74)	(9,1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1)	(30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341)	(8,3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49,164)	(1,099,13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43	5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7,948)	(1,998,8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4,398,871	(1,442,60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850,000)	3,2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6,383,606	3,001,182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7,007,280)	(1,122,1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61)	(23,13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926)	(22,73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300)	67,980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2,760)	(92,1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6,550	566,4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720	(3,5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0,192)	204,5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4,826	5,243,2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94,634	$ 5,447,8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8 年，主要業務為各種鋁蓋、塑蓋、爪蓋、標籤、熱縮薄膜、PET 瓶、飲料充填及包裝機械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於 82 年 8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股份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 90 年 3 月 2 日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註：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七。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0,229	$ 22,739	$ 34,6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36,613	4,233,795	3,005,13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697,792	1,608,292	2,408,006
	$ 4,594,634	$ 5,864,826	$ 5,447,81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7,513	$ -	$ 23,646
金融負債－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550	$ -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國內有限合夥基金	$ 67,134	$ 35,022	$ 39,598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13年6月30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3.07.29-113.08.26	USD4,050/TWD123,756
112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3.02.16	USD2,102/TWD64,750
112年6月30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2.08.30	USD2,570/TWD74,859
	美金兌人民幣	112.07.17	USD8,000/CNY53,795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9,969	$ 9,147	$ 11,331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15,429	14,157	12,166
未上市櫃股票	8,645	8,645	8,645
	24,074	22,802	20,811
	$ 34,043	$ 31,949	$ 32,142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進行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202,976	$ 347,530	$ 156,323
非流動			
CITIGROUP 債券(一)	$ 162,250	$ -	$ -
HSBC 債券(二)	94,444	-	-
BANK OF AMERICA 債券(二)	85,088	-	-
	$ 341,782	$ -	$ -

(一) 合併公司於113年4月3日按面額美金5,000仟元購買 Citigroup Inc. 所發行債券，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5%，到期日為118年4月3日。

(二)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及 113 年 5 月 16 日取得面額美金各 3,000 仟元之 HSBC Holdings Plc 及 Bank of America Corp 所發行債券，票面利率分別為 4.583%及 2.496%，有效利率分別為 5.43%及 5.10%，到期日分別為 118 年 6 月 19 日及 120 年 2 月 13 日。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年 6 月 30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544,758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1,544,758

合併公司僅投資於定期存款及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同時並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十一、應收帳款淨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843,675	$ 4,174,955	$ 5,533,805
減：備抵損失	(36,480)	(32,195)	(51,387)
	$ 5,807,195	$ 4,142,760	$ 5,482,418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

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無逾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1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5%-2%	3%-5%	10%	50%-100%	
113年6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 5,059,307	$ 644,745	$ 59,104	$ 54,275	$ 26,244	$ 5,843,6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23)	(4,432)	(1,993)	(5,428)	(24,204)	(36,480)
攤銷後成本	$ 5,058,884	$ 640,313	$ 57,111	$ 48,847	$ 2,040	$ 5,807,195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3,688,407	$ 358,204	$ 90,034	$ 10,657	$ 27,653	$ 4,174,9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9)	(2,385)	(3,674)	(1,066)	(24,521)	(32,195)
攤銷後成本	$ 3,687,858	$ 355,819	$ 86,360	$ 9,591	$ 3,132	$ 4,142,760
112年6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 4,965,602	$ 471,742	$ 38,813	$ 3,664	$ 53,984	$ 5,533,8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6)	(3,440)	(1,268)	(366)	(45,857)	(51,387)
攤銷後成本	$ 4,965,146	$ 468,302	$ 37,545	$ 3,298	$ 8,127	$ 5,482,41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2,195	$ 67,555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400	(16,078)
本期實際沖銷	(396)	-
外幣換算差額	1,281	(90)
期末餘額	$ 36,480	$ 51,387

十二、存　　貨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製成品	$ 1,068,024	$ 1,089,960	$ 1,045,244
在製品	60,526	33,811	41,951
原物料	1,775,119	1,480,450	1,578,116
在途存貨	12,875	31,868	20,246
	$ 2,916,544	$ 2,636,089	$ 2,685,557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746,493 仟元、5,625,215 仟元、10,742,408 仟元及 10,571,765 仟元，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61)仟元、2,348 仟元、10,516 仟元及 32,61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份(權)百分比		
		113 年	112 年	112 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本公司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宏全控股公司）（註）	100	100	100
	豐信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豐信貿易公司）	99.9	99.9	99.9
	Hon Chuan (Cambodia) Co., Ltd.（柬埔寨宏全公司）	100	100	100
	Hon Chuan (Philippines) Corporation（菲律賓宏全公司）	100	100	100
	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100	100	100
宏全控股公司	Hon Chuan (China) Holdings Co., Ltd.（宏全中國控股公司）（註）	96.39	96.39	96.236
	HC (Asia) Holdings Co., Ltd.（宏全亞洲控股公司）（註）	100	100	100
	Hon Chuan (Africa) Holdings Co., Ltd.（宏全非洲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佳吉實業有限公司（佳吉公司）（註）	100	100	100
	Hon Hsing (SAMOA) Holding Limited（薩摩亞宏星公司）（註）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權）百分比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泰國宏全公司）（註）	100	100	100
	PT. Hon Chuan Indonesia（印尼宏全公司）（註）	100	100	100
	Hon Chuan (Myanmar) Co., Ltd.（緬甸宏全公司）	80	80	80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越南宏全公司）	100	100	100
	HONLY Holding Co., Ltd.（宏莉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HONLY INTERNATIONAL CO., LTD.（宏莉國際公司）	49	49	49
	Hon Hua (Samoa) Holdings Limited（宏華控股公司）	60	60	60
佳吉公司	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宏全公司）	100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清新宏全公司）（註）	100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漳州宏全公司）（註）	66.67	66.67	66.67
	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滁州宏全公司）	50.1	50.1	50.1
	宏全食品包裝（仙桃）有限公司（仙桃宏全公司）	100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漯河）有限公司（漯河宏全公司）	100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衢州）有限公司（衢州宏全公司）	100	100	100
薩摩亞宏星公司	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蘇州宏星公司）（註）	100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太原宏全公司）	100	100	100
	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長沙宏全公司）	100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濟南宏全公司）	100	100	100
	滁州宏全公司	49.9	49.9	49.9
	漳州宏全公司	33.33	33.33	33.33
泰國宏全公司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泰國宏福公司）（註）	65	65	65
	Hon Shin (Thailand) Co., Ltd.（泰國宏信公司）	100	-	-
宏莉控股公司	HONLY FOOD&BEVERAGE CO., LTD.（宏莉食品公司）	100	100	100
宏全非洲控股公司	Hon Shi (Samoa) Holdings Limited（宏鑫薩摩亞控股公司）	60	60	6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權）百分比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宏鑫薩摩亞控股公司	Shimada International Limitada（Shimada 公司）	100	100	100
	Hon Shi Mozambique, Limitada（宏鑫莫三比克公司）	100	100	100
宏華控股公司	Uni Tun Co., Ltd.（Uni Tun 公司）	100	100	100
濟南宏全公司	宏全包裝科技（常山）有限公司（常山宏全公司）	100	-	-

註：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其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通過設立泰國宏信公司及常山宏全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於 112 年 12 月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0.154%股權，持股比率增加為 96.39%。

宏華控股公司分別於 112 年 3 月、8 月及 113 年 4 月辦理現金減資，減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625 仟元、美金 750 仟元及 1,000 仟元，減資後持股比率不變。

薩摩亞宏星公司分別於 112 年 4 月及 112 年 1 月現金增資漳州宏全公司，現金增資後持股比率為 33.33%，佳吉公司持股比率減少為 66.67%。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以向宏全亞洲控股公司購買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100%股權之方式，進行組織調整。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宏莉國際公司其主要營運係由本公司運籌，故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			
Paean International Co., Ltd.（Paean 公司）	$ 11,804	$ 11,824	$ 12,157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Paean 公司	23.08%	23.08%	23.0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自有土地	$ 885,674	$ -	$ -	$ -	$ 4,530	$ 890,204
建築物	7,579,664	47,473	-	957,590	88,278	8,673,005
機器設備	21,427,972	121,914	(203,614)	1,018,871	133,199	22,498,342
其他設備	12,277,756	151,482	(70,547)	575,170	162,842	13,096,70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621,296	597,720	-	(1,274,169)	(5,461)	939,386
成本合計	43,792,362	$ 918,589	($ 274,161)	$ 1,277,462	$ 383,388	46,097,640
累計折舊						
建築物	3,085,040	$ 151,386	$ -	$ -	$ 38,937	3,275,363
機器設備	14,439,671	598,684	(166,588)	-	218,016	15,089,783
其他設備	8,004,050	405,220	(65,987)	-	110,184	8,453,467
累計折舊合計	25,528,761	$ 1,155,290	($ 232,575)	$ -	$ 367,137	26,818,613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568	$ -	($ 559)	$ -	($ 9)	-
	$ 18,263,033					$ 19,279,027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成本						
自有土地	$ 885,490	$ -	$ -	$ -	($ 1,805)	$ 883,685
建築物	7,427,933	2,172	-	5,128	(27,129)	7,408,104
機器設備	21,481,549	28,461	(287,351)	104,368	(59,706)	21,267,321
其他設備	11,692,550	73,229	(50,909)	123,635	(53,090)	11,785,41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75,852	416,625	-	(8,566)	570	1,384,481
成本合計	42,463,374	$ 520,487	($ 338,260)	$ 224,565	($ 141,160)	42,729,006
累計折舊						
建築物	2,826,997	$ 143,024	$ -	$ -	($ 27,185)	2,942,836
機器設備	13,936,921	616,326	(252,309)	328	(102,072)	14,199,194
其他設備	7,452,590	381,210	(48,313)	-	(60,467)	7,725,020
累計折舊合計	24,216,508	$ 1,140,560	($ 300,622)	$ 328	($ 189,724)	24,867,050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545	$ 2,307	($ 2,289)	$ -	($ 7)	556
	$ 18,246,321					$ 17,861,40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 至 60 年
水電空調工程	4 至 50 年
其他廠房設備	4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2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531,149	$ 1,532,988	$ 1,105,905
建 築 物	164,645	46,549	61,222
其他設備	1,476	578	1,056
	$ 1,697,270	$ 1,580,115	$ 1,168,183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15,151	($ 2)	$ 145,814	$ 1,6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8,338	$ 8,335	$ 16,673	$ 16,650
建 築 物	19,399	7,490	27,202	15,025
其他設備	213	244	434	490
	$ 27,950	$ 16,069	$ 44,309	$ 32,165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69,457	$ 41,488	$ 43,841
非 流 動	$ 490,693	$ 405,517	$ 429,77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土　　地	1.18%-5.95%	1.18%-5.95%	1.18%-5.95%
建 築 物	3.83%	3.83%	3.83%
其他設備	1.18%-3.83%	1.18%-3.83%	1.18%-3.8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中華民國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承租若干土地作為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10年一期，按租賃約定前一年臺灣躉售物價指數變動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

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16,754	$ 36,448	$ 48,251	$ 68,67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9,437)	($ 96,76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其他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用品盤存	$ 829,195	$ 814,770	$ 790,281
預付費用及貨款	667,718	501,206	605,713
存出保證金	85,712	71,919	71,928
其他應收款	43,555	96,092	60,67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九）	11,051	4,395	20,212
其　　他	246,614	227,794	184,233
	$ 1,883,845	$ 1,716,176	$ 1,733,044
流　　動	$ 1,778,350	$ 1,633,219	$ 1,650,406
非 流 動	105,495	82,957	82,638
	$ 1,883,845	$ 1,716,176	$ 1,733,044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05,378	$ 32,362
本期實際沖銷	(696)	-
外幣換算差額	3,389	87
期末餘額	$ 108,071	$ 32,449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受限制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5,771,619	$ 1,265,266	2,592,303
購料借款	18,469	110,328	-
	$ 5,790,088	$ 1,375,594	$ 2,592,303
年利率（%）			
信用借款	1.65-5.20	1.58-5.34	1.41-4.72
購料借款	1.92-1.93	1.78-2.75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650,000	$ 5,500,000	$ 4,900,000
年利率（%）			
應付商業本票	1.81-1.99	1.64-1.70	1.53-1.60

(三) 長期借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銀行信用借款	$ 7,293,719	$ 6,912,587	$ 6,260,00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841,568)	(1,115,971)	(1,219,895)
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六）	(3,211)	(6,689)	(26,390)
票券信用借款	-	1,000,000	1,000,000
長期借款	$ 6,448,940	$ 6,789,927	$ 6,013,721
年利率（%）			
銀行信用借款	0.72-6.46	0.60-6.70	0.60-6.37
票券信用借款	-	0.708	0.708
到期日			
銀行信用借款	113.10.30-118.01.11	113.10.30-115.07.15	112.10.13-115.07.15
票券信用借款	-	114.06.20	114.06.20

上述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之113年長期借款金額包含政府補助折價8,338仟元。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減：公司債折價	(2,572)	(3,102)	(3,629)
	$ 2,997,428	$ 2,996,898	$ 2,996,371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發行 110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共 3,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75%，其有效利率為 0.7862%，發行期間 5 年。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15 年 11 月 26 日）應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7 日發行 107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共 3,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07%，其有效利率為 1.1079%，發行期間 5 年。本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二十、其他流動負債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 281,032	$ 365,500	$ 261,824
應付設備款	227,750	264,714	180,490
預收款項	206,273	81,598	115,659
應付休假給付	25,704	51,308	32,590
應付員工酬勞	36,952	30,793	22,273
應付董事酬勞	10,604	21,208	9,611
其　　他	647,456	599,669	726,226
	$ 1,435,771	$ 1,414,790	$ 1,348,673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787 仟元、719 仟元、1,416 仟元及 1,431 仟元。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87,786	287,786	287,786
已發行股本	$ 2,877,859	$ 2,877,859	$ 2,877,859

(二) 資本公積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1)	$ 4,841,447	$ 4,841,447	$ 4,841,4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	312,733	312,733	312,609
其　　他(2)	200,277	200,277	200,277
	$ 5,354,457	$ 5,354,457	$ 5,354,333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三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得就當年度稅後盈餘提撥 30%以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6,989	$ 222,057		
特別盈餘公積	258,410	(467,714)		
現金股利	1,539,654	1,381,372	$ 5.35	$ 4.8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及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及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52,668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二三、營業淨利資訊

營業單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5,079	$ 21,826	$ 12,774	$ 29,0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508)	(3,066)	(5,592)	(3,88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96)	(853)	(680)	(935)
什項收入	38,145	28,792	124,107	50,058
什項支出	(1,811)	(1,233)	(2,808)	(2,636)
	$ 38,509	$ 45,466	$ 127,801	$ 71,603

(二) 財務成本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66,947	$ 54,845	$ 125,278	$ 94,756
普通公司債利息	5,890	8,293	11,780	22,4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4,620	2,652	7,260	5,354
其他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3,069	4,775	6,566	9,972
	$ 80,526	$ 70,565	$ 150,884	$ 132,569

(三)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49,871	$ 169,491	$ 619,362
勞健保費用	22,494	20,626	43,120
退休金費用(附註二一)	8,872	18,316	27,1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16	9,331	14,847
董事酬勞	-	5,302	5,302
折舊費用	557,634	61,952	619,586
攤銷費用	6,075	1,280	7,355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3,793	$ 151,545	$ 575,338
勞健保費用	20,856	21,176	42,032
退休金費用(附註二一)	8,145	19,059	27,2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25	9,925	14,950
董事酬勞	-	4,902	4,902
折舊費用	527,070	51,644	578,714
攤銷費用	3,606	1,758	5,364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60,824	351,172	1,211,996
勞健保費用	47,316	42,747	90,063
退休金費用(附註二一)	17,632	36,432	54,0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991	21,821	31,812
董事酬勞	-	10,604	10,604
折舊費用	1,090,014	109,585	1,199,599
攤銷費用	11,037	2,414	13,451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15,565	306,696	1,122,261
勞健保費用	43,758	40,803	84,561
退休金費用(附註二一)	16,420	35,251	51,6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996	23,324	33,320
董事酬勞	-	9,611	9,611
折舊費用	1,067,829	104,896	1,172,725
攤銷費用	7,139	3,512	10,651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估列比例	現金	估列比例	現金
員工酬勞	1.38%	$ 12,802	1.31%	$ 11,114
董事酬勞	0.57%	5,302	0.58%	4,902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估列比例	現金	估列比例	現金
員工酬勞	1.48%	$ 25,604	1.67%	$ 22,228
董事酬勞	0.61%	10,604	0.72%	9,6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及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估列比例	現金	估列比例	現金
員工酬勞	1.90%	$ 51,208	1.80%	$ 44,457
董事酬勞	0.78%	21,208	0.79%	19,414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12,095	$ 193,135	$ 390,885	$ 309,3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67	(9,430)	2,512	(11,166)
	214,062	183,705	393,397	298,16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7,405)	2,140	(10,136)	(2,6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81)	(1,682)	(1,281)	(1,682)
	(8,686)	458	(11,417)	(4,3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05,376	$ 184,163	$ 381,980	$ 293,811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68,756	287,786	$ 3.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68,756	287,935	$ 3.02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74,901	287,786	$ 2.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1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74,901	287,997	$ 2.69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618,689	287,786	$ 5.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7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618,689	288,062	$ 5.62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238,147	287,786	$ 4.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238,147	288,156	$ 4.3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依「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3,270,237 仟元，用於營運週轉及購置機器設備，該借款將於 5 至 7 年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0.85%-1.97%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3,179,875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90,362 仟元係視為政府無息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隨時間發生。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8,212 仟元及 8,211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6,566 仟元及 9,972 仟元。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國發基金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改由本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濟南宏全公司、清新宏全公司及滁州宏全公司分別取得土地使用權、設備投資及電力工程之政府補助共人民幣 6,028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年限內轉列損益。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 年 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 341,782	$ -	$ 335,640	$ -	$ 335,640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7,513	$ -	$ 7,513
國內有限合夥基金	-	-	67,134	67,134
	$ -	$ 7,513	$ 67,134	$ 74,6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上市櫃股票	$ 15,429	$ -	$ -	$ 15,429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8,614	18,614
	$ 15,429	$ -	$ 18,614	$ 34,04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有限合夥基金	$ -	$ -	$ 35,022	$ 35,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550	$ -	$ 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上市櫃股票	$ 14,157	$ -	$ -	$ 14,157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7,792	17,792
	$ 14,157	$ -	$ 17,792	$ 31,949
112 年 6 月 30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3,646	$ -	$ 23,646
國內有限合夥基金	-	-	39,598	39,598
	$ -	$ 23,646	$ 39,598	$ 63,2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上市櫃股票	$ 12,166	$ -	$ -	$ 12,166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9,976	19,976
	$ 12,166	$ -	$ 19,976	$ 32,142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造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2)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有限合夥基金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 3 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採股價淨值比法，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35,022	$ 17,792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4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822
購買	32,160	-
期末餘額	$ 67,134	$ 18,614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	$ 19,5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377
購買	39,598	-
期末餘額	$ 39,598	$ 19,976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4,647	$ 35,022	$ 63,2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94,634	5,864,826	5,447,8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4,758	347,530	156,323
應收票據及帳款	6,054,579	4,347,448	5,656,3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4,043	31,949	32,142
其他應收款	43,555	96,092	60,677
存出保證金	85,712	71,919	71,928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55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銀行借款	5,790,088	1,375,594	2,592,303
應付短期票券	2,650,000	5,500,000	4,9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66,304	1,278,043	1,497,441
應付公司債（含 1 年內到期負債）	2,997,428	2,996,898	2,996,371
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7,290,508	7,905,898	7,233,616
其他應付款	875,206	864,383	906,716
存入保證金	27,881	28,915	25,859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減少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評估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是否符合合併公司董事會所通過之政策及相關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暴露於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或進口原物料及設備所產生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

合約管理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為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時，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包括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計算，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升值 1%時，將使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4,110 仟元及 4,752 仟元；當功能性貨幣對歐元升值 1%時，將使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2,026 仟元及 3,484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商品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42,550	$ 1,955,822	$ 2,564,329
金融負債	6,207,578	8,943,903	8,369,98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804,680	4,181,162	2,886,257
金融負債	13,080,596	9,281,492	9,825,919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半碼（即 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半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6,422 仟元及 4,33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之可能性。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前五大集團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9%、35%及 3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

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9,086,066 仟元、16,426,226 仟元及 16,199,204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現金流量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113 年 6 月 30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631,656	$ 6,448,940	$ -
應付短期票券	2,650,000	-	-
無附息負債	1,466,304	-	-
應付公司債	-	2,997,428	-
租賃負債	82,296	225,378	360,510
	$10,830,256	$ 9,671,746	$ 360,51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491,565	$ 6,789,927	$ -
應付短期票券	5,500,000	-	-
無附息負債	1,278,043	-	-
應付公司債	-	2,996,898	-
租賃負債	50,362	127,180	370,406
	$ 9,319,970	$ 9,914,005	$ 370,406
112 年 6 月 30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812,198	$ 6,013,721	$ -
應付短期票券	4,900,000	-	-
無附息負債	1,497,441	-	-
應付公司債	-	2,996,371	-
租賃負債	53,576	142,399	386,386
	$10,263,215	$ 9,152,491	$ 386,386

租賃負債到期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至 15 年	15 至 20 年	20 年以上
113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 82,296	$ 225,378	$ 94,609	$ 90,712	$ 74,365	$ 100,824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50,362	$ 127,180	$ 95,999	$ 90,139	$ 77,805	$ 106,463
112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 53,576	$ 142,399	$ 99,490	$ 91,877	$ 82,918	$ 112,101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Food and Drinks Public Company Limimted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　　貨				
其他關係人	$ 1,325	$ 2,348	$ 4,220	$ 3,932
租金及其他支出（帳入製造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882	$ 889	$ 1,761	$ 1,78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承租廠房，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參考鄰近廠房租金價格決定，租金則為按月支付。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418	$ 1,515	$ 2,469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其他關係人	$ 303	$ 308	$ 30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5,829	$ 41,367	$ 59,864	$ 83,614
退職後福利	(30)	(4)	(60)	(8)
	$ 15,799	$ 41,363	$ 59,804	$ 83,60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5,104	$ 178,070	$ 174,099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1,051	4,395	20,212
	$ 186,155	$ 182,465	$ 194,311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37,032 仟元、226,928 仟元及 172,612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56,215	$ 1,417,420	$ 1,479,167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 26,802	32.45	$ 869,725	$ 23,304	30.71	$ 715,666
歐元	10,235	34.71	355,257	13,164	33.98	447,313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14,136	32.45	458,713	9,558	30.71	293,526
歐元	4,399	34.71	152,689	3,222	33.98	109,484

	112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　　金	$ 37,481	31.14	$1,167,158
歐　　元	14,716	33.81	497,548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　　金	22,220	31.14	691,931
歐　　元	4,411	33.81	149,136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淨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7,097 元、952 仟元、44,942 仟元及 20,22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其　　他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 113 年 4 月 29 日預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草案。依碳費收費辦法草案，碳費徵收對象為符合環境部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排放源，且全廠（場）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電力業及大型製造業。依據合併公司 112 年度之排放量，預期 113 年底前將達將達前述門檻。惟上述草案規定尚屬預告階段且碳費費率尚未公告，合併公司尚無法合理估計碳費之影響。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國內營運部門－台灣地區之製造及銷售。
2. 國外營運部門－台灣地區以外之國家之製造及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國內	國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827,470	$ 9,144,660	$ -	$13,972,130
部門間收入	38,778	21,757	(60,535)	-
部門收入	$ 4,866,248	$ 9,166,417	($ 60,535)	$13,972,130
部門利益	$ 434,578	$ 1,549,988		$ 1,984,5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801
財務成本				(150,884)
利息收入				66,948
外幣兌換利益				44,942
稅前淨利				$ 2,073,37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520,407	$ 8,764,860	$ -	$13,285,267
部門間收入	31,487	19,923	(51,410)	-
部門收入	$ 4,551,894	$ 8,784,783	($ 51,410)	$13,285,267
部門利益	$ 391,557	$ 1,189,846		$ 1,581,403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603
財務成本				(132,569)
利息收入				59,271
外幣兌換利益				20,225
稅前淨利				$ 1,599,933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利益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與負債資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及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及三）
0	本公司	Shimada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55 (美金 63)	$ 2,055 (美金 63)	$ 2,055 (美金 63)	-	業務往來	$ 4,307 (美金 133)	業務往來	$ -	—	$ -	$ 4,307	$6,214,818
		宏鑫莫三比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4 (美金 21)	146 (美金 5)	146 (美金 5)	-	業務往來	715 (美金 22)	業務往來	-	—	-	715	6,214,818
1	宏全控股公司	東埔寨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225 (美金 500)	6,490 (美金 200)	6,490 (美金 200)	6.27%-6.3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47,215	9,547,215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678,532 (美金 113,360)	3,678,532 (美金 113,360)	3,678,532 (美金 113,360)	6.27%-6.3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47,215	9,547,215
		薩摩亞宏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91,131 (美金 5,890)	191,131 (美金 5,890)	191,131 (美金 5,890)	6.27%-6.3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47,215	9,547,215
		Shimada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10 (美金 204)	6,610 (美金 204)	6,610 (美金 204)	-	業務往來	8,531 (美金 263)	業務往來	-	—	-	8,531	9,547,215
		宏鑫莫三比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8 (美金 47)	1,518 (美金 47)	1,518 (美金 47)	-	業務往來	6,859 (美金 211)	業務往來	-	—	-	6,859	9,547,215
2	蘇州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1,856 (人民幣 4,800)	-	-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5,623	395,623
		蘇州宏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9,278 (人民幣 24,000)	109,278 (人民幣 24,000)	109,278 (人民幣 24,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5,623	395,623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0,490 (人民幣 4,500)	6,830 (人民幣 1,500)	6,830 (人民幣 1,5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5,623	395,623
		衢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6,426 (人民幣 8,000)	36,426 (人民幣 8,000)	36,426 (人民幣 8,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5,623	395,623
3	長沙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1,958 (人民幣 18,000)	-	-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18,467	418,467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8,299 (人民幣 15,000)	68,299 (人民幣 15,000)	68,299 (人民幣 15,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18,467	418,467
		衢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3,256 (人民幣 9,500)	43,256 (人民幣 9,500)	43,256 (人民幣 9,5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18,467	418,467
4	濟南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936 (人民幣 3,500)	-	-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14,074	614,074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4,810 (人民幣 34,000)	132,044 (人民幣 29,000)	132,044 (人民幣 29,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14,074	614,074
		衢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27,491 (人民幣 28,000)	127,491 (人民幣 28,000)	127,491 (人民幣 28,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14,074	614,074
5	太原宏全公司	蘇州宏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3,660 (人民幣 3,000)	13,660 (人民幣 3,000)	13,660 (人民幣 3,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69,729	469,729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49,346 (人民幣 32,800)	71,941 (人民幣 15,800)	71,941 (人民幣 15,8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69,729	469,729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7,405 (人民幣 17,000)	77,405 (人民幣 17,000)	77,405 (人民幣 17,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69,729	469,729
		衢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8,788 (人民幣 19,500)	88,788 (人民幣 19,500)	88,788 (人民幣 19,5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69,729	469,72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及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及三）
													名稱	價值		
6	仙桃宏全公司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31,873 (人民幣 7,000)	$ 22,766 (人民幣 5,000)	$ 22,766 (人民幣 5,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89,820	$ 189,820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6,915 (人民幣 12,500)	56,915 (人民幣 12,500)	56,915 (人民幣 12,5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89,820	189,820
		衢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0,171 (人民幣 22,000)	100,171 (人民幣 22,000)	100,171 (人民幣 22,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89,820	189,820

註一：係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個別貸與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係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為限。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及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為限。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及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及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註四）	$ 7,768,522	$ 162,250 (美金 5,000)	$ 162,250 (美金 5,000)	$ -	$ -	1	$ 15,537,044	Y	—	—
		印尼宏全公司	（註四）	7,768,522	3,293,675 (美金 101,500)	2,969,175 (美金 91,500)	104,130 (美金 3,209)	-	19	15,537,044	Y	—	—
		豐信貿易公司	（註四）	7,768,522	220,660 (美金 6,800)	220,660 (美金 6,800)	-	-	1	15,537,044	Y	—	—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註四）	7,768,522	97,350 (美金 3,000)	97,350 (美金 3,000)	-	-	1	15,537,044	Y	—	—
		衢州宏全公司	（註四）	7,768,522	194,700 (美金 6,000)	194,700 (美金 6,000)	-	-	1	15,537,044	Y	—	Y
		滁州宏全公司	（註四）	7,768,522	405,625 (美金 12,500)	324,500 (美金 10,000)	252,705 (美金 7,788)	-	2	15,537,044	Y	—	Y
		漳州宏全公司	（註四）	7,768,522	340,725 (美金 10,500)	227,150 (美金 7,000)	-	-	1	15,537,044	Y	—	Y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四）	7,768,522	1,298,000 (美金 40,000)	1,298,000 (美金 40,000)	-	-	8	15,537,044	Y	—	—
		薩摩亞宏星公司	（註四）	7,768,522	584,100 (美金 18,000)	584,100 (美金 18,000)	-	-	4	15,537,044	Y	—	—
		緬甸宏全公司	（註四）	7,768,522	97,350 (美金 3,000)	97,350 (美金 3,000)	30,331 (美金 935)	-	1	15,537,044	Y	—	—
1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宏福公司	（註四）	1,119,137	26,601 (泰銖 30,000)	26,601 (泰銖 30,000)	1,773 (泰銖 2,000)	-	0.2	2,238,273	Y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50%為限。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為限。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註四：係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子公司。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註一）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註一）
本公司	股票						
	開發文創價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0,000	$ 9,969	2	$ 9,969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1,051	8,645	2.59	8,645
	國內有限合夥基金						
	厚實策略投資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134	-	67,134
宏全控股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Garden Fresh (HK) Fruit & Vegetable Co.,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債券						
	Citigroup In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250 (美金 5,000)		159,300 (美金 4,909)
	HSBC Holdings Pl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444 (美金 2,910)		92,649 (美金 2,855)
	Bank of America Corp.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88 (美金 2,622)		83,691 (美金 2,579)
泰國宏全公司	股票						
	Ichitan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5,429 (泰銖 17,400)	0.08	15,429 (泰銖 17,400)

註一：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註）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印尼宏全公司	印尼 KIIC 廠房營建工程	113.7.10	$ 956,043	依合約付款	PT. Takenaka Indonesia	—	—	—	—	$ -	參考市場行情，由市場議定	營運需要	—
泰國宏信公司	Land No. 3172	113.5.15	319,366	依合約付款	Ichitan Group Public Co ., Ltd.	—	—	—	—	-	參考市場行情，由市場議定	營運需要	—

註：係合約金額。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及三）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二）	$ 3,737,364 (美金 115,173)	-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 -
	薩摩亞宏星公司	（註二）	194,181 (美金 5,984)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蘇州宏全公司	蘇州宏星公司	（註二）	111,396 (人民幣 25,061)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濟南宏全公司	漳州宏全公司	（註二）	128,905 (人民幣 29,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衢州宏全公司	（註二）	231,487 (人民幣 52,078)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太原宏全公司	衢州宏全公司	（註二）	103,880 (人民幣 23,37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註一：包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二：係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三：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註二）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 3,678,532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9
2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114,177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1
3	濟南宏全公司	衢州宏全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18,717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係與每一子公司之交易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 0.5%（含）以上。

註三：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 15,369,869	$ 15,369,869	501,383,319	100	$ 23,964,428	$ 1,231,811	$ 1,231,811	子公司
	豐信貿易公司	台中市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9,990	9,990	999,000	99.90	26,944	6,928	6,921	子公司
	柬埔寨宏全公司	柬埔寨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76,585	76,585	1,000	100	80,971	6,065	6,065	子公司
	菲律賓宏全公司	菲律賓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91,125	91,125	15,000,000	100	77,591	275	275	子公司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馬來西亞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567,503	567,503	81,259,900	100	675,953	32,739	32,739	子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6,166,863 (美金 190,042)	6,166,863 (美金 190,042)	136,190,903	96.39	8,089,266 (美金 249,284)	343,478 (美金 10,767)	（註一）	孫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7,700,645 (美金 237,308)	7,700,645 (美金 237,308)	235,593,480	100	10,749,225 (美金 331,255)	751,811 (美金 23,567)	（註一）	孫公司
	宏全非洲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23,278 (美金 13,044)	423,278 (美金 13,044)	13,044,118	100	434,506 (美金 13,390)	6,699 (美金 210)	（註一）	孫公司
	Paean 公司	賽席爾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30,438 (美金 938)	30,438 (美金 938)	937,500	23.08	11,804 (美金 364)	(2,947) (美金 92)	（註一）	採權益法之投資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佳吉公司	香港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103,627 (美金 126,460)	4,103,627 (美金 126,460)	997,475,329	100	6,796,717 (美金 209,452)	369,318 (美金 11,577)	（註一）	孫公司
	薩摩亞宏星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3,693,005 (美金 113,806)	3,693,005 (美金 113,806)	113,806,000	100	5,139,107 (美金 158,370)	110,058 (美金 3,450)	（註一）	孫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346,610 (美金 41,498)	1,346,610 (美金 41,498)	137,000,000	100	2,347,952 (美金 72,356)	199,094 (美金 6,241)	（註一）	孫公司
	印尼宏全公司	印尼	塑蓋、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4,506,429 (美金 138,873)	4,506,429 (美金 138,873)	138,794,150	100	5,601,097 (美金 172,607)	335,184 (美金 10,507)	（註一）	孫公司
	越南宏全公司	越南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038,400 (美金 32,000)	1,038,400 (美金 32,000)	-	100	1,478,357 (美金 45,558)	65,844 (美金 2,064)	（註一）	孫公司
	緬甸宏全公司	緬甸	塑蓋、PET 瓶及 LDPE 膜之生產及銷售	710,947 (美金 21,909)	710,947 (美金 21,909)	89,524,394	80	618,237 (美金 19,052)	194,788 (美金 6,106)	（註一）	孫公司
	宏莉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69,389 (美金 14,465)	469,389 (美金 14,465)	69,854,780	100	78,659 (美金 2,424)	(12,697) (美金 398)	（註一）	孫公司
	宏莉國際公司	柬埔寨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58,540 (美金 1,804)	58,540 (美金 1,804)	1,002	49	59,027 (美金 1,819)	861 (美金 27)	（註一）	孫公司
	宏華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189,346 (美金 5,835)	208,816 (美金 6,435)	5,835,000	60	210,730 (美金 6,494)	17,227 (美金 540)	（註一）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投資（損）益	備註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宏福公司	泰　國	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 112,311 (泰銖 126,662)	$ 112,311 (泰銖 126,662)	12,666,225	65	$ 153,846 (泰銖 173,505)	$ 27,248 (泰銖 30,726)	（註一）	孫公司
	泰國宏信公司	泰　國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80,664 (泰銖 203,750)	- (泰銖 -)	20,375,000	100	180,529 (泰銖 203,597)	(136) (泰銖 153)	（註一）	孫公司
宏莉控股公司	宏莉食品公司	東埔寨	飲料充填	583,029 (美金 17,967)	583,029 (美金 17,967)	17,966,248	100	78,497 (美金 2,419)	(12,697) (美金 398)	（註一）	孫公司
宏全非洲控股公司	宏鑫薩摩亞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23,278 (美金 13,044)	423,278 (美金 13,044)	3,138,790	60	426,718 (美金 13,150)	11,165 (美金 350)	（註一）	孫公司
宏鑫薩摩亞控股公司	Shimada 公司	莫三比克	塑蓋、PET 瓶及 LDPE 膜之生產及銷售	29,497 (美金 909)	29,497 (美金 909)	-	100	122,856 (美金 3,786)	11,038 (美金 346)	（註一）	孫公司
	宏鑫莫三比克公司	莫三比克	塑蓋之生產及銷售	78,594 (美金 2,422)	78,594 (美金 2,422)	-	100	59,740 (美金 1,841)	128 (美金 4)	（註一）	孫公司
宏華控股公司	Uni Tun 公司	緬　甸	水代工充填	4,478 (美金 138)	4,478 (美金 138)	-	100	5,452 (美金 168)	22,203 (美金 696)	（註一）	孫公司

註一： 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 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

註四：除 Paean 公司外，餘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一）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及五）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PET 膜之生產及銷售	$ 864,144 (美金 26,630)	(註一)	$ 624,955 (美金 19,259)	$ -	$ -	$ 624,955 (美金 19,259)	$ 15,982	96.39%	$ 15,408	$ 946,208	$ -
清新宏全公司	塑蓋、爪蓋、標籤、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2,169,607 (美金 66,860)	(註一)	-	-	-	-	235,270	96.39%	226,752	2,930,363	-
漳州宏全公司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填充代工	1,460,250 (美金 45,000)	(註一)	207,777 (美金 6,403)	-	-	207,777 (美金 6,403)	86,771	96.39%	83,613	1,389,456	-
蘇州宏星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492,700 (美金 46,000)	(註一)	795,869 (美金 24,526)	-	-	795,869 (美金 24,526)	(23,192)	96.39%	(22,363)	540,118	-
濟南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168,200 (美金 36,000)	(註一)	240,844 (美金 7,422)	-	-	240,844 (美金 7,422)	43,290	96.39%	41,727	1,486,638	-
長沙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856,356 (美金 26,390)	(註一)	318,951 (美金 9,829)	-	-	318,951 (美金 9,829)	20,672	96.39%	19,938	1,004,511	-
太原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649,000 (美金 20,000)	(註一)	-	-	-	-	19,683	96.39%	18,981	1,124,151	-
滁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780,423 (美金 24,050)	(註一)	15,057 (美金 464)	-	-	15,057 (美金 464)	80,391	96.39%	77,488	1,045,142	-
仙桃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486,750 (美金 15,000)	(註一)	25,181 (美金 776)	-	-	25,181 (美金 776)	574	96.39%	542	447,096	-
漯河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389,400 (美金 12,000)	(註一)	-	-	-	-	(6,284)	96.39%	(6,061)	404,213	-
衢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308,275 (美金 9,500)	(註一)	-	-	-	-	25,648	96.39%	24,723	321,356	-
常山宏全公司	鋁蓋之生產及銷售	445 (人民幣 100)	(註一)	-	-	-	-	(62)	96.39%	(57)	36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283,539 (美金 70,371)	$ 9,753,626 (美金 300,574)	(註三)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之企業，故無投資限額之規定。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業已沖銷。

附件七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9939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中市工業區二路6號

電話：(04)23590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0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3	三十
(十三) 其　　他	54	三一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63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63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5、64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55	三二
(十五)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81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各種塑蓋、PET 瓶、瓶胚及飲料填充之製造及買賣，來自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故將主要產品高成長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適當性，抽核測試該攸關控制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主要產品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暨收款對象與出貨及訂貨對象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列入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及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及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753,100 仟元及 3,317,752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1.37%及 10.9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429,400 仟元及 420,219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15.97%及 29.5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會計師　顏　曉　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56,069	4	$ 911,99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214,97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2,158	-	180,4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1,088,094	3	1,006,02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11,413	-	20,958	-
130X	存　　貨（附註十一）	984,177	3	1,024,130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567,503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374,192	1	355,3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38,576	14	3,498,831	1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9,599	-	24,8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1,035,670	64	19,971,100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七）	6,459,265	20	6,260,952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320,731	1	336,932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8,084	-	10,5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892	-	10,86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20,380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455,663	1	258,4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35,074	-	32,1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358,358	86	26,905,849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996,934	100	$ 30,404,68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3,264,024	10	$ 2,067,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700,000	5	1,20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11	-	-	-
2150	應付票據	53	-	29	-
2170	應付帳款	419,839	1	385,22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858	-	2,3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63,188	1	348,3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5,031	-	14,797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四）	17,655	-	16,56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四）	4,419,190	13	955,74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820,016	3	679,22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24,965	33	5,669,302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2,995,846	9	5,993,313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3,862,346	12	4,862,932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8,865	-	24,2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312,571	1	327,445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四）	46,003	-	59,78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1,057	-	3,144	-
2645	存入保證金	4,250	-	4,2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260,938	22	11,275,153	37
2XXX	負債總計	18,085,903	55	16,944,455	56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7,859	9	2,877,859	9
3200	資本公積	5,395,572	16	5,395,57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7,461	6	1,821,03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5,215	9	2,311,17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152,425	12	3,909,801	13
3400	其他權益	(2,387,501)	(7)	(2,855,215)	(9)
3XXX	權益總計	14,911,031	45	13,460,225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996,934	100	$ 30,404,6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七）	$ 8,647,895	100	$ 8,013,9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6,560,374	76	5,953,584	74
5900	營業毛利	2,087,521	24	2,060,350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94,126	8	649,234	8
6200	管理費用	378,557	4	342,7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150	1	85,58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5,833	13	1,077,534	14
6900	營業利益	931,688	11	982,81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四）	(161,583)	(2)	(124,1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1,485,906	17	1,278,398	16
7100	利息收入	18,201	-	703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32,277	1	32,570	-
76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0,868	1	(25,9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5,669	17	1,161,650	15
7900	稅前淨利	2,407,357	28	2,144,466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192,219	2	179,73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215,138	26	1,964,731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 10,230	-	($ 1,0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5)	-	(3,00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1,639)	-	1,0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2,046)	-	2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7,897	5	(541,699)	(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3,147	5	(544,488)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88,285	31	$ 1,420,243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	$ 7.70		$ 6.83	
9850	稀釋	$ 7.68		$ 6.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盈餘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及二十）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及二十）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及二十）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合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7,859	$ 5,395,572	$ 1,670,003	$ 1,955,038	$ 3,488,714	($ 2,299,814)	($ 11,361)	$ 13,076,01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030	-	(151,03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56,137	(356,13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36,029)	-	-	(1,036,02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964,731	-	-	1,964,73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8)	(541,699)	(2,341)	(544,48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4,283	(541,699)	(2,341)	1,420,24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7,859	5,395,572	1,821,033	2,311,175	3,909,801	(2,841,513)	(13,702)	13,460,22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6,428	-	(196,42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44,040	(544,04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37,479)	-	-	(1,237,47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215,138	-	-	2,215,13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33	467,897	(183)	473,14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0,571	467,897	(183)	2,688,28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77,859	$ 5,395,572	$ 2,017,461	$ 2,855,215	$ 4,152,425	($ 2,373,616)	($ 13,885)	$ 14,911,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407,356	$2,144,4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717,927	725,3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1	-
A20900	財務成本	161,583	124,103
A21200	利息收入	(18,201)	(7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85,906)	(1,278,3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70	99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219)	9,44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3,584)	24,630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17,180)	(14,5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21
A31130	應收票據	38,260	(36,618)
A31150	應收帳款	(71,893)	(217,272)
A31200	存　　貨	47,172	(231,1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107)	(38,434)
A32130	應付票據	24	(608)
A32150	應付帳款	38,163	(25,9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375	69,2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12,237)	(11,871)
A32250	遞延收入	-	10,5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54,314	1,268,6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513	6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5,871)	(101,2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7,900)	(6,6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4,056	1,161,4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428)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567,503)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71,662	337,46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705)	(848,1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08	11,0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3)	(1,5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9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1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4,679)	(159,71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932	10,5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7,929)	(661,2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1,197,024	652,62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0	(1,9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94,7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221,396	2,030,208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775,888)	(2,67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816)	(14,6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7,479)	(1,036,0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763)	55,8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712	(24,25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4,076	531,8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1,993	380,1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6,069	$ 911,9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8 年，主要業務為各種鋁蓋、塑蓋、標籤、熱縮薄膜、PET 瓶、飲料充填及包裝機械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於 82 年 8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股份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 90 年 3 月 2 日掛牌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u>本公司為承租人</u>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71	$ 3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3,628	281,95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522,070	629,720
	$ 1,256,069	$ 911,99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金融負債－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111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11年12月31日			
買入匯率交換	歐元兌新台幣	112.01.05	EUR1,167/TWD38,054

本公司從事匯率交換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0,954	$ 16,249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8,645	8,645
	$ 19,599	$ 24,894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進行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 214,97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帳款淨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088,816	$ 1,006,749
減：備抵損失	(722)	(722)
	$ 1,088,094	$ 1,006,027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無逾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1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5%-2%	3%-5%	10%	50%-100%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1,062,275	$ 25,677	$ 417	$ -	$ 447	$ 1,088,8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25)	(129)	(12)	-	(256)	(722)
攤銷後成本	$ 1,061,950	$ 25,548	$ 405	$ -	$ 191	$ 1,088,094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972,135	$ 34,028	$ 521	$ -	$ 65	$ 1,006,7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9)	(202)	(16)	-	(65)	(722)
攤銷後成本	$ 971,696	$ 33,826	$ 505	$ -	$ -	$ 1,006,027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 722	$ 722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57,135	$ 402,772
在製品	12,697	8,586
原物料	514,345	611,432
在途存貨	-	1,340
	$ 984,177	$ 1,024,130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560,374 仟元及 5,953,584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219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4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宏全控股公司）	$20,869,722	$19,802,388
豐信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豐信貿易公司）	23,422	28,904
Hon Chuan (Cambodia) Co., Ltd.（柬埔寨宏全公司）	65,520	64,205
Hon Chuan (Philippines) Co., Ltd.（菲律賓宏全公司）	77,006	75,603
	$21,035,670	$19,971,100

子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宏全控股公司	100	100
豐信貿易公司	99.9	99.9
柬埔寨宏全公司	100	100
菲律賓宏全公司	100	100

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11月10日通過變更投資架構，並於111年11月24日向HC (Asia) Holdings Co., Ltd.（宏全亞洲控股公司）購買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馬來西亞宏全公司）100%股權，帳列預付款項567,503仟元，待112年1月1日基準日後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自有土地	$ 592,045	$ -	$ -	$ -	$ 592,045
建築物	3,040,852	1,767	-	-	3,042,619
機器設備	5,866,943	108,499	(71,320)	109,617	6,013,739
其他設備	3,959,000	83,927	(55,039)	87,844	4,075,73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48,662	511,171	-	-	959,833
成本合計	13,907,502	$ 705,364	($ 126,359)	$ 197,461	14,683,968
累計折舊					
建築物	780,186	$ 84,368	$ -	$ -	864,554
機器設備	4,343,787	322,376	(65,404)	-	4,600,759
其他設備	2,522,577	290,490	(53,677)	-	2,759,390
累計折舊合計	7,646,550	$ 697,234	($ 119,081)	$ -	8,224,703
	$ 6,260,952				$ 6,459,265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自有土地	$ 467,045	$ 125,000	$ -	$ -	$ 592,045
建築物	2,931,965	30,797	-	78,090	3,040,852
機器設備	5,545,083	95,622	(73,548)	299,786	5,866,943
其他設備	3,613,872	177,541	(42,040)	209,627	3,959,0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1,558	459,547	-	(102,443)	448,662
成本合計	12,649,523	$ 888,507	($ 115,588)	$ 485,060	13,907,502
累計折舊					
建築物	697,004	$ 83,182	$ -	$ -	780,186
機器設備	4,073,197	337,748	(67,158)	-	4,343,787
其他設備	2,273,978	284,978	(36,379)	-	2,522,577
累計折舊合計	7,044,179	$ 705,908	($ 103,537)	$ -	7,646,550
	$ 5,605,344				$ 6,260,95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60 年
水電空調工程	10 至 50 年
其他廠房設備	10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2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5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20,575	$ 336,932
機器設備	156	-
	$ 320,731	$ 336,932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76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6,357	$ 16,357
機器設備	20	-
	$ 16,377	$ 16,357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5,031	$ 14,797
非 流 動	$ 312,571	$ 327,44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1.18%	1.18%
機器設備	1.18%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承租若干土地作為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10 年一期，按租賃約定前一年臺灣躉售物價指數變動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82,588	$ 79,28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1,339)	($ 98,016)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334,946	$ 304,700
預付費用及貨款	18,318	32,352
存出保證金	30,920	29,616
其他應收款	16,098	17,341
其　　他	8,984	3,439
	$ 409,266	$ 387,448
流　　動	$ 374,192	$ 355,305
非 流 動	35,074	32,143
	$ 409,266	$ 387,448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 6,596	$ 6,596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抵押借款	$ 168,000	$ -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3,090,000	2,067,000
購料借款	6,024	-
	$ 3,264,024	$ 2,067,000
年利率（%）		
抵押借款	1.30-1.40	-
信用借款	1.00-1.87	0.55-0.70
購料借款	1.67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700,000	$ 1,200,000
年利率（%）		
應付商業本票	1.46-1.60	0.56-0.58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4,316,764	$ 4,871,25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419,557)	(955,744)
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四）	(34,861)	(52,581)
票券信用借款	1,000,000	1,000,000
長期借款	$ 3,862,346	$ 4,862,932
年利率（%）		
銀行信用借款	0.47-1.81	0.10-0.93
票券信用借款	0.708	0.708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6,000,000	$ 6,000,000
減：公司債折價	(4,521)	(6,687)
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999,633)	-
	$ 2,995,846	$ 5,993,313

本公司於110年11月26日發行110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共3,00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0.75%，其有效利率為0.7862%，發行期間5年。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15年11月26日）應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本公司於107年4月27日發行107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共3,00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1.07%，其有效利率為1.1079%，發行期間5年。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12年4月27日）應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44,981	$ 123,885
應付薪資	216,854	187,327
應付員工酬勞	44,457	37,433
應付休假給付	28,466	27,096
預收款項	22,184	24,151
應付董事酬勞	19,414	17,294
其　　他	243,660	262,035
	$ 820,016	$ 679,221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2,564	$ 136,5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1,887)	(133,41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9,323)	$ 3,1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480	($ 124,484)	$ 13,99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1	-	421
利息費用（收入）	484	(456)	28
認列於損益	905	(456)	4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64)	(1,7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272	-	5,27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678)	-	(3,6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89	-	1,1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83	(1,764)	1,019
雇主提撥	-	(12,320)	(12,320)
福利支付	(5,606)	5,606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6,562	(133,418)	3,14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313	$ -	$ 313
利息費用（收入）	1,024	(1,047)	(23)
認列於損益	1,337	(1,047)	2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009)	(10,00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400)	-	(5,40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179	-	5,1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1)	(10,009)	(10,230)
雇主提撥	-	(12,527)	(12,527)
福利支付	(5,114)	5,114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564	($ 151,887)	($ 19,32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0%	0.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125%	1.1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128)	($ 2,351)
減少 0.25%	$ 2,186	$ 2,4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119	$ 2,331
減少 0.25%	($ 2,073)	($ 2,27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１年內提撥金額	$ 12,527	$ 12,3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 年	9 年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87,786	287,786
已發行股本	$ 2,877,859	$ 2,877,859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 4,841,447	$ 4,841,4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	353,848	353,848
其　　他(2)	200,277	200,277
	$ 5,395,572	$ 5,395,572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得就當年度稅後盈餘提撥 30%以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6,428	$ 151,030		
特別盈餘公積	544,040	356,137		
現金股利	1,237,479	1,036,029	$ 4.30	$ 3.6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及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7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擬　議		
法定盈餘公積	$ 222,05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67,714	
決　議		
現金股利	1,381,372	$ 4.8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52,668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二一、營業淨利資訊

營業單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5,670)	($ 9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59	674
什項收入	37,788	32,891
	$ 32,277	$ 32,570

(二)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8,673	$ 65,370
普通公司債利息	56,765	35,49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35	4,108
其他利息費用（附註二四）	22,210	19,133
	$ 161,583	$ 124,103

(三)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63,102	$ 332,323	$ 1,095,425
勞健保費用	67,872	24,698	92,570
退休金費用	25,635	9,952	35,5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63	14,857	20,720
董事酬金	-	19,414	19,414
折舊費用	636,489	77,122	713,611
攤銷費用	2,083	2,233	4,316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24,390	306,314	1,030,704
勞健保費用	65,929	24,652	90,581
退休金費用	25,407	9,994	35,4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16	11,371	16,087
董事酬金	-	17,294	17,294
折舊費用	643,486	78,779	722,265
攤銷費用	1,885	1,168	3,053

111 及 110 年度之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1,539 人及 1,53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平均人數均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11 仟元及 766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14 仟元及 673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6%。

薪資報酬政策制定原則，本公司薪資給付標準參照公司營運狀況、薪資市場行情、組織職務等制訂，並視整體經濟及產業狀況、政府法規等適時予以調整。個人之薪資報酬系依據其職務、學經歷、專業能力及個人績效等訂定。並訂定合理化、公平性的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作為員工晉升、輪調、調薪、年終獎金的依據。另本公司每年依盈利狀況，提撥一定比例的績效獎金總額，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一定層級以上之幹部依其被考核狀況發放員工酬勞；董事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終了後依其規定計算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及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估列比例	現金	估列比例	現金
員工酬勞	1.80%	$ 44,457	1.70%	$ 37,433
董事酬勞	0.79%	19,414	0.79%	17,29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64,514	$ 176,7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8,193	6,56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9,512	(3,5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2,219	$ 179,73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81,471	$ 428,89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1	20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減之項目	(315)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95,091)	(252,139)
免稅所得	(2,090)	(3,60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193	6,5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2,219	$ 179,73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046)	$ 204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29	($ 629)	$ -	$ -
其　　他	10,239	(6,347)	-	3,892
	$ 10,868	($ 6,976)	$ -	$ 3,8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4,283	$ -	$ -	$ 24,2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717	-	10,7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19	2,046	3,865
	$ 24,283	$ 12,536	$ 2,046	$ 38,865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799	($ 2,374)	$ 204	$ 629
其　　他	4,302	5,937	-	10,239
	$ 7,101	$ 3,563	$ 204	$ 10,8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4,283	$ -	$ -	$ 24,283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092,277 仟元及 703,935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11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2,215,138	287,786	$ 7.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1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15,138	288,404	$ 7.68
11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964,731	287,786	$ 6.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3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64,731	288,418	$ 6.8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3,269,055 仟元，用於營運週轉及購置機器設備，該借款將於 5 至 7 年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0.85%-1.97%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3,180,194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88,861 仟元係視為政府無息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隨時間發生。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15,530 仟元及 13,048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2,210 仟元及 19,133 仟元。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國發基金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改由本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9,599	$ 19,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 -	$ 111	$ -	$ 111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4,894	$ 24,894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2)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 3 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採股價淨值比法，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4,894	$ 27,8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5)	(3,003)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4,000)	-
年底餘額	$ 19,599	$ 24,894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6,069	$ 911,9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97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41,665	1,207,4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9,599	24,894
其他應收款	16,098	17,341
存出保證金	30,920	29,61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銀行借款	3,264,024	2,067,000
應付短期票券	1,700,000	1,2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5,750	387,597
應付公司債（含1年內到期負債）	5,995,479	5,993,313
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負債）	5,281,903	5,818,676
其他應付款	488,641	385,920
存入保證金	4,250	4,25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減少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評估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是否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所通過之政策及相關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暴露於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本公司使用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或進口原物料及設備所產生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u>敏感度分析</u>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為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時，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包括借款及本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計算，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

美金升值 1%時，將使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8,883 仟元及 7,797 仟元；當功能性貨幣對日圓升值 1%時，將使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960 仟元及 1,522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商品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37,040	$ 629,720
金融負債	8,023,081	7,535,55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33,562	281,760
金融負債	8,545,927	7,885,676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半碼（即 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半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9,765 仟元及 9,50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1%及 4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3,356,520 仟元及 13,130,381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現金流量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683,581	$ 3,862,346	$ -
應付短期票券	1,700,000	-	-
無附息負債	425,750	-	-
應付公司債	2,999,633	2,995,846	-
租賃負債	18,795	66,978	299,641
	$ 9,827,759	$ 6,925,170	$ 299,641
衍生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 111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022,744	$ 4,862,932	$ -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0	-	-
無附息負債	387,597	-	-
應付公司債	-	5,993,313	-
租賃負債	18,735	70,514	314,739
	$ 4,629,076	$ 10,926,759	$ 314,739

租賃負債到期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8,795	$ 66,978	$ 69,134	$ 56,384	$ 56,384	$ 117,739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8,735	$ 70,514	$ 72,956	$ 56,383	$ 56,384	$ 129,016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豐信貿易公司	子公司
柬埔寨宏全公司	子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子公司
Hon Chuan (China) Holdings Co., Ltd.（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子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子公司
Hon Hsing (SAMOA) Holding Limited（薩摩亞宏星公司）	子公司
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泰國宏全公司）	子公司
PT. Hon Chuan Indonesia（印尼宏全公司）	子公司
Hon Chuan (Myanmar) Co. Ltd.（緬甸宏全公司）	子公司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越南宏全公司）	子公司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子公司
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宏全公司）	子公司
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清新宏全公司）	子公司
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漳州宏全公司）	子公司
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滁州宏全公司）	子公司
宏全食品包裝（仙桃）有限公司（仙桃宏全公司）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 （太原宏全公司）	子公司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 （泰國宏福公司）	子公司
宏鑫莫三比克有限公司 （宏鑫莫三比克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交易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　　貨		
子 公 司	$ 59,963	$ 76,665
進　　貨		
子 公 司	$ 20,233	$ 129,51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 158	$ -

本公司對子公司出售之原物料、半成品及設備零件，一般係按成本加成計價，成品售價則按市場價格調整。收款條件為月結 T/T 180 天。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11,413	$ 20,958
預付款項		
子 公 司	$ 565,694	$ -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Shimada 公司	$ 1,945	$ 1,753
其　　他	647	610
	$ 2,592	$ 2,363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5,858	$ 2,341

(三)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11年度	取得價款 110年度
子公司	$ 26,200	$ 3,156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得價款 111年度	取得價款 110年度
子公司		
泰國宏福公司	$ -	$ 2,570

(五) 背書保證（美金仟元）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印尼宏全公司	$ 101,500	$ 23,940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40,000	40,000
宏全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其他	67,800	26,640
	$ 219,300	$ 100,580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1,165	$ 58,072
退職後福利	103	157
	$ 71,268	$ 58,22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4,970	$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42,988 仟元及 222,025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9,669	$ 955,559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 34,700	30.71	$1,065,637	$ 28,972	27.68	$ 801,945
日圓	853,073	0.23	196,207	634,286	0.24	152,2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684,215	30.71	21,012,248	720,455	27.68	19,942,196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5,773	30.71	177,289	804	27.68	22,255
日圓	855	0.23	197	109	0.24	26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29.81(美元:新台幣)	$ 67,136	28.01(美元:新台幣)	($ 9,371)
日圓	0.23（日圓：新台幣）	(13,544)	0.26（日圓：新台幣）	(15,281)
歐元	31.36(歐元:新台幣)	(7)	33.16(歐元:新台幣)	22
新加坡幣	21.62（新加坡幣：新台幣）	(1)	20.85（新加坡幣：新台幣）	-
		$ 53,584		($ 24,630)

三一、其　　他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以下稱「環保局」)、行政院環保署及臺中地方檢察署（以下稱「臺中地檢署」）於 107 年 9 月間至本公司執行聯合稽查，發現本公司標籤廠有空污防制設備未正常開啟等缺失，故環保局於 107 年 11 月 2 日作成「中市環空字第 1070126655 號函」暨「第 20-107-110002 號裁處書、第 20-107-110003 號裁處書」裁處本公司 20,200 仟元罰鍰，本公司已繳納前述罰緩且認列於 107 年度營業外支出－其他損失項下，並委請律師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最高行政法院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以裁定駁回本公司上訴，全案終結。

因前述事件，環保局另於 108 年 5 月 2 日作成「中市環空字第 1080045552 號函」,命本公司補繳 102 年第 3 季至 107 年第 2 季之空污費 125,869 仟元,本公司已繳納且認列於 108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支出－其他損失項下，並委請律師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嗣經法院審理，最高行政法院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以判決駁回本公司上訴，全案終結。本案由臺中地檢署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偵查終結，除命本公司繳交不法所得 77,299 仟元即為自 99 年第 4 季起至 107 年第 2 季之空污費,並依上述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對本公司在內等 19 人提起公訴，前述不法所得,本公司已全數繳納並認列於 108 年度營業外支出－其他損失項下。臺中地方法院於 111 年 6 月 22 日第一審判決本公司等相關被告有罪，併科公司罰金新台幣 23,500 仟元。為此，本公司及董事長戴宏全、總經理曹世忠、員工蔡坤守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其餘判決部分均已確定。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及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及三）
0	本公司	Shimada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945 (美金 63)	$ 1,945 (美金 63)	$ 1,945 (美金 63)	-	業務往來	$ 4,076 (美金 133)	業務往來	$ -	—	$ -	$ 4,076	$6,060,633
		宏鑫莫三比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77 (美金 22)	648 (美金 21)	648 (美金 21)	-	業務往來	677 (美金 22)	業務往來	-	—	-	677	6,060,633
1	宏全控股公司	柬埔寨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8,426 (美金 600)	18,426 (美金 600)	18,426 (美金 600)	1.51%-6.5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385,363	8,385,363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151,460 (美金 102,620)	3,151,460 (美金 102,620)	3,151,460 (美金 102,620)	1.51%-6.5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385,363	8,385,363
		Shimada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256 (美金 204)	6,256 (美金 204)	6,256 (美金 204)	-	業務往來	8,074 (美金 263)	業務往來	-	—	-	8,074	8,385,363
		宏鑫莫三比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37 (美金 47)	1,437 (美金 47)	1,437 (美金 47)	-	業務往來	6,491 (美金 211)	業務往來	-	—	-	6,491	8,385,363
		HONLY FOOD&BEVERAGE CO., LTD.（宏莉食品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299 (美金 140)	- -	- -	1.51%-2.3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385,363	8,385,363
		越南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22,840 (美金 4,000)	92,130 (美金 3,000)	92,130 (美金 3,000)	1.51%-6.5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385,363	8,385,363
2	佳吉實業有限公司（佳吉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2,130 (美金 3,000)	- -	- -	1.51%-6.5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304,647	2,304,647
3	薩摩亞宏星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99,230 (美金 13,000)	- -	- -	1.51%-1.8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909,497	1,909,497
4	蘇州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8,189 (人民幣 20,000)	68,346 (人民幣 15,500)	68,346 (人民幣 15,500)	2.50%-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89,384	389,384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4,976 (人民幣 10,200)	- -	- -	2.50%-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89,384	389,384
		清新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4,094 (人民幣 10,000)	- -	- -	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89,384	389,384
		蘇州宏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7,480 (人民幣 8,500)	30,866 (人民幣 7,000)	30,866 (人民幣 7,000)	2.50%-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89,384	389,384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9,685 (人民幣 9,000)	39,685 (人民幣 9,000)	39,685 (人民幣 9,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89,384	389,384
5	長沙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2,267 (人民幣 36,800)	83,779 (人民幣 19,000)	83,779 (人民幣 19,000)	2.50%-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86,159	386,159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7,480 (人民幣 8,500)	15,433 (人民幣 3,500)	15,433 (人民幣 3,500)	2.50%-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86,159	386,159
		清新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3,149 (人民幣 37,000)	88,189 (人民幣 20,000)	88,189 (人民幣 20,000)	2.50%-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86,159	386,159
		蘇州宏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1,024 (人民幣 2,500)	- -	- -	2.50%-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86,159	386,159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0,551 (人民幣 16,000)	70,551 (人民幣 16,000)	70,551 (人民幣 16,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86,159	386,15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及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及三）
6	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濟南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235,905 (人民幣 53,500)	$ 125,669 (人民幣 28,500)	$ 125,669 (人民幣 28,500)	2.50%-2.8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657,183	$ 657,183
		仙桃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819 (人民幣 2,000)	- -	- -	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57,183	657,183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11,118 (人民幣 25,200)	22,929 (人民幣 5,200)	22,929 (人民幣 5,200)	2.50%-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57,183	657,183
		清新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76,378 (人民幣 40,000)	176,378 (人民幣 40,000)	176,378 (人民幣 40,000)	2.50%-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57,183	657,183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7,638 (人民幣 4,000)	17,638 (人民幣 4,000)	17,638 (人民幣 4,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57,183	657,183
7	太原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78,582 (人民幣 40,500)	31,748 (人民幣 7,200)	31,748 (人民幣 7,200)	2.50%-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06,695	706,695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19,937 (人民幣 27,200)	83,779 (人民幣 19,000)	83,779 (人民幣 19,000)	2.50%-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06,695	706,695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3,228 (人民幣 3,000)	-	-	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06,695	706,695
		清新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0,866 (人民幣 7,000)	- -	- -	2.50%-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06,695	706,695
8	漳州宏全公司	仙桃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3,228 (人民幣 3,000)	- -	- -	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39,349	339,349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5,984 (人民幣 19,500)	- -	- -	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39,349	339,349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433 (人民幣 3,500)	- -	- -	2.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39,349	339,349
9	仙桃宏全公司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6,457 (人民幣 6,000)	26,457 (人民幣 6,000)	26,457 (人民幣 6,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85,450	185,450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6,457 (人民幣 6,000)	26,457 (人民幣 6,000)	26,457 (人民幣 6,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85,450	185,450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4,252 (人民幣 5,500)	24,252 (人民幣 5,500)	24,252 (人民幣 5,5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85,450	185,450

註一：係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個別貸與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係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為限。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及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為限。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及三）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及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註四）	$ 7,575,792	$ 307,100 (美金 10,000)	$ 307,100 (美金 10,000)	$ -	$ -	2	$ 15,151,583	Y	—	—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註四）	7,575,792	175,047 (美金 5,700)	153,550 (美金 5,000)	-	-	1	15,151,583	Y	—	—
		印尼宏全公司	（註四）	7,575,792	3,117,065 (美金 101,500)	3,117,065 (美金 101,500)	184,868 (美金 6,020)	-	21	15,151,583	Y	—	—
		豐信貿易公司	（註四）	7,575,792	213,127 (美金 6,940)	208,828 (美金 6,800)	-	-	1	15,151,583	Y	—	—
		仙桃宏全公司	（註四）	7,575,792	30,710 (美金 1,000)	-	-	-	-	15,151,583	Y	—	Y
		滁州宏全公司	（註四）	7,575,792	522,070 (美金 17,000)	522,070 (美金 17,000)	245,680 (美金 8,000)	-	3	15,151,583	Y	—	Y
		漳州宏全公司	（註四）	7,575,792	460,650 (美金 15,000)	460,650 (美金 15,000)	307,880 (美金 10,025)	-	3	15,151,583	Y	—	Y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四）	7,575,792	1,228,400 (美金 40,000)	1,228,400 (美金 40,000)	-	-	8	15,151,583	Y	—	—
		薩摩亞宏星公司	（註四）	7,575,792	552,780 (美金 18,000)	552,780 (美金 18,000)	-	-	4	15,151,583	Y	—	—
		緬甸宏全公司	（註四）	7,575,792	92,130 (美金 3,000)	92,130 (美金 3,000)	63,565 (美金 2,070)	-	1	15,151,583	Y	—	—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註四）	7,575,792	92,130 (美金 3,000)	92,130 (美金 3,000)	-	-	1	15,151,583	Y	—	—
1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宏福公司	（註四）	912,750	26,823 (泰銖 30,000)	26,823 (泰銖 30,000)	1,788 (泰銖 2,000)	-	0.2	1,825,499	Y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50%為限。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為限。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註四：係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子公司。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	年底 帳面金額（註一）	年底 持股比例（%）	年底 公允價值（註一）
本公司	股票						
	開發文創價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 10,954	2	$ 10,954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1,051	8,645	2.8	8,645
宏全控股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Garden Fresh (HK) Fruit & Vegetable Co.,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泰國宏全公司	股票						
	Ichitan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103 (泰銖 11,300)	0.08	10,103 (泰銖 11,300)

註一：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年底	
					股數/單位	金額（註一）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	金額（註一及三）
薩摩亞宏星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母子公司	-	$ -	-	$ 368,520 (美金 12,000)	-	$ 437,495 (美金 14,246)

註一：年初、年底金額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資本公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及三）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二）	$ 3,218,377 (美金 104,799)	-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 -
宏全亞洲公司	緬甸宏全公司	（註二）	109,604 (美金 3,569)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濟南宏全公司	清新宏全公司	（註二）	176,377 (人民幣 40,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濟南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註二）	125,669 (人民幣 28,5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24,252 (人民幣 5,500)	-

註一：包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二：係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 15,383,151	$ 16,254,813	501,824,319	100	$ 20,869,722	$ 1,480,870	$ 1,480,870	子公司
	豐信貿易公司	台中市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9,990	9,990	999,000	99.90	23,422	10,461	10,450	子公司
	柬埔寨宏全公司	柬埔寨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76,585	76,585	1,000	100	65,520	(5,545)	(5,545)	子公司
	菲律賓宏全公司	菲律賓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91,125	91,125	15,000,000	100	77,006	131	131	子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5,824,121 (美金 189,649)	6,208,334 (美金 202,160)	135,971,513	96.236	7,455,129 (美金 242,759)	362,637 (美金 12,167)	(註一)	孫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7,287,729 (美金 237,308)	7,827,303 (美金 254,878)	235,593,480	100	8,903,443 (美金 289,920)	1,078,226 (美金 36,176)	(註一)	孫公司
	宏全非洲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14,124 (美金 13,485)	414,124 (美金 13,485)	13,485,118	100	440,750 (美金 14,352)	(18,747) (美金 629)	(註一)	孫公司
	Paean 公司	賽席爾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28,806 (美金 938)	28,806 (美金 938)	937,500	23.08	12,929 (美金 421)	(10,253) (美金 344)	(註一)	採權益法之投資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佳吉公司	香港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3,883,587 (美金 126,460)	3,975,717 (美金 129,460)	1,021,023,676	100	5,880,044 (美金 191,470)	421,085 (美金 14,128)	(註一)	孫公司
	薩摩亞宏星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3,494,982 (美金 113,806)	3,894,212 (美金 126,806)	113,806,000	100	4,841,370 (美金 157,648)	99,131 (美金 3,326)	(註一)	孫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274,404 (美金 41,498)	1,274,404 (美金 41,498)	137,000,000	100	1,868,918 (美金 60,857)	217,904 (美金 7,311)	(註一)	孫公司
	印尼宏全公司	印尼	塑蓋、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4,264,790 (美金 138,873)	4,264,790 (美金 138,873)	98,575,783	100	4,691,014 (美金 152,752)	532,138 (美金 17,854)	(註一)	孫公司
	越南宏全公司	越南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982,720 (美金 32,000)	982,720 (美金 32,000)	-	100	1,299,064 (美金 42,301)	135,881 (美金 4,559)	(註一)	孫公司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馬來西亞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801,500 (美金 26,099)	801,500 (美金 26,099)	81,259,900	100	585,118 (美金 19,053)	75,615 (美金 2,537)	(註一)	孫公司
	緬甸宏全公司	緬甸	塑蓋、PET 瓶及 LDPE 膜之生產及銷售	730,468 (美金 23,786)	730,468 (美金 23,786)	89,524,394	70	472,565 (美金 15,388)	143,422 (美金 4,812)	(註一)	孫公司
	宏莉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44,220 (美金 14,465)	444,220 (美金 14,465)	69,854,780	100	107,270 (美金 3,493)	(21,132) (美金 709)	(註一)	孫公司
	宏莉國際公司	柬埔寨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55,401 (美金 1,804)	55,401 (美金 1,804)	1,002	49	55,432 (美金 1,805)	3,368 (美金 113)	(註一)	孫公司
	Hon Hua (Samoa) Holdings Limited (宏華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222,955 (美金 7,260)	248,751 (美金 8,100)	7,260,000	60	220,559 (美金 7,182)	29,030 (美金 974)	(註一)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宏福公司	泰　國	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 113,248 (泰銖 126,662)	$ 113,248 (泰銖 126,662)	12,666,225	65	$ 140,288 (泰銖 156,906)	$ 19,180 (泰銖 22,420)	（註一）	孫公司
宏莉控股公司	宏莉食品公司	柬埔寨	飲料充填	551,767 (美金 17,967)	551,767 (美金 17,967)	17,966,248	100	107,116 (美金 3,488)	(21,072) (美金 707)	（註一）	孫公司
宏全非洲控股公司	宏鑫薩摩亞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00,581 (美金 13,044)	400,581 (美金 13,044)	3,138,790	60	419,806 (美金 13,670)	(36,690) (美金 1,231)	（註一）	孫公司
宏鑫薩摩亞控股公司	Shimada 公司	莫三比克	塑蓋、PET 瓶及 LDPE 膜之生產及銷售	27,915 (美金 909)	27,915 (美金 909)	-	100	123,423 (美金 4,019)	(26,854) (美金 901)	（註一）	孫公司
	宏鑫莫三比克公司	莫三比克	塑蓋之生產及銷售	74,380 (美金 2,422)	74,380 (美金 2,422)	-	100	76,007 (美金 2,475)	(9,836) (美金 330)	（註一）	孫公司
宏華控股公司	Uni Tun 公司	緬　甸	水代工充填	4,238 (美金 138)	4,238 (美金 138)	-	100	10,441 (美金 340)	23,009 (美金 772)	（註一）	孫公司

註一： 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 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一）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五）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二及五）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PET 膜之生產及銷售	$ 817,807 (美金 26,630)	(註一)	$ 591,475 (美金 19,260)	$ -	$ -	$ 591,475 (美金 19,260)	($ 29,179)	96.236%	($ 28,076)	$ 908,876	$ -
清新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2,053,271 (美金 66,860)	(註一)	-	-	-	-	393,158	96.236%	378,374	2,347,983	-
漳州宏全公司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填充代工	921,300 (美金 30,000)	(註一)	196,605 (美金 6,402)	-	-	196,605 (美金 6,402)	3,875	96.236%	3,755	820,155	-
蘇州宏星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412,660 (美金 46,000)	(註一)	753,193 (美金 24,526)	-	-	753,193 (美金 24,526)	(60,385)	96.236%	(58,120)	590,136	-
濟南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105,560 (美金 36,000)	(註一)	227,930 (美金 7,422)	-	-	227,930 (美金 7,422)	77,910	96.236%	74,989	1,329,490	-
長沙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810,437 (美金 26,390)	(註一)	301,849 (美金 9,829)	-	-	301,849 (美金 9,829)	32,547	96.236%	31,325	960,241	-
太原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614,200 (美金 20,000)	(註一)	333,388 (美金 10,856)	-	333,388 (美金 10,856)	-	14,217	96.236%	13,680	1,060,637	-
滁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738,576 (美金 24,050)	(註一)	14,249 (美金 464)	-	-	14,249 (美金 464)	75,973	96.236%	73,112	843,769	-
仙桃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460,650 (美金 15,000)	(註一)	23,831 (美金 776)	-	-	23,831 (美金 776)	(2,742)	96.236%	(2,623)	443,548	-
漯河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368,520 (美金 12,000)	(註一)	-	-	-	-	10,551	96.236%	10,164	379,386	-
安陽宏全公司	塑蓋之生產及銷售	35,275 (人民幣 8,000)	(註一)	-	-	-	-	(115)	96.236%	(111)	-	-
衢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291,745 (美金 9,500)	(註一)	-	-	-	-	-	96.236%	-	286,675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161,093 (美金 70,371)	$ 9,084,356 (美金 295,811)	(註三)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之企業，故無投資限額之規定。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C-12AE01069 號

會員姓名：	(1) 吳少君 (2) 顏曉芳	事務所電話：	(04)370599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八十八號二十二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58176511
會員證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1030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51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吳少君	存會印鑑	
簽名式	顏曉芳	存會印鑑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年 02 月 04 日

請確認網域為https://www.roccpa-local.org/

附件八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9939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中市工業區二路6號

電話：(04)23590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0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0～53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4	三十
(十三) 其　　他	54～55	三一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64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7～64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6、65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56	三二
(十五)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82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各種塑蓋、PET 瓶、瓶胚及飲料填充之製造及買賣，來自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故將主要產品高成長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適當性，抽核測試該攸關控制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主要產品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暨收款對象與出貨及訂貨對象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列入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中，有關 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及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及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及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及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213,728 仟元及 3,753,100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2.01%及 11.37%，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500,062 仟元及 429,400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22.61%及 15.9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少君

會計師 顏曉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46,701	3	$ 1,256,06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	-	214,97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0,699	1	142,1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1,139,162	3	1,088,09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16,381	-	11,413	-
130X	存　　貨（附註十一）	990,049	3	984,177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	-	567,50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446,379	1	374,19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09,371	11	4,638,576	1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5,02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7,792	-	19,59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3,157,729	66	21,035,670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七）	6,953,755	20	6,459,26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305,699	1	320,731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4,482	-	8,0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5,314	-	3,89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30,611	-	20,380	-
1915	預付設備款	709,718	2	455,66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44,345	-	35,0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264,467	89	28,358,358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073,838	100	$ 32,996,93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1,151,947	3	$ 3,264,024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5,500,000	16	1,70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111	-
2150	應付票據	38	-	53	-
2170	應付帳款	506,053	1	419,83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568	-	5,8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59,975	1	163,1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5,053	-	15,031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四）	17,628	-	17,65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四）	1,115,971	3	4,419,190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775,989	2	820,016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252,222	26	10,824,965	3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2,996,898	9	2,995,846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6,758,993	19	3,862,346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1,235	-	38,8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98,764	1	312,571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四）	30,334	-	46,00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1,121	-	1,057	-
2645	存入保證金	4,250	-	4,2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121,595	29	7,260,938	22
2XXX	負債總計	19,373,817	55	18,085,903	55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7,859	8	2,877,859	9
3200	資本公積	5,354,457	15	5,395,572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9,518	6	2,017,46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87,501	7	2,855,21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5,486,597	16	4,152,425	12
3400	其他權益	(2,645,911)	(7)	(2,387,501)	(7)
3XXX	權益總計	15,700,021	45	14,911,031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073,838	100	$ 32,996,9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七）	$ 9,185,867	100	$ 8,647,8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7,029,034	77	6,560,374	76
5900	營業毛利	2,156,833	23	2,087,521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707,069	8	694,126	8
6200	管理費用	422,021	4	378,55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869	1	83,15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2,959	13	1,155,833	13
6900	營業利益	943,874	10	931,68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四）	(240,420)	(3)	(161,58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1,878,336	21	1,485,906	17
7100	利息收入	37,821	1	18,201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4,590	-	32,277	1
76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419)	-	100,8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5,908	19	1,475,669	17
7900	稅前淨利	2,629,782	29	2,407,357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155,602	2	192,21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474,180	27	2,215,138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 3,273)	-	$ 10,2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	-	(1,29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2,287	-	(1,6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655	-	(2,0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2,265)	(3)	467,897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2,703)	(3)	473,147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11,477	24	$ 2,688,285	3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	$ 8.60		$ 7.70	
9850	稀釋	$ 8.58		$ 7.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及二十）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合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7,859	$ 5,395,572	$ 1,821,033	$ 2,311,175	$ 3,909,801	($ 2,841,513)	($ 13,702)	$ 13,460,22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6,428	-	(196,42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44,040	(544,04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37,479)	-	-	(1,237,47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215,138	-	-	2,215,13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33	467,897	(183)	473,14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0,571	467,897	(183)	2,688,28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7,859	5,395,572	2,017,461	2,855,215	4,152,425	(2,373,616)	(13,885)	14,911,03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2,057	-	(222,05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7,714)	467,71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81,372)	-	-	(1,381,37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474,180	-	-	2,474,18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93)	(262,265)	3,855	(262,70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9,887	(262,265)	3,855	2,211,47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1,115)	-	-	-	-	-	(41,11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77,859	$ 5,354,457	$ 2,239,518	$ 2,387,501	$ 5,486,597	($ 2,635,881)	($ 10,030)	$ 15,700,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629,782	$2,407,3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65,502	717,9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576	111
A20900	財務成本	240,420	161,583
A21200	利息收入	(37,821)	(18,2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878,336)	(1,485,9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8	5,67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221	(7,2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5,266)	(53,585)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18,157)	(17,1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
A31130	應收票據	(28,541)	38,260
A31150	應收帳款	(58,969)	(71,893)
A31200	存　　貨	(13,093)	47,1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732)	(14,107)
A32130	應付票據	(15)	24
A32150	應付帳款	91,057	38,1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771	18,3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13,440)	(12,237)
A32250	遞延收入	96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75,107	1,754,3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456	13,5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3,462)	(135,8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7,212)	(357,9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4,889	1,274,0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00	$ 4,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42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14,97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98)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567,50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282	871,6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0,253)	(583,7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2	1,6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94)	(1,3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1)	(3,5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6,531)	(394,67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405	15,9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7,548)	(857,9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2,112,077)	1,197,02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800,000	5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6,396,182	1,221,396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819,866)	(1,775,88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031)	(14,8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81,372)	(1,237,4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164)	(109,7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55	37,71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368)	344,0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6,069	911,9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6,701	$1,256,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8 年，主要業務為各種鋁蓋、塑蓋、標籤、熱縮薄膜、PET 瓶、飲料充填及包裝機械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於 82 年 8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股份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 90 年 3 月 2 日掛牌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 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u>本公司為承租人</u>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34	$ 3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8,388	733,62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567,979	522,070
	$ 1,046,701	$ 1,256,06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	$ 111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國內有限合夥基金	$ 35,022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111年12月31日			
買入匯率交換	歐元兌新台幣	112.01.05	EUR1,167/TWD38,054

本公司從事匯率交換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9,147	$ 10,954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8,645	8,645
	$ 17,792	$ 19,599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進行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 -	$ 214,9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帳款淨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139,884	$ 1,088,816
減：備抵損失	(722)	(722)
	$ 1,139,162	$ 1,088,094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無逾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1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5%-2%	3%-5%	10%	50%-100%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1,115,608	$ 24,206	$ -	$ 5	$ 65	$ 1,139,8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24)	(133)	-	-	(65)	(722)
攤銷後成本	$ 1,115,084	$ 24,073	$ -	$ 5	$ -	$ 1,139,162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1,062,275	$ 25,677	$ 417	$ -	$ 447	$ 1,088,8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25)	(129)	(12)	-	(256)	(722)
攤銷後成本	$ 1,061,950	$ 25,548	$ 405	$ -	$ 191	$ 1,088,09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 722	$ 722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82,070	$ 457,135
在製品	11,883	12,697
原物料	495,051	514,345
在途存貨	1,045	-
	$ 990,049	$ 984,177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029,034 仟元及 6,560,374 仟元。

112 及 111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7,221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21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宏全控股公司）	$ 22,365,166	$ 20,869,722
豐信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豐信貿易公司）	20,022	23,422
Hon Chuan (Cambodia) Co., Ltd.（柬埔寨宏全公司）	70,780	65,520
Hon Chuan (Philippines) Co., Ltd.（菲律賓宏全公司）	77,417	77,006
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624,344	-
	$ 23,157,729	$ 21,035,670

子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宏全控股公司	100	100
豐信貿易公司	99.9	99.9
柬埔寨宏全公司	100	100
菲律賓宏全公司	100	100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100	-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通過變更投資架構，並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向 HC (Asia) Holdings Co., Ltd.（宏全亞洲控股公司）購買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100%股權，於 112 年 1 月 1 日基準日後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自有土地	$ 592,045	$ -	$ -	$ -	$ 592,045
建築物	3,042,619	4,342	-	-	3,046,961
機器設備	6,013,739	153,775	(78,701)	142,460	6,231,273
其他設備	4,075,732	177,292	(71,913)	50,016	4,231,12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59,833	611,274	-	-	1,571,107
成本合計	14,683,968	$ 946,683	($ 150,614)	$ 192,476	15,672,513
累計折舊					
建築物	864,554	$ 83,394	$ -	$ -	947,948
機器設備	4,600,759	281,852	(77,872)	-	4,804,739
其他設備	2,759,390	278,253	(71,572)	-	2,966,071
累計折舊合計	8,224,703	$ 643,499	($ 149,444)	$ -	8,718,758
	$ 6,459,265				$ 6,953,755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自有土地	$ 592,045	$ -	$ -	$ -	$ 592,045
建築物	3,040,852	1,767	-	-	3,042,619
機器設備	5,866,943	108,499	(71,320)	109,617	6,013,739
其他設備	3,959,000	83,927	(55,039)	87,844	4,075,73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48,662	511,171	-	-	959,833
成本合計	13,907,502	$ 705,364	($ 126,359)	$ 197,461	14,683,968
累計折舊					
建築物	780,186	$ 84,368	$ -	$ -	864,554
機器設備	4,343,787	322,376	(65,404)	-	4,600,759
其他設備	2,522,577	290,490	(53,677)	-	2,759,390
累計折舊合計	7,646,550	$ 697,234	($ 119,081)	$ -	8,224,703
	$ 6,260,952				$ 6,459,26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60 年
水電空調工程	10 至 50 年
其他廠房設備	10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2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5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05,601	$ 320,575
機器設備	98	156
	$ 305,699	$ 320,731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245	$ 17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6,219	$ 16,357
機器設備	58	20
	$ 16,277	$ 16,377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5,053	$ 15,031
非 流 動	$ 298,764	$ 312,57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1.18%	1.18%
機器設備	1.18%	1.1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承租若干土地作為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10 年一期，按租賃約定前一年臺灣躉售物價指數變動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79,803	$ 82,58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8,611)	($ 101,33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379,493	$ 334,946
存出保證金	41,214	30,920
預付費用及貨款	36,304	18,318
其他應收款	18,642	16,098
其　　他	15,071	8,984
	$ 490,724	$ 409,266
流　　動	$ 446,379	$ 374,192
非 流 動	44,345	35,074
	$ 490,724	$ 409,266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 6,596	$ 6,596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抵押借款	$ -	$ 168,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1,150,000	3,090,000
購料借款	1,947	6,024
	$ 1,151,947	$ 3,264,024
年利率（%）		
抵押借款	-	1.30-1.40
信用借款	1.58-1.66	1.00-1.87
購料借款	1.78	1.6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500,000	$ 1,700,000
年利率（%）		
應付商業本票	1.64-1.70	1.46-1.60

(三)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6,881,653	$ 4,316,764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115,971)	(1,419,557)
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四）	(6,689)	(34,861)
票券信用借款	1,000,000	1,000,000
長期借款	$ 6,758,993	$ 3,862,346
年利率（%）		
銀行信用借款	0.60-2.03	0.47-1.81
票券信用借款	0.708	0.708

上述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之 112 年長期借款金額包含政府補助折價 11,426 仟元。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0	$ 6,000,000
減：公司債折價	(3,102)	(4,521)
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2,999,633)
	$ 2,996,898	$ 2,995,846

本公司於110年11月26日發行110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共3,00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0.75%，其有效利率為0.7862%，發行期間5年。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15年11月26日）應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本公司於107年4月27日發行107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共3,00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1.07%，其有效利率為1.1079%，發行期間5年。本公司已於112年4月27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46,022	$ 216,854
應付設備款	160,010	244,981
應付員工酬勞	51,208	44,457
應付休假給付	30,793	28,466
應付董事酬勞	21,208	19,414
預收款項	12,887	22,184
其　　他	253,861	243,660
	$ 775,989	$ 820,016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9,078	$ 132,5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8,568)	(151,8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490)	($ 19,3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562	($ 133,418)	$ 3,14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3	-	313
利息費用（收入）	1,024	(1,047)	(23)
認列於損益	1,337	(1,047)	2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009)	(10,00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400)	-	(5,40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179	-	5,1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1)	(10,009)	(10,230)
雇主提撥	-	(12,527)	(12,527)
福利支付	(5,114)	5,114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2,564	(151,887)	(19,32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315	$ -	$ 315
利息費用（收入）	1,857	(2,215)	(358)
認列於損益	2,172	(2,215)	(4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17)	(1,01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78	-	7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512	-	3,5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90	(1,017)	3,273
雇主提撥	-	(13,397)	(13,397)
福利支付	(9,948)	9,948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078	($ 158,568)	($ 29,49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00%	1.4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125%	1.1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994)	($ 2,128)
減少 0.25%	$ 2,048	$ 2,18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985	$ 2,119
減少 0.25%	($ 1,942)	($ 2,07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3,397	$ 12,52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 年	8 年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87,786	287,786
已發行股本	$ 2,877,859	$ 2,877,859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 4,841,447	$ 4,841,4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	312,733	353,848
其　　他(2)	200,277	200,277
	$ 5,354,457	$ 5,395,572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得就當年度稅後盈餘提撥 30%以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2,057	$ 196,428		
特別盈餘公積	(467,714)	544,040		
現金股利	1,381,372	1,237,479	$ 4.80	$ 4.3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及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決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擬　議		
法定盈餘公積	$ 246,989	
特別盈餘公積	258,410	
決　議		
現金股利	1,539,654	$ 5.3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52,668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二一、營業淨利資訊

營業單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298)	($ 5,6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292)	159
什項收入	37,180	37,788
什項支出（附註三一）	(20,000)	-
	$ 14,590	$ 32,277

(二)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4,133	$ 78,673
普通公司債利息	34,263	56,765
租賃負債之利息	3,777	3,935
其他利息費用（附註二四）	18,247	22,210
	$ 240,420	$ 161,583

(三)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24,809	$ 373,351	$ 1,198,160
勞健保費用	74,204	27,078	101,282
退休金費用	26,601	10,508	37,1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12	13,307	16,519
董事酬金	-	21,208	21,208
折舊費用	585,559	74,217	659,776
攤銷費用	2,613	3,113	5,726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63,102	332,323	1,095,425
勞健保費用	67,872	24,698	92,570
退休金費用	25,635	9,952	35,5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63	14,857	20,720
董事酬金	-	19,414	19,414
折舊費用	636,489	77,122	713,611
攤銷費用	2,083	2,233	4,316

112 及 111 年度之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1,595 人及 1,53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平均人數均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51 仟元及 811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54 仟元及 714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6%。

薪資報酬政策制定原則，本公司薪資給付標準參照公司營運狀況、薪資市場行情、組織職務等制訂，並視整體經濟及產業狀況、

政府法規等適時予以調整。個人之薪資報酬系依據其職務、學經歷、專業能力及個人績效等訂定。並訂定合理化、公平性的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作為員工晉升、輪調、調薪、年終獎金的依據。另本公司每年依盈利狀況，提撥一定比例的績效獎金總額，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一定層級以上之幹部依其被考核狀況發放員工酬勞；董事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終了後依其規定計算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及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估列比例	現金	估列比例	現金
員工酬勞	1.90%	$ 51,208	1.80%	$ 44,457
董事酬勞	0.78%	21,208	0.79%	19,4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63,990	$ 164,5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9	8,19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8,397)	19,5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5,602	$ 192,21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25,956	$ 481,47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704	51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減之項目	(315)	(31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4,466)	(295,091)
免稅所得	(286)	(2,09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	8,1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5,602	$ 192,219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55	($ 2,046)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3,892	$ 1,422	$ -	$ 5,3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4,283	$ -	$ -	$ 24,2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717	(9,663)	-	1,0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65	2,688	(655)	5,898
	$ 38,865	($ 6,975)	($ 655)	$ 31,235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29	($ 629)	$ -	$ -
其　　他	10,239	(6,347)	-	3,892
	$ 10,868	($ 6,976)	$ -	$ 3,8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4,283	$ -	$ -	$ 24,2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717	-	10,7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19	2,046	3,865
	$ 24,283	$ 12,536	$ 2,046	$ 38,865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406,525 仟元及 1,092,277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11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2,474,180	287,786	$ 8.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8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74,180	288,275	$ 8.58
11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2,215,138	287,786	$ 7.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1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15,138	288,404	$ 7.6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3,270,237 仟元，用於營運週轉及購置機器設備，該借款將於 5 至 7 年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0.85%-1.97%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3,179,875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90,362 仟元係視為政府無息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隨時間發生。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16,423 仟元及 15,530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8,247 仟元及 22,210 仟元。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國發基金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改由本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國內有限合夥基金	$ -	$ -	$ 35,022	$ 35,022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7,792	$ 17,792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9,599	$ 19,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 -	$ 111	$ -	$ 111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2)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 3 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採股價淨值比法，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	$ 19,599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4,57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7)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1,700)
購買	39,598	-
期末餘額	$ 35,022	$ 17,792

111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	$ 24,8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95)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4,000)
期末餘額	$ -	$ 19,599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5,02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6,701	1,256,0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4,9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26,242	1,241,665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17,792	$ 19,599
其他應收款	18,642	16,098
存出保證金	41,214	30,92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銀行借款	1,151,947	3,264,024
應付短期票券	5,500,000	1,7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5,659	425,750
應付公司債（含1年內到期負債）	2,996,898	5,995,479
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負債）	7,874,964	5,281,903
其他應付款	413,871	488,641
存入保證金	4,250	4,25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減少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評估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是否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所通過之政策及相關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暴露於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本公司使用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或進口原物料及設備所產生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圓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為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時，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包括借款及本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計算，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升值 1%時，將使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3,597 仟元及 8,883 仟元；當功能性貨幣對日圓升值 1%時，將使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2,210 仟元及 1,960 仟元；當功能性貨幣對歐元升值 1%時，將使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3,974 仟元及增加 20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商品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67,979	$ 737,040
金融負債	8,810,715	8,023,08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78,285	733,562
金融負債	9,026,911	8,545,927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半碼（即 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半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0,686 仟元及 9,76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皆為 5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2,550,979 仟元及 13,356,520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現金流量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267,918	$ 6,758,993	$ -
應付短期票券	5,500,000	-	-
無附息負債	515,659	-	-
應付公司債	-	2,996,898	-
租賃負債	18,655	64,698	284,542
	$ 8,302,232	$ 9,820,589	$ 284,542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683,581	$ 3,862,346	$ -
應付短期票券	1,700,000	-	-
無附息負債	425,750	-	-
應付公司債	2,999,633	2,995,846	-
租賃負債	18,795	66,978	299,641
	$ 9,827,759	$ 6,925,170	$ 299,641
衍生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 111	$ -	$ -

租賃負債到期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8,655	$ 64,698	$ 65,312	$ 56,384	$ 56,384	$ 106,462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8,795	$ 66,978	$ 69,134	$ 56,384	$ 56,384	$ 117,739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豐信貿易公司	子公司
柬埔寨宏全公司	子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子公司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子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Hon Chuan (China) Holdings Co., Ltd.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子公司
Hon Hsing (SAMOA)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宏星公司）	子公司
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 （泰國宏全公司）	子公司
PT. Hon Chuan Indonesia（印尼宏全公司）	子公司
Hon Chuan (Myanmar) Co. Ltd. （緬甸宏全公司）	子公司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 （越南宏全公司）	子公司
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宏全公司）	子公司
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 （蘇州宏星公司）	子公司
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 （清新宏全公司）	子公司
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 （漳州宏全公司）	子公司
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子公司
宏全食品包裝（衢州）有限公司 （衢州宏全公司）	子公司
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 （濟南宏全公司）	子公司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 （泰國宏福公司）	子公司
宏鑫莫三比克有限公司 （宏鑫莫三比克公司）	子公司
Shimada International Limitada （Shimada 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交易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　　貨		
子 公 司	$ 54,246	$ 59,963
進　　貨		
子 公 司	$ 42,972	$ 20,23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 25	$ 158

本公司對子公司出售之原物料、半成品及設備零件，一般係按成本加成計價，成品售價則按市場價格調整。收款條件為月結 T/T 180 天。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16,381	$ 11,413
預付款項		
子 公 司	$ -	$ 565,694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Shimada 公司	$ 1,945	$ 1,945
其 他	647	647
	$ 2,592	$ 2,592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9,568	$ 5,858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子 公 司	$ 4,807	$ -

(三)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 5,052	$ 26,200

(四) 背書保證（美金仟元）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印尼宏全公司	$ 101,500	$ 101,500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40,000	40,000
宏全控股公司	-	10,000
其 他	58,800	67,800
	$ 200,300	$ 219,300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5,543	$ 71,165
退職後福利	(16)	103
	$ 85,527	$ 71,26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14,970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26,928 仟元及 142,988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4,720	$ 1,059,669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 13,848	30.71	$ 425,272	$ 34,700	30.71	$ 1,065,637
日圓	1,225,343	0.22	269,575	853,073	0.23	196,207
歐元	12,756	33.98	433,449	70	32.72	2,290

（接次頁）

（承前頁）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 753,426	30.71	$23,137,707	$ 684,215	30.71	$21,012,248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　金	2,133	30.71	65,504	5,773	30.71	177,289
日　圓	220,734	0.22	48,561	855	0.23	197
歐　元	1,060	33.98	36,019	130	32.72	4,254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31.15（美元：新台幣）	$ 3,438	29.81（美元：新台幣）	$ 67,136
日　圓	0.22（日圓：新台幣）	(27,123)	0.23（日圓：新台幣）	(13,544)
歐　元	33.70（歐元：新台幣）	28,951	31.36（歐元：新台幣）	(7)
		$ 5,266		$ 53,585

三一、其　　他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行政院環保署及臺中地方檢察署於 107 年 9 月間至本公司執行聯合稽查，發現本公司標籤廠有空污防制設備未正常開啟等缺失，刑事部分臺中地方檢察署 108 年 9 月 20 日偵查終結，除對本公司在內等 19 人提起公訴外，並命本公司繳交不法所得新台幣 77,299 仟元即為自 99 年第 4 季起至 107 年第 2 季之空污費，本公司已全數繳納並認列於 108 年度營業外支出－其他損失項下。案經一、二審法院之審理，多數被告均獲法院諭知緩刑，併科公司罰金新台幣 20,000 仟元，已認列於 112 年度第 3 季營業外支出-其他損失項下，本公司未再上訴，全案已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因判決確定而終結。113 年 2 月 6 日臺中地方檢察署已針對本公司完成補繳之空污費，發還本公司所溢繳金額計新台幣 59,562 仟元，將認列於 113 年度第 1 季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項下。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及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及三）
0	本公司	Shimada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944 (美金 63)	$ 1,944 (美金 63)	$ 1,944 (美金 63)	-	業務往來	$ 4,075 (美金 133)	業務往來	$ -	—	$ -	$ 4,075	$6,457,677
		宏鑫莫三比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7 (美金 21)	647 (美金 21)	647 (美金 21)	-	業務往來	677 (美金 22)	業務往來	-	—	-	677	6,457,677
1	宏全控股公司	柬埔寨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8,423 (美金 600)	15,353 (美金 500)	15,353 (美金 500)	5.60%-6.5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688,985	8,688,985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390,139 (美金 110,410)	3,390,139 (美金 110,410)	3,390,139 (美金 110,410)	5.60%-6.5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688,985	8,688,985
		薩摩亞宏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3,965 (美金 5,340)	163,965 (美金 5,340)	163,965 (美金 5,340)	5.91%-6.4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688,985	8,688,985
		越南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2,115 (美金 3,000)	-	-	5.60%-6.5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688,985	8,688,985
		Shimada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255 (美金 204)	6,255 (美金 204)	6,255 (美金 204)	-	業務往來	8,072 (美金 263)	業務往來	-	—	-	8,072	8,688,985
		宏鑫莫三比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36 (美金 47)	1,436 (美金 47)	1,436 (美金 47)	-	業務往來	6,490 (美金 211)	業務往來	-	—	-	6,490	8,688,985
2	蘇州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17,051 (人民幣 27,000)	17,341 (人民幣 4,000)	17,341 (人民幣 4,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71,408	371,408
		蘇州宏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1,531 (人民幣 16,500)	32,514 (人民幣 7,500)	32,514 (人民幣 7,5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71,408	371,408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9,017 (人民幣 9,000)	-	-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71,408	371,408
		宏全食品包裝（漯河）有限公司（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2,543 (人民幣 5,200)	13,006 (人民幣 3,000)	13,006 (人民幣 3,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71,408	371,408
3	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長沙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35,259 (人民幣 31,200)	78,034 (人民幣 18,000)	78,034 (人民幣 18,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2,400	392,400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2,514 (人民幣 7,500)	-	-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2,400	392,400
		清新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6,704 (人民幣 20,000)	-	-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2,400	392,400
		蘇州宏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3,844 (人民幣 5,500)	-	-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2,400	392,400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9,363 (人民幣 16,000)	-	-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2,400	392,400
		衢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7,341 (人民幣 4,000)	17,341 (人民幣 4,000)	17,341 (人民幣 4,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2,400	392,40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及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及三）
4	濟南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225,431 (人民幣 52,000)	$ 43,352 (人民幣 10,000)	$ 43,352 (人民幣 10,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543,298	$ 543,298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2,543 (人民幣 5,200)	-	-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43,298	543,298
		清新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73,408 (人民幣 40,000)	-	-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43,298	543,298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47,397 (人民幣 34,000)	147,397 (人民幣 34,000)	147,397 (人民幣 34,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43,298	543,298
		衢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3,699 (人民幣 17,000)	73,699 (人民幣 17,000)	73,699 (人民幣 17,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43,298	543,298
5	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太原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30,056 (人民幣 30,000)	130,056 (人民幣 30,000)	130,056 (人民幣 30,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33,433	433,433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5,028 (人民幣 15,000)	65,028 (人民幣 15,000)	65,028 (人民幣 15,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33,433	433,433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2,369 (人民幣 19,000)	-	-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33,433	433,433
6	宏全食品包裝（仙桃）有限公司（仙桃宏全公司）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6,358 (人民幣 13,000)	30,346 (人民幣 7,000)	30,346 (人民幣 7,0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81,261	181,261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2,861 (人民幣 14,500)	62,861 (人民幣 14,500)	62,861 (人民幣 14,5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81,261	181,261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5,028 (人民幣 15,000)	-	-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81,261	181,261
		衢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4,190 (人民幣 12,500)	54,190 (人民幣 12,500)	54,190 (人民幣 12,500)	2.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81,261	181,261

註一：係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個別貸與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係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為限。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及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為限。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及三）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及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註四）	$ 8,072,096	$ 307,050 (美金 10,000)	$ -	$ -	$ -	-	$ 16,144,192	Y	—	—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註四）	8,072,096	153,525 (美金 5,000)	153,525 (美金 5,000)	-	-	1	16,144,192	Y	—	—
		印尼宏全公司	（註四）	8,072,096	3,116,558 (美金 101,500)	3,116,558 (美金 101,500)	67,960 (美金 2,213)	-	19	16,144,192	Y	—	—
		豐信貿易公司	（註四）	8,072,096	208,794 (美金 6,800)	208,794 (美金 6,800)	-	-	1	16,144,192	Y	—	—
		滁州宏全公司	（註四）	8,072,096	521,985 (美金 17,000)	383,813 (美金 12,500)	108,380 (美金 3,530)	-	2	16,144,192	Y	—	Y
		漳州宏全公司	（註四）	8,072,096	460,575 (美金 15,000)	322,403 (美金 10,500)	-	-	2	16,144,192	Y	—	Y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四）	8,072,096	1,228,200 (美金 40,000)	1,228,200 (美金 40,000)	-	-	8	16,144,192	Y	—	—
		薩摩亞宏星公司	（註四）	8,072,096	552,690 (美金 18,000)	552,690 (美金 18,000)	-	-	3	16,144,192	Y	—	—
		緬甸宏全公司	（註四）	8,072,096	92,115 (美金 3,000)	92,115 (美金 3,000)	30,946 (美金 1,008)	-	1	16,144,192	Y	—	—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註四）	8,072,096	92,115 (美金 3,000)	92,115 (美金 3,000)	-	-	1	16,144,192	Y	—	—
1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宏福公司	（註四）	1,057,036	27,051 (泰銖 30,000)	27,051 (泰銖 30,000)	1,803 (泰銖 2,000)	-	0.2	2,114,071	Y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50%為限。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為限。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註四：係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子公司。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	年底 帳面金額（註一）	年底 持股比例（%）	年底 公允價值（註一）
本公司	股票						
	開發文創價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0,000	$ 9,147	2	$ 9,147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1,051	8,645	2.59	8,645
	國內有限合夥基金						
	厚實策略投資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022	-	35,022
宏全控股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Garden Fresh (HK) Fruit & Vegetable Co.,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泰國宏全公司	股票						
	Ichitan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4,157 (泰銖 15,700)	0.08	14,157 (泰銖 15,700)

註一：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年底	
					股數／單位	金額（註一）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	金額（註一）
本公司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母子公司	-	$ -	81,259,900	$ 567,503	81,259,900	$ 624,344
薩摩亞宏星公司	漳州宏全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母子公司	-	-	-	460,575 (美金 15,000)	-	440,156 (美金 14,335)

註一：年初、年底金額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資本公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二）	$ 3,426,340 (美金 111,589)	-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 -
	薩摩亞宏星公司	（註二）	165,715 (美金 5,397)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濟南宏全公司	漳州宏全公司	（註二）	147,397 (人民幣 34,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太原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註二）	130,056 (人民幣 30,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52,022 (人民幣 12,000)	

註一：包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應收股利。

註二：係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年底持有 股數	年底持有 比率（%）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 15,369,869	$ 15,383,151	501,383,319	100	$ 22,365,166	$ 1,802,201	$ 1,802,201	子公司
	豐信貿易公司	台中市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9,990	9,990	999,000	99.90	20,022	6,012	6,005	子公司
	柬埔寨宏全公司	柬埔寨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76,585	76,585	1,000	100	70,780	5,348	5,348	子公司
	菲律賓宏全公司	菲律賓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91,125	91,125	15,000,000	100	77,417	(1,042)	(1,042)	子公司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馬來西亞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567,503	-	81,259,900	100	624,344	65,824	65,824	子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5,835,240 (美金 190,042)	5,823,173 (美金 189,649)	136,190,903	96.39	7,664,336 (美金 249,612)	389,687 (美金 12,508)	（註一）	孫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7,286,542 (美金 237,308)	7,286,542 (美金 237,308)	235,953,480	100	9,993,833 (美金 325,479)	1,201,680 (美金 38,571)	（註一）	孫公司
	宏全非洲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00,516 (美金 13,044)	414,057 (美金 13,485)	13,044,118	100	404,692 (美金 13,180)	(22,712) (美金 729)	（註一）	孫公司
	Paean 公司	賽席爾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28,801 (美金 938)	28,801 (美金 938)	937,500	23.08	11,824 (美金 385)	(4,860) (美金 156)	（註一）	採權益法之投資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佳吉實業有限公司（佳吉公司）	香　港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3,882,954 (美金 126,460)	3,882,954 (美金 126,460)	997,475,329	100	6,264,373 (美金 204,018)	465,300 (美金 14,935)	（註一）	孫公司
	薩摩亞宏星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3,494,413 (美金 113,806)	3,494,413 (美金 113,806)	113,806,000	100	4,909,238 (美金 159,884)	176,026 (美金 5,650)	（註一）	孫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泰國宏全公司	泰　國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274,196 (美金 41,498)	1,274,196 (美金 41,498)	137,000,000	100	2,183,740 (美金 71,120)	294,508 (美金 9,453)	（註一）	孫公司
	印尼宏全公司	印　尼	塑蓋、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4,264,095 (美金 138,873)	4,264,095 (美金 138,873)	138,794,150	100	5,232,808 (美金 170,422)	569,389 (美金 18,276)	（註一）	孫公司
	越南宏全公司	越　南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982,560 (美金 32,000)	982,560 (美金 32,000)	-	100	1,405,644 (美金 45,779)	139,730 (美金 4,485)	（註一）	孫公司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馬來西亞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 -	801,370 (美金 26,099)	-	-	-	-	（註一）	孫公司
	緬甸宏全公司	緬　甸	塑蓋、PET 瓶及 LDPE 膜之生產及銷售	672,716 (美金 21,909)	730,349 (美金 23,786)	89,524,394	80	567,981 (美金 18,498)	240,953 (美金 7,734)	（註一）	孫公司
	宏莉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44,148 (美金 14,465)	444,148 (美金 14,465)	69,854,780	100	86,650 (美金 2,822)	(20,905) (美金 671)	（註一）	孫公司
	宏莉國際公司	柬埔寨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53,392 (美金 1,804)	53,392 (美金 1,804)	1,002	49	56,620 (美金 1,844)	2,461 (美金 79)	（註一）	孫公司
	Hon Hua (Samoa) Holding Limited（宏華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197,587 (美金 6,435)	222,918 (美金 7,260)	6,435,000	60	219,848 (美金 7,160)	54,646 (美金 1,754)	（註一）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投資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度（損）益	（損）益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宏福公司	泰　國	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 114,213 (泰銖 126,662)	$ 114,213 (泰銖 126,662)	12,666,225	65	$ 155,575 (泰銖 172,533)	$ 42,706 (泰銖 47,425)	（註一）	孫公司
宏莉控股公司	宏莉食品公司	柬埔寨	飲料充填	551,677 (美金 17,967)	551,677 (美金 17,967)	17,966,248	100	86,496 (美金 2,817)	(20,905) (美金 671)	（註一）	孫公司
宏全非洲控股公司	宏鑫薩摩亞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00,516 (美金 13,044)	400,516 (美金 13,044)	3,138,790	60	397,323 (美金 12,940)	(37,791) (美金 1,213)	（註一）	孫公司
宏鑫薩摩亞控股公司	Shimada 公司	莫三比克	塑蓋、PET 瓶及 LDPE 膜之生產及銷售	27,911 (美金 909)	27,911 (美金 909)	-	100	105,656 (美金 3,441)	(17,945) (美金 576)	（註一）	孫公司
	宏鑫莫三比克公司	莫三比克	塑蓋之生產及銷售	74,368 (美金 2,422)	74,368 (美金 2,422)	-	100	56,436 (美金 1,838)	(19,846) (美金 637)	（註一）	孫公司
宏華控股公司	Uni Tun 公司	緬　甸	水代工充填	4,237 (美金 138)	4,237 (美金 138)	-	100	26,744 (美金 871)	52,808 (美金 1,695)	（註一）	孫公司

註一： 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 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一）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PET 膜之生產及銷售	$ 817,674 (美金 26,630)	（註一）	$ 591,348 (美金 19,259)	$ -	$ -	$ 591,348 (美金 19,259)	$ 13,428	96.39%	$ 12,929	$ 907,697	$ -
清新宏全公司	塑蓋、爪蓋、標籤、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2,052,936 (美金 66,860)	（註一）	-	-	-	-	341,646	96.39%	328,841	2,635,188	-
漳州宏全公司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填充代工	1,381,725 (美金 45,000)	（註一）	196,604 (美金 6,403)	-	-	196,604 (美金 6,403)	24,986	96.39%	24,052	1,272,948	-
蘇州宏星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412,430 (美金 46,000)	（註一）	753,071 (美金 24,526)	-	-	753,071 (美金 24,526)	(34,239)	96.39%	(32,962)	548,750	-
濟南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105,380 (美金 36,000)	（註一）	227,893 (美金 7,422)	-	-	227,893 (美金 7,422)	105,460	96.39%	101,472	1,408,914	-
長沙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810,305 (美金 26,390)	（註一）	301,799 (美金 9,829)	-	-	301,799 (美金 9,829)	15,359	96.39%	14,799	960,112	-
太原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614,100 (美金 20,000)	（註一）	-	-	-	-	35,174	96.39%	33,865	1,077,729	-
滁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738,455 (美金 24,050)	（註一）	14,247 (美金 464)	-	-	14,247 (美金 464)	118,763	96.39%	114,308	943,153	-
仙桃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460,575 (美金 15,000)	（註一）	23,827 (美金 776)	-	-	23,827 (美金 776)	(1,340)	96.39%	(1,309)	435,513	-
漯河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368,460 (美金 12,000)	（註一）	-	-	-	-	28,133	96.39%	27,043	400,175	-
衢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291,698 (美金 9,500)	（註一）	-	-	-	-	7,197	96.39%	6,916	289,099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160,742 (美金 70,371)	$ 9,229,125 (美金 300,574)	（註三）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之企業，故無投資限額之規定。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0018 號

會員姓名：
(1) 吳少君
(2) 顏曉芳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4)370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58176511

會員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1030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51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少君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顏曉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

附件九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3年 3 月 8 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雅文　　簽章

總經理：曹宏宇　　簽章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全公司或該公司)本次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面額新台幣80,000仟元整；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40,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4,0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宏全公司或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宏全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承銷部門主管：葉盛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

附件十一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8,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80,000,000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肆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十二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發 行 人：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雅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全國際)之董事長，於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全國際、宏全國際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鄭雅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全國際)之董事，於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全國際、宏全國際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戴宏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全國際)之董事暨總經理，於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全國際、宏全國際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暨總經理：曹宏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全國際)之董事，於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全國際、宏全國際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曹馨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全國際)之董事，於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全國際、宏全國際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劉允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全國際)之董事，於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全國際、宏全國際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張純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全國際)之獨立董事，於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全國際、宏全國際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 洪昭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全國際)之獨立董事，於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全國際、宏全國際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 黃祥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全國際)之獨立董事，於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全國際、宏全國際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 卓伯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全國際)之經理人，於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全國際、宏全國際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副總裁：白文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全國際)之經理人，於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全國際、宏全國際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副總裁：曾文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全國際)之經理人，於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全國際、宏全國際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財務處副總經理：莊桂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全國際)之經理人，於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全國際、宏全國際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公司治理主管：蘇育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全國際)之受僱人，於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全國際、宏全國際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受雇人：陳惠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全國際)之受僱人，於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全國際、宏全國際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受雇人： 蘇雅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全國際)之受僱人，於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全國際、宏全國際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全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受雇人：林育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全公司)委託，擔任宏全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宏全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全公司)委託，擔任宏全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宏全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全公司)委託，擔任宏全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宏全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慈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全公司)委託，擔任宏全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宏全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全公司)委託，擔任宏全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宏全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全公司)委託，擔任宏全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宏全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全公司)委託，擔任宏全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宏全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陳佩君 公務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全公司)委託，擔任宏全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宏全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全公司)委託，擔任宏全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宏全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瑞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全公司)委託，擔任宏全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宏全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全公司)委託，擔任宏全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宏全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何英明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全公司)委託，擔任宏全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宏全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全公司)委託，擔任宏全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宏全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全公司)委託，擔任宏全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宏全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二十八　日

附件十三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雅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慈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佩君 陳佩君 公務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羅瑞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何英明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載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進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總經理　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二十八　日

附件十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第四次董事會議議事錄—節錄本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3:00

貳、地點：本公司一廠會議室

參、參加人員：

董事(9 人)：鄭雅文、曹宏宇、劉允彰、張純淑、戴宏一、曹馨文

獨立董事：洪昭男、黃祥穎、卓伯源

列席人員(2 人)：莊桂青(財務處副總)、謝泓隆(稽核主管)

肆、主席: 鄭雅文　　記錄: 莊桂青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二：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000 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 4,000,000 仟元，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謹提請　討論。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說明如下：

(1)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定發行股數為 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80,000 仟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30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040,000 仟元整。

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時，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③募集總額:實際募集總金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2)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

(3)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普通股總數 10%，計 8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800,000 股擬委託承銷商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即 6,40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所有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未拼湊及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為因應市場變化，擬請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0%~90%之範圍內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擬請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議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所需總金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議定，未來如法令變更、因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因市場狀況需要或因應客觀環境變更，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如附件三。

(8)本次現金增資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9)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提請董事會再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並交付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所需之相關契約及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2.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擬募集與發

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4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總發行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1%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未足額發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支應，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將增加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2)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如附件三。

(3)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如附件四。

(4)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發行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期間、發行利率、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發行之。

(5)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承銷方式、發行時程、發行金額、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總金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6)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7)本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及發行及轉換辦法，訂定發行日期、轉換價格及相關事宜。

(8)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3.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依法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附件十五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12 年 5 月 31 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二、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四、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五、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七、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八、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九、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十一、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十二、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三、 C701010 印刷業。 十四、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十五、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十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十七、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二十、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二十一、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二十二、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二十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二十六、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二十七、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二十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二十九、F202010 飼料零售業。 三十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三十一、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三十二、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三十三、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三十四、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三十五、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三十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三十七、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三十八、A102060 糧商業。 三十九、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四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二、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四、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五、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七、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八、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九、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十一、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十二、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三、 C701010 印刷業。 十四、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十五、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十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十七、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二十、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二十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二十四、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二十五、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二十六、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二十七、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二十八、F202010 飼料零售業。 二十九、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三十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三十一、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三十二、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三十三、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三十四、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三十五、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三十六、A102060 糧商業。 三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三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逾二年以上未實際進口之特許行業，配合財政部要求辦理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8 年 6 月 16 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8 年 6 月 16 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增訂日期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Hon Chuan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C110010 飲料製造業。
四、C102010 乳品製造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九、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十一、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十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三、C701010 印刷業。
十四、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十五、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十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F102030 菸酒批發業。
二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二十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二十四、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二十五、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二十六、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二十七、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二十八、F202010 飼料零售業。
二十九、F107050 肥料批發業。

三　十、F207050 肥料零售業。
三十一、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三十二、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三十三、F102180 酒精批發業。
三十四、F203030 酒精零售業。
三十五、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三十六、A102060 糧商業。
三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三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方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臨時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內召開完畢，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 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每年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28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三、預算、決算及營業告書之審定。
四、營業計劃之決定與監督執行。
五、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七、公司協理級(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核可。
八、資本增減計劃之擬定。
九、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十、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十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可。
十二、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十三、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主管機關限期改選為止。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因業務運作之需要，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五 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經理人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 六 章　決　算

第廿七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由董事會決議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得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提撥 30%以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8 年 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2 年 11 月 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65 年 7 月 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68 年 3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69 年 12 月 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1 年 3 月 22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71 年 4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11 月 1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10 月 1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29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11 月 10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7 月 4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11 月 10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3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7 月 15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4 月 1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4 月 26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9 月 13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12 月 17 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5 月 30 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5 月 5 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5 月 29 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1 月 30 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5 月 31 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6 月 11 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6 月 11 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4 月 20 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7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31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31 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7 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十六

盈餘分配表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16,709,795
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2,474,180,64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18,534)	
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74,73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469,887,3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6,988,73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8,409,707)
本期可分配盈餘		4,981,198,731
可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539,654,4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41,544,278

(註 1)股東紅利-現金:287,785,879 股*5.35=1,539,654,453 元

(註 2)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註 4)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雅文